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西南師範大學

漢語言文字學研究叢書

訓詁學新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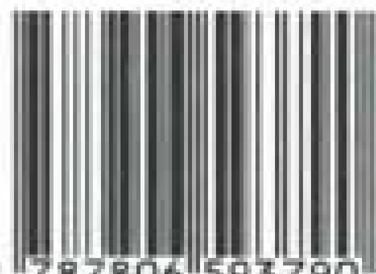
· 毛遠明 著 ·

巴蜀書社



西南師範大學

漢語言文字學研究叢書



ISBN 7-80659-379-9/H·36

定價：28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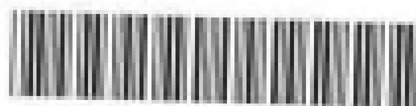
西南師範大學
漢語言文字學研究叢書

訓詁學新編

毛遠明 著







B1252400

巴蜀書社
中国·成都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訓詁學新編/毛遠明著.—成都:巴蜀書社,2002.8
(西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研究叢書)
ISBN 7-80659-379-9

Ⅰ.訓… Ⅱ.毛… Ⅲ.訓詁—研究 Ⅳ.H1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63253 號

責任編輯 李衛紅
封面設計 李文金

本書無四川省版權防盜標識,即爲盗版。
版權所有,違者必究,舉報有奬。
舉報電話:(028)86636481 86241146



訓詁學新編 毛遠明 著

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成都鹽道街三號 郵政編碼 610012)
總編室電話(028)86656816 發行科電話(028)86662019
新華書店經銷 成都金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1.75 字數 350 千
2002 年 8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3100 册

ISBN 7-80659-379-9/H·36 定價:28.00 元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换 電話:(028)85651045

西南師範大學

漢語言文字學研究叢書

主　編　喻遂生　汪啓明

學術顧問　劉又辛

編　委　毛遠明　蔣宗福

方有國　李茂康

段志洪　何志華

楊宗義

總 序

劉又辛

這套《西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叢書》就要陸續出版了，我有幸看到這些成果的面世，作為這個學校最早的一名漢語教師和漢語研究隊伍中的老兵，有說不出的高興。

這些作者，有的是同我經常討論學術問題的忘年好友，有的是我的學生。他們或從事漢語詞彙研究，或從事語法研究，或研究四川方言，或研究甲金文字與納西東巴文字的異同，大家都從不同的角度從事漢語漢字的探討。收入這套叢書的著作，有的得到過王力語言學獎，有的得到過專家的較高評價，有的是作者十幾年研究一個課題的成果。這些探討都對漢語漢字的研究，或多或少有些推動作用。

從宏觀來看，隨着中國國力的日益增强和國際地位的提高，全世界正在興起學習漢語、瞭解中國的熱潮。因此，研究漢語言文字的隊伍也漸漸擴大，這方面的研究也更加需要深入、普及。我希望這一套叢書能够在中國走向世界、世界瞭解中國的大業中發生一點微小的作用。

目 録

第一章 訓詁與訓詁學……………………………………………… (1)
第一節 訓詁……………………………………………… (1)
第二節 訓詁學……………………………………………… (5)
第三節 傳統訓詁學同漢語詞彙學、詞彙史研究…… (8)

第二章 訓詁的內容及其源流………………………………… (26)
第一節 訓詁的內容……………………………………… (26)
第二節 訓詁源流……………………………………… (36)

第三章 訓詁的體式……………………………………………… (50)
第一節 古書正文中的訓詁………………………… (50)
第二節 古書傳注……………………………………… (53)
第三節 訓詁專著……………………………………… (58)
第四節 訓詁雜誌……………………………………… (90)
第五節 訓詁術語……………………………………… (96)

第四章 訓詁學同文字學……………………………………… (101)

第一節　傳統形訓……………………………………（101）
第二節　字與詞……………………………………（103）
第三節　形訓的具體運用…………………………（120）
第四節　因形索義的原則…………………………（126）

第五章　訓詁學同音韵學……………………………（135）
第一節　漢語詞音義之間的聯繫…………………（135）
第二節　聲訓的傳統………………………………（140）
第三節　聲訓的作用………………………………（151）

第六章　訓詁學同漢語詞義學………………………（186）
第一節　傳統義訓方法……………………………（186）
第二節　漢語詞義的系統性………………………（213）

第七章　訓詁學同語法學……………………………（231）
第一節　訓詁學同語法學的關係…………………（231）
第二節　訓詁學研究要充分注意語法分析………（242）

第八章　訓詁學同古籍整理…………………………（253）
第一節　訓詁與校勘………………………………（254）
第二節　訓詁與古書標點…………………………（261）
第三節　古書的注釋………………………………（272）

第九章　訓詁學同辭書編纂…………………………（296）
第一節　詞目的建立………………………………（298）

第二節　義項的確定、排列與解釋……………………（305）
第三節　書證的運用………………………………（320）

第十章　訓詁學與文化史……………………………（333）
第一節　訓詁學與文化史的關係……………………（333）
第二節　漢文化在漢語詞彙中的反映………………（336）
第三節　訓詁學要充分利用文化史研究的成果………（349）
第四節　訓詁學對文化史研究的貢獻　……………（355）

主要參考文獻…………………………………………（364）

后　記…………………………………………………（366）

第一章　訓詁與訓詁學

第一節　訓詁

傳統語言文字學被稱爲小學。它有三個基本部門，即文字之學、音韻之學、訓詁之學，其中訓詁這個部門歷史最爲悠久，成果最爲豐富。但是什麽是訓詁？人們的回答却千差萬别，需要作一番介紹。

一、歷代對訓詁名義的解釋

"訓"與"詁"原來本是分用的兩個單音詞。詁，又作故。《説文》"詁"下段玉裁注："漢人傳注多稱故者，故，即詁也。"《漢書·藝文志》録《詩經》有"魯故"、"齊故"、"韓故"等。訓詁連用開始於西漢初的毛亨，他給《詩經》作注，取名《詩詁訓傳》（又稱"故訓傳"）。而"訓詁"作爲一個特定含義的術語，被定型，並通行於世，大約在西漢末年，揚雄《答劉歆書》："獨蜀人有嚴君平、臨邛林閭翁孺者，深好訓詁，猶言輶軒之使所奏言。"

那麽，訓詁的含義到底是什麽？它的研究對象、範圍、内

容、目的如何？讓我們先看前人的説解。

前人對訓詁的解釋很多，歸納起來，主要有以下四類：

（一）解釋古語，訓詁被理解為動賓關係

《説文》："訓，説教也。"段玉裁注："説教者，説釋而教之，必順其理。"指的是對字、詞的解釋。晋・吕忱《字林》："詁，故言也。"魏・張揖《雜字》："詁者，古今之異言也。"（二書已佚。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爾雅音義》"釋詁第一"下引）照此説法，訓詁就是訓釋故言，爲動賓結構。許沖《上説文表》："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説文解字》，六藝群書之詁，皆訓其意。"他也把訓詁視爲動賓結構。

從語源學的角度看，這種解釋有理據。《説文・言部》："訓，説教也。从言，川聲。"《爾雅・釋詁》："訓，道也。"道，即導，引導，疏通。《廣雅・釋詁》説："訓，順也。"這個解釋書證很多。《詩・周頌・烈文》："四方其訓之。"《左傳・哀公二十六年》作"四方其順之"。《説文・馬部》："馴，馬順也。"訓、順、馴都從"川"得聲。《説文》："川，貫川通流水也。"看得出，川、訓、順、馴都有貫穿、疏通之義，是一組同源字。而古、詁、故也是一組同源字。

詁就是故言，就是過去的詞語。訓詁，就是解釋過去的詞語。這種説法與事理基本相符。因爲語言是一個歷史範疇，是呈歷時發展變化的，前代的詞語，後代不容易理解了，需要對它進行解釋，於是便産生訓詁這種工作。

但是，這樣理解訓詁也有偏狹之處，因爲訓詁的對象、内容、任務包容比較廣泛，不僅僅要解釋古語，還要解釋方言、俗語、異域接觸語等等。郭璞《爾雅・釋詁》第一條注："此所以釋

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通方俗之殊語”，便對上面的說法有所突破。儘管古今語同方俗語有聯繫，部分方言實際上是古語的遺存，但二者畢竟不是一回事。古今語是就時間而言的，是對語言的歷時考察；方言是就空間而言，是對語言的共時考察。

（二）解釋或者注解，訓詁被理解為並列關係

訓詁是對古書的注釋，訓和詁都是解釋之義。孔穎達《毛詩·周南·關雎疏》："詁訓傳者，注解之別名。"又說："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又說："然則詁訓者，通古今之異辭，辨物之形貌，則解釋之義盡歸於此。"

洪誠先生取孔穎達的說法，並且進一步發揮，認爲："《爾雅》、《毛傳》同用'詁'、'訓'，但兩書用兩字的意義有一點不同。原來古人用此二字均有名詞、動詞之別，故言謂之詁，解釋故言亦謂之詁；解說謂之訓，解說的詞語也謂之訓。《爾雅》之詁、訓，皆爲名詞義，《毛傳》之詁、訓，皆爲動詞義。"（《訓詁學》P2，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7）洪氏解說相當巧妙圓通。

這種說法比較通俗，人們易於理解。但是，解釋什麼，怎麼解釋，仍然還顯得籠統。"詁"與"訓"有無區別？如果沒有，爲什麼要分說，如果有，二者的區別在哪兒，也語焉不詳。

（三）訓詁是解說詞語的本義、引申義和假借義

黃侃先生說："詁者，故也，即本來之謂；訓者，順也，即引申之謂。"按照黃先生的說法。詁就是故，就是推求字的本義；訓就是順，就是探索字的引申義、假借義（詳黃焯《文字聲韻訓詁筆記》P181）。這是從歷時的角度，闡釋詞的發展演變，是對詞語意義進行動態的觀察。

以後，黄門弟子將這種思想加以推闡，認爲訓詁意在探索詞義的本原和發展，這樣訓詁便被賦予了研究詞義系統的觀點，涉及到語源、本義、引申義、假借義等諸多方面的問題。對訓詁，對漢語詞彙有了更深刻的認識。進而將傳統訓詁活動引向科學，其貢獻是巨大的。

當然，這種詞義呈系統發展變化的理論，應該是現代人的觀點，古人的具體訓詁實踐活動，事實上並没有達到這樣的認識高度。這種理論與歷史上的訓詁實際上已經不完全是一回事。

（四）單音詞為詁，重言詞為訓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詁訓傳名義考》認爲："蓋詁訓，本爲故言，由今通古皆曰詁訓，亦曰訓詁；而單詞則爲詁，重言則爲訓；詁第就其字之義旨而證明之，訓則兼其言之比興而訓導之，此詁與訓之辨也。"這種觀點，一方面來自毛亨傳詩的體例，"詁第就其字之義旨而證明之"，就是對古代的字（單音詞）直接解釋其意義；"訓則兼其言之比興而訓導之"，就是對重言疊字之類的疊音詞的解釋，並揭示其隱含的或附加的形象意義、色彩意義、修辭意義等。另一方面來自《爾雅》之《釋詁》、《釋訓》的分類，因爲《釋訓》收録了大量的重言疊字，故說"重言則爲訓"。這樣解釋訓詁，對《詩毛傳》、對《爾雅》本身的理解有一定幫助，也涉及到訓詁的一些内容，但是對於訓詁這種語義解釋之學的正確、全面理解，則價值並不大。

二、我們的認識

根據前代各家的解說，結合訓詁工作的實際。我們認爲：

訓詁是對古代語言，特別是對古代文獻語言的解釋工作，是以排除正確理解古代語言的障礙，幫助人們準確閲讀和理解古籍

爲目的的一種具體、實用的語文工作。訓詁本身應是指解釋古語；引申之，研究範圍擴大，解釋方言和其他疑難詞語，也屬於訓詁。具體的説，就是用通俗的話去解釋難懂的雅語，用常用的話去解釋生僻的詞語，用當代的話去解釋古代的詞語，用通行的話去解釋方言詞語。大凡對古書的注解，對古代詞語的解釋和研究都可以叫做訓詁。從這個意義上看，衹要接觸中國古代文化，都離不開訓詁。

至於“訓”與“詁”（也作“古”、“故”），可單用，也可合用；單用時渾言不別，析言則又略有差别；合用時可以顛倒語序，即既可以説訓詁，也可以説詁訓（張仲景《傷寒論序》：“勤求古訓。”毛亨注釋《詩經》稱《故訓傳》）。後來語序趨於固定，人們習慣上稱爲訓詁。

第二節　訓詁學

一、訓詁與訓詁學的關係

我國的訓詁工作已經有兩千多年的歷史，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産生過許多優秀的訓詁大師，取得過令世人驚歎的豐碩成果。但是，在漫長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它並没有真正形成一門嚴格意義的科學。訓詁實踐活動與訓詁學有明顯區别。黄侃先生有一段話很能説明問題：

> 訓詁者，用語言解釋語言之謂。若以此地之語釋彼地之語，或以今時之語釋昔時之語，雖屬訓詁之所有事，而非構成之原理。

就是説，訓詁衹是對古書中個别的詞語進行解説，是一種零星

的、具體的語言文字工作，即“訓詁之所有事”。訓詁對傳統語言文字的研究是有貢獻的，但缺乏理論性、科學性和體系性，更談不上規律性的揭示，即“非構成之原理”。

黃先生又說：

真正之訓詁學，即以語言解釋語言。初無時、地之限域，且論其法式，明其義例，以求語言文字之系統與根源也。（黃焯《文字聲韻訓詁筆記》P181）

意思是說，訓詁學是解釋之學，是研究如何訓詁的學問。它要求總結解釋古代文獻語言時應該遵循的原則、方法和條例，整理其系統，揭示其規律，探求其根源，使訓詁工作成爲科學。真正的訓詁學應有固定的研究對象、範圍、目的和方法。

殷孟倫先生也說：

什麽是訓詁學？我個人認為，首先當明白“學”字的涵義。“學”字相當於西文字尾 logy，是有系統條貫，可以因簡馭繁，並明其理法規律的意思。（《子雲鄉人類稿》P18，齊魯書社，1985）

訓詁學是漢語語言學的一個部門，它是以語言為核心，用語言來解釋語言，而正確地理解語言，運用語言的科學。同時它是兼有解釋、翻譯（對應）和關涉到各方面知識的綜合性學科。其任務就是研究語言的訓釋方式，掌握其系統條貫，說明其表達情狀，進一步探求語言的發展規律、本原和演變，從而促進語言的豐富和發展。（《訓詁學的回顧與展望》，《文史哲》，1982．3）

總體說來，訓詁實踐是具體、個別的解釋性工作，它爲訓詁學提供了研究的材料、成果和經驗；訓詁學則是在訓詁基礎上的

理論抽象，並且反過來指導訓詁實踐，二者相輔而相成。

爲了把問題説得更具體，我們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去理解訓詁學的意義：

（一）訓詁學是傳統語言文字學的一個門類，側重於字義和語義的研究

王力先生説：

語言學也可以分為三個部門：第一是語音之學；第二是語法之學；第三是語義之學。這樣，我們所謂語義學(Semantics）的範圍，大致也和舊說的訓詁學相當。（王力《龍蟲並雕齋文集·新訓詁學》P315，中華書局，1980）

王先生認爲語義學"大致"與訓詁學相當，是比較審慎的，因爲訓詁學並不完全等同於語義學。"訓詁學雖然以語義爲核心，但它不限於語義的範圍。因此，訓詁學並不等於西方的語義學"。（殷孟倫《訓詁學的回顧與展望》）大致相當而不是等同，這個意見是不錯的。訓詁學涉及的内容很豐富，它包括了解釋詞義、解説典故、考定名物、闡明語法、疏通句意等。遠比語義學研究的範圍寬廣。而語義學（確切點説在這裏是指詞義學）特别關注的是詞義的構成、詞義的演變、詞義的聚合、詞義與思維的關係等諸多問題，這些方面訓詁學當然也要涉及，但又不會去細緻考察，精微分析。

（二）訓詁學的研究對象是古代文獻語言

訓詁學以古代文獻語言的訓詁爲研究對象，以有效掃除閱讀理解古代文獻語言文字障礙爲實用的目的，讓人們能够正確理解文獻語言的詞語意義。同時，還應爲漢語詞彙學、詞義學以及漢語詞彙史研究提供確實的材料。

（三）訓詁學重視理論研究

訓詁學要從理論上研究訓詁的基本原理、條例、原則、法式、規律等，建立起科學的訓詁學理論體系，使之成爲指導訓詁實踐的攻堅利器。理論的研究和提高，這是區别於傳統訓詁實踐活動的重要標識。

（四）訓詁學是一門系統科學

訓詁學作爲一門學問，不僅僅是個别的、零散的詞語考釋，也不僅僅滿足於隨筆式的心靈感悟和支離破碎的理論點染，而是科學的、系統的、完整的體系，特别重要的是要研究詞義的系統性和規律性，探求這個系統中詞語的本義、引申義、語境義、修辭義，追溯語義的源流、演變；揭示語義的内部聯繫和運動變化的規律。給傳統訓詁工作注入新的生命與活力，進而把這項工作引向真正科學的軌道，以不負“學”（logy）的名號。

（五）知識的綜合性和研究的實用性

訓詁學以其知識的綜合性和研究目的的實用性爲其特徵。訓詁學涉及的内容十分廣泛。就其外部而言，不僅在社會科學的所有領域都要涉及，就是自然科學領域也與訓詁學有直接或間接的聯繫；就語言内部而言，訓詁學要綜合運用文字學、音韻學、語法學、方言學、詞典學、目録學、校勘學、考古學、民族學、民俗學等各方面的新成果，來爲訓詁工作服務。

第三節　傳統訓詁學同漢語詞彙學、詞彙史研究

傳統訓詁學包含的内容是多方面的，語言學中，語音、詞彙、語法、修辭等各個門類幾乎都要涉及。但是訓詁學研究的主

要內容仍然是詞彙，主要任務是對詞語意義的研究。我們說訓詁學同語義學相當，就是從這個意義上來立論的。

訓詁學在我國源遠流長，成績斐然，歷史輝煌，是中國文化的一座寶藏。打開這座寶藏，一代又一代的語文學者付出的辛勤勞動，取得的巨大成就，會讓你驚歎不已。

但是，這門具有優秀傳統和深厚基礎的學科近百年來却落後了。原先附屬於訓詁學領域的音韻、語法，從訓詁學的母體中分離出去之後，成爲獨立的學科，在近百年的時間裏，得到了突飛猛進的發展。這些學科的進步，除了自身的特點以外，主要得力於吸收了西方語音學、語法學的先進理論和科學方法，從全新的角度，以嶄新的面貌活躍在漢語語言研究領域。同時也與社會的高度重視，大量組織投入人力、物力有關。相比之下，訓詁學的進展便没有跟上語言學飛速發展的步伐。

考察訓詁學落後的主要原因，當然同漢語詞彙研究的難度大有直接關係，這是比較容易發現的，也是符合實際的。漢語歷史悠久，文獻衆多，詞彙量特別大，涉及的領域特別廣；詞彙又特別敏感，發展演變又特別快，凡是社會上一種新事物出現，都會在詞彙、詞義方面反映出來；詞彙在存在形式、發展演變方面，規律性不是很强，詞義系統特別紛繁複雜，不像語音、語法那麽相對穩定，發展演變那麽具有規律性和系統性。同時，又不得不承認，訓詁學的落後與詞彙學理論的薄弱有很大關係，科學理論和先進研究方法的先導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傳統訓詁重視具體訓詁實踐活動，輕視理論研究的作法，對訓詁學、古漢語詞彙學、詞義學産生的負面影響是十分深刻的。

詞彙學理論的建立，一方面應吸收現代語言學，包括現代語

義學的優秀成果和科學方法，但是又不能生搬硬套。不同語言間的詞彙、語義，受不同的語音、語法、社會心理、文化背景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肯定有自己不同的面貌，這是不言而喻的；就是同一種語言，由於所處的歷史層次不同，社會背景不同，也會呈現出異常紛繁的局面。因此，我們要根據漢語詞彙的特點，對詞彙的諸多問題作出實事求是的、科學合理的、令人信服的理論説明。諸如字與詞，文字假借，同源詞，詞的聚合、組合關係，詞彙發展、詞義演變以及詞義系統等等，前人在訓詁實踐中都作了許多有益的探索，積累了許多可供借鑒的經驗，留下了許多可供使用的資料，有待於我們去研究，去總結，提取其規律，建立起訓詁學、詞彙學、語義學的科學理論體系，以便更好地指導漢語詞彙、詞義的全面研究，把訓詁學研究引向深入。要做好這一工作，瞭解它的研究歷史和現狀是十分有意義的。

一、傳統訓詁學對漢語詞彙史研究的貢獻

傳統訓詁實踐和訓詁學研究的卓著功勳是顯而易見的。這裏作簡要論述。

（一）保存了豐富的詞義訓釋資料，對詞義的運動、變化規律也有所揭示

訓詁學以解釋詞義爲核心。如果沒有前人的訓詁，我們不僅讀不懂古書，後代的詞彙面貌如何，詞語的來源如何，詞的構成形式如何，詞義發生了什麼樣的變化，便會懵然無知；而且許多古代詞彙仍然以單獨或構詞語素的形式活躍在現代漢語中，如果沒有前人的訓詁資料，我們對現代漢語詞彙、詞義的理解也會遇到很大的困難；許多方言詞彙是不同歷史層面的詞語在方言中的遺存，如果沒有前人的具體解釋，往往會讓我們誤入迷宮。古書

正文中，古籍注疏中，訓詁專著中，以及古人筆記中的訓詁材料，是研究各時期詞彙面貌和詞義系統的不可缺少的材料，古人對詞的本義、引申義和文字假借造成的詞義發展變化，多有很好的具體注解，對本義、引申義、假借義在語言中的運動變化規律也有一定的揭示和闡發。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王念孫父子的《讀書雜誌》、《廣雅疏證》、《經義述聞》，就是這方面的優秀代表。

（二）對詞的聚合關係的研究

詞的聚合問題，涉及的內容十分廣泛。一種語言中一個個具體的詞總是彼此聯繫，互相制約，活動於一定的語義場，並構成完整的詞彙系統。它們按照一定的類屬和一定的語義關係，表現出群聚的特點，形成不同的詞群類型。我們可以根據詞的特徵和種種關係，從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層面進行排比、歸納，從而得出大大小小的詞群類型，分出不同層次的語義場。比如根據詞義的相同、相近、相關關係，可以分出同義、類義義場；根據詞的矛盾、對立關係，可以分出反義義場；根據詞的層次關係，可以分出各種關係義場等等。然後再說明場內各成分間的意義聯繫、相互制約、相互影響，從而揭示出詞彙、詞義的系統性，及其存在、運動、變化的規律和規則，把漢語詞彙研究引向深入。

同義詞是詞的一種特殊聚合關係。先秦已出現同義詞的辨析。如《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又，《莊公二十九年》："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爾雅·釋器》："鳥罟謂之羅，兔罟謂之罝，麋罟謂之罞，彘罟謂之羉（幕），魚罟謂之罛。"《詩·大雅·公劉》："於橐

於橐。”毛傳：“小曰橐，大曰囊。”《説文》：“腯，牛羊曰肥，豕曰腯。”像這類材料是舉不勝舉的。

傳統訓詁學辨析同義詞，還提出了對文、散文、渾言、析言、統言等概念，從語用角度對同義詞進行了有益的説明。《詩·大雅·公劉》：“於時言言，於時語語。”毛傳：“直言曰言，論難曰語。”孔疏：“對文故别耳，散則言語通也。”《説文》：“國，邦也。”段玉裁注：“‘邑部’曰：邦，國也。按：邦、國互訓，渾言之也。”古人對同義詞的分析，以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最有成就。此外語用中同義連文、同義並舉對詞的構成，詞義的確定都有重要的意義。

反義詞也是詞的一種特殊聚合。古人行文常常有意識地反義對舉，爲我們提供了理解詞義的線索。舉個例子。《左傳·定公四年》：“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復通覆。復是傾覆，興是復興，二詞在句中對照鮮明强烈。《史記·伍子胥列傳》採《左傳》記爲“員之亡也，謂包胥曰：‘我必覆楚。’包胥曰：‘我必存之。’”《吴越春秋》記爲“子能亡之，吾能存之”。《説苑·至公》記爲“子亡之，我存之”。覆與興，亡與存，均反義對舉。復，通覆，覆滅、消滅的意思。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復，報也。”把“復”解釋爲報復，不恰當。《漢語大字典》取杜預之説，也解釋爲“報復”，失之。

類義詞也是詞的一種聚合形式。作爲我國第一部類義詞典的《爾雅》，把同類的詞搜集在一起加以訓釋，以顯示詞的類聚關係。其做法是可取的。後代多有這類詞書，被稱爲雅類著作。

（三）對漢語詞族的認識與研究

漢語詞彙是族聚的，詞族是客觀存在的事實，聲義聯繫是其族聚的靈魂。古人很早就發現了聲與義的聯繫。對這方面的研究，一是萌芽於先秦，發展於漢代，集大成於劉熙《釋名》的聲訓；二是發端於揚雄《方言》的轉語，通過語音的變易，探索同族詞的源流；三是開始於宋代的"右文說"理論，通過初文與孳生字之間的語義關係探討同源字。而這三個方面都匯集於清代。總其大成。由昔日的涓涓細流，匯合成滔滔江河。王念孫的《廣雅疏證》、程瑶田的《果蠃轉語記》、章太炎的《文始》，是這方面的代表作。雖然其研究疑信參半，但也有不少精華。他們不僅注重個別同源詞的考釋，而且進行了有啓發性的理論探索。他們有關聲義同源之説，如果剔除言過其實的成分，其合理内核是十分可貴的。關於這個問題，將在聲訓一章中詳細介紹。

（四）方言詞彙的研究

我國地域廣大，漢語歷史悠久，在交通不便，地區分割等諸多因素影響下，方言分歧相當嚴重。據傳，遠在商、周時代就有輶軒之使搜集各地方言，獻給朝廷，這些方言資料作爲國家圖籍，妥善保存。（見劉歆《與揚雄書》和揚雄《答劉歆書》）揚雄的《方言》、郭璞《方言注》、各種字典、詞書、古書傳注、筆記雜録、地方誌中也有大量方言材料的記録和詮解，是方言研究乃至整個漢語詞彙研究的寶貴財富。

（五）對外來詞語的記録和研究

我國很早便與周邊國家交往，異域語言的接觸，使得大量外來語言進入漢語，對漢語詞彙産生了種種影響；就漢民族而言，還包括我國其他民族語言的融合。比如東漢以後佛經的傳入對漢

語的影響便相當突出。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宋·希麟《續一切經音義》，遼僧行均《龍龕手鏡》，裏邊就有一部分梵語譯詞。元代，蒙古民族入主中原，漢語中夾入了部分蒙語成分。到了近代，西方語言中的詞語更是大量地進入了漢語詞彙庫中。歷代的語文學家對外來詞都有涉及，祇是至今都還没有進行系統、全面的研究。

（六）對虚詞的研究

虚詞一般没有實在的詞彙意義，而主要表示語法意義，故虚詞屬於語法研究的範疇，但是傳統訓詁學是把虚詞放入詞彙來研究的。一方面，由於虚詞多由實詞轉化而來，其虚化有一個過程，漢語詞彙史研究應該把視野擴大到這部分詞，如果誤實爲虚，或者誤虚爲實，都可能出現解釋的錯誤；另一方面，虚詞也是詞彙系統的一部分。不顧及虚詞，詞彙系統的研究便顯得不完整、不全面。

早在漢初，毛亨注《詩經》就明確提出“辭”的概念。《周南·芣苢》：“采采芣苢，薄言采之。”毛傳：“薄，辭也。”孔疏：“於義無取，故爲語辭。”又《周南·河廣》：“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毛傳：“思，辭也。”由毛傳反推，《詩經》原文版本有誤，“息”，應該是“思”之誤，而“思”又是没有實在意義的語助詞。有人不明白這一點，誤把“思”改爲“息”，以求義通，結果反而弄錯了。鄭玄箋：“木以高其枝葉之故，故人不得就而止息也。”可知鄭玄所見本已改。陸德明《經典釋文》：“休、息並如字，古本皆爾，本或作休思，此以意改爾。”可見，陸氏所見另一本作“思”，儘管他不以爲然。孔穎達正義：“以‘泳思’、‘方思’之等皆不取思爲義，故爲辭也。經‘求思’之文在‘遊

女'之下，傳解'喬木'之下先言'思，辭'，然後始言漢上，疑經'休息'之字作'休思'也。何則？詩之大體，韻在辭上，疑'休'、'求'字爲韻，二字俱作'思'，但未見如此之本，不敢輒改耳。"孔説可取。

在《詩毛傳》中，明確提出"辭"的地方有七處。還有視爲虛詞而未明言者，如《邶風·日月》："日居月諸，照臨下土。"毛傳："日乎、月乎，照臨之也。"孔疏："居、諸者，語助也。故《日月傳》曰：'日乎月乎。'不言居、諸也。"（詳拙著《詩毛傳中的漢語詞法觀念》，南充師範學院學報，1988·3）

《説文》："曰，詞也。"徐鍇繫傳："凡稱詞者，虛也。語氣之助也。"《説文》還有"矣，語已詞也"，"者，別事詞也"，"各，異詞也"，"皆，俱詞也"，"寧，願詞也"，"曾，詞之舒也"，"爾，詞之必然也"。看得出，到了許慎時代，人們對虛詞的認識已經大大地邁進了一步。《淮南子·説林》："也之與矣，相去千里。"這又是對不同虛詞的意義和用法的辨析。

元·盧以緯的《語助》，是我國第一部研究虛詞的專著。清·袁仁林的《虛字説》，劉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經傳釋詞》等都是研究虛詞的重要著作，其中尤以《經傳釋詞》最見功力。

（七）有關詞彙理論的探討

先秦時期展開的"名實"論爭，討論了名與實，即名稱與事物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詞同詞所指稱的事物之間的關係（能指和所指的關係）。公孫龍的《名實論》便是這方面的代表作。衹是這些討論還在邏輯學、哲學的範疇進行。

《荀子·正名》闡述了語言同思維的關係，辯證地揭示了詞和

概念的密切關係，指出詞具有確定性，穩定性和概括性，精闢地論述了詞和概念間的約定俗成性，是極其重要的古代詞彙理論。

許慎的《說文解字叙》雖然是對漢字的重要論述，但文中關於文字構造的闡發，標誌着六書理論的建立，而關於六書理論以及運用六書分析漢字，又是探求詞的本義的重要依據。唐·劉知幾《史通·言語》論及語言詞彙的發展，指出各時代的語言詞彙各有特色，主張言語必須"近真"，反對盲目擬古。從語用的角度來看，是很可取的，具有進步意義。

明·陳第《毛詩古音考自序》鮮明提出"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儘管他的主旨在於說明古今語音的變化，但却包含着普遍的真理，適用於語言的各個方面，自然也包括詞彙。

清代是訓詁學的鼎盛期，也是訓詁理論創獲的豐收期。

在文字假借方面，戴震提出"夫六經，字多假借，音聲失而假借之意何以得？訓詁音聲，相爲表裏"（《六書音均表序》）。戴震還提出要通訓詁，必須有文字、音韻知識，還要懂天文、地理、名物制度等。詞涉及到社會生活的所有方面，要研究詞語，必須有廣博的知識。他的觀點對我們研究訓詁有直接的指導作用（詳《與是仲明論學書》）。

段玉裁在陳第的基礎上確立了語言文字的歷史發展觀。他說："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古今者，不定之名也。三代爲古，則漢爲今；漢魏晋爲古，則唐宋以下爲今。聖人之判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

(《廣雅疏證序》)他認爲漢字的形、音、義是一個統一體，對詞進行了全方位的研究；而形、音、義是運動的，處在不同層面的變化中。這樣，便把詞彙放到形、音、義系統中全面地、綜合地考察；把詞彙放到歷史發展演變的軌道上進行歷時的追蹤，從而開始把訓詁學引向科學。

王念孫訓詁理論的重大貢獻是突破字形，因聲求義。他說："夫訓詁之旨，本於聲音，揆厥所由，實同條共貫。"(《經籍籑詁序》)

在這種理論的指導下，王念孫以音韻貫穿訓詁，而作《廣雅疏證》；段玉裁形音義綜合運用，共時與歷時全面考察，而作《說文解字注》。二人對詞的同義、反義、同源關係，文字假借，詞義的孳乳、引申等，都作了較爲科學合理的說明。這樣便爲訓詁學從一些零碎的材料，個別的、具體的字詞考釋，逐漸發展成一門具有體系性、系統性，多角度、多層面研究的，具有科學性的學問準備了條件。

還有關於連語、聯詞的論述。王念孫在《讀書雜誌》中說："凡連語之字，皆上下同義，不可分訓，說者望文生義，往往穿鑿而失其本指。"在《廣雅疏證》中又說："夫雙聲之字，本因聲以見義。"這些論述都很中肯綮。朱起鳳《辭通》，符定一《聯緜字典》則是這種理論指導下的優秀實踐。

還有古書辭例的認識，以俞樾《古書疑義舉例》爲代表，後人多有續補。書中提出對文、互文、連文、大名冠小名、省文等辭例，論述都很精闢，對訓詁學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二、傳統訓詁學的缺陷及今後的任務

在充分肯定傳統訓詁工作的成就的同時，我們也應該清醒地

看到，傳統訓詁學又有不少缺點。王力先生早在四十年代就大聲疾呼，要對傳統訓詁學加以改造，主張定出新的目標，採用新的方法，注入新的內容。我們清理出前人的不足，並不是要去怪罪古人，而是便於用新的科學理論和方法去彌補、糾正不足，使訓詁學這門古老的，具有優秀傳統的學問發揚光大。概括起來，我們可以從以下幾方面去思考：

（一）傳統訓詁學材料散碎

傳統訓詁工作注重個别詞的具體考證和詮解，而没有對漢語的整個詞彙作全面的、系統的研究，漢語詞彙的全貌和細節，至今也還未能全面揭示出來。已經出版的《漢語大詞典》是目前世界上收漢語詞彙最多的一部巨著，但也還僅僅是以辭書的面貌出現。换句話説，仍然帶有舉例性質，難以顯示漢語詞彙的系統性和發展演變規律。比如，哪些是基本詞彙，哪些是非基本詞彙；哪些是常用詞，哪些又是非常用詞；漢語詞彙各個時期的詞義演變情況如何，詞的組合、聚合關係如何，詞在語義場中的運動變化如何，仍然是混沌的。至於漢語詞彙發展演變的客觀規律，更是難以全面展示。要改變這種混蒙的現實，我們必須把傳統訓詁學的研究提高到漢語詞彙學、詞義學的高度來審視，纔可能開闢訓詁學研究的新領域；必須把傳統訓詁學同漢語詞彙史研究結合起來，建立新的理論體系，採取新的科學方法，纔可能取得訓詁學研究的新成果，開創訓詁學研究的新局面。

（二）傳統訓詁學忽視常用詞的研究

傳統訓詁學對於生詞、難詞、僻詞的考證，用功最勤，創獲也多。這不難理解。因爲傳統訓詁學衹是經學的附庸，稱之爲“小學”，便本之於此。通小學，在於通經學，通經學進而擠入統

治階級的行列。而對於大量常用詞，則往往有意無意地忽略了。事實上，常用詞是一種語言詞彙的主體和基礎，常用詞的演變是詞彙、詞義系統演變的最重要的標識。研究漢語常用詞對於研究漢語詞彙史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如果拋開這個主體，無疑有違於對詞彙的全面研究，更不能科學揭示詞彙的歷史面貌、發展演變和運動規律。不僅如此，就是對古書閱讀理解，也不可忽視。常用詞一般來説其義項較多，且因常見而不深究。結果往往在不知不覺中出現錯誤。例如：

"果"，一般都解釋爲果敢。如《漢語大詞典》把《論語·子路》"言必行、行必果"的"果"就解釋爲"果敢，有決斷"，其實應是"堅持到底而不改變"之義。朱熹集注："果，必行也。"必行，即行動有結果，堅持到底。楊伯峻《論語譯注》解釋爲"對一件事情堅持到底，貫徹到底"。朱、楊之説甚是。堅持到底而不改變，便有了誠信義。《廣雅·釋詁》："信，誠也。"

又如：原，《灌園叟晚逢仙女》："你可要這花原上枝頭麽?"《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注："原，再。"這樣解釋是不正確的。"原"應是依原、照舊之義，詞義核心强調的是"像先前那樣"。如果解釋爲"再"，强調的衹是重復一遍，第二次，再繼續，與原文意明顯不協。本文還有其他用例："青衣稱謝，原從舊路轉去。"又："秋公園上神仙下降，落下的花，原都上了枝頭。"又："張委同衆子弟至草堂前，衹見牡丹枝頭一朵不存，原如前日打下時一般。"

再看他書例證。《古今小説·陳御史巧勘金釵鈿》："你今日原到拾銀處，看有甚人來尋。"《水滸續集》二十九回："朱仝道：'這裏恐不穩便，原到我家去吧。'"今四川方言中仍有"依原"

之説，義爲照舊、仍如先前，乃是古語的遺留。注者忽略常用詞的多義性，以常用義解之，故失誤。

（三）傳統訓詁學一般衹是對古漢語詞彙進行平面的研究，很少作全面的歷史的追蹤

傳統訓詁學一般表現爲就詞論詞，對典籍中的漢語詞彙作平面的描寫和説明，忽略了縱向的、分層的研究。比如先秦的詞彙面貌如何？漢代如何？魏晋六朝如何？唐宋以後又如何？人們並不清楚。新、舊詞的代謝也是一筆糊塗賬，舊詞是什麽時候消亡的，新詞又是什麽時候産生的？爲什麽舊詞會消亡，新詞會産生？新詞又是怎樣産生出來的？就某一具體的詞而言，由單義到多義，新義是什麽時候出現的？爲什麽會出現？新詞、新義的出現，其内因和外因是什麽？對詞的組合、聚合關係有何改變？對整個詞義系統有何影響？這些問題都還没有令人滿意的答案。不是語言學家們不想回答，事實上不少人都曾試圖作出回答，如王力先生。問題在於基礎的研究不够，積累還不深厚。一時還難以圓滿回答。要作好這個答案，我們必須首先對詞彙進行斷代的研究，斷代研究的基礎又必須强調對專書的研究。先要把漢語的發展劃出若干個階段，再從每個階段中選出若干部語料價值高的專書，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研究，作出定量的和定性的分析。衹有把這個基礎工作做好了，纔能建立起漢語詞彙的科學理論，也纔能科學揭示漢語詞彙發展的歷史，得出令人信服的結論，訓詁學也纔可能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出現全新的面貌。當然，這樣是不是會把訓詁學同古漢語詞彙學、詞義學混爲一談呢？不會的。儘管這兩門學問關係很密切，常常互相借鑒、互相補充，彼此交叉、彼此滲透，但是，它們各自研究的領域、目的、範圍、任

務、方法等，仍然各有側重，不會混同，更不會取代。

（四）傳統訓詁學厚古薄今

封建社會幾千年，小學始終没有掙脱經學的束縛，訓詁衹是爲解經服務。歷代語文學家們的訓詁理論和實踐，無不帶上濃重的厚古薄今思想。由於十三經都是漢代以前的典籍，因此，語文學家們的目光一直集中在漢代以前，尤其是先秦典籍，魏晉以後的文獻典籍嚴重被冷落，甚而至於無人問津的地步。阮元的《經籍纂詁》收録前代訓詁資料，衹是斷在唐代以前，而又重在漢代以前，六朝的訓詁資料也僅限於經書。王引之《經傳釋詞》，無論是選詞還是選例，都嚴格控制在漢代以前，便是突出的證明。由於對語言材料的調查研究不够，詞彙、詞義的研究自然也就不可能全面、系統。在完全掙脱了經學束縛，使語言走向科學化道路的今天，研究訓詁學如果還要抱殘守缺，那是毫無道理的，也是没有出路的。我們必須擴大研究領域，各個時代的詞彙都要研究，尤其是那些接近現實語言實際的文獻，更應花大力氣從事研究。

（五）傳統訓詁學崇雅輕俗

傳統語文學家一貫注重經典墳籍和雅訓奥義，對最能反映口語實際的俚言、俗語往往輕視，甚至不屑一顧。然而俚言、俗語最貼近社會生活，最能反映某一時期的詞彙面貌，最能呈現語言的變遷狀況。由於文言在漢代以後逐漸脱離口語，成爲一種僵化了的語言模式。儘管文言文也要受到當時語言變遷的影響，但總的説來，這種影響是比較小的，不能改變文言脱離語言發展實際狀況的根本弱點。正是基於這樣的事實，俚言、俗語對於研究漢語詞彙理論和漢語詞彙史纔顯得特别珍貴。在封建時代，像《方

言》、《通俗文》等重視時語俗言的著作可説是鳳毛麟角。"五四"以後，一批具有遠見卓識的語言學者，把觸角伸入到方俗口語的領域。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便是這方面的有益嘗試，起到了開派的作用。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郭在貽《郭在貽語言文學論稿》是這一工作的繼續發展。張永言在這方面也多有開拓和建樹。近年來更多的人開始注意研究漢魏以後的口語詞彙，《中古漢語大詞典》也即將問世。中古漢語、近代漢語研究方面邁出了可喜的步伐，這是值得歡迎的。但是這項工作還作得很不够，無論是投入的力量和研究的成果，都遠遠不能令人滿意。就是研究中古、近古、近代漢語，也還有崇雅輕俗現象。比如喜歡研究文人墨客的詩文，而不太重視口語色彩濃厚的白話文語料，這種狀况應該改變。事實上，東漢魏晋六朝翻譯的佛經、敦煌文書、碑版石刻、禪宗語録、筆記小説、地方誌等語料中的詞彙，是我們研究中古以後漢語詞彙的最重要的資料。在這個領域，訓詁研究的天地寬得很，任務還繁重得很，許多方面還留着空白。

（六）傳統訓詁學宥於文字形體，領域窄狹

清代以前的訓詁研究，大都宥於文字形體，没有把字和詞明確區分開來，多迷信《説文》，没有從語言的各個方面去全面開展訓詁工作，去研究漢語詞彙，更很少充分利用其他學科知識去進行綜合的研究。清代人打破了文字障礙，突破字形，因聲以求義，確實有許多精彩的創獲，但是，又把聲義聯繫絶對化，施之過濫，不少説解是錯誤的。從字形的束縛中掙脱出來以後，又闖入了聲轉過濫的迷宫。今天我們從事訓詁工作，研究訓詁學，當然要充分利用記録古代典籍的文字，要從音義聯繫上去考察詞義，還要結合語法來綜合研究。不僅如此，我們還要把語言與文

化結合起來研究，充分利用人類文化學、心理學、考古學、民俗學、宗教學、哲學、經濟、軍事、天文、地理、法學、醫學等的研究成果。祇有這樣，訓詁學的視野纔會開闊，道路纔會越走越寬廣，研究得出的結論，可信性程度纔會更高。

（七）傳統訓詁學理論的薄弱

傳統訓詁學的具體訓詁實踐，成就是卓越的，但是理論却是散碎的、薄弱的，缺乏科學性、明確性和系統性。在這方面應做的工作也很多。一是把前人的訓詁理論搜集起來，結合現代語言學、詞彙學、語義學理論進行整理、分析、歸納，條分縷析，總結出符合漢語特色的詞彙理論。二是從具體的訓詁材料中抽取出規律。比如詞義引申規律，一般是從詞義演變的結果，用擴大、縮小、轉移來解釋的。但是詞義爲什麽會由本義派生出一個又一個的引申義，進而構成詞義系統呢？詞義運動變化的規律到底有哪些？運動的軌跡和方向如何？陸宗達、王寧《訓詁方法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對引申規律的揭示，很可參考，但那也還不是詞義引申規律的全部。比如詞義的語境類化、詞義的滲透、詞義的沾染，還有人爲的因素等，都可以探索。

又如傳統訓詁工作有同訓、有互訓、有遞訓，這些材料對於研究同義詞很有幫助，在這個基礎上，可以對古漢語同義詞作進一步的清理，使之理論化、系統化。比如同義詞範圍的界定，同義詞的來源，同義詞義位的重合，同義聚合的規律，同義詞之間的易位、滲透，即同義詞在語義場中的活動，同義聚合在組合中的差異等，顯示出錯綜複雜的關係，如何來清理這些關係？

又如語義場問題。早期的訓詁名著《爾雅》，開了一個比較好的頭。詞是怎樣構成各種語義場的？詞在語義場中的分佈如

何？詞在相類語義場的變化中有什麽規律？一個詞爲什麽會從一個語義場侵入另一個語義場？當一個詞轉入另一語義場時，它原來的位置會不會填補？是怎樣填補的？這種運動對詞義系統會發生什麽樣的變化？這些問題衹有先進行共時的、横向的研究，再放到歷史長河中，進行歷時的、縱向的追踪，纔有可能把問題説清楚。也衹有把這些問題弄清楚了，對具體詞義纔能作出準確的訓釋和科學的説明。

還有語音、文字、詞彙、語法的關係，它們既互相聯繫，又互相矛盾，這種矛盾運動，推動了漢語詞彙的發展，催化漢語詞義的裂變。誰在什麽情況下起主導作用？如何起作用？有什麽規律可循？它們之間的積極因素表現在哪些方面，又可能産生哪些負面的影響？這種影響又是如何消除的？諸如此類，都應該研究。

還有同源詞問題。同源詞與詞義引申有關。當一個詞以不同的方式引申，脱離母體，便會獨立成一個新詞。同一語根繁衍出一群詞，具有音義聯繫，它們便是同源詞。但這僅僅是一個方面，形成同源詞的渠道還很多，如何在理論上加以説明，並且用以指導訓詁實踐，都應付出艱辛的勞動。

我們的主張是，傳統訓詁學的優秀成果，無疑應該利用，傳統訓詁學的成功經驗，當然也應該吸收，但是傳統訓詁學必須改造，不能墨守。應該把訓詁學提高到古漢語詞彙學、詞義學和漢語詞彙史的高度去審視，去研究。王力先生曾經説過："五四運動以後，漢語的研究向前推進了一步，其中並没有其他的奥妙，衹不過是把普通語言學的理論應用到漢語研究上。對象仍舊是原來的對象，衹因觀點、方法改變了，研究的結果就大不相同。當

然其中有許多需要批判的東西和過時了的東西，但是今天要發展中國語言學，絶不是要回到封建社會的觀點、方法上去，而是要把語言科學向前推進。"（《龍蟲並雕齋文集》P569，中華書局，1982）他的意見值得注意。在新的世紀，要讓訓詁學放出新光彩，我們必須勇於開拓，正確處理好傳統訓詁學與現代語言學的有機結合，以開拓訓詁學的新領域，創造訓詁學的新成果。當然，訓詁學與詞彙學、詞義學、詞彙史又是不同的學科，它們各自的性質、任務、研究範圍、目的各有側重，但是，彼此之間無疑又是可以而且應該互相滲透、互相利用、互相借鑒的。這也是我們寫作本書的基本指導思想和願望。

總之，訓詁學研究的領域很廣泛，任務很繁重。許多具體的訓詁實踐工作，比如對個別詞的考釋，專書的、專題的詞彙調查，斷代的詞彙研究以及漢語詞彙史的全面描寫需要訓詁學；漢語詞彙學、語義學理論的建立也需要訓詁學，二者不可分離。我們要在訓詁實踐中總結經驗，抽取規律，形成理論；而訓詁理論的運用，又反過來指導訓詁實踐，互相推動。衹要堅持不懈，經過幾代人的努力，便可能得出滿意的結論。從我們起，就應該認真做具體的工作，打好基礎，在自己所處的那個臺階上，作出自己應有的貢獻。這是一位語言研究工作者的責任。

第二章　訓詁的內容及其源流

第一節　訓詁的內容

傳統訓詁實踐的主要目的在於讓人讀懂古代典籍，它以典籍詞語解釋爲主要任務，但涉及面却相當廣泛。訓詁既要考釋具體的詞義，又要研究句義、章旨大意，甚至評論全文；既注重研究漢語的普通語詞，又要涉及名物、典章制度；既要從語義方面進行研究，又要從語用方面作出說明；既要從語言方面作全方位的研究，又要在邏輯、修辭方面作出合理的解釋。概括起來，大致有以下主要內容：

一、解釋字、詞意義

詞語的考證和解釋是訓詁的最基本的內容，它要揭示詞的理性意義（語言意義），又要指出詞在具體語言環境中的實指性意義（言語作品意義）。一般說來，訓詁專書如《爾雅》《說文》，重點在於揭示詞的理性意義、概念意義，這些意義在大量語料的基礎上進行了高度的抽象與概括，詞義的概括性一般都比較強。而隨文立訓的傳注，則除了解釋概括的詞義之外，更注重於言語

作品義的揭示，包括它的描述意義、情感意義、象徵意義等。例如：

發，《説文》："發，射發也。"本義是把箭發射出去。在此基礎上引申，有出發、派遣；興起、産生；顯露、表現；打開，開掘；發放等意義。這些意義都是概括的，對語言的適應性强，使用也很廣泛。言語作品義則不然，它對語境的依賴性很强，表現出詞義的特殊性和靈活性，其形象義、色彩義、修辭義等附加詞義成分往往能够充分顯示。如《文選·張衡〈西京賦〉》："鳥不暇舉，獸不得發。"薛綜注："發，駭走也。"指野獸受驚而逃跑。這個意義是在《西京賦》這樣一個具體環境中表現出來的。離開這個語境，便不復存在。

彼，指示代詞，爲常語。但在具體的語景中，它究竟指什麽，則千差萬别。有的可以從上下文看出來，易於理解，一般也没有作注。如果在上下文中没有出現，需要從全篇中去體會，則往往加注訓釋。如《詩·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彼，具體何指？都，指哪個京都？上下文不顯。毛傳："彼，彼明王也。"從"彼明王"可推測出"京"是西周繁盛時的鎬京，與"彼"相對，又可推知此詩當作于東周衰亂之世。進一步，"傷今不復見古人"（《詩序》），"亂離之後，人不復見昔日都邑之盛，人物儀容之美而作此詩以歎息之"（《詩集傳》）的全詩主旨，也就易於把握了。

二、疏通文句

古人注釋，常寓解釋詞義、分析語法於串講典籍語言片段之中。

《詩·周頌·天作》："天作高山，大王荒之。"毛傳："作，生；

荒，大也。天生萬物於高山，大王行道能安天之所作也。"以"生"釋"作"，義爲出産。以"安"釋"荒"，義爲安居，《廣雅·釋詁》："巟，凥也。"是其證。毛傳在"高山"前加"於"字，説明"高山"是"作"的補語。（毛傳對"荒"的理解，前後不一致。先釋"荒，大也"，是擴大之義；串講又釋爲"安"，串講似更好。）鄭箋與毛傳不同。"天生此高山，使興雲雨以利萬物"，"高山"成了"作"的賓語。二人對句子結構分析不同，意義理解亦異趣。

《淮南子·俶真》："孔墨之弟子，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世，然而不免於儡。身猶不能行也，又況所教乎？"高誘注："儡身，身不見用，儡儡然也。"在"儡身"處加注，説明他斷句於此。高誘的釋讀其實是錯的，"身"應下屬，"儡"爲疲困，勞苦。《集韻·脂韻》："儡，勞心也。"是其證。王念孫《讀書雜誌·淮南子》："不免於儡，謂躬行仁義而不免於疲也。"意思是説孔墨之弟子不免於疲困，自身尚且不能施行其術，何況他們所教導的人呢？

三、考訂名物典章制度

名物，是指意義比較固定，特徵比較具體的專名。名物所屬範圍相當寬泛，天文、曆法、職官、典禮、地志、動植物等，都在名物之例。漢語歷史悠久，積澱深厚；華夏民族文化又源遠流長，注重名物典章制度的記録，使得材料異常豐富，各時代名物典章制度的變異也比較大，因此，閱讀典籍時，名物典章制度也是一個不小的障礙。考訂名物是訓詁的重要内容。有的隨文考訂。如：

《詩·周南·卷耳》："采采卷耳，不盈傾筐。"毛傳："卷耳，

苓耳也。”

《禮記·禮器》：“管仲鏤簋朱紘。”鄭玄注：“鏤簋謂刻而飾之，大夫刻爲龜耳，諸侯飾以象，天子飾以玉。朱紘，天子冕之紘也。諸侯青組紘，大夫、士當緇組紘。”

古代有不少考訂名物典章制度的專書。以《詩經》爲例，有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王應麟《詩地理考》、徐鼎《毛詩名物圖説》等。有的雖然不是專書，但考釋名物、典章制度佔相當大的比例，如《爾雅·釋天》以下十六篇，《釋名》中的不少專名的説解，内容都相當豐富。《通典》《通志》《文獻通考》及其續作（合稱“十通”），也有大量的有關名物典章制度的重要記載，都是訓詁的重要材料。

四、引證、補充史實

補充史實的體例萌芽于《春秋左氏傳》。《春秋》行文過簡，被譏之爲“斷爛朝報”（王安石語），往往一個歷史事件衹有一句話，《左傳》搜集歷史資料加以擴充，增加了事件過程的敘述和細節的描寫。《左傳》中還有許多所謂無經之傳，補充了《春秋》缺載的大量史事。這種注釋方式被後代繼承下來，並加以發揚。如《三國志》裴松之注就表現得特别突出。西晉史家陳壽所著《三國志》，是紀傳體國别史，該書衹有《魏書》較詳，《蜀書》《吳書》都比較簡略，史料缺載較多。劉宋·裴松之搜羅 159 種書爲之作注，注文約 54 萬，是正文的三倍，補缺備異，有相當高的史料價值。再加上他引用的書，有很多後世已經亡佚，靠注文保留了部分内容；又成注於刻本之前，所引書籍比較接近典籍原貌，因此顯得更加珍貴。在史料學、校勘學以及古書輯佚等方面都受到高度重視。劉孝標注《世説新語》，也以增補史料爲主，

引書達395種，史料價值也很高，也是這方面的代表作。酈道元注《水經》，甚至喧賓奪主，使人幾乎忘記桑欽的《水經》原文，而以《水經注》作爲完全獨立的專著流行於世。

五、申述全章、全篇旨意

申明章旨大意這種訓詁方式大致是受漢代今文家的影響，對古籍分章講析，歸納章旨大意，注重于文章義理的闡釋，其優點是有利於把握文章所表達的思想内容。如：

《毛詩序》："關雎，后妃之德也。《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詩集傳》進一步坐實，説："周文王生有聖德，又得聖女如姒氏以爲配，宫中之人，於其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静之德，故作是詩。"他們的觀點大致來源於孔子。孔子曾兩次談到《關雎》。《泰伯》説："（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八佾》："（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其實，《毛詩序》中的有一句話大致可以揭示此詩主題："樂得淑女以配君子。"其餘的都不過是附會，讓人嗅出封建禮教的腐朽臭味。

王逸的《楚辭章句》，是分章析句的典範。每首詩都有篇意、有章旨，有句析，有字解，層次井然，有如講書，于我們理解《楚辭》，多可參考。

六、指出典故

在行文中用古事、古語以表達今意，叫做用典，又稱用事。古人行文喜歡用典，一方面，固然是爲了追求文章的藻麗和典雅，並且多少還藏有炫耀學問的意圖。另一方面，典故用得恰當，也確實能收到特殊的表達效果。時代越後，用典就越多，尤

其是詩賦。讀古書，領會了典故，可以準確深刻地理解内容，並且領略其中的奇趣；而不懂典故出處，又會給閲讀理解典籍帶來莫大的困難，甚至理解錯誤。比如中華書局標點本《明史·張慎言傳》："若夫鼎湖再泣，宗廟之鼎鬯爲重，則先帝之簪履爲輕。"據《史記·封禪書》：黄帝採首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下迎黄帝。黄帝上騎，群臣後宫從上者七十餘人。後代於是用此典表示帝王駕崩，已經是普通詞彙，而不是專名，如《周書·静帝紀》："先皇晏駕，萬國深鼎湖之痛。"標點者在"鼎湖"下加了專名號，視爲專名，很不恰當。

正因爲此，"解事"也便成了訓詁學的一項重要内容。《文選》李善注，主要精力便用在解事上。如：

陶淵明《赴假還江陵》："商歌非吾事，依依在耦耕。"注："《淮南子》曰：甯戚商歌車下，而桓公慨然而悟。許慎曰：甯戚，衛人，聞齊桓公興霸，無因自達，將車自往。商，秋聲也。《莊子》：卞隨曰：非吾事也。《論語》曰：長沮、桀溺耦而耕。"知道了李善注出的這些典故，便可以領會陶詩意在表明不願碌碌求官，而願歸隱田園，對官場的厭倦和對社會的灰心。

黄遵憲《七月十五夜暑甚看月達曉》："滿酌清樽聊一醉，謾愁秋儘落黄花。"典出《隋書·五行志》、《北齊書·後主穆后傳》，北齊後主武平末年，童謡有"黄花勢欲落，清樽但滿酌"。穆后小名黄花，人很壞，人民唱童謡詛咒她説，如果她勢落，將舉酒慶賀。詩人借此典來咒駡慈禧太后。

閲讀古書，解事之注不可不讀。典故是語言問題，但又要有廣博的歷史文化知識。

七、説明表現方法和修辭手段

如雲，《詩·鄘風·君子偕老》："鬒髮如雲。"毛傳："如雲，言美長也。"又，《齊風·敝笱》："其從如雲。"毛傳："如雲，言盛也。"又，《大雅·韓奕》："諸娣從之，祁祁如雲。"傳："如雲，言衆多也。"。毛傳在不同的地方所釋"如雲"，都在揭示詩歌的比喻意義，同一語言單位的這些意義，都屬於隨文立訓的言語作品義。

《玉臺新詠》卷十《古絶句四首》之一："藁砧今何在，山上復有山。何當大刀頭，破鏡飛上天。"注："《許顗彦周詩話》：'藁砧何在，言夫也；山上復有山，言出也；何當大刀頭，破鏡飛上天，言月半當還也。"爲什麼原詩會有這些意思呢？原來作者廣用了修辭。"藁砧"是"夫"的隱語。《名義考》："古有罪者，席藁伏於椹上，以鈇斬之，言藁椹則兼言鈇矣。鈇與夫同音，故隱語藁椹爲夫也。"椹與砧異體；鈇與斧異體，斧，諧音夫。下面，山山相疊爲"出"。"大刀頭"又是"還"的隱語。《漢書·蘇建李廣傳》載：漢昭帝即位，派李陵故人任立政等三人到匈奴招李陵，"立政等見陵，未得私語，即目視陵，而數數自循其刀環，握其足，陰諭之，言可還歸漢也。"以刀環的"環"，諧音還歸的"還"。古人以鏡比喻圓月，以破鏡比喻半月，再由視覺上的半個月亮，聯想到時間上的半個月。詩委婉達意是好的，但過分隱晦，如果訓詁不揭示隱含義，單就字求解，則不知所云。

王維《老將行》："昔時飛箭無全目，今日垂楊生左肘。"垂楊，用《莊子·至樂》典，支離叔與滑介叔觀于冥伯之丘，昆侖之墟，黄帝之所休。俄而柳生其左肘。垂楊即垂柳，柳又諧音

瘤。改柳爲楊，既是平仄需要，又是避下句“門前學種先生柳”之重復，並且平添了幾分諧趣。

八、注明音讀

古人注音有直音法，用一個常見字譬況不常見的同音字的讀音。許慎著《説文解字》，已廣泛注音。如“瑂，石之似玉者。讀若眉”。

漢末出現反切法。用兩個字給一個字注音，上字取聲，下字取韻調，加以拼合，就是被注字的讀音。訓詁家廣泛運用反切之法來給古籍注音。

須要注意，古人常借注音兼釋詞義。這就是人們所説的音義。這種方式，鄭玄已開其端。《禮記·儒行》：“起居竟信其志。”鄭注：“信，讀如屈伸之伸。”指出信音伸，是伸的假借字。陸德明《經典釋文》不但給經書注音，而且還給注文注音；不但注音，而且常以注音方式兼釋詞義，是現存最完整的音義書，對於研究漢語具有多方面的價值。如：

《詩·衛風·竹竿》：“豈不爾思，遠莫致之。”釋文：“遠，如字；又于萬反。”陸氏注明“遠”有兩讀，如字，就是按照該字通常的讀音表示通常的意義。遠，音讀如字，是疏遠之義。鄭玄箋：“我豈不思與君子爲室家乎？君子疏遠己，己無由致此道。”而“又于萬反”，音 yuàn，意爲離開，古人稱破讀。所謂破讀，就是改變聲調或改用相近的聲母、韻母來表示意義的轉變。有破詞類活用，有破多音多義詞，有破假借字，還有破誤字等各種情況。例如：

惡，如字，音 è，義爲罪惡，讀入聲；破讀去聲，音 wù，義爲憎惡；讀平聲，音 wu，爲疑問代詞。

漢代以後盛行起來的“變音別義”，或稱“四聲別義”，表面看來是讀音問題，實質上是詞彙問題。其情況相當複雜。有的是詞性變化，如“騎、衣、食”等，其意義間有聯繫，既是詞義的引申，又是詞性的轉變。有的是同音假借，如格訓至，本字應爲佫；烝訓寘，《説文》：“烝，火氣上行也。”《詩·豳風·東山》：“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毛傳：“烝，寘也。”《説文》：“寘，塞也。”徐鉉音“待年切”即填之異體字，“烝在桑野”即填塞於野桑樹上，形容野蠶多。毛傳以本字釋借字。有的是同形詞，它們衹是字形、字音相同，而意義完全不同的兩個詞。在這種複雜的情況下，要分清哪些是一個詞的不同義項，哪些又是不同的詞，比較麻煩，分析要細緻。

同時，漢代以後，四聲別義的事實是客觀存在的，有很多材料可以證明，但是，先秦是否這樣，至少是否這樣普遍，由於材料缺乏，至今還是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有一條原則應當遵守，即承認事實，但要謹慎，防止過濫。

九、校正文字

古籍在流傳過程中，屢經傳抄翻刻，不可避免地會出現文字上的衍、脱、訛誤以及錯簡，造成閱讀理解上的困難。訓詁解釋詞義之前，必須首先進行精心校勘，纔可供正確閱讀。因此，校勘也便成了訓詁的重要内容之一。比如：

《詩經·鄭風·溱洧》：“溱與洧，方渙渙兮。”《經典釋文》：“渙，呼亂反。《韓詩》作洹洹，音丸。《説文》作汎汎，音父弓反。”段玉裁在《説文》“潧”下注指出《經典釋文》“作汎，音父弓反，音義俱非，蓋汍汍之誤。汍汍與洹洹同。《漢志》又作灌灌，亦當讀汍汍，皆水盛沄旋之貌。”段説甚是。今本《詩經》

作"渙渙",《韓詩》作"洹洹",《漢志》所引作"灌灌",當是《齊詩》,《説文》所引作"汍汍",當是《魯詩》,各家之詩文字儘管不同,而音義則是一致的。《釋文》所引《説文》作"氿氿",乃是"汍"與"氿"形近而訛。又以爲音"父弓反",與各家詩不同,並誤。盧文弨《釋文考證》、阮元《釋文校勘記》、胡承珙《毛詩後箋》、陳奂《詩毛氏傳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馮登府《三家詩異文疏證》、李富孫《詩經異文釋》、陳喬樅《魯詩遺説考》、《詩經四家異文考》、法偉堂《釋文校語録》、王先謙《三家詩義集疏》並採用段氏之説,可見其影響之深廣。而他能校出《釋文》之誤,又得力于他深厚的文字訓詁功底。

又如,《尚書》在封建時代最被重視,解説也最爲分歧。治《尚書》的著作浩如煙海。段玉裁從文字、音韻、訓詁的角度切入,作《古文尚書撰異》,旁徵博引,洞察幽微,詳加校勘,是正文字,清理了許多紛擾,成爲《尚書》學上的不朽名著。如《堯典》"光被四表"條説"光"字,認爲"古文《尚書》作'光',今文《尚書》作'横'"。然後引《詩·周頌》鄭箋作"光";僞孔傳作"光,充也";《漢書·王莽傳》、《王褒傳》作"横";《後漢書·馮異傳》、《崔駰傳》作"横";班固《西都賦》、張衡《東京賦》作"横";《爾雅》、《説文》作"桄",爲"充廓廣遠之義";又引《淮南子·原道》及高誘注作"横";又以李登《聲類》、《玄應音義》證明其音讀;又引《韓詩》"桄,廓也",《孟子》"擴而充之",指出"擴乃横之俗字",趙岐注"擴,廓也",應是"横,廓也";又引《集韻》"古曠一切,有桄、横、撗、櫎、擴五字,實是一字,可以徵古音古義";最後指出,鄭玄箋《詩》引《書》,以"光"爲"光輝"義的失誤。材料富贍,

論列有據。(詳參拙作《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的文獻價值》,《文獻》2000 年第 2 期。)

又如《顏氏家訓·書證》有這樣一段考證:

太史公論英布曰:“禍之興自愛姬,生於妒媚,以至滅國。”又《漢書·外戚傳》亦云:“成結寵妾妒媚之誅。”此二“媚”並當作“媢”,媢亦妒也,義見《禮記》《三蒼》。且《五宗世家》亦云:“常山憲王后妒媢。”王充《論衡》云“妒夫媢婦生,則忿怒鬭訟。”益知媢是妒之別名。原英布之誅為意賁赫耳,不得言媚。

顏之推的考釋是對的。作“媚”於理不可通。媢與媚因形近而誤。今本《史記》已改作“媢”,而《漢書·外戚傳》仍誤作“媚”。

第二節 訓詁源流

一、訓詁的興起

(一) 訓詁產生的原因

訓詁產生於社會的需要。語言是一種複雜的社會現象。清代陳澧說過:“蓋時有古今,猶地有東西,有南北,相隔遠則言語不通矣。地遠則有翻譯,時遠則有訓詁。有翻譯則能使別國如鄉鄰,有訓詁則能使古今如旦暮。”(《東塾讀書記》)按他的意思,翻譯解決方言、外來語問題,使別國、別地的語言成爲鄉鄰那麼容易理解。訓詁解決古詞語問題,讓詞的古今變化,如同早晚那麼接近。

語言隨社會的變化而變化。早先一般人都能理解的語言,用

文字記載下來。這些文獻典籍後代人去閱讀，便會遇到許多障礙，異名同實或同名異實的語言現象，常常使人困惑。《爾雅·釋天》："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孟子·滕文公上》："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這便是異名同實。

《尚書》流傳到漢代，很多人就讀不懂了。司馬遷寫《史記》多用《尚書》的材料，而且把它記録的內容改寫成漢代通行的説法，我們不妨視爲是司馬遷對《尚書》中的疑難詞語的訓釋。值得注意的是，他的解釋與訓詁專書《爾雅》的解釋剛好十分吻合。我們可以作如下對比：

《尚書·堯典》	《史記·五帝紀》	《爾雅》
下民其咨，有能俾乂？	下民其憂，有能治者？	俾，使也。乂，治也。
僉曰："於，鯀哉！"	皆曰："鯀可！"	僉，皆也。
允釐百工。	信飭百官。	允，信也。
庶績咸熙。	衆功皆興。	庶，衆也。績，功也。咸，皆也。熙，興也。
欽若昊天，克諧以孝。	敬順昊天，能和以孝。	欽，敬也。若，順也。克，能也。
《尚書·皋陶謨》	《史記·夏本紀》	《爾雅》
邇可遠在茲。	近可遠在已。	邇，近也。茲、已，此也。

由此可見，司馬遷在用漢代的通語翻譯《尚書》時，語義的理解必有所本，否則，不會有這麼劃一。那麼，所本的是否就是《爾雅》，或者類似於《爾雅》的訓詁專書呢？這是令人深思的。像這種同記一事，而用語不同構成的異文，在典籍中是很多的，

研究訓詁學、研究漢語史應充分利用。

地域的差異，形成不同的方言，也會帶來語言理解上的困難，這也是訓詁興起的重要原因。如《左傳·宣公四年》："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這是異名而同實。穀，專字爲"㱪"。

《尹文子·大道下》記載了這樣一個故事，"鄭人謂玉未理者爲璞，周謂鼠未腊者爲璞。周人懷璞，謂鄭賈曰：'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視之，乃鼠也。因謝不取。"這又是同名而異實。從中可見，在戰國時代，漢語方言的差異是很大的。

揚雄《方言》搜集了大量的地域方言材料，後世也時有關於方言的著述。許慎著《説文解字》，鄭玄、郭璞注古書，都曾使用方言。各種地方誌、文人筆記中都有方言記載，並可參考。

語言還有雅俗之别。孫詒讓認爲：常語"辭約而恉明"，自然易於理解些；而雅語"詭名奥誼"(《尚書駢枝序》)，與活的口語脱節，理解起來便困難得多。當然，這也還僅僅是問題的一個方面。與此相反，有時書面語記録活的口語詞反而比雅語難於理解。比如六朝、唐宋的口語詞；特别是雜劇中的俗語詞，比《周誥》《殷盤》還令人頭疼。

不同語言的接觸，也會帶來交際的困難，需要詞義的對譯轉换，纔能溝通。就漢語而言，有與少數民族語言之間詞義的對譯，有同外國語言之間詞義的轉换，如東漢以後的梵語，鴉片戰爭以後印歐語詞彙的湧入，都需要訓詁去溝通異語。

作爲文獻語言，還有文字字形的改變；用字的假借；流傳過程中的文字衍、脱、訛等，也給古籍的閲讀和整理設下重重障礙。

爲了順利閲讀古書，準確理解古書，迫切需要掃除語言文字

上的種種障礙，打通層層隔閡，這便是訓詁之學産生的直接原因。

（二）訓詁的興起

訓詁工作的開始，大約可以遠溯到周代。《周易》《繫辭》就是解釋《易經》的文字。春秋後期，私家講學，改變了學在官府的局面，爲了教授生徒，必然要對典籍進行整理與研究，訓詁是整理典籍的重要内容。孔子講學，有弟子三千。他曾經整理《詩》、《書》等典籍。《後漢書·徐防傳》載："詩、書、禮、樂，定自仲尼，發明章句，始于子夏。"大抵孔子口授，弟子或再傳弟子逐漸整理，於是便有《易傳》、《喪服傳》之類。祇是如何整理典籍，没有明確的記載，它們的面貌、體式、特徵等，今天已無從知道。祇在典籍正文和他書引用中窺得一鱗半爪。有的説法還未必可信。訓詁在戰國時代已有所發展，《韓非子》的《解老》篇，是解釋《老子》的文字；春秋三傳又是解釋《春秋》的專書。其他先秦典籍如《墨子》、《論語》、《孟子》、《荀子》等，也往往于行文中有解説的内容，留下相當多的訓詁材料。而《爾雅》更是解釋群書詞語的總彙。後世的基本訓詁方法如形訓、聲訓、義界等，在先秦典籍中也都屢屢出現。説明訓詁這項工作已經比較普遍。

二、訓詁的發展

兩漢四百年，是訓詁學的勃興期。秦始皇焚書坑儒，楚漢戰争，書籍遭到極大破壞。漢王朝封建大帝國建立後，採用黄老之術，無爲而治，休生養息，帶來了經濟發展、文化繁榮的昌盛景象。社會的需要，促進了語言研究的發展。漢初，一些前代學者，靠背誦先秦的重要典籍，傳授生徒，並用漢代通行的隸書把

口述經典記載下來，世稱今文經。漢惠帝除挾書之律，各地紛紛把私家藏書獻給朝廷；又，魯恭王搗毁孔子宅，以擴大他的宫室，在孔宅夾壁中意外發現一批典籍，這些經典是用先秦古文字寫成，世稱古文經。

漢代的今、古文，最初衹是傳授經典時各自使用的版本不同而已，後來逐漸形成兩大學派，甚至達到水火不相容的地步。古文經由於要首先掃除文字障礙，需要對典籍本身進行認真的校正和考釋，所以，古文家在文字訓詁上狠下工夫，作風樸實，注重考據，形成漢學的傳統，又稱樸學。今文家重義理，輕文字，認爲文字是糟粕，主張在字裏行間去發現聖人的所謂微言大義，“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説，破碎形體。説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漢書·藝文志》）。其作風比較空疏。

今文家對經典的闡釋，適應了漢王朝統治思想的需要，所以在西漢時特别盛行，被立爲學官，設立博士；古文經在東漢時地位逐漸提高，東漢中期也設博士。事實上，學派的背後含有政治的、權力的争鬭。由於劉歆的提倡，也由於出現賈逵、馬融、許慎、鄭玄等著名古文經學大師，在經籍的文字訓詁方面作出了突出貢獻，尤其是鄭玄，既宗古文，又兼採今文，使今、古文開始融合，兩大學派逐步走上統一。不過，今、古文學術思想之争一直延續到清代，這也是應該注意的。

漢代統治者十分重視文化建設，大力倡導文化事業。如漢文帝設博士之官，漢成帝派劉向整理皇家圖書，漢章帝在白虎觀舉行今、古文大討論，都是中國文化史上的盛事。由於皇家的鼓勵，訓詁學得到大發展。訓詁成果主要表現爲：第一，出現了大批古書的傳注、解詁。如《漢書·藝文志》載《論語》就有《魯

説》、《齊説》、《魯夏侯説》、《魯安昌侯説》、《魯王駿説》、《燕傳説》等。對古代典籍進行大量注釋，開啓了後代注書的好傳統。第二，編纂了多部文字學書籍，如《凡將篇》、《急就篇》、《元尚篇》、《訓纂篇》、《杜林蒼頡訓纂》、《杜林蒼頡故》等，搜集了許多漢字資料；建立了以“六書”爲主體的文字學理論，完善了利用“六書”理論分析字形以探求詞義的方法；許慎寫出了《説文解字》，成爲第一部用“六書”理論貫穿全書的篆書字典。第三，出現了搜集方言俗語的專著，揚雄寫出第一部方言著作《方言》，摸索出搜集方言俗語的基本方法。第四，大量採用了聲訓的方法。如《春秋繁露》、《白虎通義》、《説文解字》有大量的聲訓材料，特别是劉熙的《釋名》，全面利用聲訓，以探索事物得名之由，其思路和方法很值得稱道，儘管具體詞語的解釋有不少問題。第五，創製了反切。應劭注《漢書·地理志》，開始使用反切注音。反切的出現，帶動了音韻研究的發展。第六，對文字假借已有初步的理性認識。出現破假借字的術語，集中表現在鄭玄對《詩經》、三《禮》等典籍的注釋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賈、馬、許、鄭等樸學大師，在文字訓詁方面注重實證，作風踏實，既爲後世留下了寶貴的訓詁資料，更重要的是開拓了文字訓詁的領域，開創了良好的漢學風氣。

東漢人注書，開始把目光投向經書以外的典籍，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戰國策》，服虔《漢書注》、王逸《楚辭章句》等，表現出學者獨具的慧眼。

三、魏晉六朝隋唐訓詁領域的擴大

本時期基本上結束了今、古文之爭，樸學佔據了文字訓詁的主陣地。其主要成就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文字訓詁開始試圖擺脱經學附庸的地位

文字訓詁學家們除了繼續注釋經書之外，還注釋了大量的其他典籍。史書有《國語》韋昭注，《史記》三家注，《漢書》顔師古注，《後漢書》李賢注，《三國志》裴松之注；郭璞繼《爾雅注》《方言注》，又作《山海經注》《穆天子傳注》；酈道元作《水經注》。子部有魏·王弼《老子注》，晋·郭象《莊子注》，梁·劉孝標《世説新語注》，唐·楊倞《荀子注》，唐·王冰《黄帝素問注》等。集部最著名的是唐·李善及五臣的《文選注》。這些舊注透露出學界掙脱經學束縛的某種嘗試。

（二）訓詁體式的改變

除了傳注，這個階段新出現的注書體式主要有以下幾類：一是音義之書大量出現。音義是本時期訓詁的一大特點，對文獻注音兼釋義。世俗文獻以唐初陸德明《經典釋文》最出名。他給十二經和《老子》、《莊子》詳注音義。該書既注音又釋義，並保存大量的版本異文，收羅了漢魏六朝二百三十多家的音切，兼收各家訓詁，在文字、音韻、訓詁方面留下了寶貴的材料。余行達《〈經典釋文〉在學術上的價值》有較詳細的論述。（《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專輯》上册）佛典文獻詞語音義研究的重要著作有唐·玄應的《一切經音義》、唐·慧琳的《一切經音義》，宋·希麟的《續一切經音義》，所徵引資料特别豐富，對研究魏晋六朝以來的俗語詞有重要意義。二是魏·王弼《老子注》、晋·郭象《莊子注》，爲漢代今文學之亞流，注重闡釋古書的哲學思想，也兼顧詞語解釋。三是劉宋·裴松之《三國志注》、劉孝標《世説新語注》，重在補充原書材料。四是唐初李善《文選注》，主要考證典故出處，以博洽著稱。對作品中詞語的隱含義及新詞、新義都

有涉及，還指出了部分古今字。五是義疏體的繁榮。

（三）辭書編纂和正字

自許慎《説文解字》之後，晉·吕忱作《字林》，主要目的在於補充《説文》。吕忱，生活在西晉初期，山東任城（今濟南）人。該書五卷，收字 12824 字，到唐宋一直很有影響。《顔氏家訓》、《水經注》都有關於《字林》與《説文》的比較。清任大椿有《字林考逸》，收集古書中有關《字林》的材料成書，惜很多書未見，不全面。龔道耕《字林考逸校誤》，可以互補（收在《穋香館叢書》中）。

梁·顧野王《玉篇》是我國現存第一部楷書字典。唐高宗上元元年（674），孫强曾修訂，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又經陳彭年等重新修訂，已非顧書原貌，重修的《玉篇》重在增字删注，現通行宋重修的《大宋廣益會玉篇》(宋本玉篇)。

韻書的編纂是本時期的一大特色。反切的創製，人們將漢語音節分出聲、韻；四聲的發現，聲調被作爲類分的大綱。自李登《聲類》之後，六朝韻書蜂出。據《隋書·經籍志》和《切韻序》所載，不下十餘種。隋·陸法言《切韻》後出，他書漸亡。韻書既供韻文創作者選韻之用，又兼釋詞義，記載了大量故訓舊義。不僅如此，韻書還推動了音韻研究的深入發展，而音韻研究的深入，又爲訓詁學上音義聯繫、因聲求義開闢了一條十分重要的途徑。它與音義書殊途而同歸。

六朝戰亂，國家分裂，文字使用混亂，亟待糾正。北魏·江式準備編一部古今字典，惜乎未行於世。《玉篇》後附“分毫字樣”，收形似字 248 個，意在防止錯别字。是我國正字法的首創。

唐代的正字運動，於文字訓詁有較大影響。唐太宗命顔師古

正五經文字，曾寫“顔氏字樣”，可惜没有傳世。其侄孫顔元孫《干禄字書》在“顔氏字樣”基礎上寫成。他説：“若總據《説文》，便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表現出實用的目的。又，唐代宗大曆年間張參作《五經文字》，從經書角度正字3235個，分屬160部，以類相從，是對《説文》部首的重大改造。也注明音義，但釋義很簡略。唐玄宗太和七年（883），玄度作《九經字樣》，補充《五經文字》，將部首減爲76部。凡是不合全書部首歸類要求的那些部首字，便放入“雜辨部”，這是《龍龕手鏡》“雜部”的來歷。現在仍還有用“雜部”這個概念的。

（四）筆記書的出現

一些學者以筆記雜録的形式，短章隨筆，記録了許多新鮮活潑的語言材料。如段成式《酉陽雜俎》，就有不少文字訓詁方面的專論。唐代以後，代有新作。

四、宋元明訓詁學風轉變期

（一）創立新説

宋代在文化學術思想上比較活躍，能獨闢蹊徑，大膽創新，在文化學術領域打破舊説，創立新説。一些有影響的學者，大量吸收“禪宗”思想，改造儒學，形成理學，並泛濫於世數百年。理學喜談性理，與訓詁尚實的樸學風氣不倫，因而一般都批評宋學空疏。但宋代學者不墨守，重創新，能擺脱漢唐束縛，敢於大膽懷疑，提出自己的見解，從而推動學術思想的發展。比如，晋代發現的《古文尚書傳》，朱熹就懷疑，經過清代人的進一步考證，充分證明了該書是僞作。

宋人的註疏，由於大膽突破舊説，創立新説，玩味文氣，貫

通義理，頗給人以清新之感，語言簡潔，常中肯綮。如朱熹讀書浩博，對漢唐舊注很熟悉，但不墨守。他對語言分析的方法很可借鑒。其成果在《詩集傳》、《四書注》中。除了注之外，《朱子語類》中保存了相當多的口語詞，也值得全面清理。胡三省的《資治通鑒注》在舊注中也有一定地位。

（二）辭書編纂

從宋代開始，辭書多官修，皇帝下詔，政府出面組織人員，利用集體的力量編寫，一般規模都比較大，成書的時間也比較短。《廣韻》《類編》《大宋廣益會玉篇》都是官修。字書、韻書雙軌並進。

對字典編纂體例進行大膽改革。《類編》雖仍然襲用許慎所創 540 部，但每部字又按 206 韻排列，照顧了讀音。遼僧行均《龍龕手鏡》，將部首改爲 242 部，部首名稱選用常用字，按平上去入分四部分，每部字也按四聲排列。在字典學上有創新。《龍龕手鏡》有很多方面值得研究。比如編排體例的改造，俗字的面貌，反切反映的語音系統等。就訓詁而論，該書所收佛典詞彙、方言俗語詞彙，是研究漢語詞彙史的重要語料。明代梅膺祚《字彙》歸併部首爲 214 部，每部按筆畫順序排列，並設附録，對後世辭書編纂影響很大。

這一時期的雅類著作也有特色。宋·陸佃《埤雅》、羅願《爾雅翼》在考訂名物，探索語源方面用功較多。喜採俗説，注重實地調查，覽故以考新等思路和方法，都是可取的。明·朱謀㙔《駢雅》專收連語，是集中研究連綿詞和雙音複詞的專著，實開《辭通》和《聯綿字典》的先河。

(三) 文字學的發展

研究文字在於研究訓詁。宋人開始對金石文字進行搜集、整理與研究。吕大臨《考古圖》十卷，搜集鐘鼎銘文“以補經傳之闕亡，正諸儒之謬誤”。這是集中考釋鐘鼎銘文的第一部書，爲古文字研究開闢了一條新路。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二十卷，搜集夏商周秦漢鐘鼎彝器銘文和石鼓文，可稱富贍。所附考證、釋文儘管有誤，但仍有較大的參考價值。洪適《隸釋》《隸續》四十八卷，是考釋漢隸的專書。《四庫提要》評此書“自有碑刻以來，惟是書最爲精博”。宋人對傳統六書紛紛提出新的詮釋，雖無大的建樹，真理與謬誤相雜，但也算是懷疑精神的一種表現。

(四) 提出“右文説”理論

王安石作《字説》，對漢字作新的解釋，擴大會意字範圍，説解多穿鑿附會。王子韶（聖美）提出“右文説”，反對王安石，認爲漢字聲符表義，在不經意中爲訓詁學開闢了一條新路。關於“右文説”，將在聲訓部分詳細介紹。

五、清代訓詁學鼎盛期

清代學者崇尚漢學，學風樸實，無論是訓詁學研究的隊伍，還是研究的方法，都開拓了新領域，取得的成果更是盛況空前。

(一) 對群書重新作注

清代從顧炎武開始就標榜漢學，反對理學，目的在經世致用，故學者對經書用功最勤，十三經都重新作註疏，並且多有發明，是對封建社會兩千年經學研究的總彙。這些研究著作收在《通治堂經解》、阮元《皇清經解》、王先謙《皇清經解續編》中。

對廿四史都有深入的研究。梁玉繩《史記誌疑》、王先謙

《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趙一清《三國誌注補》等，學術價值都較高。其中不乏精彩的文字訓詁考證，是訓詁學研究的必備參考。

子部書精要者如孫詒讓《墨子閒詁》、王先謙《荀子集解》《莊子集解》、郭慶藩《莊子集釋》、王先慎《韓非子集解》等，都很有影響。這些注釋專著，既廣泛搜集前人舊注，又排比衆說，分析歸納，間下己意，按斷是非，提出新說，使研究遠超前人。

集部書精要者如戴震《屈原賦注》、蔣驥《山帶閣注楚辭》、胡克家《文選考異》、王琦《李太白詩集注》。仇兆鰲《杜詩詳註》、馬通伯《韓昌黎集校注》等，材料豐富，論列有據，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多所發明。

以上各種典籍的注疏質量都是上乘的，代表了舊時代訓詁學的最高成就和學術水平，是最重要的訓詁資料。

（二）對訓詁學專著的研究

清代"說文學"大盛，丁福保《說文詁林》"引用諸書姓氏表"，下限爲王國維，研究者便達 203 家，每家都有特色。桂馥、王筠、段玉裁、朱駿聲尤其突出，人稱"說文四大家"。

《爾雅》以邵晉涵《爾雅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最有代表性。

《小爾雅》以胡承珙《小爾雅義證》最見功力，葛其仁《小爾雅疏證》也多有可觀。

《方言》研究有戴震《方言疏證》，錢繹《方言箋疏》，後者尤詳。

《廣雅》以王念孫的《廣雅疏證》横空出世，爲不朽的訓詁

學名著。

以上訓詁專著下面將專章介紹，此處從略。

（三）對虚詞的研究

虚詞研究既屬於語法範疇，也與訓詁學有直接聯繫。自元代盧以緯《語助》之後，清代劉淇的《助字辨略》，第一次給虚詞分類。王引之的《經傳釋詞》，學術價值很高，研究方法多用歸納排比，比較互證，也比較科學。

（四）辭書的編纂

清代人除對前代辭書進行整理之外，新編辭書以欽定《字典》和非欽定《經籍纂詁》最有名，也最有用。

考釋方言俗語的專書主要有翟灝《通俗編》，錢大昕《恒言録》、胡文英《吳下方言考》等。

《佩文韻府》注重典故出處的搜集整理，於訓詁學也有意義。

（五）古文字研究的發展

清代人加强了對金石文字的搜集與研究，大家輩出，成果很多。尤其是甲骨文的出土，給古文字學注入了新的生命。大批學者通過對金石碑刻、甲骨卜辭，揭示出古文字的本來面目，並與《説文》進行比較，互相發明、印證，是者是之，非者改之，考本字，探字源，對文字訓詁學産生了巨大的影響。後繼學者用新的理論和方法，更把古文字學推向了顯學的地位。

（六）訓詁學理論的提高

訓詁學理論在清代得到大發展，原因是多方面的。近兩千年訓詁實踐經驗的長期沉積，量變到質變，使得訓詁理論在清代産生了質的飛躍；西學東漸，影響中國文化，中國學者打開了思路，開闊了眼界；古文字學的興起，音韻學的突破性成果，爲訓

詁學研究提供了攻堅的利器；一批訓詁大師在充分積累的基礎上，不懈探索訓詁的理論與方法，注意抽繹規律。正是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下，語文學家們在訓詁理論研究方面獲得了超乎前人的成功，站在了一個新的理論平臺，在文字假借、詞義引申、詞的音義聯繫，詞義聚合、聯綿詞的本質認識等方面都有不少精彩的論述，他們提出的歸納排比法、比較互證法、因聲求義法等等，都是帶規律性的、行之有效的方法。訓詁學理論的建立和訓詁學方法的進一步科學化、條理性，很好地指導着具體的訓詁實踐工作。

第三章　訓詁的體式

訓詁的體式是指訓詁的體裁格式，亦即訓詁的類型和表現形式。這些體式是以大量訓詁材料爲基礎，從訓詁材料中歸納出來的。不同的訓詁類型和表現形式，在内容、範圍、目的、方法、作用等方面都各不相同。通過對訓詁體式的瞭解，可以把握其不同特點，準確理解前人給我們留下的訓詁材料，便於我們在訓詁實踐中合理運用。

第一節　古書正文中的訓詁

古書正文中的訓詁融會於典籍正文之中，是正文的有機組成部分。訓釋中既闡明了正文的語義，又豐富了正文的内容。

一、正文自注

《論語·衛靈公》："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就是"恕"的内涵。

《墨子·經上》："且，言也。"又，《經説上》："且，自前曰

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也。”這是解釋虛詞。

《孟子·滕文公下》：“《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又《告子下》：“水逆行謂之洚水。”兩解不同，但實相通。《説文》“洚”下段玉裁注：“水不遵道，正謂逆行，惟其逆行，是以絶大。”

《禮記·祭統》：“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總名也。無所不順者謂之備，言内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

《吕氏春秋·不屈》：“《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愷者，大也。悌者，長也。”

《史記·田叔列傳》：“月餘，上遷拜爲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

前有“坐太子事”，後又有“坐縱太子”，初看似重複。且“坐太子事”突接“時左丞相自將兵”云云，文氣很不順。原來這是作者自注。應標點爲：

月餘，上遷拜爲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

二、闡明文章條例

古人著書，不像後代把條例集中放在卷首，而是散見於全書。對其條例要通過歸納抽取，纔能顯現。在這方面，春秋三傳就非常突出。《左傳》凡例50條，人稱“50凡”。如《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古代行軍，一日三十里。三十里爲舍，故一宿也稱舍；住兩夜稱信；住三宿及其以上稱次。

當然，三傳歸納的《春秋》條例，有很多主觀武斷，是不可靠的，彼此矛盾的地方不少。

三、說明文物典章制度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晋侯朝王，王享醴，命之侑。請隧，弗許，曰：'王章也。'"

隧在先秦有二義：一指六隧。周天子於百里内置六鄉，六鄉之外置六隧。二指天子的葬禮。

晋文公請隧，兩義兼而有之，既然能置六隧，便可以享受天子的葬禮。這種非分的要求，周襄王當然不會同意，解釋說，這是"王章"，周天子的典禮制度，是不允許僭越的。

四、正文中借解釋詞義或增强語勢，或闡明觀點，或透闢說理

《左傳·文公七年》載，魯襄仲與從父昆弟穆伯有隙，將發兵攻打他。叔仲惠伯勸諫說："兵作於内爲亂，於外爲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諫語借解釋"亂"、"寇"作爲論據，指出内亂死傷的是一家人。終於勸止了襄仲。

又如《左傳·襄公四年》："臣聞之：訪問於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咨事爲諏，咨難爲謀。"《左傳》人物議論。常利用訓詁方式來闡明觀點，文氣奔湧，文勢夭矯，很有論辯力。

五、自爲經、傳

先自立經，再自以傳解之，可以使文章提綱絜領，鮮明醒目。其内容有對思想觀點的闡發，有對術語的說明，也有對具體詞語的解釋，客觀上又給後世留下了有用的訓詁材料。

1. 一篇之内，此段釋彼段。《韓非子》的《内儲說》上下、《外儲說左》上下、《外儲說右》上下等六篇，上段爲經，下段爲

傳。文章很緊凑，結構整飭，行文嚴謹，表意通脱，内容顯豁。

2、一書之内，此篇釋他篇。《管子》有《牧民》《形勢》《立政》《明法》《版法》諸篇；又有《牧民解》《形勢解》《立政九敗傳》《版法解》《明法解》。

《墨子》有《經上》《經下》；又有《經説上》《經説下》。

六、以此書解彼書

《韓非子》有《解老》《喻老》，是對《老子》的注釋和推闡。

《公羊傳》《穀梁傳》《左傳》是對《春秋》經文的注解和闡釋。《水經注》是給《水經》作注釋，而它們又都自成專書。

第二節　古書傳注

古書傳注是對典籍作全面注解，它大約産生於先秦。《國語·周語》載，單襄公曾説："吾聞之《太誓故》。"《荀子·大略》："《國風》之好色也，《傳》曰：'盈其欲而不愆不止。其誠可比于金石，其聲可納於家廟。"《太誓故》《國風傳》應是早期的傳注，可惜已不得其詳。傳注的興盛在漢代，它以古籍中的字、詞、句爲研究、注解對象，隨文立訓，形式自由靈活。今傳世最早、最完整的傳注是毛亨的《詩故訓傳》，以後不斷發展，蔚爲大觀。古書傳注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傳注體

《説文》："傳者，傳也。"由此達彼爲傳。引申之，遞達古今之言語謂之傳，相承師説謂之傳，解釋古今之言語也謂之傳。傳，本爲動詞，指解釋詞語的活動；作爲訓詁體式的專稱，則變爲名詞，音 zhuàn。具體地説，就是指對詞語故實作簡明的解

釋。毛亨解《詩》稱《故訓傳》、馬融釋《周易》稱《周易傳》。

《說文》:"注者，灌也。"段玉裁注:"注之云者，引之有所適也，故釋經以明其義曰注，交互之而其義相輸曰轉注。"賈公彥《儀禮疏》:"注者，注義於經下，若水之注物也。"用於訓詁體式，注與傳內容沒有區別。鄭玄《周官注》《儀禮注》《禮記注》，精要而切實，有很高的學術地位，被稱爲三禮大師。對古書的注解稱注，大概是東漢的事。西漢時多叫解、詁、說。如《書》有《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何休有《春秋公羊傳解詁》，《論語》有《論語詁》二十一篇。解、詁與傳、注，體式並沒有什麽質的差別。《詩》有《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韓故》三十六卷、《韓說》四十一卷、《韓内傳》四卷、《韓外傳》六卷。可參《漢書·藝文志》。漢代學者注經，重視師承，陸德明《經典釋文叙録》詳載學術淵源，雖然不少是根據傳說，但大致可信，值得注意。

漢人注經，經文與注文是分開的。馬融注《周禮》，把經與傳合在一起，便於閲讀，以後多效此法。古書版式，原文用大字，單行排，注文用小字，雙行排，加注在斷句處。傳注一般是文字訓詁家給他書作注，也有原文作者在正文中自注。如《漢書·藝文志》春秋類，大字原文爲"《公羊傳》十一卷"；小字注文"公羊子，齊人"；這是班固自注，不要誤以爲是顏師古注。辭書引例，常出現經、傳不分，正文、注文不别的錯誤。如:

《漢語大字典》"妾"字條:"《說文》:'妾，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从䇂，从女。'《春秋》云:'女爲人妾，妾不聘也。'"又說"《說文·䇂部》引《春秋》曰:'妾，不聘也。'"《說文》所引《春秋》實際上是指《春秋傳》，即《左傳》。"女爲人

妾"是《左傳·僖公十七年》文，"妾不聘也"，則是許慎對所引《春秋傳》之解説語，而不是《左傳》原文。

《漢語大詞典》卷十一，"讒鼎"條："《左傳·昭公三年》：'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杜預注：'讒，鼎名也。服云：疾讒之鼎也。'"

其實，杜預注衹是"讒，鼎名也"，"服云：疾讒之鼎也"並非杜注，而是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的解釋所引服虔注。

箋，與傳注性質基本一致的還有箋。《説文》："箋，表識書也。"就是在書上加旁批。箋既對正文作注，還對原注加旁批，推演、補充、訂正舊注。鄭玄《六藝論》："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箋以《毛詩鄭箋》最著名。

二、集解體

搜集各家解説，加以選擇取捨，間下己意，補充訂正，按斷是非，這便是集解。其優點是資料豐富，可供讀者選擇。三國魏·何晏集孔安國、包咸、馬融、鄭玄、王肅等人舊注，撰成《論語集解》；南朝宋·裴駰在徐廣《史記音義》的基礎上，搜集前人舊注，成《史記集解》；晋·杜預搜集前人對《左傳》所作的注，成《春秋經傳集解》。這些集注性質的傳注，是在一定歷史時期内對訓詁研究成果的總結，學術價值都比較高。

又有長編式的集注。重要的典籍，注家很多，資料極其豐富。長編不加取捨，把所能見到的舊注全部排列出來。研究者既可排比衆説，啓發思維，以探求詞語的確詁；又可省去翻檢之勞，使用十分方便。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以《説文》爲主幹，把下至王國維等 203 家對《説文》的研究成果分散，放在各

字頭下，展一字則衆注皆備，很有用處。祇是他没有個人意見，僅有搜求之功；如能兼下己意，則更見學術功力。游國恩計劃寫《楚辭注疏長編》，今已出《離騷纂義》、《天問纂義》。《離騷》自漢·王逸注以來，專著甚多，《纂義》把歷代160餘家的注解纂集于原文之下；以按語標識，發表個人意見。這種古籍整理方式應充分肯定。

此外，還有補注，補充前人注解的缺漏，王先謙《漢書補注》，補顔師古《漢書注》，《釋名疏證補》，補畢沅《釋名疏證》等便是。補注搜集的資料也頗豐富。

三、義疏體

義是義理，疏是疏通，義疏即疏通其義，又稱註疏、正義、講疏、講義。這種訓詁樣式起於六朝，皇侃有《論語義疏》；盛行于唐朝，孔穎達疏解《易經》《尚書》《詩經》《禮記》《左傳》五經，世負盛名，他的疏稱正義；以後，義疏之作代代有之。

義疏既對本文進行疏解，又對前代的傳注加以詮釋、闡發，文字詳密，多顯繁冗。又，義疏家嚴格遵守"疏不破注"的戒條，扼制了在語言研究中的創新精神，發明不多。不過，由於義疏產生的時代明確，易於斷代；作疏者多使用時語，比較接近當時口語的面貌；句子完整，表達細緻，因此，義疏中有許多關於漢語史研究的重要語料，我們可以分專題搜集起來，作全面的、系統的語言研究。

四、章句體

章句體對原文分章析句，串講、評説，闡明章旨大意。在串講中也隨文注釋了字詞。作章句者重點在揭示文章內容，而對字詞則不那麼注重。這種體式明顯是受了漢代今文學家的影響。劉

師培《國學發微》說："故傳之體，乃疏通經文之字句者也；章句之體，乃分析經文之章句者也。"他的話大致能揭示傳注與章句的差異。

傳注一般比較簡潔，章句則多嫌煩瑣，故《文心雕龍·論說》稱"通人惡煩，羞學章句"。桓譚《新論》："秦延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首'三萬言。"其繁冗可知。班固《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序》："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正是其冗雜蹈空，頗受學人之譏。

當然，章句之體自有好處在：其一，注重經典內容，易於理解作品章旨大意，對閱讀古書大有裨益；其二，多爲完整句子，大量語法現象都可以在章句體中表現出來，而章句的年代又易於判斷，其語料大可利用。今傳最早的章句有東漢·王逸的《楚辭章句》，每篇前都有小序，簡釋題旨，闡明作者意圖；逐句串講，兼釋詞義。儘管取名章句，而仍注重詞語解釋。《漢書·藝文志·六藝略》載"春秋類"有《公羊章句》、《穀梁章句》。還有雖未明題章句，而實爲章句體者，如《孟子》趙岐注，其"箋釋文句，乃似後世之口義"，分章析句處確實不少。如《離婁》"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注："博，廣；詳，悉也。廣學悉其微言而說之也。章旨：言廣尋道言，詳說其事，要約至義，還反于樸，說之美者也。"

五、總彙傳注材料的《經籍籑詁》

清·阮元督學浙江，選門下經生數十人，由武進人臧鏞堂總攬其事，纂集唐以前古籍中的訓詁材料，編成大型古漢語詞義彙

編。全書按平水韻編排，每韻一卷，共106卷，每字下收羅唐以前的故訓，先列本義，再列引申義，再列假借義。各義項下注明出處，不避重復。義項間用圓圈隔開；另有補遺，放在每字之後。王引之《序》稱“展一韻而衆字畢備，檢一字而諸訓皆存，尋一訓而原書可識，所謂握六藝之鈐鍵，廓九流之潭奧者也”。此書取材豐富是其優點。但書出衆手，材料誤鈔的地方不少，引用此書一定要檢查原文。義項排列也多混雜，不易看出詞義系統和内部規律。

《辭源》之前，《經籍籑詁》很受重視。直到今天，它的作用仍然還没有被完全替代，注釋古書、編纂辭書都可以充分利用。

第三節　訓詁專著

我國有關文字訓詁之學的專著很多，並且各有特色。由於漢字集形、音、義爲一體，各書儘管都以解釋詞義爲宗旨，但角度不同，方法不同，側重點也不一樣。段玉裁曾説：“凡文字有義、有形、有音，《爾雅》以下，義書也；《聲類》以下，音書也；《説文》，形書也。”黄侃依據段説，開列了有關訓詁的“現存完全切用的十種根底書”，它們是：

《爾雅》《小爾雅》《方言》《説文解字》《釋名》《廣雅》《玉篇》《廣韻》《集韻》《類篇》。

黄侃又在《制言》第七期，根據各書的不同用途，提出四類訓詁專書：

雅學：《爾雅》解釋群經之義，無此則不能明一切訓詁。《小爾雅》、《廣雅》屬此。

説文學：《説文》解釋文字之原，無此則不能得一切文字之由來。

方言學：《方言》解釋時地不同之語，無此則不能通異時異地之語言。

推原學：《釋名》解釋名詞得音之原，無此則不知聲音相貫通之理。

這個分類，抓住了各書的主要特徵，與事實基本相符。衹是按音韻編排的專書也解釋詞義，而且很有特色，用處也比較大，如《廣韻》《集韻》。從事訓詁研究時也應充分利用。下面分别介紹：

一、《爾雅》

《爾雅》是我國現存最早的一部類義詞典，是訓詁學、古漢語詞彙學的一部經典著作。下面對該書的有關問題作簡要介紹。

（一）成書年代和作者

關於《爾雅》成書年代和作者，歷來争議很大。概括起來，主要有三説：

1. 孔子門人作，鄭玄説。孔穎達《詩·黍離·正義》引鄭玄《駁五經異義》："《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旨。"又，《鳧鷖·正義》引鄭志答張逸，"《爾雅》之文雜，非一家之注，則孔子門人所作，亦非一人"。或疑《爾雅》既出孔徒，何以毛、鄭釋詞，同據《爾雅》而有異説？是則經師各有取捨，無足怪也。

《西京雜記》："郭威，字文偉，茂陵人也，好讀書。又謂《爾雅》周公所製，而《爾雅》有張仲孝友，張仲，宣王時人，非周公之製明矣。余嘗以問楊子雲，子雲曰：'孔子門徒游夏之

儒所記，以解釋六藝者也。'" 其說與鄭玄相同，劉勰、賈公彥也主鄭玄之說。

2. 周公作，張揖說。張揖《上廣雅表》："昔在周公，纘述唐虞，宗翼文武，剋定四海，勤相成王。踐阼理政，日昃不食，坐而待旦。德化宣流，越裳徠貢。嘉禾貫桑，六年製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又說："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既無正驗，聖人所言，是故疑不能明也。"他的說法明顯地帶有崇古傾向。

3. 秦漢之際學詩者纂集傳注而成，歐陽修說。歐陽修《詩本義》："《爾雅》非聖人之書，不能無失，考其文理，言是秦漢之間學詩者纂集說詩博士解詁。"《朱子語類》也說："《爾雅》是取傳注以作，後人却以《爾雅》證傳注。"《四庫提要》爲之證成其說。

根據各種材料，大致《爾雅》在戰國時代應該已有雛形，秦漢之間又逐漸有所增加。理由有五：

其一，《孟子》趙岐注說，漢文帝時，《爾雅》已立學官，置博士，說明《爾雅》在漢初已經傳佈於世，古代書籍流傳較慢，不大可能是漢初之作。

其二，晉太康二年（281），汲郡人不準盜戰國時魏襄王墓，得大批竹簡，其中有部分竹簡像《爾雅》那樣的佈局。祇可惜這些材料没有保存下來。

其三，《爾雅》把意義相同或相關的詞排在一起的編排方式，在戰國時代已有。如《尸子》書中有不少材料，其敘述內容、體例與《爾雅》很接近。如《廣澤》："天、帝、后、皇、辟、公、

弘、廓、宏、溥、介、純、夏、幠、塚、晊、昄，皆大也。十有餘名，而實一也。"

《爾雅·釋詁》："天、帝、皇、后、辟、公，君也。"又，"弘、廓、溥、介、純、夏、幠、厖、墳、嘏、丕……塚、簡、箌、昄、晊、將、業、席，大也。"兩條相比，其相同是明顯的。《爾雅》之"君"，實也有"大"之義，兩訓同條。

《尸子·仁意》："春爲青陽，夏爲朱明，秋爲白藏，冬爲玄英，四氣和，正光照，此之爲玉燭。"

《爾雅·釋天》："春爲青陽，夏爲朱明，秋爲白藏，冬爲玄英，四氣和，謂之玉燭。"

其四，《爾雅》中許多條注釋與《魯詩》、《毛詩》相同、相近，可能是説《詩》者引《爾雅》作注。當然，《爾雅》成書非一時，撰述非一人，也不排除漢初經師彙集前代訓詁資料，遞相增益的可能性。《釋訓》大部分被釋詞是《詩經》中的詞語，解釋多與毛傳相合。

其五，二十世紀前期在湖南長沙東郊杜家坡出土帛圖書，上面繪有十二神之圖，以十二月名注寫在圖旁，再在十二神像旁邊環書十二月的禁忌。其十二月的名稱與《爾雅·釋天》相同。

（二）《爾雅》名義

爲什麼這本書要取名爲《爾雅》？其取名的理據是什麼？回答這些問題對於認識《爾雅》的性質有直接的關係。

劉熙《釋名》："爾，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爲主也。"如此，則《爾雅》是以雅正之言解釋古語、方言，使之近正於規範通語。

黄侃《爾雅略説》認爲，雅，是夏的借字。《荀子·榮辱》：

"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又説："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二文意義大體相同，而雅、夏錯見，可證雅是夏之借字。雅就是夏，雅言就是諸夏民族之言，即華夏民族通行的標準語；《爾雅》就是解釋古今異言，方俗殊語，使之近正於通行的標準語。

二人對字面的解釋不同，但是意義相通，都可參考。

（三）《爾雅》的内容

《爾雅》共十九篇，收録 4300 餘詞，所收多是比較生僻的詞，或者詞義特别的詞。按照詞所屬的意義範疇，大分爲十九類；同一範疇的詞又按事物間的種屬關係，分出若干小類。顯示出邏輯上的層級關係，從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一個時期的詞彙、詞義系統。前三篇解釋一般詞語，佔所釋詞語總量的三分之一。三篇的劃分標準如何，不是太清楚。大體上《釋詁》以今語解釋古語。把意義大致相同、相類的詞語放在一起，再用一個比較通行易懂的詞來解釋。《釋言》解釋常用詞，條目較短，少則以一詞解釋另一詞，多也不過兩三詞爲一組。《釋訓》主要解釋連語、疊詞和描寫情狀的詞，故重言疊字、聯綿詞累載於篇，而且大多來自《詩經》。從中可以看出形容詞的一些粗略輪廓。各篇分别大略如此，但例外也有。

《釋親》以下十六篇訓釋各種名物，近似於百科名詞詞典。由於訓釋的對象有所不同，訓釋的方法也有差異。

《釋親》分宗族、母党、妻党、婚姻四大類，反映宗法制度下産生的各種概念，大致有定名份的考慮。

《釋宫》解釋宫室、户牖、臺榭、道路、橋梁的名稱，從中可以考見上古時代的居處制度、建築形制等。

《釋器》解釋日常的器物、飲食、服飾、生活用具等與衣食有關的詞語，以及器物製作的方法，如籩豆、鼎鼐、網罟、衣服、車輿、弓矢等，可以考查古代衣食行方面的制度。

《釋樂》解釋樂器以及演奏各種樂曲的名稱，解釋五音、琴瑟、鐘磬、笙簫之名，可以考見古代音樂制度。

《釋天》解釋有關四時、天文、講武、旌旗以及祭祀、災祥等有關詞語。古人認爲災異是上天示警，故將災異歸於此類。

《釋地》是解釋關於地理的詞語，釋九州、十藪、八陵、九府、五方、郊野、四極之地，兼及九府物産，五方異物。

《釋丘》解釋丘陵、崖岸，兼及地望。

《釋山》解釋自然形成的高地，及其形貌。

《釋水》解釋河流、溝溪，以及舟船等。

《釋草》解釋百草之名，是對我國草本植物的第一次彙集。

《釋木》解釋山林、川澤之木本植物。

《釋蟲》解釋各種昆蟲，描述昆蟲的習性、特徵。

《釋魚》解釋水生動物，描狀其形體特徵和生活習性，兼及爬行類動物。

《釋鳥》解釋鳥類。蝙蝠、鼯鼠被歸入鳥類，以其有翼能飛的緣故。但是從動物分類學的角度考察，這種分類則不恰當，說明古人認識有局限。

《釋獸》解釋各種獸類以及毛角類動物。共有寓屬、鼠屬、齸屬、須屬四類。

《釋畜》解釋人類畜養之動物，以別於山澤之野生獸。

此書按主題分類，難度本身就大，各人認識不同，就會有不同分法，並且會出現交叉。如果按現代分類法，全書可以分爲四

類：1. 語詞性條目：釋詁、釋言、釋訓；2. 社科條目：釋親；3. 應用科學條目：釋宫、釋器、釋樂；4. 自然科學條目：釋天以下 12 篇。

（四）《爾雅》的釋詞條例

釋詞條例分析解釋詞義的有關規律和方法。清代人陳玉澍《爾雅釋例》五卷，剖析甚詳，從《爾雅》中抽取出 45 個條例，過分煩瑣。胡朴安曾加以合併，但仍然可以再合，如“文同訓異”和“訓異義同”便没有什麽區别，不必强分兩類。

從大的方面歸納《爾雅》的條例，主要有三種類型：

1. 語詞式。把若干意義相同、相近的詞搜集起來，構成一組，最後用一個常用的同義詞來解釋。作者並不是把這些詞加以考證、排比、分析、歸納，而衹是彙集訓詁資料，凡古注中有相同解釋的詞，便彙集在一起，而不論這組詞的親疏關係。前三篇多用此法。如第一條：“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除了“初”的本義爲始之外，其餘有“始”義的詞，或者是由於引申，或者是由於假借。哉，借爲“才”，像草木初生，再引申爲始。首、元本義爲頭，引申爲始。基，本義是地基，建築自地基開始，故引申爲始義。肇，本作肁，門户始開，引申面有始義。祖，爲始祖，引申爲開始。胎，胎兒，是發育成人之始。俶，動作行爲之始。落訓始則是因爲舊事物結束，則新事物開始。權輿，草木産生之始。

2. 同中求别式。把意義相關的詞放在一起，然後分别解釋，比較其異同，具有同義詞辨析的性質。如《釋宫》：“宫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閨，小閨謂之閤，衖門謂之閎。”《釋器》：“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

3. 描狀式。對事物進行描寫說明。《釋木》："櫰，槐大葉而黑。"即山槐。《釋獸》："鼰，鼠身，長鬚，而賊，秦人謂之小驢。"

(五)《爾雅》的價值和不足

1. 價值

(1)《爾雅》是我國最早的一部詞彙總編。該書搜集了先秦，乃至漢代豐富的訓詁資料，保存了大量的古詞、古義、方言俗語、名物，對研究上古漢語詞彙，探索詞義發展變化，閱讀古書、辨識名物有重要的意義，爲訓詁學奠定了良好的基礎。郭璞《爾雅序》評價說："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叙詩人之興泳，總絶代之離詞，辨同實而殊號者也，誠九經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奥，摛翰者之華苑也。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他的話並不誇張。

傳統的說法，認爲《爾雅》是解釋經書的，並且本身也被列爲經書，受到歷代讀書人的高度重視。王充《論衡·是應篇》說："《爾雅》之書，五經之訓故。"張揖《上廣雅表》說："夫《爾雅》之爲書也，文約而義固。其陳道也，精研而無誤，真七經之檢度，學問之階路，儒林之楷素也。"陸德明《經典釋文》也說，《爾雅》"所以訓釋五經，辨事同異，實九經之道路，百氏之指南，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博覽而不惑者也"。他們的話代表了士大夫的普遍認識。

但是今天看來，其詞條真正與經書有關的衹是一部分。實際包括了經書在内的先秦典籍中的詞語，並不專爲解經而作。

(2) 首創了類義詞典的編排體例。就每一篇而言，是類義相

從；就每一條而言，是同義聚合，分類基本清楚，體系比較完整，並有一套基本適用的訓釋方法。《辭海》語辭與百科分册編纂，無疑是受到《爾雅》的影響。

(3) 《爾雅》彙集的百科知識，如典章制度、天文、曆法、鳥獸草木蟲魚等，是研究古代文化的寶貴資料。

2. 不足

(1) 《爾雅》簡單地纂集前代的訓詁資料，没有進行系統的、科學的整理，本義、引申義、假借義混雜，不容易反映詞義的相互關係和詞彙的系統性。

(2) 採用同義詞訓釋的方式，如果用來解釋的詞是多義詞，那麽，到底是用多義詞的哪一個義項去解釋，便不明確，其排列未免粗疏。例如《釋詁》："棲、遲、憩、休、苦、𣢾、齂、呬，息也。" "息"是一個多義詞：a、氣息、呼吸，齂。b、休息，栖、遲、憩、休。c、止息，苦（盬的借字）。d、喘息，呬。e、嘆息，𣢾（通喟，歎息）。用一個包羅多義的詞來解釋這一組詞，語意必然不會明確，必須一一重新審查。

(3) 把訓詁材料簡單地彙集在一起，容易使人誤認爲每一個小組是同義詞。其實很多組詞祇是意義相關，有的甚至是完全不相干的同形詞。"二義不嫌同條"的現象，常使人誤入歧途。例如：

《釋詁》："台、朕、賚、畀、卜、陽，予也。"用來解釋的詞"予"是同形詞，分别記録彼此無關的兩個不同的詞。a、給予，賜予：賚、卜、陽。《爾雅》上條"賚、貢、錫、畀、予、貺，賜也"可證。b、我，代詞：台、朕、陽。上條"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可證。

（4）體例有不甚嚴密之處。a、有詞無釋。如《釋魚》中“鯉、鱣、鰋、鮎、鱧、鯇”等字，都祇列字，没有解釋。b、歸類不當。如《釋魚》“蛈”，與“蠁”爲一物，毒蛇之名。郭注：“蝮屬，火眼，最有毒。今淮南人呼蠁子。”“螣”，是能飛的神蛇；“蟒”，是王蛇，即大蛇；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這些蛇類，是爬行動物，却歸入《釋魚》，明顯不恰當。《釋水》收舟船，其實是交通工具，應歸入《釋器》纔好。猪類詞歸在《釋獸》，與野猪放在一起，其實劃入《釋畜》爲好。c、詞語重出，如“鵜鶘”見《釋地》，又見《釋鳥》。

（六）研究《爾雅》的著作

由於《爾雅》的地位十分重要，從不同角度對它進行多方面研究的學者很多。遠在漢代，便有犍爲文學、劉歆、樊光、李巡等人作注，可惜這些注都已亡佚。三國時孫炎曾作《爾雅音義》。現存最早、最完整的注是東晋郭璞注。郭璞是一代訓詁大家，曾給多部典籍作注。他注《爾雅》，舉證豐富，説義謹慎，旁證方言，多引今語，闕疑不妄，此其得。襲舊説而不明舉，疏于考索而望文生訓，又是其失。宋代邢昺作疏，能補充郭璞注之闕，從音義關係上疏通詞義，也多有發明。

清·邵晋涵《爾雅正義》在清代治《爾雅》的學者中獨樹一幟，該書校正文字，博考詞義，補郭注之缺，引用經典廣爲疏通證明，闡明音義相通之理，考辨名物詳加描述，對《爾雅》作了較爲全面的研究，學術價值比較大，成爲研治《爾雅》的名著。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晚出，能汲取前人研究之所長，避免前人之所短，特别是吸收了乾嘉時代學者在文字訓詁方面的大量優秀成果，於文字假借，音義聯繫方面多所用功；注重目驗檢

核，調查研究，糾正前人不少誤説；引證了大量書證材料，廣爲疏通證明，成爲研治《爾雅》的集大成之作。如《釋言》："冥，幼也。"郭璞注："幼稚者冥昧。"釋"幼"爲幼稚，"冥"爲冥昧，其實是望文生訓。郝疏："幼者，窈之假借"，"窈之言幽，幽、窈雙聲。"幼通窈，窈通幽，是幽深之義，則冥也是幽深之義。《詩·小雅·斯干》："噦噦其冥。"毛傳："冥，幼也。"陸德明《釋文》："幼，本或作窈。"可以爲證。他還舉證指出"窈"通"窅、杳"等。可見郝疏解釋詞義之融會貫通。由於此書後出轉精，故流傳最廣。

（七）《爾雅》對後世的影響

《爾雅》對後世的影響很大，續作者很多，可大分爲兩類。

1. 增廣《爾雅》之作。補充、增廣《爾雅》的著作中，最著名的有兩種：

⑴《小爾雅》，《漢書·藝文志》載一篇，無作者姓名，已佚。今本《小爾雅》是從王肅僞作的《孔叢子》第十一篇中抽出來的單行本，託名孔子八世孫孔鮒作。戴震《書小爾雅後》説："《小爾雅》一卷，大致後人皮傅掇拾而成，非古小學遺書也。"他指出該書是僞作，判斷不差；而譏爲"皮傅掇拾"，又明顯地表現出尊經的傾向。其實不管是否僞作，《小爾雅》自有其價值在。全書十三章，以"廣"冠名，是增廣之義。計有：廣詁、廣言、廣訓、廣義、廣名、廣服、廣器、廣物、廣鳥、廣獸、廣度、廣量、廣衡，共 374 條，是補充《爾雅》之作；後三章則《爾雅》所無。此書保存了大量的古義、舊制。書中釋詞，概括詞義，還注意到了語境。如："烏乎，吁嗟也。吁嗟，嗚呼也。有所歎美，有所傷病，隨事有義也。""隨事有義"，就是指語境

義而言。清·王煦有《小爾雅疏證》；胡承珙有《小爾雅義疏》是較好的注本；宋翔鳳有《小爾雅訓纂》，葛其仁有《小爾雅疏證》，並附王寶仁"輯佚"一卷，較爲詳備。研究古漢語詞彙，應充分利用《小爾雅》。

（2）《廣雅》，作者張揖，清河人，魏明帝太和中爲博士。其書旨在增廣《爾雅》所未備，博及群書，收詞甚富；編排體式、訓釋方法全仿《爾雅》。隋·曹憲爲之注音，因避隋煬帝楊廣諱，取名《博雅》。後復用舊名。張揖《上廣雅表》稱其書分上、中、下三卷，而唐以後析爲十卷，共 2343 條，"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是研究曹魏以前漢語詞彙的名著。

《廣雅》在流傳過程中頗多僞訛。清·王念孫歷經十年，作《廣雅疏證》十卷，每卷又分上下，末卷是他的兒子王引之作。王氏父子博覽群書，精於文字、音韻、訓詁之學，學風嚴謹。《廣雅疏證》廣收漢代以前古訓，以形、音、義三者互相推求，引申觸類，不限形體，糾正舊説的訛誤，發明古義，探索語源，多有創獲。往往疏證一組詞，便清理出一大片同源詞，其方法和材料都值得好好借鑒。又因《廣雅》向無善本，訛文脱字甚多，乃旁考諸書，精心校勘，校正訛字 580 個，脱文 490 個，衍文 39 個，先後錯亂 123 處，正文誤入音内字 19 處，音内字誤入正文 59 處（詳《廣雅疏證序》），使之成爲訓詁學上堪與《説文解字注》相媲美的重要典籍。

《廣雅疏證》刊佈之後，王念孫在晚年又作補正，細書於刊本之上，或另以卡片夾入書中。羅振玉把散在的補正資料單獨抄出，整理成書，題名《廣雅疏證補正》，收入《殷禮在斯堂叢書》。《補正》改正《疏證》達五百多處，有的補充書證，有的糾

正原引文的訛誤，有的甚至將原疏證重新改寫。在學術上精益求精，使此書更加完善。

清代錢大昭、盧文弨治《廣雅》也甚用功，與王氏合稱“廣雅三大家”。可惜盧氏未成稿，錢氏《廣雅疏義》二十卷，書未刊行，稿本流落日本，1941 年始有影印本行世。其書多搜求佐證，引證富贍，而較少發明。也有的條目解釋相當精確，與王氏書也算各具特色，各有價值。

俞樾有《廣雅釋詁疏證拾遺》、王士濂有《廣雅疏證拾遺》、王樹楠有《廣雅補疏》四卷。此外，筆記書中，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洪頤煊《讀書叢録》中也有關於對《廣雅》的精到見解，都是重要的參考書。

2. 雅類著作

《爾雅》對後世的影響，還有一個重要方面，就是唐宋以來出現的雅類詞彙著作，如北宋·陸佃《埤雅》，南宋·羅願《爾雅翼》、明·朱謀㙔《駢雅》、方以智《通雅》、清·吴玉搢《别雅》、洪亮吉《比雅》、史夢蘭《疊雅》。此外，還有研究醫藥的《石藥爾雅》、研究佛學詞語的《佛爾雅》等。研究漢語詞彙，並應參考。

《爾雅》在唐代便傳到日本。唐·袁俊卿開元年間到日本，因通《爾雅》《文選音》，日本封他爲太學博士，並規定，凡要作官，都要讀《爾雅》和《文選音》。宋代，《爾雅》曾被翻譯成西夏文，西夏字典殘篇還可以見其一鱗半爪。

二、《方言》

語言發展的不平衡性，形成方言。語音、語義和語法的演變，可以在方言中找到痕迹，爲探求古語留下可貴的證據。這

樣，以方言解釋古語，就爲訓詁學開闢了一條新路。如《左傳·哀五年》："何黨之乎?"杜預注："黨，所也。之，往也。"今四川武勝、岳池一帶，"地方"義仍稱"黨"。

我國古代早有搜集方言詞彙的傳統。揚雄《答劉歆書》說："嘗聞先代輶軒之使奏籍之書，皆藏於周、秦之室；及其破也，遺棄無見之者。獨蜀人有嚴君平、臨邛林閭翁孺者，深好訓詁，猶見輶軒之使所奏言。"應劭《風俗通義序》說："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還奏籍之，藏於秘室"。

可見周、秦時代搜集的民間謠諺、方言俗語，要彙總到國家圖書館，予以收藏。可惜因戰亂而散失，內容已不可知。西漢·揚雄所撰《方言》，是現存最古的一部方言詞彙著作。下面簡略介紹。

（一）內容、體例

《方言》十三卷，共669條。其編排分類略照《爾雅》，而分之未密，界限不甚清楚，又前後錯亂。大致說來，卷一、二、三、六、七、十、十二、十三，解釋普通詞語，卷四釋服飾，卷五釋器用，卷八釋動物，卷九釋車船、兵器，卷十一釋昆蟲。

《方言》的不少條目與《爾雅》有重復。如卷一收32個詞條，有17條與《爾雅》相同或基本相同。依《爾雅》，加上方言區名，就成了《方言》；反過來，如刪去方言區名，就會和《爾雅》的某些條目一樣。

《方言》體例雖仿照《爾雅》，但突出的特點是記載不同地區的同義詞語，大部分注明了通用範圍。從材料來源看，有古代典籍的語料，也有對各地方言的直接調查，反映出漢代語言中方言分佈的情況。他對方言區的劃分，散在全書的說解中，可以大分

爲三類：（1）大方言區。以關（函谷關）、山（崤山）、河（黄河）、江（長江）爲大的地域劃界，分出大的方言區。（2）次方言區。有的以州郡爲界，有的以古國爲界，劃出次方言區。（3）小方言區。有的以河流區域爲界，有的以古來地名爲界，劃出小的方言區。根據方言流行的不同區域，所收詞語可以大分爲五類：

（1）凡語，不含地域性的普通話。卷一："嫁、逝、徂、適，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由女而出爲嫁也。逝，秦晋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往"是没有地域限制的凡語，其餘爲地域方言。（2）通語，通行區域比較廣的方言。卷一："憮、㤺、憐、牟，愛也。韓鄭曰憮，晋衛曰㤺。汝潁之間曰憐，宋魯之間曰牟，或曰憐。憐，通語也。"（3）古今語，是語言生滅、新舊交替之際殘留的詞語。卷一："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將，皆古今語也。"（4）因地域差異語言發生變化，在較小地區使用的方言。卷九："戟，楚謂之孑，凡戟而無刃，秦晋之間謂之釨，或謂之鏔，吴揚之間謂之戈，東齊秦晋之間謂其大者曰鏝胡，其曲者謂之鉤釨鏝胡。"（5）轉語，因時地遷移，語音發生轉變而出現的方俗殊語，其音轉是有規律的。卷三："庸謂之倯，轉語也。"後兩類詞價值最大。

（二）價值

1. 在理論上認識到了語言因時間而變化，因地域而轉移。揚雄首先注意到了語言的古今變化和地域不同引起的變異。如卷一：

> 敦、豐、厖、㚘、幠、般、嘏、奕、戎、京、奘、將，大也。凡物之大貌曰豐，厖，深之大也；東齊海岱之間曰

嘉，或曰㦥；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或曰戎；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將，皆古今語也。初，别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而後人不知，故為之作釋也。

意思是説，由於古今方國的原因，通語變成方言，方言又變成通語，人們不知道這種演變關係，不明白演變後詞語的意義，故爲之作詮釋。這便是《方言》的寫作意圖。遠在漢代，揚雄就有這樣比較明確的語言時空觀，確實是難能可貴的。

2. 提出了漢語方言的分區。範圍大的稱關東，關西；其次稱秦晋、趙魏、東齊海岱、吴越、梁益、青徐、燕趙、宋衛、南楚江淮、燕代朝鮮冽水等。將《方言》與鄭玄注、高誘注相比，基本吻合。由於歷史的局限，揚雄對具體的方言區域劃分仍不是很明確。關於漢代方言區劃問題，可以深入研究。《方言》、《説文》、《釋名》中涉及的各地方言歧異是最重要的材料；諸家注釋中也有一些零星的方言材料揭示，含有地域方言色彩的著述，也透露出一些消息，並可參考。

3. 看到了詞與詞之間的語義差異，比《爾雅》前進了一步，標誌着漢語詞義研究的新水平。如卷一：

修、駿、融、繹、尋、延，長也。陳楚之間曰修，海岱大野之間曰尋，宋衛荆吴之間曰融，自關而西，秦晉梁益之間凡物長謂之尋，周官之法，度廣為尋，幅廣為充。延，永長也，凡施於年者謂之延，施於衆長謂之永。

這裏不僅解釋了方言，而且分析了同義詞的細微差别，已有了同義詞辨析的自覺意識。郭璞稱“各隨事爲義”，是也。

4. 提出“轉語”的概念。卷十：“煤，火也。楚轉語也，猶

齊言焜，火也。”其他材料可以證明。《説文》：“焜，火也。《詩》曰：‘王室如焜。’”段玉裁注：“今《詩》作燬。”陸德明《毛詩音義》：“或云：楚人名火曰燥，齊人曰燬，吴人曰焜，此方俗訛語也。”他記載了各地方言，是很有意義的，而認爲方言差異是“訛語”則不當。《玉篇》：“焜，火也，烈火也。”《廣韻·賄韻》：“煤，南人呼火也。”揚雄的可貴之處在於認識到語音轉變與詞義變化之間的聯繫；認識到詞的内容和詞的形式之間的聯繫和矛盾運動，啓發後人去思考詞彙系統。作者用音轉來考察詞語，把不同的詞用“語轉”聯繫起來，這便不是孤立地，散碎地去研究漢語詞彙，而具有了體系性和系統性的朦朧觀念。

5. 實地調查方言的辦法比較科學。作者稱“天下上計孝廉及内郡衛卒會者，雄常把三寸弱翰，齎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槧，二十七歲於今矣”（《答劉歆書》）。這種研究活語言的方法，直到今天仍然有普遍的意義。

（三）不足

1. 方法的先進與工具的落後。用漢字來記録語音，有許多局限，很多方言詞無法用形音體系的漢字來記録，有的雖然能記音，但是不準確；漢字本身不是表音文字，反映不出當時方言的語音特點。文字的障礙容易使人誤入歧途。

2. 漢語方言很複雜，方言分歧很大，一個人無法把所有的方言記録下來。作者用數十年功夫，仍衹搜集到一部分方言詞。如《楚辭》中的“羌”作發語詞，卉作草講，《史記》中的“檥”是江南船靠岸之義等，都没有記録。有的記録還可能不準確，郭璞曾有糾正。

3. 衹記録方言詞彙，没有記録方言的語音和語法，影響了

對方言的全面研究。

4. 對方言區的劃分是籠統的，界限不明確。各方言區語言詞彙的面貌，彼此之間的差異没有反映出來，各自的特點更難以顯現。

5. 編排體例也有些零亂，雖有分類，但彼此交叉的情況時有出現。

（四）研究《方言》的重要著作

1. 郭璞《方言注》。郭璞首先給方言作注，自序中說，他注《方言》"觸事長之，演其未及，摘其謬誤"。注中音義並重，不僅爲本文注音，有時還爲自己注中之字注音。所注多爲晉時今音，這對於研究晉代方言語音的變化是十分可貴的材料。注中用了大量當時的語言，根據郭璞注，我們可以勾畫出晉朝時期方言的一些輪廓。看得出郭注《方言》深得揚雄作《方言》之旨趣意圖。

2. 錢繹《方言箋疏》。根據自序，《箋疏》首創於其弟，未成書，錢繹補充、整理而成。該書搜集了大量書證，廣爲證明。注意了詞的音義聯繫，因聲以索義，多所發明。他書所引而今本不載者，審其文義，補於正文條目之下，是研究《方言》之集大成者。《箋疏》也間有錯誤。因聲求義是其得；而聲義聯繫有時不確實，又是其失。

3. 戴震《方言疏證》。戴氏治《方言》，主要在訂正僞誤，補充缺漏。他取《永樂大典》與《方言》互校。《大典》多宋本，故能糾正他本翻刻的錯訛，可稱善本。但對於《方言》音義的發明却很少。

此外，王念孫《方言疏證補》，僅存一卷，所補雖僅二十條，

而因聲求義，觸類旁通，論列相當精詳，惜未成書。《廣雅疏證》引《方言》多有解、校，可以互參。

4. 周祖謨《方言校箋》，集各家之長，旁徵字書、類書、韻書，成爲研究《方言》的善本書。

（五）《方言》類著作

封建社會幾千年，由於經學的統治地位根深蒂固，學術上重視古語雅言，對俗語方言往往不屑一顧，學者偶有涉及，也僅隻言片語，隨興漫書，不成體統。當然，也有一些學者把他們的研究目光伸入方言這一語言寶庫，給後世留下重要的語料。比如：

明·李實《蜀語》搜集大量的蜀地方言，並加以詮釋，是集中記録地域方言的第一部專書。清·杭世駿《續方言》，搜求經史傳注字書中的方言詞，彙集成書，可補揚雄之未備。胡文英《吴下方言考》，搜集常用通俗詞語，闡明其源流演變。章太炎《新方言》，搜集方俗異語八百餘條，以音轉關係探索方言詞的語源，方法可取，且時有精義，衹是一些條目不免牽强附會之弊，閲讀參考時要注意。

各種方志中也記載有相當數量的方言俗語詞。這方面的語料，研究得還很不够。

三、《説文解字》

上古漢語詞彙基本上是單音詞，一詞一音節，書寫形式上用一個漢字來表示。這個特徵決定了漢語詞典大多以字書的形式出現。我國見於著録的最早字書是《史籀》15 篇。《漢書·藝文志》載，“周時史官教學僮書也”，字爲大篆，此書早已亡佚，内容無可考。秦統一後，書同文字，丞相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三書可能是爲統

一文字，作爲小篆字體的範本，用以教學僮。惜乎都已亡佚。《藝文志》又說，“漢興，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爲《倉頡篇》”。三書合一的《倉頡篇》，人稱“三倉”，後亦亡佚。任大椿《小學鈎沉》有輯佚。

漢哀帝時揚雄撰《訓纂篇》，和帝時賈魴撰《滂喜篇》、加上三書合一的《倉頡篇》，又稱“三倉”（新“三倉”），說見《隋書·經籍志》。這些書也亡佚了。

此外，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原文雖然没有解釋，但所收之字以類相從，對其詞義仍有提示作用。今《急就篇》尚存，有唐·顏師古注，宋·王應麟《補注》。餘書亡佚。

許慎《説文解字》是我國第一部篆書字典。在文字訓詁學上有劃時代的意義。

（一）内容體例

《説文》全書十四卷，外加序一卷，共十五卷。收詞原則不像《爾雅》那樣多收僻難詞，而是對他那個時代所有的詞進行全面收羅，共收字 9353 個，重文 1163 個，附於正篆之下，統之以五百四十部，爲意義部首。全書以字形爲綱，因形立義，結構嚴謹。用六書理論貫穿全書，系統分析字形、解釋字義。基本體例是以篆書爲字頭（也有以古文爲字頭的），每個正字，先釋意義，再分析字形，再注明音讀。有的還引經傳文句作爲例證，或博採通人之說，與今之字典無大異。凡字形、字義有疑難不明處，則明示以“闕”。是我國語言文字學史上的一部不朽的名著。

關於《説文》的内部排列，比較多地受到批評。其實它的排

列仍是有規律的。五百四十部的順序"據形繫聯"，自不待言，就是部内字的排列也是經過認真考慮的。段玉裁在《說文解字》"玉、肉、刀、邑、絹、織、霜、輯"等篆下都有説解。黄侃《説文略說》指出"先名後事"；殷孟倫《古漢語簡論》補充了以聲音爲次，以意義同異爲次。此外還有：

(1) 凡人名、物名，以尊貴、高大、美好爲先。如鳥部"鳳、鸞"在前；女部"姜、姬、嬴"在前。以褒贊爲先。如示部"禮、禧"在前；人部"仁、保"在前。漢帝從許慎之前五代帝名在先。禾部秀字，艸部莊字，火部炟字，戈部肇字，示部祜字在前。

(2) 貶義排後。如木部"梟"，疒部"癲"，欠部"欺"在後。有關死亡之詞排後。如玉部"琀"，言部"誄"，糸部"縊"在後。重夏輕夷，四夷排後。如大部"夷"，虫部"蠻、閩"在後。

(3) 與部首字重疊、三合之文排後。如瓜部"瓞"，赤部"赫"，車部"轟"在後。祇有重疊爲部首者例外。如木部"林"，口部"吅"不在後。

(4) 對形音義不明的字排後。如邑部"邱"以後二十餘字，祇説"地名"，不知其詳，在部末。

(5) 邑、水二部字爲水名、地名，按方位由西向東排列。段玉裁"邑"下有説。

(6) 反義詞排在一起。如艸部"茲，草木多益"。"蔽，草旱盡也"。

(二)《説文》的價值

《説文》的價值是多方面的，今擇要述之。

1. 保存了古文字字形，是研究古文字的橋梁。《説文》字體以小篆爲基礎，也兼收大量的、作者當時見到的大篆、六國古文，所謂“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説文叙》)。通過《説文》，我們纔可能接近甲、金文。

2. 通過分析字形結構，歸納出五百四十個部首，始一終亥，以統攝 9353 個字，把同一部首的字集中在一起，有條不亂。五百四十部之間又“據形繫聯”。如一、二（上)、示、三、王、玊（玉)、珏……以便檢索和記憶。爲什麽許慎要以一開始，以亥結束呢？他的解説是：“一，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一是數之始，也是萬物之始，故以一爲始。“亥，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也。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乚，象褱子咳咳之形也”。十月於卦爲坤，微陽從地中發起，承接盛陰，一人男，一人女，像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這個解釋當然不可信，但説明許慎的排列順序是有深意的。部首排列一直成爲字典編纂的主要體例。

3. 闡明六書理論。許慎在《説文叙》中第一次對六書下了明確的定義，每書都舉了兩個例證，並且把這種分析漢字的理論貫穿於全書。六書理論的建立，標誌着文字學的産生。

4. 保存了大量的古音。《説文》中的讀若、讀與某同、某聲，是研究古音的重要資料。可以分成三類：一是直音法，直接用同音字注音。二是形聲字聲旁表音，而《説文》中的形聲字佔 70％以上，可以從諧聲偏旁中歸納出古代音系。三是用了大量聲訓來解釋詞語，聲訓也爲古音研究提供了材料。段玉裁便是以諧聲偏旁爲基礎，寫出《六書音均表》的。

5. 探求文字本義。《説文》從分析字形入手，探求文字本

義，其説解多有可取。它保存了大量先秦文字訓詁材料，揭示了大量的文字本義，本義明，引申、假借之義也隨之而明。例如：

罪，《説文·网部》："罪，捕魚竹网。"又："网，庖犧所結繩以漁。"又："罟，网也。"徐鍇繫傳："罟，网之總名也。"罪、网、罟同義。引申之，爲法網。《詩·小雅·小明》："畏此罪罟。"《大雅·召旻》："天降罪罟。"罪罟連文，均法網之義。《報任安書》："及罪至網加，不能引決自裁。"一般的注解，以"罪"爲罪罰，其實不恰當。

（三）《説文》的不足

1. 許慎未見甲骨文，所見金文也少，用六書理論去分析已經改變的小篆字形，並析形釋義，有時不免穿鑿附會。而所析的省形、省聲字，有的可信，如《心部》："㦎，懼也，从心，雙省聲。《春秋傳》曰：'駟氏㦎。'"其異體正作"慫"。但是相當多則不可信。

2. 有的解釋並非本義，而是引申義，甚至是假借義。《漢語大字典》有時過於相信《説文》，時有未當。如"絞"字條，義項①："勒殺；吊死，舊時的一種死刑。"義項②："扭結；把兩股或兩種以上的事物扭在一起。"根據《漢語大字典·凡例13》"多義字一般按照本義、引申義、通假義的順序排列。""絞"的本義當是扭結，應放在義項①。由於《説文》："絞，縊也。"因誤信而失之。

3. 五百四十部分得太繁瑣，部首次第儘管"據形繫聯"，有一定規律，但是總的説來是雜亂的。部内之字也有一定規則，但其排列畢竟比較混亂，作爲字典，頗難翻檢。清·黎永椿有《説文通檢》，爲查字提供了方便。

（四）研究《說文》的著作

《說文解字》一出，世人十分重視，六朝人研究文字訓詁都推尊《說文》。唐代以來研究的人很多。今檢其要，略述如下：

1. 唐代宗大曆年間，趙郡李陽冰善篆書，曾刊定《說文》爲二十卷。惜乎李氏以私意亂改《說文》者多，致使許書幾乎不傳。這是整理古籍的一大教訓。

2. 南唐·徐鍇作《說文繫傳》，批評李陽冰，恢復許書原貌，其書人稱小徐本。宋太宗雍熙三年（986），徐鍇兄徐鉉奉詔校訂《說文》，對《說文》內容加以整理，用反切注音，並附上《說文》未收而經籍常見的字四百多個，爲《說文新附》，人稱大徐本。二徐本通行，李本遂廢。今所見《說文》最古者，爲二徐本而已。

3. 清代對《說文》的研究

清代伴隨着樸學的復興，曾掀起“說文熱”，形成“說文學”，研究者之多，成果之豐碩，都是空前的。最著名的有四家。

（1）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搜集古籍中大量書證材料，以疏通證明《說文》。這些材料既有利於漢語詞彙史的研究，又有利於古漢語字典辭書的編纂。

（2）王筠《說文釋例》，是研究《說文》體例的專著，該書總結出54項條例，並一一詳加分析，是閱讀研究《說文》的鑰匙。《說文句讀》重在分析文字形義。該書開始利用金文解說小篆，對《說文》的研究打開了新的思路。用方言詞語解釋古代詞語，也是一種明智的作法。

（3）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是研究《說文》的權威性著作，在學術界享有崇高的聲譽。朱駿聲說：“治《說文》者，精審無

過段氏。”可謂評説公允。其主要貢獻有：

A、把字的形、音、義看成一個整體，進行綜合研究，聯繫聲音、訓詁，廣加注釋，探求詞語的“正義”和“假借義”，區分“形義相符的本字”和“形義不符的借字”，材料豐富，思路清晰。有條不紊。

B、認識到漢字形、音、義的歷史變遷。通過字形分析，音義聯繫，指出文字本義，揭示詞的引申義和假借義。如：指出古字與今字的種種關係。對同義詞、同源詞都有比較精到、深入的研究，顯示出漢語的詞義系統。

C、散在各篆下闡明《説文》的條例。在519處揭示《説文》條例和内部規律。王筠《説文釋例》多襲用段氏之説。如“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爲次”，“凡籀文多繁重”等。

D、校訂《説文》的訛誤。段注改動《説文》篆文90字，增加篆文24字，刪除篆文21字，意在盡力恢復《説文》的原貌，很多條目同《慧琳音義》、《古逸叢書》中的《原本玉篇》所引《説文》相合，而這些書，段氏未及見；儘管他没有見到甲骨文，但他的許多見解却與甲骨文暗合，這是很了不起的。

E、以《説文》與群書互相貫通。一方面，段氏以群書證明《説文》。如《説文》：“郖，弘農縣庾地。”段氏先引《漢書》、《後漢書》、《水經注》、《穆天子傳》、《三國志》，然後論證説，《水經注》、《穆天子傳》作“洹”，是水名；《説文》、《三國志》作“郖”，是地名。段氏認爲“洹、郖同字”；進一步，從群書所引判斷當是黄河的一個渡口，於是指出“庾當作渡，字之誤也”。其説可信。另一方面，以《説文》校釋群書，爲治群籍提供寶貴資料。他在注中校釋的著作達320餘種，價值不在王念孫《讀書

雜誌》、盧文弨《群書拾補》之下。研究其他典籍，段注也應充分利用。

F、分古韻爲十七部，標明《説文》所收每個字的韻屬。其《六書音均表》寫于壯年，《説文解字注》成於晚年，二書互爲表裏，將音與義聯繫起來，證明音近義通、聲轉義聯關係，對於研究音韻、訓詁不可偏廢。表與注不合者，多應以注爲是。

《説文解字注》也有一些不足。一是前後矛盾，時有互相抵牾之處。二是體例仍有不嚴密的地方。如作者，書名，篇名稱説不統一；按例説解、注明古韻，時有漏脱；統計數字不準確等。三是有逞意誤改《説文》之弊，儘管是少數。四是説解中間有錯誤、不確或疏漏之處。鈕玉樹（匪石）《説文段注訂》，徐承慶《説文段注匡謬》，糾正段注，意含攻擊；徐灝《説文解字注箋》、馮桂芬《説文段注考正》，則在善意地彌補段注缺失，闡發、推演段注。諸家著作並宜作爲研治《説文》時的參考。

（4）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晚出，在吸收前人科研成果的基礎上，把《説文》研究引向新領域。在語言文字理論、體例、研究方法等方面進行大膽創新。

該書以聲音、訓詁的理論詳細闡明《説文》。書名便大致可以概括其特點。“説文”，講解文字結構，並通過文字結構分析，探索造字本義，這種作法與他書無多大區別。“通訓”，解析文字的引申義和文字假借所記録的詞義。關於引申義，作者稱爲“轉注”，定義爲“體不改造，引意相授”，已不是傳統六書的轉注了。他把引申和假借嚴格加以區別，作法是十分正確的，對研究文字、詞彙很有意義。在解釋引申義時，又條分縷析爲若干義

項，指出引申義之間的聯繫，顯示詞義變化的軌跡。“定聲”，打亂《說文》據形繫聯的體例，按照他所研究的古韻十八部，把《說文》9353字重新依韻編排，以證明文字、聲音之源。尤其是把同聲符的字和讀音（古音）相同的字排在一起，便於看出各詞之間可能存在的同源關係，爲研究同源詞以有益的啓示，在聲、義同源理論指導下，提供語料線索。我們研究詞義引申、研究同源詞必須參考。

由此可見，作者以“說文”探求詞的本義，並作爲字義引申的基礎；以“定聲”作爲文字假借的條件，同音才能假借，這是假借的性質所決定的，從而把字義按歷史發展的線索歸納成本義，轉注義（引申義）和假借義這樣一個完整的系統。同時通過“定聲”，把有共同語源的詞彙集在一起，又能展示詞彙的系統。這對於詞彙、詞義的研究最有貢獻。從編寫字典辭書的角度看，是比較科學的，上乘的。修訂後的《辭源》、《辭海》，以及新出版的《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曾吸收朱駿聲的研究方法，祇是有些詞條的處理，還不能盡如人意。

以上四人以其突出的研究成果，贏得了世人的高度贊賞，被稱爲《說文》四大家，四人中以段、朱的成就尤爲突出。

（五）《說文》以後的字書

《說文》系列的字書，代有新作，今擇要介紹幾部。

1. 晋·吕忱《字林》是我國第一部隸書字典。該書惜殘於南宋，全佚於明初。

2.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是我國第一部楷書字典。顧野王博學多識，精通經史，梁武帝大同四年拜太子博士；入陳，官至黄門侍郎，光禄卿。《陳書》、《南史》都有傳。《玉篇》成于梁武

帝大同九年（543）。唐高宗上元元年（674），孫强曾經修訂。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又經陳彭年等重修，增字、删注，已非顧書原貌。現在通行的即陳彭年重修本，名《大廣益會玉篇》，簡稱《宋本玉篇》。《古逸叢書》收有《原本玉篇》殘卷，是黎庶昌于日本所得唐代卷子，經翻印後傳回國内。比較原本、宋本，會發現許多有趣的現象，原本《玉篇》解釋相當詳細，保存部分六朝文字書寫形式，材料十分可貴。

《玉篇》與《説文》相比：①增加字數，《原本玉篇》收字16917個，今本22700多個。②承《説文》部首有所增删，得542部，各部次第也改動《説文》"據形繫聯"的原則，而兼顧意義，成形義部首。③《玉篇》釋字以音義爲主，不再以六書理論分析字形。每字下先反切注音或直音，再釋義，再引群書爲證，並附異體字。《原本玉篇》釋義已不止一個義項。《宋本玉篇》雖已删削，但仍有不少條目不止一個義項。④書後附"分毫字樣"，收形近易混字248個，以防止錯别字。是現存最早的字形辨微的正字法資料。

3. 司馬光《類篇》

《類篇》由宋·王洙、胡宿、張次立、范鎮等編纂，由司馬光總其成。全書正文十四篇，加目録一篇，共十五篇，每篇各分上中下，故亦稱四十五卷。其分部和各部次第除個别微有調整外，一依《説文》爲五百四十部；收字31319個，反切注音，然後釋義；卷首序言有凡例九項，這是一種創舉，使用時可參考。

4. 明·梅膺祚《字彙》

《字彙》成書於明神宗萬曆年間，全書正文以十二地支分十二集，加卷首及卷末附録共十四卷，收字33179個。其書多所發

明創新。①簡化《説文》部首爲 214 部，成檢字部首；②部首次第及部内各字排列，一依筆畫爲序；③首卷附檢字，排列難檢字表，每卷之首，列表載明該卷各部及每部所在之頁碼，極便翻檢。這些做法都被後世辭書所吸收，不僅研究文字訓詁意義重大，而且在字典學上也有劃時代的意義。④《字彙》注音先反切，後直音；收俗字而不收僻字，注重實用；釋義清楚，且多引證。引書不注篇名，是其失。

5. 清·張玉書等《字典》

《字典》是清聖主玄燁於康熙四十九年（1710）命張玉書、陳延敬等 38 人編撰，成書於康熙五十五年，歷時六年，是中國現存第一部官修字典。康熙爲之作序，取名《字典》，字典之稱自此始。其書承《字彙》體例，分 214 部，以十二地支分十二集，每集又分上中下三卷，查檢部首歌訣爲：

一二子中尋，三畫間丑寅，四在卯辰己，五午六未申，七酉八九戌，其余亥部存。

全書收字 47035 個，部首及部内各字依筆畫多少排列。釋字先音後義。字頭下，先列《唐韻》、《廣韻》、《集韻》等書反切；然後解釋字的本義；再列該字的别音、别義，並引書證。考辨附於注末，以“案”標識；古體字列於本字之下，重文、别體、俗書、訛字附於注後；對每字的形音義的注釋頗稱詳備。《字典》在語言文字學史上是一件盛事，功及後世。

其書錯誤之處不少，其大者有二：①釋義欠詳確，且多用前人陳説，未理出一詞多義的内部層次；②引書未覈對原文，錯誤之處極多。

由於書出自御定，人們不敢批評。直到道光七年（1827），

王引之才奉詔作《字典考證》十二卷，糾正《字典》引書之誤2588條，即使這樣，也還有錯誤。使用《字典》必須查《考證》，並且要查覈所引原書。

四、《釋名》

（一）內容體例

《釋名》，東漢末年劉熙撰，是我國第一部以聲訓探索詞源的專著。全書八卷二十七目，分類略同《爾雅》，但更加細密。試比較如下：

1. 與《爾雅》相同：釋天、釋山、釋丘、釋宮室、釋樂器

2. 擴大《爾雅》內容，比較如下：

《爾雅》	《釋名》
釋親	釋長幼、釋親屬
釋器	釋綵帛、釋首飾、釋床帳、釋書契、釋用器、釋兵、釋車
釋地	釋州國、釋道
釋水	釋水、釋船

3.《釋名》新增：釋形體、釋姿容、釋言語、釋飲食、釋典藝、釋疾病、釋喪制。

4.《爾雅》有《釋名》無：釋詁、釋言、釋訓、釋草、釋木、釋鳥、釋蟲、釋魚、釋獸、釋畜。

劉熙認爲"名之與實，各有義類"（《釋名序》），故《釋名》訓釋方法重聲訓，旨在探索事物得名的由來。從語音上探索語源。釋義方式一般是先用一個音同、音近的詞解釋詞義，再用一句話補充説明詞源根據。如：

《釋天》："日，實也，光明盛實也。"

《釋地》："土，吐也，吐生萬物也。"

《釋典藝》："法，逼也，人莫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

也有靈活處理的。如：

《釋地》："廣平曰原。原，元也，如元氣廣大也。"

（二）評價

關於《釋名》的得失，有的人全盤肯定，如畢沅、黄侃；有的人全盤否定，其實《釋名》是得失參半的著作，應當實事求是，分别對待。

1. 價值

（1）探求語源有可取之處，對後代詞源、詞族的研究有啓發和開拓作用，爲訓詁學開闢了一個新的領域。如《釋天》："霧，冒也，氣蒙亂覆冒物也。"霧、冒、覆、蒙同源，蒙覆是其語義特徵。

（2）保存了一些詞語的古義；記録了許多名物、典章制度、民情風俗的材料，無論是研究語言史，還是研究文化史都應參考。

（3）保存了研究漢代古音的重要語料。歸納聲同、聲近相訓的字之間的語音聯繫，可以揭示漢代語音的一些面貌；書中記録的方言差異，又是研究方言語音、語義的重要語料。

2. 不足

（1）按詞義範疇分類編排的體例與探求詞源的意圖之間存在嚴重的不適應。《釋名》以單詞的方式立目，仍然採用《爾雅》的主題、範疇分類法，在解釋一個個具體的詞時，應該還是適應的。但是如果用詞源繫聯的方式要求《釋名》，它便捉襟見肘了。

如“踐、錢、賤”是一組同源詞，語義特徵爲小，本應放在一起，但按照詞義主題分類，就衹能放在《釋水》、《釋金》、《釋貨》中（事實上《釋名》無《釋金》、《釋貨》）。同源詞是按詞的語義特徵而族聚的，它對按詞義分類編排體例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按照詞義分類，本來族聚的同源詞都變成了似乎彼此無關的散碎的單個詞，使得詞源關係無法顯示。

（2）釋詞主觀隨意，穿鑿傅會之處很多。如：“天，豫、司、兖、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其實“天”在各地的讀音差異，衹是方音的不同，天不可能有兩個語義來源。因其缺陷，使用時必須慎重，披沙揀金，乃得。

（三）研究《釋名》的重要著作

三國吴·韋昭有《辨釋名》，佚。任大椿有輯本。

清·畢沅有《釋名疏證》，引用前代文獻，對文字、聲音、訓詁多方面疏通證明；用唐、宋類書及釋、道二藏校正異同；後附《釋名補遺》，收録群書引用，而不見今本者，共29條。

王先謙補充畢説，成《釋名疏證補》八卷，補附一卷。王氏以畢沅本爲主，廣收各家之説彙集而成，是現存最完善的本子。

五、《廣韻》和《集韻》

《廣韻》、《集韻》歷來被視爲音韻書。這些書確實是按音韻編排，側重於審音辨韻。但是又形義兼收，異文並存。記載了大量的古訓舊義，實質上是按音韻編排的辭書。尤其可貴的是，二書採集了唐、宋時期的許多俗字、俚語，豐富了辭書的内容。因此，該書成爲從事文字訓詁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著作。《集韻》收字比《廣韻》多，情況比《廣韻》更複雜，研究更爲繁難，要

做的工作很多。

第四節　筆記雜誌

一、訓詁筆記

古代學者常把見聞、感受、讀書心得隨手寫成札記，這種隨感式的作品，世稱筆記。筆記内容多繁雜，涉及經、史、諸子、文學藝術、世風民俗，也不乏文字訓詁的材料。研究訓詁學，不能忽略這類材料。

唐人筆記已涉及許多語言問題，保存了許多文字訓詁資料。如顔師古《匡謬正俗》、李匡乂《資暇集》、段成式《酉陽雜俎》。

宋人思維活躍，不墨守成説，敢於發表個人意見，創立新説。其考釋字、詞，時有精彩的見解，表現出較高的學術水平。歐陽修《歸田録》、沈括《夢溪筆談》、馬永卿《嬾真子録》、張世南《游宦紀聞》、邵博《河南邵氏聞見録》、洪邁《容齋隨筆》、趙彦衛《雲麓漫鈔》、吴曾《能改齋漫録》、莊綽《雞肋篇》、葛立方《韻語陽秋》、羅大經《鶴林玉露》、陸游《老學庵筆記》、王應麟《困學紀聞》等，都有關於文字訓詁方面的考釋，論證。

這些筆記中，有的是方俗詞語的考釋，如歐陽修《歸田録》記載宋代語言中"打"的多種意義，打首飾、打船、打車、打魚、打水、打飯、打傘，都可謂之"打"。這是寶貴的漢語詞彙史研究資料。

又如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三："古人稱父曰大人，又曰家父，捐館則曰皇考。今人呼父曰爹，語人則曰老兒，捐館曰先子。以兒子呼父，習以爲常，不怪也。羌人呼父曰爹，漸及中

國。法帖，陳、隋諸帝與諸王書，自稱耶耶。韓退之祭女挐文，自稱曰阿爹阿八，豈唐人又稱母爲阿八？今人則曰媽。”其記録方言俗語，追溯來源，甚可寶貴。

又如，《莊子·至樂》：“程生馬，馬生人。”“程”字何解？沈括《夢溪筆談》卷三説：“嘗觀《文字注》：‘秦人謂豹曰程。’予至延州，人至今謂虎豹爲‘程’，蓋言‘蟲’也。”是也。古代稱虎爲“大蟲”。用方俗殊語解釋典籍中的難字，很有見地。

筆記屬生活隨感，多强調目驗實證，盡力讓詞語解釋與客觀實際相吻合。其中搜集不少方言口語。用它來驗證典籍中的詞義，這種方法很重要。

當然，筆記中的訓詁材料也未必條條可信。作者水平不一，佔有資料多少不同，加之或喜標新立異，或隨興手書，誤解謬説也不少。在利用這些材料時，必須認真辨識，去僞取真。

筆記數量大，内容涉及經學、史學、文學、哲學、思想文化等社會的各個方面，可以從不同角度去搜集資料，進行研究。就文字訓詁面言，其中的語料研究還是一片等待開拓的處女地。

二、訓詁雜誌

清代，學術界出現了一批對古代典籍詞語進行考釋的論著，這些書以隨筆札記的形式對古籍正文和註疏中的疑難問題進行專題討論，内容涉及經史子集的所有方面，每題一則，長短隨意，彼此獨立，互不連屬，若干題連綴而成書，自由靈活，無所拘束。可視爲文字、音韻、訓詁、校勘方面進行研究的單篇論文總彙。比較著名者如黄生《字詁》《義府》、顧炎武《日知録》、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臧琳《經義雜記》、王鳴盛《蛾術篇》、趙翼《陔余叢考》、俞正燮《癸巳類稿》、王念孫《讀書雜誌》、

王引之《經義述聞》、俞樾《群經平議》《諸子平議》等。下面擇要介紹黄生和王氏父子。

黄生，安徽歙縣人，明末諸生，主要活動在清代。一生著述繁富，多已不傳。文字訓詁著作《字詁》、《義府》收入《四庫全書》，得以保存。

《字詁》一卷，考釋詞語 122 條。《四庫全書》稱“於六書多所發明，每字皆有新義，而根據博奥，與穿鑿者有殊”。《義府》二卷，上卷論經書，考釋詞語 157 條；下卷論諸史、子、集，兼涉金石碑刻，也考釋詞語 157 條。“於古音古訓，皆考究淹通，引據精確，不爲無稽臆度之談”（《四庫提要》）。黄生在具體字詞考論過程中，注意了詞語的音義聯繫，對宋代提出的“右文説”理論有所闡發，實開啓了清代因聲求義的先河。例如：

> 𠂤，小阜也。敦，古有𠂤音，故《爾雅》“邱一成曰敦邱”，借用“敦”。俗有“墩”字，此即𠂤音之轉，故《注》也從俗音。又玉敦之“敦”，音“對”。《爾雅》：“如覆敦者，敦邱。”此亦當即音“對”，或音“頓”。《詩》“至於頓邱”，或即借頓。《疏》以覆敦者“堆”，以頓邱釋邱一成者，並誤。

清乾嘉時期，江蘇高郵王念孫父子在訓詁學上獲得突出成就，無論是治學方法，還是研究成果，都堪稱一流。阮元在《王石臞先生墓誌銘》中稱“高郵王氏一家之學，海内無匹”。二人把詞義内容與詞義形式相結合，進行綜合考察；把詞語放到一定的語境中去具體研究，成功地運用因聲求義，排比歸納，比較互證等方法，對一詞一義辨疑析難，參互比較，反復旁通，多方論證，往往精義叠出。王念孫的訓詁學著作，於《廣雅疏證》外，

最著稱者就是《讀書雜誌》八十二卷，對《逸周書》《戰國策》《史記》《漢書》《管子》《晏子春秋》《墨子》《荀子》《淮南子》等書以及漢碑中的疑難詞語進行比較全面的梳理，校正文字，辨析詞義，糾正訛誤。既是閱讀群書的必備參考，又是文字訓詁研究，版本校勘方面的重要材料。王念孫死後，王引之清理父親遺稿，搜集遺作編成《讀書雜誌餘編》二卷。上卷研究《後漢書》《老子》《莊子》《吕氏春秋》《韓非子》《法言》，下卷研究《楚辭》《文選》。

王引之繼承其父的學術思想和治學方法，並發揚光大，撰成《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對儒家經典《易經》《尚書》《詩經》《周禮》《儀禮》《禮記》《大戴禮記》《春秋左傳》《公羊傳》《穀梁傳》《爾雅》等書中的疑難詞語逐條進行了深入細緻的研究。《自序》中說，“述聞者，述所聞於父也”，說明有的内容是敘述父親的學說，“過庭之日，謹録所聞於大人者以爲圭臬”；有的是受到父親的指導後，進行推闡發揮，“由大人之説，觸類推之”。客觀地說，該書應該有大量條目是個人獨立完成的，衹是尊敬父親，謂之“述聞”而已。

《讀書雜誌》《經義述聞》都是校讀古籍的雜記類著作，性質基本相同，但是在研究範圍方面則有大致分工，《經義述聞》主要收研究群經的成果，《讀書雜誌》則是對史部、子部、集部的研究，兩本書實際上是父子二人共同的研究心得。由於二書對具體字詞的考釋相當精審，其成果無疑應該充分反映到古籍整理、漢語史研究和辭書中去；更值得注意是應該對其研究的思路、方法進行系統地總結、吸收。我們覺得，以下幾方面特別值得借鑒。

1. 富於創新精神。

王氏父子繼承漢人樸學作風，對前人舊注十分熟悉，但又不迷信前人，不墨守舊説，堅持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孰於漢學之門户，而不囿於漢學之藩籬"。"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則擇其合於經者從之；其皆不合，則從己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以成訓，雖别爲之説，亦無不可"（《經義述聞·自序》）。

2. 因聲求義，不限形體，文字、音韻、訓詁綜合考察。

王氏父子認爲"訓詁之指，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涣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强爲之解，則詰𨍏爲病矣"。（《經義述聞·自序》）又説："大抵雙聲疊韻之字，其義即存乎聲，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經義述聞·通説上》）

3. 排比歸納，比較互證。

在語言文字研究中堅持重證據，避虚妄，排比大量語料，互相參證，進行比較分析，概括歸納。往往既有本證，又有旁證，縱横駁難，反復推求，"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經傳釋詞·自序》）因而得出的結論，能够確定不移。

4. 重視詞語的語用環境。

作者把詞語放到具體的句子、段落，甚至全篇中認真考察，細心體會。審辭氣，辨文法，考辭例，特别注意規律的揭示。王氏提出"古人自有復語"（《經義述聞》卷十一"庸孰"條）、對文、互文、文義相承等，對於訓詁實踐都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下面舉《經義述聞》卷五《毛詩》"有紀有堂"條以示例。

《終南篇》："終南何有？有紀有堂。"毛傳曰："紀，基也；堂，畢道平如堂也。"引之謹案："終南何有"，設問山

所有之物耳，"山基"與"畢道"仍是山，非山之所有也。今以全詩之例考之，如"山有榛"，"山有扶蘇"，"山有樞"，"山有苞櫟"，"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山有蕨薇"，"南山有臺，北山有萊"，凡云山有某物者，皆指山中之草木而言。又如"丘中有麻"，"丘中有麥"，"丘中有李"，"山有扶蘇，隰有荷華"，"山有喬松，隰有游龍"，"園有桃"，"園有棘"，"山有樞，隰有榆"，"山有栲，隰有杻"，"山有漆，隰有栗"，"阪有漆，隰有栗"，"阪有桑，隰有楊"，"山有苞櫟，隰有六駮"，"山有苞棣，隰有樹檖"，"墓門有棘"，"墓門有梅"，"南山有臺，北山有萊"，"南山有桑，北山有楊"，"南山有杞，北山有李"，"南山有栲，北山有杻"，"南山有枸，北山有楰"，凡首章言草木者，二章、三章、四章、五章亦皆言草木，此不易之例也。今首章言木，而二章乃言山，則既與首章不合，又與全章之例不符矣。今案：紀，讀為杞；堂，讀為棠。條、梅、杞、棠皆木名也。紀、堂，假借字耳。考《白帖》"終南山類"引《詩》正作"有杞有棠"。唐時齊魯詩皆亡，唯《韓詩》尚存，則所引蓋《韓詩》也。(柳宗元《終南山祠堂碑》曰："其物產之厚，器用之出，則璆琳琅玕，夏書載焉；紀堂條梅，秦風詠焉。"宗元以紀、堂為終南山物產，則是讀紀為杞，讀堂為棠，蓋亦本《韓詩》也)。且首章言"有條有梅"，二章言"有紀有堂"；首章言"錦衣狐裘"，二章言"黻衣繡裳"。條梅紀堂之皆為木，亦猶錦衣黻衣之皆為衣也。自毛公誤釋紀、堂為山，而崔靈恩本"紀"遂作"屺"。此真所謂說誤於前，文變於後者也。

第五節　訓詁術語

古書訓詁術語多而且亂，含義不太明確，概念範圍不太確定，彼此交叉而不劃一，但大致仍有一定的規則和規律。下面介紹幾組主要的訓詁術語。

一、曰、為、謂之

形式上，被釋詞在“曰、爲、謂之”的後面。其作用不僅用來釋義。而且用來分辨同義詞之間的細微差别。

《孟子·公孫丑上》：“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

《荀子·大略》：“貨財曰賻，輿馬曰賵，衣服曰襚，玩好曰贈，玉貝曰啥。賻、賵所以佐生也，贈、襚所以送死也。”這是分析吊喪送禮不同，功用不同，名稱也不相同。

《詩·衛風·淇奥》：“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毛傳：“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

《爾雅·釋器》：“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

《論語·先進》：“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朱熹注：“穀不熟曰饑，菜不熟曰饉。”

《爾雅·釋天》：“穀不熟爲饑，蔬不熟爲饉。”

二、謂

形式上，被釋詞放在“謂”前。多以具體解釋抽象，以特殊解釋一般，以狹義解釋廣義，以小名解釋大名，以語境義解釋概念義。

《詩·小雅·小弁》："鹿斯之奔，唯足伎伎。"毛傳："伎伎，舒貌。謂鹿之奔走，其足伎伎然舒也。"

《荀子·勸學》："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楊倞注："大謂有益於人。"

《史記·陳涉世家》："躡足行伍之間，俛仰仟佰之中。"司馬貞索隱："阡陌，謂千人百人之長也。"

三、猶

形式上，被訓詞在"猶"之前。作用是指出兩詞之間的相類、相關關係，猶是猶如，如同之義，與"等於說"相當。

《詩·鄭風·褰裳》："子不我思，豈無他士？"鄭箋："他士，猶他人也。"

《孟子·離婁上》："《詩》曰：天之方蹶，無然泄泄。泄泄，猶遝遝也。"所引詩爲《大雅·板》："天之方難，無然憲憲，天之方蹶，無然泄泄。"毛傳："憲憲，猶欣欣也。泄泄，猶遝遝也。"

《左傳·莊公十年》："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杜注："間，猶與也。"與，義爲參與。

四、言

形式上，被訓詞在前，訓釋的內容在後，可以解釋詞，更多的是解釋語句。其作用並不直接解釋詞義，而是說明詞語的語境義。

《詩·鄭風·將仲子》："無折我樹杞。"毛傳："折，言傷害也。"

《詩·大雅·旱麓》："鳶飛戾天，魚躍於淵。"毛傳："言上下察也。"《禮記·中庸》引，採毛傳爲説，"鳶飛戾天，魚躍於淵，言其上下察也。"

五、之言，之爲言

用於聲訓，被訓詞和訓釋詞之間語音相同、相近，意義相同、相近、相關，或推原事物得名之由，或説明二詞之間的同源關係，而詞性往往不同。

《周禮·天官·序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鄭玄注："膳之言善也。"

《爾雅·釋詁》："鬼之言歸也。"

《詩·小雅·小宛》："題彼脊令，載飛載鳴。"鄭玄箋："題之爲言視睇也。"

六、讀爲、讀曰、讀若、讀如

形式上，被訓詞在前，訓釋詞在後。其作用有大致分工，但界限不甚分明，不甚嚴格。讀爲、讀曰多用於破假借字。

《莊子·逍遥游》："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辯，以游無窮者，彼且惡乎待哉！"郭慶藩注："辯，讀爲變。"

《尚書·堯典》："播時百穀。"鄭玄注："時，讀曰蒔。"蒔，移植之義。

讀若、讀如，主要用於注音。

《楚辭·離騷》："又重之以脩能。"洪興祖注："故有絶才者謂之能，此讀若耐。"

讀若，讀如也用於注音兼破假借。而且數量很大。《説文》讀若 772 條。錢大昕認爲所有讀若都是假借；段玉裁認爲祇用於擬音；王筠認爲讀若除破假借字外，還有的是解釋音義相近的字，王説更合理些。《説文》是講文字本義的書，但古書中的許多用法和本字本義不合，漢代通行用法也與本義歧異，故許慎把歧異而又互相通用的字，記在本字之下，字頭講本義，讀若講文

字的實際使用。二者便統一起來了。故“讀若”有擬音，有假借，有同源。如：“釆，辨别也。象獸指爪分别也，讀若辨。”釆與辨爲古今字，同源。“譸，詶也。从言，壽聲，讀若醻”。這衹是擬音。“侸，立也。从人豆聲，讀若樹”。侸是豎立本字，但常用“樹”來表示立之義。

七、當爲，當作

這組術語用於糾正典籍中的錯别字、訛誤字。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凡言‘讀爲’者，不以爲誤；凡言‘當爲’者，直斥其誤。”是也。例如：

《國語·晋語》：“君好文，大夫殆。”韋昭注：“文，當爲外，聲相似誤也。”作“外”是也。

《禮記·檀弓》：“卜人師扶右。”鄭玄注：“卜，當爲仆，聲之誤也。”

《詩·小雅·節南山》：“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弗問弗仕，勿罔君子。”鄭玄箋：“勿當作末。此言王之政不躬而不親之，則恩澤不信於平民百姓矣；不問而察之，則下民末罔其上矣。”

八、如字、破讀

如字，指某個字按照它常見的讀音來讀，並由此確定其通常的詞義和詞性。

破讀，又稱改讀。改變一個字的常見讀音，表明詞義和詞性有所轉變。古人稱四聲别義，或變音别義。詞是音義結合體，改變讀音，便表示該字記録的詞另有新義，甚至發生裂變，成了新的詞。

《詩·周南·關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陸德明釋文：好，“毛如字，鄭呼報反。”對“好”字，毛公照通常讀法，音

hāo，是形容詞；“好逑”，美好的配偶。鄭箋破讀，音 hào，動詞，喜愛；“好逑”喜愛的配偶。《經典釋文》注音兼釋義，抓住了詞的音義關係，言簡意賅。不僅注意了常用的詞語，而且揭示了詞義引申的脉絡，還保存了古音，是很重要的一部書。

第四章　訓詁學同文字學

形音體系的漢字，字形、字音、字義三者統一，這個性質決定了文字學與訓詁學之間的密切關係。段玉裁曾説過："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廣雅疏證序》）以古代書面語爲研究對象的傳統訓詁學，根據漢字的這一特點，可以從不同的側面，從形、音、義不同角度去探求詞義，去分析詞形同詞義之間既相適應，又相矛盾的種種關係，力圖揭示出一些帶規律性的東西來。

第一節　傳統形訓

一、什麽是形訓

從漢字字形入手，通過字形結構分析，結合語言使用的實際，揭示造字時漢字記録的詞的意義，即造字本義。這種訓詁方法稱形訓。研究文獻語言，始終離不開文字。

由於訓詁學以古代書面語爲主要研究對象，古代漢語靠方塊

漢字記録下來。從漢字的性質看，這種形音體系的文字，自身具有一定的顯義功能，與它所記録的詞之間存在某種默契。早期的漢字，以象形、指事、會意爲主，圖畫性很强，字形可以直接、間接表現字義；秦漢以後，形聲字猛增。但是仍然没有改變其繪形的特點。這就使得字形和字義之間具有直接的聯繫，或者説具有直接現實性。造字之初，詞義常常寄託在字形上面，字形通常能反映或暗示出造字階段該字所記録的詞的意義。漢字字形的特殊性，爲我們通過字形結構的分析探求文獻語言中的詞義方面提供了客觀的條件和可能。劉師培《論中土文字有益於世界》中説：“察文字所從之形，一也；窮文字得訓之始，二也；一字數義，求其引申之故，三也。三例既明，而中土文字古誼畢呈。”他的話基本上是對的。

二、形訓源流

形訓這種訓詁方法，遠在先秦已肇其端。《左傳·宣公十二年》：“夫文，止戈爲武。”又《宣公十五年》：“故文，反正爲乏。”又《昭公元年》：“於文，皿蟲爲蠱。”

《韓非子·五蠹》：“古者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厶，背厶謂之公。”

以上這些析形釋義大多不可信，爲此説者不過借拆析字形，以説明自己的思想觀點而已。

漢代經師多析形釋義，也借析形來表達自己的政治主張，其社會風氣影響很廣泛。往往爲了個人的需要，隨意發揮，牽强立説，誤解紛呈，謬説叢生。流風所及，就連古文家許慎，有時也不免於附會。《説文》在“羊、王、士、兒、黍、犬、貉、烏”等篆中，引孔子對字形的分析。有的説法是可取的，如《羊部》，

"羊，祥也。从𦍌，象四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多數則是不可取的。如《王部》"王"篆下："孔子曰：'一貫三爲王。'"《烏部》："孔子曰：'烏，亏呼也。'"這些析形之語，當然不會是孔子所言，乃漢代儒生，託名孔子而已。許慎照録僞托以解字，並不科學。

集中地、系統地運用形訓之法解釋字義的是許慎的《説文解字》，其書依形立訓，運用六書理論分析字形構造以釋義，並且貫穿全書，體例嚴謹。例如：

"戒，警也。从廾持戈，以戒不虞。"

"吠，犬鳴也。从口犬"。

"芈，羊鳴也。从羊，象聲氣上出，與牟同意"。就詞而言，像羊叫之聲；就字而言，像羊上出聲氣，爲指事。牟，像牛鳴聲，造字方法同。

現在我們研究甲骨文、金文、簡牘帛書、碑版石刻文字，仍要充分利用形訓之法。

第二節　字與詞

要科學運用形訓之法，得首先明瞭字與詞之間的關係。

從本質上説，字和詞是不同的概念。詞是語言中能够獨立運用的、最小的語言單位，是一種音義結合體。它的内容是詞義，它的形式是語音。詞的特點是用一定的語音形式，表示一定的事物、概念。文字衹是記録語言的符號系統。用什麼樣的文字系統去記録語言中的詞，是人爲的。詞是語言的要素，文字不是語言的要素，有語言不一定就有文字。但是文字記録語言，實際上是

記録語言中一個個具體的詞，是詞的書面形式。字與詞又結下了不解之緣，漢字是形、音、義的統一體，這是漢語書面語的特徵。

字和詞的關係，清代小學家已經注意到。段玉裁在《説文解字》“坤”下注：“文字之始作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面後有形。音必先乎形。名之曰乾、坤者，伏羲也；字之者，倉頡也；畫卦者，造字之先聲也，是以不得云☷即坤字。”

這段話的意思之説，在文字產生之前，伏羲畫八卦，便有了八卦之“名”，這個“名”實際上就是指語言中的詞。用三奇☰代表乾卦卦名，用三偶☷代表坤卦卦名，三奇、三偶不是文字。到倉頡造字之後，纔出現了表示卦名的“乾”字，“坤”字。他看到了口語在先，文字在後；口語中的“名”（詞）在先，記録名的文字在後，這個認識是正確的。但是他又説“文字之始作也，有義面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音必先乎形”。“有音面後有形，音必先乎形”中的“音”，大概是指口語中的詞（即他所説的“名”）；“有義而後有音”中的“音”，又是單指語音，認爲義在先，音在後，把音與義對立起來，這就錯遠了。因爲詞是音義結合體，一定的語音形式表示一定的意義内容，内容與形式是同時完成的，不存在先後問題。同時，他認爲字可以載音、載義，把漢字記録的詞所表示的詞音、詞義，認爲是字音、字義，漢字具有形音義，也是在觀念上没有分清字與詞。可見段氏的認識仍有模糊性。

用現代語言學的理論進行分析，漢字與漢語詞之間的關係，主要有以下幾種情況：

一、字與詞一致

一個漢字記録一個詞。例如“人”這個詞，在口語中，語音爲 rén；表示一定的概念，即能够製造並且使用工具的高等動物，這個音靠聽覺去感知。在書面上用“人”這個字形來記録口語中的這個詞，字的讀音爲 rén，表達的概念也一樣，字形靠視覺去感知。它與口語中 rén 這個詞的音義完全相同，衹是多了一個書寫形體而已。

又如：“香”這個詞，在口語中，語音形式爲 xiāng，許良切；語義内容表示芳香、芬芳這個概念。書面語用“香”這個字來記録口語中的這個詞。《説文》：“香，芳也。”在“香”字産生以前，芳香這個概念是客觀存在的，“香”這個詞在口語中用 xiāng 的語音形式表現，也是客觀存在的。造出“香”這個字之後，和口語中 xiāng 這個詞的音義完全相同，衹是比口語多了一個形體“香”而已。這些詞大都是漢語詞彙中比較穩定的部分，如山、水、年、月、馬、牛、福、禍等。

由於上古漢語多單音詞，而漢字又是音節—詞素文字。因此，一個漢字大都能代表一個詞或者一個語素，形、音、義是統一的。

不過，這也還是就某一個平面而言的。如果從歷史的角度看，詞的音和義仍然是不斷變化的；音義的變化又會影響到文字的變化。在字形、字音、字義的變化過程中，文字和詞的變化有時同步，有時不同步，於是，出現了錯綜複雜的情況。

二、詞義引申，文字未變

詞義引申，一個詞含有多個義項，但是記録這個多義詞的文字却没有變，出現一字多義的情況。例如：

髡，《説文》："髡，剃髮也。"《楚辭·九章·涉江》："接輿髡首兮，桑扈臝行。"引申之，去髮之刑也稱髡。《周禮·秋官·掌戮》："髡者使守積。"又指和尚，以其剃髡禿頭而得其義。王禹偁《應詔言事》："富僧鉅髡，窮極口腹。""僧"、"髡"對舉，義同。又爲切斷，仍然從斷髮引申而來。杜恕《體論·君》："是猶髡其枝，而欲根之蔭。"（《全三國文》）

微，本義爲暗中行動，故從"彳"。《説文》："微，隱行也，从彳，敚聲。《春秋傳》曰：'白公其徒微之。'"按：《説文》引例不够好。《左·哀公十六年》："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杜注："微，匿也。"這是引申義。"隱行"之例當另舉。《左傳·襄公十九年》："崔杼微逆光。""微"正是潛隱而行之義。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説，《左傳·哀公十六年》文、杜預注與《爾雅·釋詁》"皆言隱，不言行"，認爲"微"没有"隱行"的用例，失察。《漢語大字典》大概受其影響，不列"隱行"義項，缺脱。微，引申之爲隱藏，例見《左傳·哀公十六年》文。又引申爲深奥、精妙。《禮記·學記》："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藏。"孔疏："微謂幽微。"又引申爲昏暗不明。《詩·小雅·十月之交》："彼月而微，此日而微。"鄭箋："微，謂不明也。"

三、詞義變化，文字也隨之變化

詞義引申，派生新義，當一個詞負載的義項過多，有的意義便會脱離母體，獨立出來成爲另一個詞，於是在書面上常常另造一個新字來記録。新造字代表的意義與原詞的派生義相當。它們之間有同源關係。例如：

比，《説文》："比，密也。"字從二人，本義是親密。引申之，密比的理髮器稱"比"。

疏，稀疏的理髮器稱“疏”。《急就篇》三：“鏡籢疏比各異工。”顔師古注：“櫛之大而粗，所以理鬢者謂之疏，言其齒稀疏也。小而細，所以去蟣虱者謂之比，言其齒密比也。皆因其體而立名也。”後來，兩個派生義分别獨立出來，構成新詞，於是另造“梳、篦”字，齒稀疏者稱梳，齒密比者稱篦。《説文》無“篦”字，但有“梳”字，訓“理髮也。”《釋名·釋首飾》：“梳，言其齒疏也。”解釋甚確。

任，初文當爲壬。《説文通訓定聲》：“壬，儋何也，上、下，物也。中象人儋之。經傳皆以任爲之。”徐灝《説文注箋》：“壬，負任也。”二説可從。以後，壬加偏旁造出“任”字。作名詞爲擔子，行李。《孟子·滕文公上》：“門人治任將歸。”注：“任，儋也。”作動詞爲擔，擔負，爲常語。引申之，婦女懷孕也稱“任”。《大戴禮記·保傅》：“周后妃任成王於身。”《漢書·叙傳上》：“劉媪任高祖而夢與神遇。”顔師古注：“任謂懷任也”。後來懷孕義分化獨立出來，成爲新詞，於是另造“妊”，專表懷孕義，任與妊同源。《正字通》：“任，與妊、姙同。”“姙”又是“妊”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義項的排列不理想。

四、詞義相同，語音變化，文字也隨之變化

形音體系的漢字超時代和超方言的性質，表現爲詞的讀音變化而文字不變。這是大多數情況。比如供、龔，川北、川東一些地區音/tɕoŋ/，普通語音/kuŋ/；我，四川話音/ŋo/，普通話音/wo/。

但是也有詞未變化，因語音變化，文字也隨之發生變化。舉兩個例子：

社，《説文·示部》：“社，地主也。”即土地神。《説文·女

部》："姐，蜀謂母曰姐，《淮南》謂之社。"《淮南子·説山》："社何愛速死?"高誘注："江淮間謂母曰社。"父爲天，母爲地，母生子女與地長萬物類同，故稱土地神（社）爲母。如指畜牲，則爲"牸"，異體又作"騇"，指母牛，音/ʂə/。《玉篇·牛部》："牸，馬名，亦作騇。"《集韻·禡韻》："騇，《爾雅》：'牝曰騇'。或从牛。"又泛指母畜，是義域的擴大。《廣雅·釋獸》："騇，雌也"。《正字通》："騇，牝之通稱，非專指馬言。"音轉爲/ʂa/，字隨之變化，作"𤙊"，《集韻·麻韻》："𤙊，牛名。"

馪，四川方言稱香氣濃厚爲馪，音/pʻoŋ/；作修飾語，香氣非常濃烈，説成"馪香"；又常常重疊爲馪馪，置於"香"之後，構成ABB式，香氣濃盛，稱"香馪馪"，前面不能再加表示程度的副詞，作定語如"香馪馪的飯，多吃幾碗"；作謂語，後面要加"的"，説成"香馪馪的"。如"桂花香馪馪的"。《廣韻·庚韻》："馪，馪馞，大香。"音薄庚切，按照切語，應讀/pʻeŋ/，四川話唇音字與/eŋ/相拼時，一律爲/oŋ/，故音/pʻoŋ/。今寫作"噴"，那是假借，本字應是馪。這個詞的語音最早恐怕是/pi/，文字記爲"苾"，專字爲"馝"。《説文·艸部》："苾，馨也。"《玉篇·香部》："馝，大香也。"音轉爲/po/，文字記爲"馛"。《廣雅·釋器》："馛，香也。"《龍龕手鏡·香部》："馛，蒲禾反，香氣也。"也可以重疊爲"馛馛"，《廣雅·釋訓》："馛馛，香也。"其異體爲"馞"，《玉篇》："馞，大香也。"《龍龕手鏡·香部》："馞，蒲没反，大香也。又普没反，也香也。"音轉爲/fen/，文字記爲"馩"，異體爲"馚"。《龍龕手鏡·香部》："馚，或作馚，正，符分反，馩馧，香氣也。"《廣韻·文韻》："馩，符分切，馩馧，香氣。馚，上同。"馩，長氣言之，爲雙音詞"馩馧"，或作"馩

馧"。五代佚名《新開宴石山記》:"金爐曉炷以馩馧。"音轉爲/p'oŋ/，又音/poŋ/，文字記爲"馩"。《集韻·董韻》:"馩，蒲蠓切，香氣盛也。"《蜀語》:"香氣盛曰馩。馩馩，音'逢'去聲。"記録的又音與今四川話一致。音轉爲/fu/，文字記爲"馥"。《玉篇·香部》:"馥，香盛。"《玄應音義》卷二引《字林》:"馥，香氣也。"《漢冀州從事張表碑》:"遂播芳譽，有馥其馨。""馥"有又音。《龍龕手鏡·香部》:"馥，房六反，香氣芬馥也。又芳福、符逼二反。"符逼反，同"馝"。重言之爲"馥馥"。《文選·蘇武詩》:"燭燭神明月，馥馥我蘭芳。"薛綜注:"馥，香貌也。"嵇康《酒會詩》:"馥馥蕙芳，順風而宣。"音轉爲/fei/，文字記爲"菲"，異體爲"馡"。《集韻·微韵》:"馡，與菲同。"宋·高似孫《憩昌化民家》:"重岩吐清溜，澄陰布殘馡。"重言爲"馡馡"。《廣雅·釋訓》:"馡馡，香也。"王念孫疏證:"《楚詞·離騷》云:'芳菲菲其彌章。'……與馡馡同。"宋·陸游《獨坐》:"博山香霧散馡馡，袖手何妨静掩扉。"清·胡蘊玉《雜詩》之二十:"初暖東風一棹歸，衆香晴盡散馡馡。""馡馡"應該就是"馩馩"。音轉爲/fang/，文字記爲"芳"。爲常用詞，例多，不贅。

上面這些字都讀爲唇音，韻也相同或相近，或爲異體，或語音有轉變，意義則相同。在語言運用中可以重言，可以疊韻，可以互换，可以調聲。以"馝馞"爲例。《詩·小雅·楚茨》:"苾芬孝祀。"鄭玄箋:"苾苾芬芬，有馨香也。"《韓詩》作"馥芬孝祀"。"苾"，重疊爲"苾苾"，《信南山》:"苾苾芬芬，祀事孔明。"異體爲"馝"。《迎俎入用雍和》:"俎豆有馝，粢粢豐盛。""馝"與"馞"雙聲，義同。"馞"，重言爲"馞馞"。唐·谷神子《博異志·崔玄微》:"滿座芳香，馞馞襲人。"調聲爲"馝馞"。

《文選·上林賦》："晻薆咇茀。"李善注："郭璞曰，香氣盛馝馞也。"又說："馝馞、咇茀，音義同。"《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作"晻曖苾勃"，"咇茀"、"苾勃"實即"馝馞"。唐·李邕《秦望山法華寺碑》："異香馝馞，神鐘髣髴。"倒換詞序爲"馞馝"。明·劉基《菜窩說》："桂椒萸樧，吐芳馞馝。"改換詞素爲"馞馡"。清·黃景仁《平定兩金川大功告成恭記》："聿謁陵廟驂玉衡，五雲松柏飄馞馡。"倒換詞序爲"馡馞"。參見《廣韻》和《集韻》。

我們並沒有對這組詞進行窮盡性的清理，已經够紛繁了，爲醒眉目，現整理排列如下：

馡——馡馡、噴、噴噴、馡馞、馞馡

馥——馞、馞馞

馩——馚、芬、馩馧、馚馧

馪——馪馪

馝——苾、咇、咇茀、苾勃、苾芬、馛芬、馝馥、馝馞、馞馝

馛——馛馛

菲——茀、菲菲、馡茀、馡馡

芳——芬芳

現在的各種語文辭書對這組詞都沒有整理，顯得散碎，沒有條貫。

五、音義相同，文字不同

漢字的總數大約在六萬個以上，這是一個龐雜的歷史堆積物。異體字是這個堆積物的主要成分。

整理異體字是一項十分繁難的工作，至今還沒有一個令人滿意的研究成果，字典辭書對異體字的處理，也多不令人滿意。異

體字音義全同，衹是形體不同。如：

並，又作竝、倂、竝

呪，又作咒、兕、說、訓

來，又作倈、徠、逨、𤞷、趚

域，又作㙈、䧿、堿、𪡏、陚

《說文》正篆 9353 個，重文 1163 個，但重文實不止此數，有的字許慎雖然分立字頭，而實際上應爲重文。如：

《辵部》："達，先道（導）也。从辵，率聲。"《行部》："衛，將衛也。"段注："衛與'辵部'達音義同。"典籍通作"率、帥"。《說文》"率"訓捕鳥畢，帥訓佩巾，作將帥義當是假借。"達"、"衛"是後出專用字。帛書《戰國縱横家書》已有"衛"字。《說文》各自分立字頭，其實是異體字。

其他例子還多。這裏姑且排出幾組。

趨與蹓；蹎與趚；甑與鬸

迂與往；翰與鶾

這些異體字，《說文》都分立兩篆，其實應作爲重文，合爲一條。

有的字原本是異體字，後來又有分化，文字記録的詞重新分配，各有專司，不再是異體字。這是語言文字因簡潔性原則產生的結果，用這種方法可以排除冗餘，讓舊瓶裝新酒。認識這類字必須有歷史觀念。如：

巨、矩、榘，《說文》："巨，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榘，巨或从木矢。矢者，其中正也。"段注："今字作矩，省。"後來，文字進行重新分工，各有專義。巨，表示巨大之義；矩，表示規矩之義；榘字廢。

常、裳《説文》："常，下裙也。从巾，尚聲。裳或从衣。"二字異體。後來"常"引申爲經常義，裳爲裙裳義，字各專司。

聯綿詞有書寫形式的多樣性，也形成大量同詞異形現象。

痀僂，《莊子·達生》："見痀僂者承蜩。"《列子·黄帝》作"痀僂"；偏旁類化作"痀瘻"，趙翼《游獅子林題壁》："蹬䟼如見奇獸蹲，痀瘻似逢老人吡。"又作傴僂，曲僂。倒言之爲瘻佝。《廣韻·虞韻》："瘻佝，曲脊。"北方話叫駝背爲"羅鍋"，也是"瘻佝"的音轉。

蒙籠，又作籠蒙（見《淮南子·修務》）、鴻蒙（見《莊子·在宥》）、濛濛、夢夢（見《詩》之《六月》、《抑》、《生民》）。

六、文字假借

假借字是相對於本字而言的。所謂本字是指符合"製字之本意"的字，就是字形與這個字所記録的詞意義相符的字。假借字則是指本來爲某詞所造的字，却不去記録這個詞，衹是因爲同音關係而被借出表示另一個詞，借字與本字之間没有意義聯繫，即字形與該字記録的詞意義無關。比如：

難，本義是鳥名，故字從"隹"，但是古籍中一直不用本義，而用作假借，表示困難、艱難之難。

須，《説文》訓"面毛也"。金文作，像長鬚之形。借用爲須待之須和必須之須。

細緻分析，本字與借字之間又有種種關係：

（一）另造本字

本字假借爲他字，於是又加形旁製成新的本字，以表示原字的本義。例如：

然，《説文·火部》："然，燒也。"《孟子·公孫丑上》："若火

之始然。"後來，"然"字假借爲虚詞，於是加"火"旁，造出新字"燃"，以表示"燃燒"的本義。徐鉉說："今俗别作燃"。

而，《說文》："而，頰毛也。"《周禮·梓人》："作其鱗之而。"意爲雕刻龍的鬍鬚。引申之，去掉鬍鬚，服刑二年的刑罰也稱"而"，以後"而"假借爲虚詞。於是另造"耏"、"耐"，爲形聲字，以表示去須之刑。

（二）衹有借字，從無本字

有的詞一開始就假借一個同音字來記録，從來就没有爲該詞造本字。社會約定俗成之後，文字便成爲記録某一個詞的固定符號，人們習以爲常，也不認爲它是借字。例如：

久，《說文》："久，以後灸也。象人而脛後有距也。"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古人治病，燃艾灼體謂之灸，久即灸之初字也。字形从卧人，人病則卧床也，末畫象以物灼體之形。許不知字形从人，而以爲象兩脛，誤矣。"小篆作，睡虎地簡二五·四〇作，是也。久是針灸之灸的初文，假借爲長久的久；於是另加"火"旁作"灸"，表示初文之義，而長久之久義則一直用假借字，再也没有爲它造本字。其他如：

天干、地支名"甲、乙、丙、丁，子、丑、寅、卯"等；虚詞"者、也、焉、哉"等；還有一批實詞假借"難、易、離"等，都衹有借字，從無本字。

（三）為假借造專字

語言中的某一個詞，原來衹用假借字，形聲字大量産生以後，在假借字上添加形符、變成形聲專用字，通行於世。這種爲假借而造的專用字，人稱後出本字。例如：

胃，本是腸胃的胃，假借爲曰謂之謂，帛書中曰謂之謂衹作

“胃”。後來加“言”旁爲“謂”，成爲曰謂的本字。

免，《説文》無“免”字。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補，説“免，兔逸也，从兔不見足，會意。”但是金文有（免卣）、（史免匡）。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認爲免是冕之初文，像人著冕之形。從字形上看，或然。但古代文獻中無用例。常用義爲脱落，《廣雅·釋詁四》：“免，脱也。”由脱義引申，又爲釋放、逃避、罷黜、豁免等義。又假借爲早晚之晚字。帛書《老子》有“大器免成。”免即晚。後加“日”爲“晚”，成專用字，今本《老子》四十一章作“晚”，那是後世傳抄者所改。

（四）為借義造專用字，但專字並未通行

原來祇用假借字，大致在秦漢以後，漢字進入假借階段，大量形聲字產生，人們爲借義造專用字，但並没有被社會接受，後世仍習用假借字。例如：

矔，瞋《説文》：“矔，目多精也。從目，雚聲。益州謂瞋目曰矔。”《方言》卷六：“梁益之間，瞋目曰矔。”可知“矔”應是“全神貫注”之“貫”的本字，但是典籍中都作“貫”。“貫”的本義是穿錢的繩索。《説文》：“貫，錢貝之毌。”假借爲貫注義，“矔”字並没有通行。

衰，本義是“草雨衣”，説見《説文》。假借爲衰減，衰敗義；“草雨衣”義則另加形爲“蓑”，通行於世。而衰敗義又另造“㾮”字。《説文》：“㾮，減也，一曰耗也。”但“㾮”字並未通行於世，習慣上乃作“衰”。

痠，《廣雅·釋詁》：“痠，痛也。”《玉篇·疒部》：“痠，疾酸。”是酸軟，腰痠腿疼之“酸”的本字。但是典籍中作“酸”，“酸”之本義爲醋。《説文》：“酸，酢也。”假借爲酸軟，酸痛義。

本字"痠"字没有通行，今仍衹用借字"酸"。

（五）既本字本用，又兼表假借義

相當一部分漢字在文獻使用中既本字本用，又假借去表示别詞别義，一形兼數詞。如：

蚤，《説文》："蚤，齧人跳蟲。"先秦典籍中常借"蚤"爲早晚的早；但齧人蟲的意義也同時存在。"蚤"字記録了兩個詞：跳蟲和早。漢代造出"早"字，專表早晨義；跳蚤之"蚤"字意義收縮，專門表示跳蚤義。

齊，甲骨文作，《説文》："齊，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本義是整齊。假借爲肚臍之"臍"。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齊，假借爲臍。"是也。《左傳·莊公六年》："若不早圖，後君噬齊。"杜注："若齧腹齊，喻不可及。"假借爲躋，《禮記·樂記》："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鄭玄注："齊，讀爲躋，躋，升也。"又假借爲"齏"，朱駿聲説："齊，假借爲齏。"《周禮·天官·醢人》："以五齊七醢七菹三臡實之。"鄭玄注："齊，當爲齏，凡醢醬所和細切爲齏。"又假借爲"劑"，義爲調配、調節。《韓非子·定法》："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齊藥即劑藥、和藥、配藥。又假借爲"濟"，義爲成，成就。《荀子·王霸》："以國齊義，一日而白，湯武是也。"楊倞注："齊，當爲濟。以一國皆取濟於義，一朝而名聲明白。"又借爲"齌"，義爲衣裾。《論語·鄉黨》："攝齊升堂。"何晏集解引孔安國："衣下曰齊，攝齊者，摳衣也。"即提起衣襟。又假借爲"齍"。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齊，叚借爲齍。"字又作"粢"，爲異體字，用於祭祀的穀物。《詩·小雅·甫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毛傳："器實曰齊，在器曰盛。"釋文："齊，本又作齍。"又假借爲

資，資財義。《晏子春秋·内篇·諫上》："辟拂嗛齊，酒徒減賜。"劉師培補釋："齊即資之叚字也……嗛齊者，即減省所給之禄養也，故與'減賜'並文。"又假借爲"齋"，整潔身心，以示虔誠。《儀禮·士冠禮》："齊則緇之。"

一個"齊"字，記録了齊（整齊）、臍、躋、劑、濟、齏、齎、資、齋等十個詞。後來都分别爲它們造出了本字，但是在上古則用假借字。

其他如"辟"，《説文》："辟，法也。"《爾雅·釋詁》："辟，君也。"君與法通，是本義。又假借爲躄、避、僻、闢、襞、嬖等。

（六）本字與借字互相轉化

誼，《説文》："誼，人所宜也。"用聲訓。又説"宜，所安也。从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後説不太可信。甲骨文宜作 （鐵一六、三），金文作 （秦公簋）。商承祚先生認爲"象肉在俎上之形"（《説文中之古文考》），其説可取。本義當爲菜肴。《爾雅·釋言》："宜，肴也。"引申之，纔有安適，適宜之義。"誼"爲道義、仁義本字。《漢書·地理志》："孔子曰：君子有勇而亡誼則爲亂，小人有勇而亡誼則爲盗。"亡誼即不講道義，不顧仁義。《論語·陽貨》作"義"。班固《幽通賦》："捨生取誼。"

義，《説文》："義，己之威儀也。"當是儀表、儀容字的初文，用爲仁義、道義，是其假借之義。因"義"假借爲仁義，於是另造"儀"字，表示"儀容""威儀"之本義。"誼"字之義被"義"字所專，於是"誼"又假借去表示情誼之"誼"。這樣，"誼"與"義"都衹是用其假借義，衹有"儀"纔用其本義。

脱，《説文》："脱，消肉臞也。"即消瘦，虚脱本字，四川話稱人消瘦爲脱形，即用其本義。"捝"，《集韻·末韻》："捝，《説文》：解捝也。或作税。"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税，假借爲捝，解捝本字作捝，後以脱代捝，脱行而捝廢。"奪，《説文》："奪，手持隹失之也。"段玉裁注："引申爲凡失去物之稱，凡手中遺落物當作此字。"《史記·穰侯列傳論》："身折勢奪而以憂死。"《後漢書·黨錮傳·李膺》："本謂膺賢，遣子師之，豈可以漏奪名籍，苟安而已。""奪"爲喪失，遺失義。以後，"奪"假借爲奪取義，又以"脱"代脱落義。

（七）有本字不用，而用借字

文字中已有專用字，但典籍不用，而用借字，這就是人們常説的通假。有人認爲這是寫别字，其實不可信。通假是文字向表義或表音方向發展過程中出現的一種用字現象。這一階段的文字衹是當作一個音符在使用。出土文獻中有大量的假借字。我們拿帛書《老子》甲本與今本比較，有 272 個這類通假字，乙本與今本比較，有 369 個這類通假字。例如甲本：

"請靚可以爲天下正。"靚，《説文》："靚，召也。"這裏假借爲"静"。同本"我好静而民自正"，"静"又用本字。可見本字與借字並用。

"浴神不死"，浴是谷的假借字。谷爲專用字，帛書不用，而用以"谷"爲聲符的"浴"字。

"水善利萬物而有静。""静"是"争"的假借字。從造字時間先後看，一定是先有争，後有静，但寫書者不用本字"争"，而用借字"静"。

像"浴"借爲"谷"，"静"借爲"争"，這種借一個字形繁

複的字來記録一個字形簡單的本字是很有趣的現象。它表現出漢字從假借階段向形聲階段過渡時期文字書寫習慣的殘留，文字衹是記音符號的屬性是顯而易見的。

文字假借使得字與詞不統一。

七、口語中的雙音詞，書面語記録為一個字

薺，《説文》："薺，蒺棃也。从艸，齊聲。《詩》曰：'墻有薺。'" 薺，又爲蒺棃，章太炎認爲是一字二音。

《春秋·僖公三十三年》記載魯伐邾事。《左傳》作"公伐邾，取訾婁"。《穀梁傳》作"公伐邾，取訾樓"。二傳基本一致。但《公羊傳》作"公伐邾婁，取叢"。《左傳》、《穀梁傳》之"邾"，《公羊傳》作"邾婁"；《左傳》之"訾婁"與《穀梁傳》之"訾樓"，《公羊傳》又作"叢"。

盤，《文選·枚乘〈七發〉》："軋盤涌裔，原不可當。"李善注："盤，謂盤礴，廣大貌。"盤礴即今之磅礴。

其他還有孔—窟窿；角—角落；曾—怎—怎麼；那—奈何等。

有的學者認爲是複輔音/kl/、/zl/、/zm/的分化，高本漢首先提出漢語複輔音問題。但是語言學界有争議，尚無定論。還有的學者認爲是漢語詞彙複音化現象，是一種調聲詞。其過程大致爲，先是單音詞，後變成重言詞，再改變聲、韻而爲調聲詞。如"孔"，可能先重疊而爲"孔孔"，再音變而爲"窟窿"。（劉又辛《文字訓詁論集》中華書局，1993年）可備一説。這個問題還會繼續討論下去。

八、口語同書面語語音不一致，引起文字變化

孚，《説文》："孚，卵孚也。从爪，从子。，古文孚从呆。

呆，古文保。”孚是孵卵的“孵”的初文。金文常和“保”字通用，上古讀雙脣音。後來，雙脣音中分化出脣齒音，“保”仍讀雙脣；而“孚”讀脣齒音。於是另造“孵”，表示“孚”之孵化義，讀脣齒音。口語中“孵化”的“孵”，則仍音“抱”，讀雙脣音。於是另造一個“菢”字來記録口語。《廣韻·宥韻》：“伏，鳥菢子。”這樣，便出現了兩條發展線路：孵、孚爲文言用字，或雅語；菢則爲口語用字，意義完全相同，讀音不同，文字也不同。口語中的讀音保留了上古音。（詳劉又辛先生《訓詁學新論》P123）

其他如父與爸，也是文言與口語的讀音變化，文字也隨之變化，至於詞義則是一樣的。

九、字形相混而合

漢字字形庫中本來是二字記録二詞，原不相涉；後來因文字替代，混爲一個字，以記録原來的兩個詞，構成同形詞。例如：

刅，《説文》：“刅，傷也。創，或从刀，倉聲。”又，“刱，造法刱業也。从井，刅聲，讀若創。”刱從“與創本來是二字二詞，刱，是創業，創造；創是創傷。經籍用“創”字兼載刱業、創傷兩個詞，以後“刱”字廢而不用，祇用“創”字。

茲，草木滋盛的“茲”从“艸”。《説文》：“茲，草木益多。从艸，茲省聲。”徐鍇繫傳作“絲省聲”。黑色義的“玆”，從二玄。《説文》：“玆，黑也。《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玆。’”“茲”與“玆”形近，隸化後形體相混爲一個字形“玆”，記録了原來同“茲”與“玆”相對應的兩個詞，從而成爲同形詞。《左傳·昭公七年》：“三命玆益共。”這是由草木滋盛義虛化爲副詞，愈益，更加。又《哀公八年》：“何故使吾水滋?”陸德明《釋

文》："滋，音玄，本亦作玆。"作"玆"是也。此"玆"字訛變爲"兹"，又與"滋"字相混，表示黑色之義。

胄，甲胄之"胄"，從"冃"。《説文》："胄，兜鍪也。从冃，由聲。"按之金文，上爲頭盔之形；其下爲"目"，表示人頭。胄爲頭戴之物，即兜鍪。小篆上部的頭盔之形訛變爲"由"，下部之"目"，訛變爲"冃"。《説文》釋義不誤，而據訛變之小篆析形，則不可信。胄裔之"胄"，從"肉"。《説文》："胄，胤也。从肉，由聲。"本來甲胄之"胄"和胄裔之"胄"是兩個不同的字，彼此無涉，各自記録不同的詞；由于字形相近，"冃"和"肉"都隸變作"月"，成爲無區别特徵的一個字，以記録兩個不同的詞。《左傳·僖公二十二年》："邾人獲公胄，縣諸魚門。"此爲甲胄。《昭公三十年》："吴，周之胄裔也。"胄與裔同義連文，爲裔胄。

十、避諱改字

避諱起於西周，爲君王諱，爲尊長諱，往往改字。春秋宋武公名司空，宋之官名司空改爲司城；漢武帝名徹，避其諱，改徹爲通，改徹侯爲通侯；唐太宗李世民，避諱，世改爲系、代，民改爲人。《左傳·隱公元年》："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洩洩，本應作"泄泄"，唐石經避諱改之。《荀子·富國》："職業無分。"楊倞注："職業謂官職及四人之業也。"人當爲民，四人就是"四民"，即士農工商。詳見陳垣《史諱舉例》。

第三節　形訓的具體運用

傳統語言文字學用"六書"理論來分析漢字形體結構；因形

索義，必須充分利用“六書”理論和分析方法。

傳統“六書”按其性質和分析漢字的具體對象，可以分爲三類：象形、指事、會意爲一類，可稱爲表形字；形聲、轉注爲一類；假借爲一類。就形訓而言，三類字中以第一類最爲可靠。

一、表形字

表形字記録的詞，其意義一般是具體的，形與義往往直接聯繫。一般可以直接從剖析字形入手，探索文字所記録的詞的本義。

（一）象形字

象形字來源於圖畫，但是與圖畫相比，表現出簡單化、抽象化、線條化的特徵，整體圖形變成了線條式的筆畫，並且直接同語言中的詞相聯繫。如：

豆，《說文》：“豆，古食肉器也，象形。”甲骨文作、，金文作、，像高足器皿形。《周禮·考工記》：“食一豆肉。”《孟子·告子上》：“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均用其本義。

回，《說文》：“回，轉也。从口，中象回轉之形。，古文。”又“淵，回水也。”可知回像淵水回轉之形。顏回，字子淵，是其佐證。後加旁作“洄”。《詩·秦風·蒹葭》：“遡洄從之，道阻且長。”

齒，甲文作、，像牙齒之形。《說文》：“齒，口斷骨也。像口齒之形，止聲。”本是象形字，後加止，變成了形聲字。

相似之物，則突出特徵。

牛，甲文作，突出封肩。羊，甲文作，突出雙角。凡，甲文作，金文作。《說文》：“凡，總括也。从二，

二，偶也。从 ㄋ，ㄋ 古文及。”不可信。《卜辭通纂》：“凡字，盤之初文也。象形。”本象側盤之形。作總括之義，是假借。

字形變換位置，則意義略作抽象。

臣，甲文作 、 ，臣，目側立，表示敬順，本義爲戰俘。《說文》：“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用的是聲訓，戰俘以繩牽之，故訓牽，轉了個彎兒。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像一豎目之形，人首俯則目豎，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

象形不明，則於圖形周圍畫出連屬成分。如：

頁，甲文作 。《說文》：“頁，頭也。从百，从儿。古文䭫首如此。”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古文頁、百、首當爲一字，頁象頭及身。百但象頭，首象頭及其上髮，小異耳。”字形突出大頭，頁就是首，就是頭。初文應是百，以其義不明，而加人或上髮。

眉，甲文作 ，金文作 。《說文》：“眉，目上毛也。”突出目上之眉毛。爲顯示人之眉，又作“ ”，成合體象形字。

有的漢字，形體義大於詞義。例如：

胄，金文作 ，頭盔罩頭，詞義是頭盔，覆頭的形象在詞中没有表示出來。

高，甲文作 ，下爲壘土或木樁，上爲居室，像高欄建築之形，以高屋表示高之義，屋之意象棄去。

（二）指事字

用純粹的記號表示抽象概念，字形與詞義是約定俗成的。雖然不能從字形上直接得出詞義，但能够提示詞義。如一、二、三等數目字，上、下等方位詞。

象形加指事性符號構成的指事字，字形揭示詞義的重心、範圍、方向等，指事性符號揭示其具體詞義。

並，甲文作、，像兩人相並之形，一或二爲指事性符號，指示合併之義。《説文》："並，相從也。从从，幵聲。一曰从持二爲並。"前説誤；"一曰"近是而不確。

兑，甲文作。《説文》："兑，説也。从儿，㕣聲。"説即悦，兑是悦的初文，像人張着口，上"八"爲指事性符號，笑紋也。許氏釋義恰當，析形則誤。林義光《文源》："㕣，非聲。兑是悦之本字……从人、口、八。八，分也，人笑，故口分開。"基本可信。

出，甲骨文作、，足朝外，像由内到外之形，爲指事性符號，非字。出是出去之義，與各，訓至相對。《説文》："出，進也，像草木益滋上出達也。"非是。孫詒讓《名原》："古'出'字取足形出入之義，不像草木上出形。"

皀，甲骨文作、、。《説文》："皀，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説，皀，一粒也。又讀若香。"其釋義不誤，析形則未當。穀物在烹器中發出香味爲皀。旁邊之點是表示香氣的指事性符號。

（三）會意字

排比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表意符號，組合成新字，以其組合顯示新字的意義。

1. 同體會意：

林、从、比，此二合其文。

森，三合其文。凡言物之盛者，多三合其文，見《説文》"晶、焱、蟲"等篆下段玉裁注。王筠《説文釋例》卷八也有説。

例字如磊、猋、䶵等。

2. 對體會意:

北,甲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説文》"北,乖也。从二人相背。"北是背的初文。

步[illegible],甲文如此,像相反二止,行步之義。

3. 異體會意:

折,甲文作[illegible],像以斤斷木,折斷之義。《説文》:"折,斷也。从斤斷艸。"斷草、斷木近之。

保,金文作[illegible](父丁簋)、[illegible](司寇良父簋),像背負幼子,爲負任之義。引申爲保護、保養。《説文》:"保,養也。"解釋的是引申義。

羞,甲骨文作[illegible],像手持羊進獻之義。《説文》:"羞,進獻也。从羊,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釋義恰當,析形則誤。

對會意字析形釋義,有些問題應注意。

(1) 有的字義,並不直接體現在字形結構中。《説文》:"初,始也。从刀从衣,裁衣之始也。""裁衣之始",是字形體現的意義,實際詞義應該是凡始之稱。字義與詞義不盡相合。

相,《説文》:"相,省視也。从目从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詩》曰:'相鼠有皮。'"許慎引《易》以明析形,引《詩》以明釋義,很巧妙。"相"可用於鼠,非必用於木,可見"觀木"並不是構字之本義,衹是説明字從木、目之理而已。

(2) 會意字的形義是約定俗成的,不是各形的簡單相加。如:

孕,甲骨文作[illegible],《説文》:"孕,懷子也,从子从几。"其

實像人大腹，腹中有子之形。

包，甲骨文作，《說文》："包，象人懷妊也，已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單從字形上分析，應該無區別，但是卻分爲二字，代表語言中兩個不同的詞，這便是約定俗成。又如：

逐，從辵豕，義爲追逐野獸，並非衹是追豬。因爲甲骨文有、、，或從豕，或從犬，或從鹿，都衹是代表獸類，後來選擇了一個有代表性的動物"豕"，字形固定下來。

文字是具體化的，文字記録的詞是抽象化的，字形取象應具有象徵性，而不可拘泥。《說文》："塵，鹿行揚土也。"鹿在這裏也衹是動物的代表，字形表現出來的意義和實際詞義不那麼吻合。《說文》拘泥，不可盡信。

二、形聲字析形釋義

形聲字由半形符，半聲符組合成新字。其形符表示該字所記録的詞的意義範疇（意義類别），並不能直接揭示該字形記録的詞的具體意義，但是，形聲字反映的本義和形符是有關係的，比如木部字與樹木有關，水部字與水有關。如果知道了這個字的若干義項，可以把各義項加以排比，借助形符，推斷出造字的本義來。

術，《說文》："術，邑中道也。从行，术聲。"从"行"，說明與道路有關。《說文》的解釋可從。《漢書·燕王旦傳》："横術何廣廣兮。"術，即大道之義。又，《三國志》載，袁術，字公路，也是一證。術的方法、學術、技能等義都是"邑中道"之義的引申。《說文》對同一部首的字都說："凡某之屬皆从某。"注意到了形符統屬形聲字意義的規律，揭示了字形與詞義之間的内在聯繫，這是對的，衹是要注意形聲字的形義聯繫是間接的，不

具有直接現實性。例如"玉"字下説"凡玉之屬皆从玉",玉部字124個,多與玉有關。段玉裁對"玉"部字曾詳加説明。

三、轉注字析形釋義

許慎對轉注的解釋有些含混,並且除了"考、老"二例之外,全書未予説明,故歷代争論很大。一般的看法是,部首相同或相通,讀音相同或相近,意義可以互訓的字是轉注字。例如:

逆與迎,更與改,雙聲;標與杪,諷與誦疊韻;讙與譁,詛與詶同音。形符可以提示詞的意義範疇,但還是要從形、音、義三方面去綜合考察。

"六書"中的假借字是借音表義,與字形無關,不能用析形索義的方法去解釋詞義,下面將單獨討論。解釋假借字記録的詞義,要用别的方法。

第四節 因形索義的原則

形訓作爲一種訓詁方法,既然是通過字形分析,推求造字時該字所記録的詞的意義,那麽,就必須遵循一定的原則,以保證釋義的準確性和科學性。

一、形訓必須以最能準確體現原始造字意圖的字形為依據

析形釋義要盡可能追溯到最早時期的文字形體。具體辦法是,以《説文》爲基礎,參照甲骨文、金文、簡牘、帛書、碑刻等文字材料,求得與原始造字意圖相符的字形,並通過字形分析,探求漢字所記録的詞的意義。已變的字形,有時不能準確揭示詞義。例如:

義,《説文》:"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許慎的釋義是正

確的，祇是爲什麽字形要“从我羊”呢？許慎未作申説，給人意猶未暢之感。“我”，甲骨文作　或　，像古代一種兵器，作代詞，那是假借。“義”字甲骨文作　或　，金文作　，像頭戴羊角裝飾、手持兵器之形，表示威儀。後來假借爲仁義、道義，於是另造“儀”，表示威儀。《尚書大傳》卷一下：“贊曰：尚考太室之義，唐爲虞賓。”鄭玄説：“義，當爲儀，儀，禮儀也。”其實，“義”本是初文，不得言“當爲”，否則便顛倒了關係。

乘，《説文》：“乘，覆也。从入，桀。桀，黠也。”説解不當。甲骨文作　（乙七四五）或　（粹一一〇九），像人在木上，升登之義。引申爲加於其上，加其上即覆，《説文》析形誤，釋義爲引申義。有人認爲是人在木上巢居，但無證明，恐怕未必。車爲木製，字形之登木猶登車，乘的本意爲登車，基本可信。乘作登車講，古有證據。《鄂君木節》作　，與《説文》古文　相合，像開口於後，供人上下之車箱形。登車爲乘，凡升登也爲乘，頗爲通脱。《周易·同人》：“乘其墉，弗克攻，吉。”是也。

𠂢，甲古文作　（甲二四一四），金文作　（永弋盤）。《説文》：“𠂢，水之衺流别也。从反永。”即水之支流。容庚《金文編》認爲古文字“𠂢，與永爲一字”。後加水爲“派”，派有分義，《説文》的説解可以依從。

由於字形是變化的，不僅隸變、楷化的字形，不少已訛變、簡省、變異，就是小篆字形也多符號化。析形索義時，如果用已變的字形去索解，則往往南轅北轍，不中肯綮。比如：

丞，《説文》：“丞，翊也。从廾，从卩，从山，山高，奉承

之義。”翊，通翼，引申爲輔佐，又以奉承解之，釋義轉了一個大圈子，析形更是錯誤。甲骨文作 （鐵一七一），像人落於陷阱之中，手以出之之形，是拯救字的初文。《集韻·耕韻》：“拯，或作丞。”是也。《文選·揚雄〈羽獵賦〉》：“丞民乎農桑。”李善注：“《聲類》曰：‘丞亦拯字也。’”引申爲輔佐，再引申爲官名。脉絡本來是比較清楚的。石鼓文作 ，增加衍畫已略變形，但尚不失其真。小篆作 ，字形略訛，造字之意圖漸晦，許慎據以説解，失之。

乳，《説文》：“乳，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産。从孚，从乙。乙者玄鳥也。”析形誤。甲骨文作 （乙八八九六），像婦抱子喂乳之形，義爲哺乳、哺育。《左傳·宣公四年》：“初，若敖取於䢵。生鬥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䢵，淫於䢵子之女，生子文焉。䢵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説文》作 ；許慎誤以“ ”爲“乙”，又釋爲“玄鳥”云云，不可信。

黄侃先生把漢字字形分出“筆意”——能够體現原始造字意圖的字形和“筆勢”——字形演變，符號化之後，脱離了原始造字意圖的字形，指出因形索義要依靠“筆意”。這個意見是很可取的。

二、假借字不能析形索義

由於假借字不是爲該詞所造，而衹是借音表義，没有形義間的必然聯繫，故不能析形索義。比如：

假，《方言》卷一：“假，至也。”《廣雅·釋詁一》：“假，至也。”《詩·商頌·玄鳥》：“四海來假，來假祁祁。”鄭箋：“假，至也。”又，《爾雅·釋詁》：“格，至也。”又，《釋言》：“格，來也。”但是，“假”，《説文》訓“非真也”。“格”，訓“木長皃，

从木，各聲。”假、格都本無“至”義。“至”義之本字當爲“徦”。《説文·彳部》：“徦，至也。”異體爲“佫”。《方言》卷一：“佫，至也。”郭注：“格，古佫字。”説明一本作“格”。而初文爲各。甲骨文作　、　、　，足向内，返回、來至之義，是指事字。從“各”爲聲符的字多有來、至之義。客，室内來人；賂，貝幣來贈。從同源字的角度也可以説明“各”字字形表現的詞義是至。《漢語大字典》認爲“假通格”，義爲至，其實格仍非專字，而是借字。

古代漢語的虚詞，多數是本無其字的假借，我們自然不能從字形上去探求這些虚詞的本義。有的虚詞是有來源的，細緻分析，可以探求出它演變的痕跡，發現它的引申、虚化過程。不過，能够説得清楚的畢竟是少數。

假借造成同字異詞，可以通過析形索義的方法把二詞分開，以免誤解。

三、因形索義，必須以推求文字本義為目的

由於漢字的表意性很强，形訓通過分析字形，求得的是與文字字形相一致的詞的意義，即造字本義。因爲祇有文字本義纔與字形直接聯繫。如果是引申義，則往往與字形不切合。例如：

臧，《説文》：“臧，善也。从臣，戕聲。”甲骨文作　（菁八、一），金文《白臧父鼎》作　，從臣從戈，以戈刺臣而俘之，乃臧獲之本字。《漢書·司馬遷傳》：“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决。”顔師古注引晋灼：“臧獲，敗敵所被虜獲爲奴隸者。”戰俘爲奴，順從而不得驕恣，故引申爲善。（見楊樹達《釋臧》）《説文》解釋的是引申義，析形的依據，又是訛變了的字形，故不大可靠。當然，結合字形，由引申義反推之，字形表現的文字本義

也可以獲得。

四、隨意拆析文字，附會意義，不是形訓

文字是一種社會現象，造字是一種社會行爲，要受到社會的制約。字形符號是有系統性的，有規律性的，不能隨心所欲。漢字形義的統一，反映的是早期造字的客觀規律。後世有人爲了某種需要，人爲地隨意拆析文字，附會意義，不符合形義統一的原則；其主觀隨意性，破壞了漢字的系統性和漢字造字的規律性。這樣的析形索義是不科學的，是對詞義的歪曲理解，不在形訓之列。例如：

苛，從字形分析，應該是小草之義，從艸，可聲，引申之，表示凡細小之義。但是，漢代却有人妄加分析。許慎在《説文·叙》中批評説："廷尉説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以隸變的字形，隨意附會，把苛分析爲制止而句取之，説解十分可笑。

但是，許慎在批評别人時，自己也時有附會，如"推一合十爲士"，"一貫三爲王"之類。又如："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氣初起，陽氣將虧，从一入冂，一者，陽也，丙承乙，像人肩。"其實，"丙"字甲骨文作 、或 ，像魚尾形。《爾雅·釋魚》："魚尾謂之丙。"是其證。干支之字均爲假借，許慎對這批字强加説解，伴以陰陽五行之説，都不可信。

漢代讖緯迷信，經師、諸生不明漢字構字條例，多鄙俗妄言，延誤後代，謬傳不息。《顏氏家訓·書證》批評説："《春秋説》以人十四心爲惪；《詩説》以二在天下爲酉；《漢書》以貨泉爲白水真人；《新論》以金昆爲銀；《國志》以天上有口爲吴；《晋書》以黄頭小兒爲恭；《宋書》以召刀爲邵；《參同契》以人

負告爲造：如此之類，蓋數術謬語，假借依附，雜以戲笑耳。”治學嚴謹的學者對此總是很不滿意，往往提出嚴厲的批評，但俗説總是不斷。王安石曾作《字説》，否定六書傳統，以會意説字，所謂分貝爲貧，同田爲富，以竹鞭馬爲篤，九鳥爲鳩之類，都屬無稽之談，漫衍無條例，應該從形訓中排除出去。

五、析形釋義，必須首先校正文字訛誤

文字有訛誤，毋庸置疑。首先，就文字本身而言，便存在訛誤的可能性。方塊漢字約六萬個以上，靠點畫的不同，去突出每個字的區别性特徵，其分辨率本身就成問題。其次，從甲骨文到楷書，文字形體經歷過幾次大的變革。小篆是大篆的簡省，已有形訛；隸書是對小篆的革命性改造，字形符號化，字體方塊化，筆畫簡省訛誤不在少數。如漢碑中“求”誤爲“來”，“貞”誤爲“原”，“灾”誤爲“狹”，“出”誤爲“士”等。再次，就文字的使用而論，典籍歷經傳抄、翻刻，寫手、刻工文化程度不同，對工作的態度不同，因誤識而誤寫，因苟簡而誤刻者，不在少數。雖屢經校刊，而錯誤仍不可免。因此，析形釋義，必須首先校正文字，否則會以誤釋誤，不得要領。

六、形訓有兩歧現象

美，甲骨文作 ，金文作 （中山王壺）。《説文》：“美，甘也。从羊从大”。徐鉉：“羊大則美。”即甘美之義。但是，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疑象人飾羊首之形。”即貌美之義。今川西羌人仍有以羊角爲裝飾的習俗，而羌字也像頭戴羊角裝飾之形。李説似更合理。

年，甲骨文作 、 ，金文作 。像人扛禾，人兼聲。《説文》認爲年：“从禾，千聲。”恐誤。金文之下畫無義，是衍

畫；若非衍畫，則是千聲了。但甲文無下畫。金文莊重，常有衍畫。文字的羨餘成分在金文中體現得很明顯。

屋，《説文》："屋，居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从至，至，所至止。"對"尸"的理解，一爲屋主，一爲屋形。析形雖然不同，但不影響釋義。《説文》古文作，似屋形。籀文作，從厂、從尸。則似屋主。因無更多材料，可以不强爲之解。

丘，《説文》："丘，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崑崙東南。一曰四方商，中央下口丘，象形。[illegible]，古文从土。"丘的山丘義，理解不會有誤，但對字形的分析，許慎却存兩説。甲骨文作（乙四五一八）或，金文作（子禾子釜）。從甲、金文看，《説文》後説爲是。

七、因形索義必須考覈文獻材料，盡量有古書例證

漢字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詞義，但是，字形結構不等於詞義，它所揭示的詞義常常是不明確的，不確定的，分析字形時，必須考覈這種意義在古代漢語實際交際中是否有用例。文字記録語言，字義來源於語言；造字之初，是據義而繪形，形附於義，換句話説，衹有語言中具有這個意義，纔會有文字這個字形。離開了詞義，離開了語言的實際，便没有文字存在的價值。世界上没有任何同語言的使用脱節的文字。

王筠《説文釋例序》説："其字之爲事而作者，即據事以審字，勿由字以生事；其字之爲物而作者，即據物以察字，勿泥字以造物。"事和物是客觀的，字是人爲地爲事和物而造的，明顯地帶有主觀性，但這種主觀性必須以客觀事實爲依據。離開了語

言，離開了文獻材料，單憑字形分析，容易望文生訓，主觀臆斷。

《說文》有不少析形是錯誤的，但是它的解釋又多有可取，這是什麼原因呢？原來許慎釋義，是對文獻語言中實際詞義的歸納，是以語言中確實被使用過的詞義作爲依據的，其意義反映了語言的客觀實際，因此，他析形的失誤，衹是形義結合不好罷了，並沒有損害對詞義的理解和詮釋。這個事實可以反證文獻用例對析形釋義的重要作用。例如：

直，《說文》："直，正見也。从乚，从十，从目。"但是甲骨文作、，目光直視，指示直視之光線。小篆字形訛變，許氏據之以析形，大誤，但是其釋義"正見也"，又是正確的。

彭，《說文》："彭，鼓聲也。从壴，彡聲。"但是，甲骨文作（甲二六四二）、（戩四三、一），金文作（彭女簋），壴大致是鼓之初形，彡爲鼓聲的標識，即指事性符號。《說文》："壴，陳樂而上見也，从中，从豆。"但是，《卜辭通纂》認爲壴"乃鼓之初文也"，就字形而論，可從。壴，名詞；鼓，動詞，是否這樣，可以研究。許慎誤斷"彭"爲形聲字，不恰當，而說義則正確。

因形索義，《說文》是最重要的參考書。其書能以六書理論貫穿始終，以實際語言材料的歸納爲說義基礎，以形義聯繫爲準則，條例嚴整不亂，以探求造字時文字所記録的詞的本義爲準的，在訓詁學上有特殊的地位。

當然，由於許慎沒有見到過甲骨文，金文見得也不多，主要以小篆爲據，而小篆已是符號化了的文字，再加上受陰陽五行等社會風氣的影響，說解中時有錯誤。我們的辦法是，遵循形訓條

例，以《説文》爲基礎，上考甲、金等古文字材料，證以文獻語言用例，因形索義的路子是能走通的。而最忌諱的則是望文生訓，所以態度必須謹慎。

第五章　訓詁學同音韻學

詞是音與義的結合，語音和語義有不可分割的聯繫，二者是內容和形式的統一，一定的語音形式表現一定的語義內容。研究訓詁學，必須與研究音韻學結合起來，並應充分利用音韻學研究的成果，來爲訓詁學服務，聲訓便是這方面的重要研究領域。前人在這方面爲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可供我們借鑒。隨着西方歷史比較語言學、詞源學理論的引進和漢語詞源研究的深入，研究領域擴大，有獨立成爲漢語詞源學的趨勢。人們在探索漢語詞的原始造詞理據和音義聯繫、詞義引申與詞的裂變、語言與文化的關係、同源詞的潛在語義特徵等方面，表現出特别的興趣。訓詁學上，聲訓的研究成果，可以爲同源詞的研究提供重要材料，而同源詞的深入研究，又能够推動訓詁學的發展。

第一節　漢語詞音義之間的聯繫

一、聲訓的性質

聲訓是根據詞與詞之間音同或音近的關係，來解釋詞義，探

索語源的一種訓詁方法。它與漢語詞源學有直接的關係。

段玉裁《廣雅疏證序》中說："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他的說法多半是對的。文字記録語言中的詞，當然與意義有某種聯繫，故可以因形索義，上章所論形訓已詳細論述；而音與義的關係尤其密切，尤其直接。單憑字形分析確定字義，局限性很大，諸如文字假借、同源孳生、方言分化，都以聲音爲聯繫線索，字形分析往往無能爲力。語音是語義的載體，語義是語音的內容。古今語音有轉變，語義有演化，彼此互相影響，互相推動。因聲以求義，便抓住了音義聯繫這條綱，接觸到了詞的靈魂，其成爲訓詁學上的重要方法是理所當然的。不過，段氏把形、音、義放在同一個平面，並列爲三，則不可取。事實上音義爲一個層次，音義結合構成詞；文字記録詞，是另一個層次。一般所謂文字有形、有音、有義，其實是誤解。字音、字義之說是不得要領的，所謂字音、字義實際上是字記録的詞的音和義。明白了這個道理，討論聲訓纔能避免理論的混亂和實際的糾纏。

二、聲訓的理論基礎

聲訓的理論基礎是聲義同源說。關於聲與義的關係，應該分兩個方面來看。

一方面，人類語言產生之初，語音同語義應該是沒有先天的必然聯繫。馬克思曾說："任何事物的名稱與其性質是沒有共同之點的。"（《資本論》卷一）房特利耶斯也說："語音和語義之間，並沒有預定的對應。"（《語言論》P215）人類初期的語言，某音表示某義，純然是社會的約定俗成，這沒有問題。早在先

秦，荀子就指出："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荀子·正名》）這個論斷是符合唯物論的。正是音與義的社會約定性，才充分表現出語言的民族特色。在實際語言中，同一個語音可以表達多個意義間完全無關的詞，即同音詞；反之，相同、相近的意義又完全可以用不同的語音來表達，即同義詞。

有人主張，詞的音義聯繫是先天的，必然的。他們的重要證據之一是"聲象乎意"、"字音象物音"的象聲詞。如章太炎說："何以言雀？謂其音即足也；何以言鵲？謂其音錯錯也；何以言雅？謂其音亞亞也；何以言雁？謂其音岸岸也；何以言駕鵝？謂其音加我也；何以言鶻鵃？謂其音磔格鈎輈也。此皆以音爲表者也。"（《國故論衡·語言緣起説》）

劉師培也認爲："蓋古人造字，既象物形定字形，復象物音定字音。故字形與物形同，字音復與物音同。如風火相薄，火焰上升，其音同呼，古人即火音而錫以名，故火字音爲呼果切，以象火聲。舟行水中，急湍相激，其音澌澌，古人即水音而錫以名，故水之音爲式軌切，以象水聲。"他還舉例說"雹"字之音與雨雹下擊之音相近，"雪"字之音與密雪灑窗之音相近，河水之音活活，故音河。最後的結論是"唯以字音象物音，故音同之字，形、義亦大抵相同，此聲音文字之本源也"。（《小學發微補》）

應該說，自然聲音同人類語音之間到底有多少帶規律性的聯繫，是一個很艱深的、很難得到實證的問題。我們不否認，漢語中確有一些詞的得名與事物的聲音有某種直接關係。這是因爲，語言的最初發生與人的觸受相關，原生造詞可能源于自然聲音的

提示，人類接觸世間萬物、萬事、萬象，形成概念，並用一個語音物化出來，便產生出詞。當他們選擇用什麽聲音來實現物化的時候，可能會受到自然聲音的某些影響和啓悟，但那應是極少數。不能把一些偶然的巧合、個别的現象加以無限擴大和推衍，進而誤認爲是理性的、必然的和普遍的規律。事實上，任何語言都不可能用象聲之法造出數以萬計的詞來；尤其是無聲可象的事物和抽象的概念，更不能用象聲之法産生出詞。即使是有聲之物，也不大可能作出準確的模仿，包括他們舉出的例子便多不可信。更何況這中間還有歷史音變的因素，這些擬聲詞的後世讀音，未必就是它原初的語音。可以設想，如果詞都是由象聲之法造出來的，那麽世界上的語言便都没有區别了。房特利耶斯説："詞彙並不是從一係列的擬聲詞中産生出來的。"（《語言論》P215）他的話很有道理。

當然，音義之間没有必然的聯繫，而是約定俗成的，主要還是就人類語言發生的原始階段而論的。另一方面，我們更應看到，當一種語言的基本詞彙形成之後，詞彙增多，詞義引申，舊詞孳生新詞，一些意義相關、相近的詞和一些特徵相類似的事物就會産生某種意義聯繫，從而用相類似的聲音來表達相關的意義。這種舊詞和新詞之間在音、義上就不完全是任意的，新詞的意義也就不完全是偶然的了，就是説，新詞的孳乳、分化帶有必然性和因果性。它可以由根詞源源不斷地派生出新詞，從而構成大量的同源詞。比如"句"，《説文》："句，曲也。"又："鉤，曲也。"句是鉤的初文。又："軥，軛下曲者。"《左傳·襄公十四年》："射兩軥而還。"杜注："軥，車軛卷者。"《説文》："笱，曲竹捕魚具也。"《詩·邶風·谷風》："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毛傳：

“笱，所以捕魚也。”《説文》：“翑，羽曲也。”《説文》：“痀，曲脊。”鉤、軥、笱、翑、痀都從“句”得聲，古音相同，彎曲是其通義。又如：

子，義爲幼兒。《説文》：“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稱。象形。”許慎以爲子之本義爲天干第一位的“子”。不確。甲骨文作 （後下四二、七），像幼兒之形。又作 （前三、四、一），《説文》古文作 ，甚是。作天干之“子”是假借。《説文》：“字，乳也。从子在宀下，子亦聲。”段注：“人及鳥生子曰乳。”《廣雅·釋詁一》：“字，生也。”字是子的孳生字，義爲生子，生育。牸，《玉篇》：“牸，母牛。”以其能繁殖後代，故稱。孖，義爲雙生子。《廣韻·之韻》：“孖，雙生子也。”引申爲滋，滋長。《玉篇·子部》：“孖，亦作滋，蕃長也。”孳，義爲生育，繁衍。《説文》：“孳，汲汲生也。从子，兹聲。”王筠句讀：“蓋孳从子，子之爲言孳也。”《白虎通》：“子者，孳也。”復言之爲孶孳。《集韻》引《方言》：“陳楚之間，凡人獸乳而雙產，謂之孶孳。”滋，《説文》：“滋，益也。”《玉篇》：“滋，長也。”《廣韻·之韻》：“滋，蕃也。”子、滋、孳、孖，古音爲精母，之部；字、牸，古音爲從母，之部，聲近韻同，都與生育繁殖之義相關，它們是一組同源詞。

尤其是一些名物，就其命名，應當不是隨意的、偶然的。人類在給事物命名時，總要抓住它某方面的特徵，總有一定的認識和意圖。名與實之間自然會或隱或顯地帶上某種對應關係。這也是音、義聯繫的一個重要方面。

因此，認爲音、義有先天的、必然的聯繫，自然不對；完全否認音、義的某種聯繫，也不合符語言實際。

第二節　聲訓的傳統

一、漢語聲訓的起源和發展

因聲以釋義，濫觴於先秦。《易·夬》："夬，决也。"夬、决、缺、抉、玦、訣等爲同源詞。又《説卦》："乾，健也；坤，順也。"乾與健同音，坤與順疊韻。又："坎，陷也；離，麗也。"先民將神秘的、超現實的天道與可以感知的現實人事聯繫起來，這需要有天才的想象力。《論語·顔淵》："政者，正也。"《左傳·昭公七年》："子産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吾爲之歸也。'"鬼、歸古音同在見母，微部。子産的意思是鬼有歸宿之處，便不再作怪爲害，暗示了鬼與歸的音義聯繫。《爾雅·釋訓》："鬼之爲言歸也。"也是用聲訓，與《左傳》合。又，《左傳·昭公十八年》："寳以保民也。"《孟子·滕文公上》："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管子·心術》："禮者，理也。"這些思想家、政治家以探索詞源爲手段，闡述自己的思想觀點和政治主張，在有意無意之間，給後世留下了寳貴的語料。

漢代聲訓大盛。《詩·閔予小子·毛傳》："序，緒也。"《詩·大序》："風，風也。"上"風"指風詩；下"風"義爲鼓動，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均謂之風。

《白虎通》一書保存了大量的聲訓材料。如《三綱六紀》："婦者，服也，以禮屈服也。"又："父，矩也，以法度教子也。""子，孳也，相生繁孳也。"

《説文》中的聲訓材料也很多。如"天，顛也"。"户，護也"。"鼓，廓也"。又，"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月，缺

也，滿則缺也”。有人懷疑，其實可信。日永久不虧，月則虧時居多。

漢代人運用聲訓，既反映出人們對聲、義聯繫的模糊認識，又與漢王朝大一統思想息息相關，還與今文家隨心所欲解釋經義，爲統治階級的政治思想服務有關。經生爲發揮所謂微言大義，常牽合聲音，强爲之解，多穿鑿附會，與語言實際多不相合。《春秋繁露·深察名號》一語道破天機：“治天下之端，在審辨大；辨大之端，在深察名號。”在這種風氣影響下，同一說解往往也紛雜歧出。如劉歆《鐘律書》：“宫者，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倡始施生，爲聲綱也。”（《風俗通義·聲音》引）《白虎通·禮樂》則說：“宫者，容也，含容四時也。”各取所需，隨意附會。當然，許慎的解釋往往多有可取，這是由於他注重語言材料，從語言實際中歸納詞義，與憑空臆想者不同。

漢末劉熙集前代聲訓之大成，著成《釋名》，從聲音入手，探求事物得名之由。保存了一批音義聯繫的語言材料，很有價值。如：

《釋水》：“山夾水曰澗。澗，間也。言在兩山之間也。”

《釋宫室》：“楣，眉也。近前若面之有眉也。”

《釋姿容》：“負，背也，置項背也。”

《釋言語》：“順，循也，循其理也。”

《釋形體》：“頷，含也，口含物之車也。”

但是，此書又有大量的聲訓屬於主觀臆測，將一音一義隨意牽附，多不可信。使用其材料時必須一一審察。如

《釋親屬》：“姊，積也。猶日始出積時多而明也。”

《釋天》：“風，豫、司、兗、冀横口合脣言之，風，氾也，

其氣博泛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他不知道方言語音有轉變，而貫爲一詞，比揚雄還差一籌。

二、“右文說”的提出

宋代學風喜求新解，在文字訓詁中倡導“右文說”，把聲訓的研究推向了一個新臺階。所謂“右文說”，是指從形聲字聲符中探求詞義的一種學說。漢字形聲字形符多在左，聲符多在右。按照傳統，形符表示該字的意義類别，聲符表示該字的讀音。“右文說”則認爲，形聲字聲符既表音，又兼表義，實質就是因聲以求義。聲訓既然憑藉語音解釋詞義，探索語源，原本不必考慮字形的，但是形聲字的特殊，聲符標音，又自然會想到聲符示源的作用。尤其是排比大量同聲符字的語義特徵之後，“右文說”便會提到一種理論高度來認識。

“右文說”萌芽於漢代，許慎《説文解字叙》：“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詞義引申，分化出新詞，在創製文字時，常常在聲符的基礎上加上不同的形符以示區别。孳乳寖多的是聲符相同的形聲字記録有意義聯繫的同源詞。《說文》中的“亦聲”，即所謂的聲兼義，正是受這種孳乳演化的啓示，進而提取出了聲兼義的係字詞關係。

《釋名》中有以聲符字訓形聲字，如，《釋形體》：“腕，宛也。言可宛曲也。”《釋首飾》：“帽，冒也。”有同聲符字相訓，如《釋綵帛》：“綸，倫也，作之有倫理也。”《釋宫室》：“房，旁也，在堂兩旁也。”有以形聲字訓聲符字，如《釋言語》：“安，晏也。”《釋宫室》：“亭，停也，亦人所停集也。”

其他訓詁材料也有這種情況。《爾雅·釋言》：“幹，扞也。”

又："訛，化也。"《方言》："倚、踦，奇也。"

衹是以上解釋都是零星的，很難説已經把握了什麼規律。到了晋代，人們似乎已經觸摸到了右文表義規律的敏感神經。《藝文類聚·人部》引晋·楊泉《物理論》説："在金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堅、緊、賢都從臤聲，都有質地好這一語義特徵。稍後，南朝梁·顧野王的《玉篇》對同聲符形聲字意義間的聯繫進行了較爲廣泛的揭示，而不像楊泉那樣隨興感發。如《欠部》：

> 歉，苦唐反。《穀梁傳》："四穀不升謂之歉。"劉兆曰："歉，虚也。"《説文》："飢虚也。"野王案：《大戴禮》"禮喪凶歉色"是也。凡器物空虚也曰歉，《毛詩》"酌彼歉爵"是也。水空虚為漮字，在《水部》；屋空為㝩字，在《宀部》。（《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

宋·王聖美對右文的聲兼義現象已有理性的思考，並加以發揚，正式提出"右文説"的概念。王聖美曾用"右文"理論作《字解》二十卷，可惜其書已佚。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四有引用，稱：

> 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為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戔為義也。

王觀國把右文（聲符）稱爲字母。他説：

> 盧者，字母也。加金則為鑪，加火則為爐，加瓦則為甗，加黑則為黸。凡省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但用字母，則衆義該矣。其如田字，字母也，或為畋獵之畋，或為佃田

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字該之。他皆類此。(《學林》卷五)

現存研究右文最早、最完善的著作是宋末戴侗的《六書故》。該書能打破傳統六書的束縛，但又兼顧字形，不廢許學，立說比較審慎，很有價值。他在《六書通釋》中說：

六書類推而用之，其義最精。昏，本為日之昏。心、目之昏猶日之昏也，或加心與目焉。嫁取者必以昏時，故因謂之昏，或加女焉。熏，本為煙火之熏，日之將入，其色亦然，故謂之熏黃，《楚辭》猶作纁黃，或加日焉。帛色之赤黑者亦然，故謂之熏，或加糸與衣焉。飲酒者，酒氣酣而上行，亦謂之熏，或加酉焉。夫豈不欲人之易知也哉！然而反使學者昧於本義。故言婚者，不知其為用昏時；言日曛者，不知其為熏黃；言纁帛者，不知其為赤黑。

可見戴侗從一個字的本義爲起點，推而演之，探索一系列同聲符的形聲字的意義聯繫，然後又把雖不同聲符，但是有意義聯繫的字進一步貫穿起來，已初具系統性。研究同源詞，這本書應認真參考。

明末黄生著《字詁》《義府》，曾言及詞的音義聯繫，不少條目因聲以求義，多有創獲，對清代學者有很好的啓發作用。

清代是語言文字學研究的鼎盛期，學者輩出，成果豐碩，尤其是古音研究的重大突破，爲探索音義聯繫，提供了便利條件，語言學大師們不僅把具體、個別的字詞考釋系統化，而且對音義聯繫進行了比較科學的理論探索和闡發。他們在聲訓實踐中，因聲求義，不限形體，能打破文字障礙，使許多被字形掩蓋的詞與詞之間的音義聯繫得到顯露，糾正了前人許多錯誤的說法，開始

把聲訓引向科學。

顧炎武《答李子德書》說："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戴震《六書音均表序》說："訓詁音聲，相爲表裏。"段玉裁倡導聲義同源說。在《說文解字注》中多次强調"義存乎音"（"中"下注），"於聲得義"（"象"下注），"聲與義同原，故諧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禛"下注），"凡同聲多同義"（"誓"下注）。還有"芋"、"鍠"、"詖"等篆下注，全書涉及右文理論的達六十八處，他還運用"右文"理論給《說文解字》廣泛作注。

王念孫說："訓詁之旨，本於聲音。"他的《廣雅疏證》，引申觸類，不限形體，成績斐然。他的《讀書雜誌》，他的兒子王引之的《經義述聞》中也有許多有關聲義聯繫的論述和精彩的論證。

應該說，因聲求義，是訓詁的重要方法，其基本精神是科學的，有效的，但是必須防止泛濫無歸。清代學者便有把聲義聯繫絶對化之弊。上面說到，段玉裁注《說文》，謂"諧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凡同聲多同義"，還是比較審慎的，但有時則失之武斷。如"鏓"篆下稱"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詖"下稱"凡从皮之字皆有分析之意"。他並没有對同一聲符的字作全面的、窮盡性的分析歸納，而祇是舉例性質地提出幾個意義上有聯繫的形聲字，便貿然斷言，用"凡……皆"這樣的全稱肯定判斷。這種不完全歸納推理，得出的卻是全稱肯定判斷的結論，犯了邏輯上的錯誤，也與語言事實不符，自然難於成立。

王念孫同樣犯了段玉裁的毛病。如《廣雅·釋詁》"幾"字下，王氏疏證："凡言幾者，皆微之義也。"但是"機、禨"便無

微義。“角”下疏證：“凡言角者皆獨義也。”但“桷”却無獨義。王氏同樣以偏概全，不能無閃失。

黄承吉進一步擴大“右文”的範圍，提出“同聲必同義”的普遍規律。他説：

> 諧聲之字，其右旁之聲必兼有義，而義皆起於聲。凡字之以某為聲者，皆原起於右旁之聲義以製字，是為諸字所志之綱。其在左之偏旁部分，則即為由綱之聲義而為某事某物之目。綱同而目異，目異而綱實同。古書凡同聲之字，但舉其右旁之綱，之聲，不必拘于左旁之目，之迹，而皆可通用。並有不必舉其右旁為聲之本字，而任舉其同聲之字即可用為同義者。蓋凡字之同聲者皆為同義，聲在是則義在是，是以義起於聲。……凡從召、票、勺之字，其訓義無不究竟歸於為末，為鋭，為纖。(《夢陔堂文集》卷二《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説》)

他認爲，凡形聲字都兼會意；凡同聲符之字都同義；進一步，形體不同的聲符，凡讀音相同的形聲字，意義都相通。這後一點已超出了“右文説”的範疇。

在音近義通的基礎上進一步，便把語音割裂成聲和韻。主聲説者如陳澧，《東塾讀書記》指出，凡《爾雅》同條：“内雙聲者，本同一意，意之所發而聲隨之，故其出音同，唯音之類不同耳。音末不同者，蓋以時有不同，地有不同故也；其音之出仍不改，故成雙聲。”不過他還衹是强調聲在辨義方面優於韻。推而演之者則説某聲多有某義，如唇音多表破裂，舌音多表打擊，精系字多表細碎之類，從而開始把問題絶對化。

主韻説者如黄承吉，他認爲：“凡同一韻之字，其義皆不甚

相遠。”(《夢陔堂文集》卷二《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說》)他又推演陳澧“聲象乎意”(陳澧《東塾讀書記·小學》)之說，提出“聲義象”的概念，稱“凡文字皆出於人言之聲，凡聲皆統乎曲、直、通”(《字詁·附“兄”字說》)。又說：“凡字同聲者即同綱，義綱之統同者云何？曲、直、通之聲義象是也。綱之分別者云何？逐事逐物，由曲而直，而通之義象是也。而義象一皆繫屬於聲。”(見劉師培《正名隅論》引)把“聲義象”歸納爲曲、直、通，完全是主觀想象，浮辭無根。

什麼是曲、直、通？劉師培在《古韻同部之字義多相近說》中加以推闡，認爲“字形雖殊，聲類同者義必近，試以古音同部之字言之，如：之、耕二部之字，其義恒取於挺出；支、脂二部之字，其義恒取于平陳；歌、魚二部之字，其義多近於侈張；侯、幽、蕭三部之字，其義多取于斂曲；推之：蒸部之字，象取凌逾；談部之字，義鄰隱狹；真、元之字，象含聯引；其有屬於陽、侵、東三部者，又以美大高明爲義。則同部之字，義恒相符。”他又進一步合併爲三大類：

> 蓋之部、支部、脂部、蒸部、耕部、真類、元類之字，均含直象者也；侯類、幽類、宵類之字，均含曲義者也；歌類、魚類之字，義近於“侈”；陽部、東部之字，義近於“大”；“侈”義同“張”，“大”義同“放”，均有通象。(《正名隅論》)

把無比紛繁複雜的漢語詞彙的詞義歸納爲三類，以爲三類可以解釋一切字義，算是最徹底了，然而也因此把聲訓研究引入了絕路。希圖用幾十個，甚至幾個意義來囊括數以萬計的漢語詞的詞義，認爲漢語衹是從這幾十個，甚至幾個意義發展而來，那是

不可想象的，也是與事實不相符的。其主觀隨意性、神秘性，已達到無以復加的地步。

三、關於"聲轉説"理論

聲訓的另一個理論是"聲轉説"。

明·陳第在《毛詩古音考叙》中説："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由於歷史的推移，方言的差異，語音會發生轉化，詞義也會隨之發生變化。這種語言現象早在漢代就有所覺察。

揚雄《方言》把因時地不同而音有轉變的詞稱"轉語"。如《方言》卷三："庸謂之倯，轉語也。"又卷十一："蠾蝓者，侏儒，語之轉也。"

郭璞注《方言》，正式提出"聲轉"的概念。《方言》卷五："薄，宋衛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苗，或謂之麴。"郭注："此直語楚聲轉耳。"卷十："涆，或也。沅澧之間凡言'或如此'者曰'涆如是'。"郭注："此亦憨聲之轉耳。"戴震疏證："或、涆，一聲之轉。"章炳麟《新方言·釋詞》："今廣州謂'何故如是'曰'涆'，音如'憨'。"戴震之説同《方言》，章炳麟説同郭注。

戴震曾作《轉語》二十章，是研究聲轉的專著，可惜已亡佚，現僅存序言，稱："昔人既作《爾雅》、《方言》、《釋名》，余以謂猶闕一卷書，創爲此篇，用補其闕。俾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看得出，戴氏作《轉語》的目的在於突破字形束縛，透過語音的轉變來探求詞義，是把聲轉理論運用於實踐的第一個人。

程瑶田作《果蠃轉語記》，是現存用聲轉理論研究漢語詞族的最早專著。該文以"果蠃"爲基礎，列出二百多個與之相關的

名稱，指出雖名物不同，但特徵相似，語音轉變，語義相通。“果蠃”，《爾雅》作“果蠃”，細腰土蜂；語轉爲鳥名“果贏”；又轉爲瓜名“㼒瓠”；又語轉爲蟲名“螻蛄”；又轉爲蛙名“螻蟈”；又轉爲船名“痀軁”；又轉爲病名“痀僂”；又轉爲山名“岣嶁”等等。程氏認爲“聲隨形命，字依聲立，屢變其物而不易其名，屢易其文，而弗離其聲。物不相類也，而名或不得不類；形不相似，而天下之人皆得以是聲形之，亦遂靡或弗似也。”他的見解是卓越的，在徹底打破字形束縛，用轉語探索同源詞方面，邁出了十分可喜的一步。雖然作者意在考釋名物，而筆觸已伸到了名物由來的考釋上，具有真正的詞源學意義。王念孫稱此文：“實爲訓詁學未嘗有之書，亦不可無之書。”（《果蠃轉語記·跋》）它能啓發人們通過聲轉，突破字形，探索同源詞；既注重各個詞的表層義，更注意一群詞共存的語義特徵；保存了一些可信的訓詁資料。當然，其牽强附會，隨心所欲之處也時有。

程氏之後，王念孫有《釋大》，取《爾雅》中凡有“大”義的字，按照見、溪、群、泥、影、曉、匣、喻八母排列而成。寫作目的與程氏相同，希圖通過聲轉來證明漢語音、義相通的普遍性，王念孫治學以嚴謹著稱，但於《釋大》却仍失之過濫，他把一些衹是語音相近而没有“大”義的詞任意牽合，强爲之解，雖不乏可信的論證，但終嫌曲論求通，算不上成功之作。

王念孫作《廣雅疏證》，郝懿行作《爾雅義疏》，都以“一聲之轉”闡釋因語音轉變引起的詞彙以及文字的變化，梳理它們之間意義相同、相通的内在聯繫。

章炳麟《文始》是把“聲轉”理論運用於訓詁實踐的一部重要著作。他把《説文》中的獨體字作爲初文，把由其他獨體字發

展出來的獨體字作爲準初文，共得510個字。章氏認爲其他字都是由初文演變孳生而來，他把音、義皆近的字叫做孳乳（直接孳生），把音近義通的字叫做變易（聲轉義亦轉）；按照他研究的古韻23部，製成《成均圖》，定古聲母爲21紐；又把初文、準初文分爲九類，構擬出近六千個字的演變分化情況，闡明文字孳乳、變易的語音轉化、詞義轉變規律。

章氏從音、義聯繫出發，推求漢字的演變，漢語詞彙發展的脉絡，把詞彙看成有規律可循的系統，對漢語詞族的研究進行了可貴的探索，不少材料很有用，其價值應該肯定。但是，《文始》以初文爲基礎，去推求同族詞，仍然没有擺脱文字的限制，也混淆了字與詞的界限，把初文當作詞根，顛倒了文字和詞産生的先後順序，把詞族的研究和文字的孳乳混爲一談，在理論上是模糊的，在實踐上是混亂的。語音的對轉、旁轉過於寬泛，幾乎無不可轉，把音轉作爲曲解詞義的萬靈妙藥，其牽强附會便不可避免了。另外，他過分相信《説文》，《説文》説錯了的，他也多方回護。如《説文》訓“爲”是母猴，章氏以“猨”證“爲”，認爲“猨”是猴屬，“爲”也是猴屬，而且認爲語音是“隊轉寒”，通過音轉找到了二者在語音上的聯繫。但是，許慎對“爲”的解釋完全是錯誤的，章氏的推衍衹會是擴大錯誤。至於他據此又把蝯、諼、楥等納入一個詞族，錯誤便越加泛濫了。

總之，前人在聲訓方面，無論從理論上、方法上，還是從具體詞義考釋上都作了許多有益的探索，既有理論的創獲，又有具體詞語的詮釋，爲我們留下了許多寶貴的材料，開拓了訓詁學的廣闊領域。但是，由於歷史的局限，也不可避免地留下許多失敗的教訓和錯誤的説解，精華與糟粕並存。他們留下許多未能解决

的問題，是我們從事文字訓詁研究的動力。今天，我們可以在科學的語言學理論指導下，對前人的研究進行認真的總結，作出實事求是的客觀評價，踏在前人的肩上前進，吸收其優秀成分，糾正其失誤，探索前人尚未解決的問題，把聲訓研究帶入一個新的領域。

第三節　聲訓的作用

由於詞是音與義的統一體，抓住聲與義的聯繫，便把握住了詞的關鍵，因此，聲訓是訓詁學上的重要方法，具有多方面的作用。下面擇要分述之。

一、破假借字

假借的實質是借音表義。它是漢字由表形向表音方向發展的產物。早期的漢字象形、指事、會意以“畫成其物”爲特徵，造字受到很大局限。抽象的事物無形可畫，於是便借音表義，假借字應運而生。

劉又辛先生認爲，漢字有一個假借階段，這個階段大約起於甲骨卜辭，一直到秦朝統一（詳《從漢字演變的歷史看文字改革》中國語文 1957．5)。根據甲、金文中文字使用已大量出現假借現象，可以證明這種觀點是可信的。

許慎《説文解字》給假借下了一個很好的定義，“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就是説，語言中有一個詞，但是没有記録這個詞的漢字，於是依照這個詞的聲音找一個同音字來記録這個詞所表示的意義。用舊有的符號來表示新的概念，不問其形，衹借其音，以表其義，這就是假借的實質。假借可以濟造字之窮，借助語

音，用有限的字形去記録無限的詞。當然許慎的六書假借也有缺陷。他把六書放在同一個平面上來討論，看不出漢字發展的歷史層次。這對於揭示假借的真實面貌，對於認識假借產生和發展的脉絡是不利的。

假借字是相對於本字而言的。本字是指從文字形體上可以看出造字本意的字，本是本來的意思。本字又稱正字或者專用字，是字形與該字記録的詞彼此相合的字。如山、水、木、牛、羊等。假借字與本字相反，其字形衹是標音的符號，字形與字義之間完全無關，如難、易、離、非等。可詳參前“字與詞”一節。

還有一種本有其字的假借。語言中某一個意義本來已有專字，用字時却仍借一個同音字來記録，長期相沿習用，得到社會承認，一般人們稱之爲通假。如“胃”，《説文》：“胃，穀府也。”是腸胃的“胃”的本字。假借爲曰謂之謂，帛書中曰謂之“謂”都作“胃”。“眇”是目眇本字，假借爲美妙的“妙”。“静”爲清静本字，假借爲争鬥之“争”。

其實，“本無其字，依聲托事”的假借和“本有其字，同音頂替”的通假，都是借音表義，性質没有根本的改變，從理論上講，用不着强分；從實踐上講，本無其字與本有其字也難於劃分。除非地下材料多了，建立起每個漢字的檔案，經過嚴格的歷史考證，斷定其產生時代，纔有可能把二者劃分清楚，但這將是一項相當艱難的工作，不經過幾代人的長期艱苦努力，恐怕很難做到。如“蚤”與“早”，一般都認爲“蚤”是“早”的通假字，但先秦典籍一般都用“蚤”。如《詩·豳風·七月》：“四之日其蚤”。現在發掘出土的先秦地下材料，也没有發現“早”字。據劉又辛先生考察，“早”字大約產生在漢代，《尹宙碑》《夏承碑》

上才發現“早”字。至於先秦傳世典籍中有“早”，那是後人所改。不僅一般子書如《莊子》《韓非子》後人曾篡改，就是經書也改之甚多。《儀禮·士相見禮》：“問日之早晏。”鄭玄注：“古文早作蚤。”顯見傳本《儀禮》改“蚤”爲“早”，鄭玄所見古本作“蚤”。《中山王鼎》上有“𣉻棄群臣”，“𣉻”大約是早晚的“早”這個詞的最早專用字，可惜此字並沒有通行，而仍借“蚤”字來代替，直到漢代纔產生出“早”字來。可見，所謂該寫“早”，却寫成了“蚤”的通假之説是不可信的。

先秦典籍無疑曾大量使用假借字。儘管後人在傳抄、翻印、整理的過程中曾用專用字改換假借字，但仍然改之未盡，假借字仍大量存在。據我們初步統計，《左傳》中本字與借字有一對一關係的假借字就有 306 組（詳拙著《左傳詞彙研究》西南師大出版社，1999）。

由於假借字與它所記録的詞之間無法從字形上考見詞義，即字形與詞義之間的聯繫被掩蓋，而衹有聲音相同或相近的聯繫，因此，析形釋義的方法不能解决這種文獻語言現象，衹有借助字音去探索詞義。聲訓恰恰以音、義聯繫爲理論核心，因聲求義，可以避開字形，透過讀音，去探求本字；找到本字，也就找到了這個詞的確詁。王引之説：“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涣然冰釋。”（《經義述聞·序》）又説，對假借字如果“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經義述聞》卷三十“經文假借”條）。例如：

《詩·秦風·終南》：“終南何有，有紀有堂。”毛傳：“紀，基也。堂，畢道平如堂也。”這個注釋是錯誤的。王引之認爲，

“紀”應是“杞”的借字，“堂”是“棠”的借字。《詩》之上句問：“終南山有什麼?”下句便回答有杞樹，有棠樹，文義明白暢達。再看首章說：“終南何有？有條有梅。”是就樹木而言，不可能第二章不言草木而言山。再遍考《詩經》，凡是寫山有何物的詩句，都是就山之草木物產而言，如“山有樞”、“山有榛”、“山有扶蘇”、“山有苞櫟”等等；此處寫終南山，則“有紀有堂”也應該就草木物產而言。再就假借材料看，紀通杞，堂通棠，古書有明證。《左傳·桓公二年》：“杞侯來朝。”《公羊》、《穀梁》並作“紀侯”。《廣韻》“堂”下引《風俗通》：“堂，楚邑，大夫五尚爲之，其後氏焉。”說的就是《左傳·昭公二十年》的“棠君尚”。又，《廣韻》：“棠，吴王闔閭弟夫概奔楚，爲棠溪氏。”《左傳·定公五年》作“堂溪”。《史記·齊世家》索隱引《管子》有“棠巫”，今《管子·小稱》作“堂巫”。還有一個鐵證。《白帖·終南山類》引《詩經》正作“有杞有棠”。三家詩多用本字，見《說文》“萹”、“鞠”等篆下段玉裁注。唐時齊、魯詩已亡，唯韓詩尚存。《白帖》所引大概是韓詩。

再從語音上看，紀、杞都從己得聲。紀，見母，之部；杞，溪母，之部，古音應相同。棠、堂同屬定母，陽部，同音，故相假借。《辭源》“紀”字條義項⑩“紀，基地”，徑取毛傳，“依借字解之”，不免以文害辭之譏。

譏，借爲卟。《左傳·昭公十年》：“天以七紀，戊子逢公以登，星斯於是乎出，吾是以譏之。”魯昭公十年正月，有異星出於婺女，鄭國的裨竈對子產說：“七月戊子，晋君將死。”因爲齊地的古代諸侯逢子遇異星出而在戊子日死去；今異星又出，以星象卜之，故知晋侯也將於戊子日死。《說文》：“卟，卜以問疑

也。”譏、卟古音同，故相假借。

題，借爲睇。《詩·小雅·小宛》：“題彼脊令，載飛載鳴。”毛傳：“題，視也。”不誤，但不好理解。因爲題是額，與“視”義無涉。其實，題是睇的借字。《説文》：“睇，目小視也。从目，弟聲。南楚謂眄曰睇。”小視當作邪視。鄭箋：“題之爲言視睇也。”毛傳破假借字，是直接用本字的意義解釋假借字，而不指出本字。鄭箋則多指出本字，各自的條例不同，也反映出對假借的自覺認識的水平不同。當然這並不意味着個人識鑒能力的高低，而是時代的差異，與整個的社會的認識水平相關。

緩，借爲爰。《左傳·莊公三年》：“夏五月，葬桓王，緩也。”杜預注：“以十五年三月崩，七年乃葬，故曰緩。”周桓王於魯桓公十五年崩，到魯莊公三年，前後歷七年纔安葬，故杜預以爲遲緩。但是，天子死，七年纔葬，不合情理，杜預的注值得懷疑。章炳麟《讀左傳》利用聲訓，認爲“緩”應是“爰”字假借。《小爾雅·廣詁》：“爰，易也。”《尚書·盤庚》：“既爰宅於茲。”爰宅即易宅。《左傳·僖公十五年》：“晋於是乎作爰田。”服注：“爰，易也。”《左傳》載海鳥有爰居，因爲這是一種候鳥，易地而居，因以爲名。可見，緩借爲爰，訓易，解釋成改葬爲好。《公羊傳》正作“改葬也”。

二、推求名物得名之由

名物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名物指鳥獸草木蟲魚等自然界生物的名稱。廣義的名物是指對象、範圍比較特定，特徵比較具體的專名。這裏是就其廣義來討論的。

訓詁學的一項重要内容，就是考訂名物。有的隨文考訂，散見於典籍注釋中；有的則寫成專書。專書以《詩經》爲例，就有

晋·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宋·王應麟《詩地理考》、徐鼎《毛詩名物圖説》等。《圖説》輔之以圖形，再現名物形制，十分可取。不過，這些還衹是對名物作客觀的描述，揭示的還衹是具體的、表層的語詞義。如果要問這個名物爲什麽要給它這個名稱，而不給它那個名稱，要想找出原初造詞時事物得名的理據，這便屬於詞源學的研究範圍了。

人們給事物命名，大致不是隨意附名，而總是對命名對象有所觀察，有所瞭解，帶有命名人的主觀意圖。劉歆給揚雄的《論方言書》中認爲，事物命名"偶有所見，非徒無主而生是也"。王國維也認爲"凡雅俗古今之名，同類之異名與異類之同名，其音與義往往相關。同類之異名尤顯於奇名"（《觀堂集林》）。黄侃也説："《爾雅》名物，仍當貫以聲音，求其條例。"（《訓詁學講詞》）如"蒲爲水草，移狀禽口，則變爲蒓"。《爾雅·釋草》："綸似綸，組似組，東海有之。帛似帛，布似布，華山有之。"綸是官吏繫印的青綬帶，海草稱綸，取象於綸；組是絲織的寬帶，海草稱組，取象於組；山中之草稱帛，稱布，以其形狀似帛，似布。"

照理説，名物大都應該有個命名的由來，都應該有理據，但是，年代久遠，文字、語音的變遷，有的已看不出命名的來歷了。故對推求名物得名之由，要實事求是，能考求的，不可忽略；不能考求的，不能強爲之解。

如人的命名，除了它的概念意義之外，常有某種附加意義。《論語·子路》載，孔子曾説："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左傳·隱公元年》載：鄭莊公生而難産，驚嚇了母親姜氏，於是給他取名爲"寤生"。《桓公二年》載，"晋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大子，命之曰仇"，因伐戎而敗，晋侯不悦，便爲兒子命此名；

仇之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千畝之戰獲勝，晋侯高興而爲兒子命此名，成師就是戰勝之義。師服評論説“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並批評晋侯取名之不當。

古代名與字相覆，字解釋名。鄭國的公孫輒，字子耳。《左傳·襄公八年》載：“鄭子國、子耳侵蔡。”“輒”，當作“耴”。《説文·耳部》：“耴，耳垂也。从耳下垂，象形。《春秋傳》曰：‘秦公子耴者。’其耳垂也，故以爲名。”查《左傳》不載秦國有公子耴，大致應是鄭國的公孫輒。再依《説文》推之，《左傳》應爲公孫耴，才與字子耳相合。

娣姒，古之娣姒，猶今之妯娌。妯娌之間，年長者爲姒，年少者爲娣，是依婦之年齡少長來稱謂的。姒與始同源，義爲長。甲骨文“以、台”同聲，並且同字，後來分化爲二字，各有專司。娣與弟同源，義含幼少。其稱謂的根據，或者説得名的由來，應在於此。《爾雅·釋親》：“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釋名·釋親屬》：“少婦謂長婦曰姒。”二書基本上是説清楚的，祇是没有點破其少長是依婦之年齡，還是依夫之年齡罷了。《左傳·昭公二十八年》：“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杜預注：“兄弟之妻相謂姒。”這個注解不恰當。《左傳》既稱“叔”，又稱“姒”，已透露出消息。子容母是叔向的嫂嫂，即叔向之兄伯華的妻子，兄長之妻稱弟弟之妻爲姒，可知叔向妻之年齡比兄長之妻的年齡大。孔疏説得明白：“幼者謂長者爲姒也。”《漢語大字典》“姒”字條，義項②“弟妻稱兄妻爲姒，兄弟之妻亦互稱爲姒”，並引此爲書證，不當。

螟，《爾雅·釋蟲》：“食苗心螟。”螟蟲爲什麽取名爲螟呢？《春秋·隱公五年》：“螟”下孔疏引舍人説：“食苗心者名螟，言

冥冥然難知也。”又引李巡説：“食禾心爲螟，言其姦冥冥難知也。”螟是一種小青蟲，藏于苗心，幽暗難察，故稱。

《釋名》以聲訓探求名物得名的由來，雖牽强附會者多，但也有不少精確之處。如：

《釋水》：“淪，倫也。水文相次有倫理也。”淪、倫、論、輪同源。

《釋親屬》：“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中、仲、忠、衷同源。

《釋首飾》：“梳，疏也，言其齒疏也。”疏，稀疏，齒稀疏之用具也稱疏，後造本字“梳”。與梳相對的是“篦”。比爲密比，作梳頭之用具，以其齒密比而得名，後造“篦”字。

三、考察同源詞

語言中有共同來源的一組詞，它們語音相同、相近，意義相同、相近、相關，呈族聚狀態。這種有族聚關係的詞就是同源詞，或者叫做同族詞。

上面所説探求名物來源，實際上也屬於考察同源詞的範疇，祇是目的並不在於考察一族族的詞，而祇是在探求事物得名的理據，在尋根。根當然是一族詞中的一個詞，不過那畢竟是散碎的。而對同源詞的研究，意在清理漢語詞彙庫中詞與詞之間由發生學關係形成的詞彙系統。詞是族聚的，這種族聚是觀照一定的語義特徵經過聯想的作用來實現的。它是跨越時空，經過了層層積累，在無數共時平面和歷時層級相互交錯、矛盾運動中形成的系統網絡。

訓詁學上的聲訓，既爲同源詞研究提供了理論依據，又爲詞族、詞義系統研究積累了重要的材料。反過來，同源詞的研究又

拓展了訓詁研究的領域，改造了訓詁學研究的方法，推動了訓詁學的深入發展。

關於同源詞這一概念，學術界使用並不一致。沈兼士先生稱字族，高本漢叫詞族（他的 Ward Families in chinese，張世禄譯爲“漢語詞類”，王力先生認爲應譯爲“漢語詞族”，王說是），王力先生叫同源字。嚴格說來，字族應該是指同一初文孳生出來的孳乳字所記錄的那一部分同源詞。它們不僅音、義上有聯繫，而且字形上也有某種聯繫；字形上無聯繫的那部分同源詞，不應包括在字族中。但是人們在實際考察同源字時，“同字未必同源，不同字反而同源”（王力《同源字典》P4），可見他們研究同源字，並不受字形的束縛，其範圍不限於字族，因此，所謂同源字，實際上指的是同源詞。

（一）同源詞的類型

考察同源詞的關鍵是聲義聯繫。文字作爲記錄語音的信息符號，本身不屬於語言，但是漢字屬於形音體系的文字，這個性質又決定了漢字與漢字記錄的詞之間具有某種對應和相互聯繫。古漢語單音詞佔優勢，一個漢字常常記錄一個詞，字與詞是統一的。基於這些原因，在研究文獻語言中的同源詞時，不能不考慮字形。祇是不能受字形的束縛。從字形的角度分析，同源詞有四種情況：

1. 同形同源詞

降（下降，投降）；少（數量少，年紀少）；奉（承奉、承受，捧、捧持）；道（道路，引導）；赴（奔赴，訃告）；長（生長、成長，長遠、長短）；間（中間、間隔、隔開，空間、間暇）；食（吃、給……吃、飼；食物）

以上這些詞，原來衹是一個詞，後來語義發展，語音分化，語法性質改變，於是孳生出讀音相同、相近，意義相近、相關的幾個詞，而文字却没有變化。從歷史的角度考察，有的詞始終没有爲之造專字，如長、降、少；而不少詞則爲之造了專字，或者文字内部調整而有了專字，如訃、閑、捧。這些後出專字是所謂區别字。關於同形同源詞的研究應引起充分注意，它與音變造詞有直接的聯繫，包括理論上的説明和實際詞語的具體考察。這種研究不僅對訓詁學，而且對漢語詞彙史研究都有重要的意義。

2. 區别字表示同源詞

區别字產生於一詞多義。一個字記録的詞，單義分化爲多義後，各義彼此間的聯繫漸漸不顯，多義詞的界限不清，便可能分化，獨立出來，成爲一個有音義聯繫的新詞。在文字上爲了區别不同的意義，就在原字的基礎上加上偏旁或改換偏旁，用新字去表示其中的一個意義，文字的孳乳同詞的分化取一致的趨向。語音上有的未變，有的則有所轉變。如：

耳—珥，《説文》："耳，主聽也。象形。"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八引《倉頡篇》："珥，珠在耳也。耳璫垂珠者曰珥。"《釋名·釋天》："珥，氣在日兩旁之名也。珥，耳也，言似人耳之在兩旁也。"珥爲玉製的耳飾，故稱珥。日、月兩旁的光暈似耳，故也稱珥。珥由耳分化出來。

巢—轈，"巢"之本義爲鳥巢。《左傳·襄公二十九年》："猶燕之巢於幕上。"這裏作動詞，居於巢。古代有一種帶望樓的車，像鳥之巢，用以偵察敵情，因而得名。《左傳·成公十六年》："楚子登巢車。"區别字作"轈"。《左傳》一本正作"轈"。

含—唅，含，義爲包含。《左傳·宣公十五年》："國君含垢。"

死者口中所含之物也稱含。《左傳·文公五年》："五年春，王使榮叔來歸含。"區別字爲"唅"，專指死者所含之物。《左傳·襄公十九年》："二月甲寅卒，而視，不可含。……乃瞑，受含。"《論衡·死僞》引此作"唅"。

以上都是古字表示本義，區別字表示分化義。又有區別字表示本義，古字表示分化義的。即分化義用原字，本義用區別字。增加了偏旁，而不改變原字記録的詞的意義，這種意象疊加的字被稱爲"累增字"，它是區別字中較爲特殊的一類。例如：

益，本義是水滿。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作，像水滿溢出之形。引申爲增加、增益，用原字。表示水滿流出的本義則另造"溢"。

監，《老子》："脩除玄覽，能無疵乎？"高亨認爲覽當爲鑒，不誤。帛書乙本作"脩除玄監"。監，甲骨文作，像人臨水照面之形。《尚書·酒誥》："人無於水監，當於人監。"用的便是本義。用於名詞，就是照面的工具，即古代的"鏡"字。又引申爲察看、監督。以後監衹表示察看，監督之義，而另造"鑒"來表示初文的意義。

3. 孳乳字表示同源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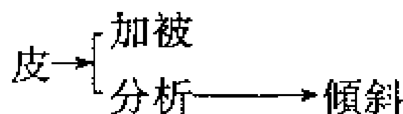
在形聲字中，同一聲符和不同形符組合成的一組字稱孳乳字。這些字記録的詞中，有一部分意義相近、相關，語音上相同、相近，構成一組同源詞。從根本上説，是同源詞的派生分化引起同源字的孳乳繁衍。章炳麟說："蓋義相引申者，由其近似之聲轉成一語，轉造一字，此語言文字自然之則。"研究由孳乳字産生的同源詞，與前人所謂"右文說"是一致的。

宋代人雖然提出"右文說"，但認識有些模糊，似乎右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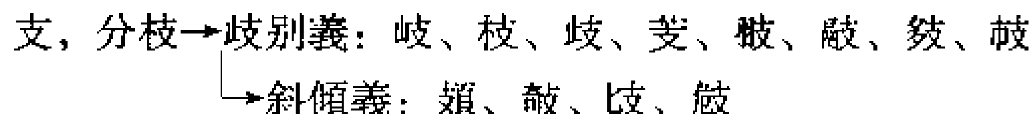
字形帶有意義，這是一種誤解。形聲字的音義聯繫，不在聲符之形，而在聲符之聲，故清人黄承吉有“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說”（《夢陔堂文集》），劉師培則徑改“右文說”爲“右聲說”（《左庵集》）這樣可以避免誤解。有同源關係的形聲字，聲符表示的是同族詞中貫穿整個詞族的語義特徵，形符表示的是同源分化出來的詞語的區別特徵。這種區別特徵靠範疇義在應用中來完成。

前面談到，“右文說”在段玉裁、王念孫手中已有以偏概全，全稱肯定的毛病，即所謂“凡某聲皆有某義”；而到了黄承吉、劉師培手中，則完全把聲旁表義絶對化。真理超過了它適應的範圍，便謬說叢生。

對“右文說”進行全面清理和評價的是沈兼士先生。他的《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收在《紀念蔡元培六十五周年論文集》中）一文，是對“右文說”的一次大總結。他批評前人“其缺點在於隨意舉例，往往以偏概全，尚少歸納之精神耳”。他指出由一個聲符可以派生出若干組同源詞，表現出派生的多樣性和層次性，而前人“多未能求其原委”。比如從“皮”之字有分析義，分析義又派生出傾斜義，其層次爲：分析，加被，從“皮”得義，而傾斜義則又從分析義而來，可以圖示爲：



又如，從“支”得聲的字，先有歧別義，枝、岐、歧、芰、翄、跂、敊、豉等；再由歧別義引申出傾斜義頍、攱、庋、攲等。可圖示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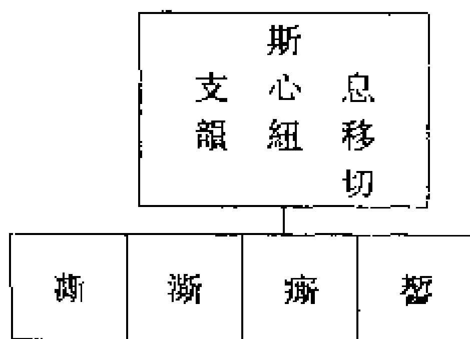


可見，這樣分析表現出來的實際上就是詞族譜系樹形式。他還認爲，有的形聲字聲符衹是標音，並不表義。這些分析都符合漢語的事實。他提出的治“右文”的七種表式對“右文”作了詳細的表解：

（1）右文之一般公式；（2）本義分化式；（3）引申義分化式；（4）借音分化式；（5）本義與借音混合分化式；（6）複式音符分化式；（7）相反義分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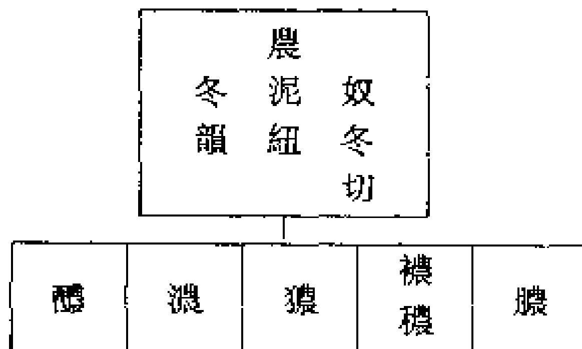
本義分化與借音分化最有灼見，解決了形聲字聲義聯繫中的許多困惑。如：

本義分化式：



斯有分析之義，從斯聲的字撕、澌、廝、誓，也隱含分析義，並且直接從“斯”之義引申而來。

借音分化式：



農，本義是一種農器，與農器、農業、農事有關，本身並没有濃厚義，但是"醲、濃、獰、檂、襛、繷、癑、穠、膿"等却有濃厚義，爲同源詞。他認爲，"農"先是假借，譬如可能是"乳"的借字。然後由假借義生發出一組同源詞。

但是，沈先生仍有一些問題没有解决。比如爲什麽聲符有的表義，有的又不表義？表義的聲符爲什麽會分成本義分化式和借音分化式？

劉又辛先生從漢字歷史發展的理論出發，對這些問題作出了理論回答（詳劉又辛《文字訓詁論集》，中華書局，1993）。他認爲聲符表音兼意義的形聲字可分爲兩類：

一類是由本義引申而孳乳的形聲字。先由本義引申出若干個義項，其中有的義項與原詞的關係漸漸模糊，於是獨立出來，成爲意義相近、相關的另一個詞。漢字朝形聲方向發展過程中，便在初文之上加形符，表示詞的意義差别，孳生出形聲專用字，因而構成聲符相同，形符不同，意義相關的一組同源詞。例如：

共，《説文》："共，同也，從廿、廾。"金文像兩手奉器供奉之狀，當是"供"的初文。後來加旁成"供"。供奉必恭敬，故加"心"爲"恭"。古代表示敬意時，兩手合抱當胸，於是加"手"爲"拱"。《説文》："拱，斂手也。"《論語·微子》："子路拱而立。"又有"桊"，《説文》："桊，兩手同械也，从手，从共，共亦聲。桊，桊或从木。"兩手同械，猶今之手銬，銬手時兩手對捧如拱，故爲"桊"；以器物爲木製，故又爲"桊"，二字異體。又有"栱"，《爾雅·釋宫》："欂大者謂之栱。"即房屋建築之斗栱，以其托持棟梁，故稱。共是初文，供、拱、恭、桊、栱是共的孳乳字，它們是一組同源詞。這就是沈先生所説的本義分化

式。

農，《說文》："農，耕也。"甲骨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像手持蜃殼除草，即農耕之義。在文字的假借階段，假借爲"厚"義。《尚書·洪範》："農用八政。"僞孔傳："農，厚也。"發展到形聲階段，漢字專字專用，文字便以假借義爲基礎造出一批加形專用字，人稱後起本字。《說文》："濃，露多也。""醲，酒厚也。""襛，衣厚貌。""獿，犬惡毛也。"徐鍇繫傳："濃而亂也。"《玉篇》："穠，花木盛也。""農"同音假借爲厚義是該詞分化轉變的關鍵。其他詞又在濃厚義基礎上引申推衍而出。這便是沈兼士先生所說的借音分化式。

聲符不表義的形聲字，主要有兩類：一是文字假借階段，文字作爲記音符號，假借去記録某詞，而且没有再派生出其他的詞。以後，文字在形聲階段，爲了意義顯豁，便加形符成爲形聲專用字。例如：

户，本爲象形字，"半門曰户"。同音假借，形聲字有"扈"，而扈是候鳥名；又有"妒"，而妒是忌妒；又有"床"，而床是履名。扈、妒、床都與門户義無關。

另一類就是完全由一形一聲任意組合成的形聲字，聲符衹是記音的符號。後世的形聲字，相當一部分是這樣造出來的。從漢字發展的角度去闡釋"右文"，可以反映出"右文"產生的原因，清理出"右文"發展的歷史層次，從而對"右文"作出比較科學合理的闡釋。

當然，語言文字相當複雜，其演變的軌跡，並不是那麼劃一。比如"醲"，就不一定由"農"加形而來，而可能從"濃"换形而來。又如"易"，按《說文》，"易"是蜥蜴的本字，同音

假借爲賜予，後加形爲賜。但是，郭沫若却認爲，"易"是"益"的簡化，"益乃溢之初文，像杯中盛水滿出之形"，"益既引申爲增益，故再引申爲錫予"。(見《文史論集》) 還有一種解釋認爲，甲骨文的形象爲一個杯注入另一個杯，本身就是交换之義，引申爲賜予，再加形爲"賜"。誰是誰非，尚難下斷語。

由於漢字形聲字佔大多數，聲近義通在漢語中又是客觀存在的事實，孳乳字中確實有一批同源詞。衹要我們取謹慎的態度，注重於文獻典籍語言材料的證明，從聲符上去認識同源詞應該是一條可取的途徑。如：

卑，《説文》："卑，賤也。"《玉篇》："卑，下也。"卑有卑下、低賤、短小等義，以此孳乳出一組同源詞。婢，《説文》："婢，女之卑者也。"《左傳·僖公二十二年》："使婢子侍執巾櫛。"杜預注："婢子，如今之卑稱也。"陴，即埤倪，城上短墻。《左傳·宣公十二年》："守陴者皆哭。"杜注："陴，城上埤倪。"稗，《説文》："稗，禾别也。"禾之賤劣者稱稗。《左傳·定公十年》："若其不具，用秕稗也。"杜注："稗，草之似穀者。"庳，《説文》："庳，中伏舍，从广，卑聲。一曰屋庳。"徐楷繫傳："低小屋也。"《玉篇》："庳，卑下屋也。"卑是初文，婢、陴、稗、庳是同源孳乳字。詞的分化與文字孳乳取一致的方向。

4. 非同形同源詞

下面討論語音相同、相近，意義相近、相關，但書寫形式上却没有關係的同源詞。突破字形，完全從音義聯繫上去探索語源，這樣可以把許多被字形掩蓋的詞語之間的音義聯繫顯露出來。這方面的研究，清代人已做了大量工作。如王念孫《釋大》。

岡，山脊也；亢，人頸也。二者皆有大義。故山脊謂之

岡，亦謂之嶺。人頸謂之領，亦謂之亢。彊謂之剛，大繩謂之綱，特牛謂之犅，大貝謂之魧，大瓮謂之瓬，其義一也。岡、頸、勁，聲之轉。故彊謂之剛，亦謂之勁；領謂之頸，亦謂之亢。大索謂之絚。岡、絚、亙，聲之轉。故大繩謂之綱，亦謂之絚，道謂之堩，亦謂之䡕。（《釋大》第一上）

王氏以聲轉理論，力圖證明漢語聲、義聯繫的普遍性。他打破文字障礙，“引申觸類，不限形體”，盡力探索語源，其方法有積極意義。但是有的詞缺乏有力的證據，音轉也過於寬泛，許多無意義聯繫的字被硬拉在一起，不免主觀隨意。儘管也有一些可貴的材料，但是疏濫者多，非成功之作。當然，他畢竟給我們闢出了一條路子。如果態度審慎，考證嚴密，具備强有力的證據，突破字形求語源，應當是十分重要的途徑。例如：

犅，《說文》：“犅，特牛也。”（大公牛）

魧《說文》：“魧，大貝也。”《爾雅·釋魚》：“貝大者魧。”

瓬《玉篇》：“瓬，大甕也。”《方言》卷五：“瓬，甖也。”郭璞注：“今江東通名大甕爲瓬。”即今之缸字。

京，《說文》：“京，人所謂絶高丘也。”

侊，《說文》：“侊，小皃。”段注：“小當作大，字之誤也。”其說是。

觥，《說文》：“觵，兕牛角可以飲者也。”王國維《說觥》認爲：“是於飲器爲最大……觥者，光也，充也，廓也，皆大之意。”

以上爲見母，陽部字。

廣，《說文》：“廣，闊也。一曰廣也，大也。一曰寬也。”

曠，《說文》：“曠，明也。”段玉裁注：“廣大之明也。”

以上溪母，陽部字。

皇，《説文》："皇，大也。"匣母，陽部。

這些字古音同屬見組字，陽部，意義上都有大義，視爲一組同源詞基本可信。至於"令"系字領、嶺等，恐怕應是另一語源。

（二）探求同源詞的原則

同源詞研究的前景是廣闊，但又是十分艱難的，要做的工作還很。這個領域的研究必須態度老實，治學嚴謹。研究得好，可以精義叠出，而稍有不慎，又容謬説叢生。因此應遵循一些基本原則。下面談兩個問題。

其一，古音必須相同、相近，聲轉不能過寬。音近，指韻部相同，聲類相近；或者聲類相同，韻部相近；或者聲、韻皆近。如果聲同，而韻相差甚遠；或者韻同，而聲相差太遠，儘管有意義聯繫，也不能輕易視爲同源詞。聲轉應該是有規律性的，成批的，成系統的，而不應該是個别的、散碎的。語音的演化是一個歷史過程，表現出一定的歷史層次。同源詞也處在不同的歷史層次。一組同源詞的原初義是原始的、隱含的、深層的，語源義先文字而産生，它並不依賴字形表現出來，它與形義相符的詞語本義不是一回事，因此，語音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參照項。當然，音義是如何結合而産生出詞來的？漢語詞音義的原始狀態如何？遠古音義變化的軌跡呈什麽狀況？不僅語言學家，並且哲學家、人類學家都在艱難地探索，而又似乎難於得到確證。目前，仍然基本上局限在文獻語言範圍内研究。

其二，必須有共同的語源。有的詞，語音相同、相近，意義相近、相關，但語源不同，則不能視爲同源詞，而衹是同義詞，

其音義可能是偶然巧合。例如：

境、界，二字同屬見母；境爲陽部字，界爲月部字，陽、月可通轉。二字都有邊界義。有人歸爲同源詞。但細緻考察，二詞來源恐怕不同。境，初文爲“竟”。《說文》：“竟，樂曲盡爲竟。从音，从人。”徐鍇繫傳：“竟，樂人曲所終也。”《周禮·樂師》：“凡樂成則告備。”鄭玄注：“成，謂所奏一竟。”賈公彥疏：“竟則終也。所奏八音俱作一曲，終則爲一成。”引申之，區域儘頭也爲竟，後造“境”，爲專用字。先秦多用“竟”。《左傳·宣公二年》：“亡不越竟。”《莊子·天道》：“邊竟有人焉。”界，初文當爲介。人披甲爲“介”，甲骨文作 或 。《說文》：“介，畫也。”不確。羅振玉說：“象人著介（甲）形。”（見《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廣雅·釋器》：“介，鎧也。”《玉篇》：“介，甲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介慶氏之甲。”引申爲夾在中間。《左傳·襄公九年》：“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杜預注：“介，猶間也。”兩田之間也稱介，再引申爲邊界、疆界。徐灝《說文注箋》：“古疆界字衹作介。”《詩·周頌·思文》：“無此疆爾界。”釋文：“界，作介。”以後加形旁爲“界”，成爲疆界，邊界的專用字。介與界、間、澗、夾、狹等同源。

可見，就現有研究水平判斷，境與界以不視爲同源詞爲好。當然，從遠源上看，也不排除其可能有同源關係，可以繼續研究。

又如信、訊，信與訊同屬心母，真部，古同音。二詞都有音信、消息之義，但是來源不同。信之本義爲誠，引申爲信使，再引申爲音訊。訊的本義是詢問，引申爲音信，二詞也不是同源詞。它們從不同的來源引申，在某一點上重合，爲同義詞。（參

何九盈、蔣紹愚《古漢語詞彙講話》，北京出版社，1980 年）

（三）探求同源詞的方法：

研究同源詞依靠的是古典文獻語言材料，文字仍然是我們的重要憑藉，表形字以形顯義，自然可以從字形入手探求詞義。漢字中的形聲字佔相當大的比例，而“右文說”在探索語源方面具有合理的因素。我們可以從聲符研究入手，把同聲符的同源字清理出來，建立起字的族譜。這裏所說的字，當然是就字所記錄的詞而言的。文字的譜系建立起來了，一部分同源詞也就確立起來了。這是第一步，是一種基礎性的工作。然後突破字形的束縛，抓住音、義聯繫這條線索，把若干個語音相同、相近，意義相近、相關，又確有共同來源的字族歸併在一起，構成一組規模可觀的同源詞。這是第二步，而且是十分重要的一步。在此基礎上，如果證據充分，再把幾個同源詞小組串聯起來，構成一組新的更大的同源詞族。最後把這些材料編成一部大型的同源詞典。這項工程十分浩大，不是一兩個人所能完成的，需要集體的力量。當然，先可以作一些具體的工作，比如逐字逐詞地清理詞的來龍去脉，研究一組組字族，解決一族族的詞。衹有微觀的具體的工作做好了，纔可能完成這項艱巨而又意義重大的工程。今以圓爲例，略示一隅：

員，《說文》：“員，物數也。从貝，口聲。 ，籀文從鼎。”許慎釋義不確，但籀文則保存了此字的古形。甲骨文作 （乙四四三）、 （佚一一），金文作 （員壺），石鼓文作 。林義光《文源》：“口，鼎口也。鼎口，圓象。”員是方圓之“圓”的初文。《孟子·離婁下》：“規矩，方員之至也。”《徐霞客游記·滇游日記十》：“其穴竪而起，亦員如井。”

圓，圓形，與"方"對。《墨子·法儀》："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淮南子·本經》："戴圓履方。"高誘注："圓，天也。"肉眼所見蒼穹呈圓形，古人認爲天圓地方，故稱天爲圓。

緷，結箭靶的圓形圈扣，用來穿繩綁縛箭靶上下兩頭的粗繩，使之固定。《周禮·考工記·梓人》："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緷寸焉。"鄭玄注引鄭衆："綱，連侯繩也；緷，籠綱也。"《說文》："緷，持綱紐也。"

篔，篔簹，竹名。以竹圓而獲其稱。

䪻，《廣韻·混韻》："䪻，頭面形圓也。"《集韻·混韻》："䪻，一曰面首俱圓謂之䪻。"宋·趙叔向《肯綮録·俚俗字義》："圓曰䪻。"清·范寅《越諺》："䪻筒臉，面首俱圓。"此字應是唐、宋年間所造，爲圓之分别字，專指頭臉俱形圓。

霣，《說文》："霣，雨也。齊人謂雷爲霣。从雨，員聲。一曰雲轉起也。"雷聲旋繞於空，此雷稱霣之由；雲旋轉於空，故又得稱霣，當是一字記録了相關的兩個詞，衹是語義特徵相同，都與旋、圓、轉之義有關，故同出一源。異體作"實"，見《龍龕手鑒》。

員、圓、緷、篔、䪻、霣是一組同源字。

叀，紡磚，古代收絲用的一種器具，甲骨文作（後上五·九）（戩九、二），金文作（叀卣），像紡磚紡線之形。其物旋轉以績絲線。清徐灝《說文注箋》："叀，即古專字。《寸部》：'專，一曰紡專。'紡專所以收絲，其製以瓦爲之。《小雅·斯干》傳：'瓦，紡專'是也。"叀是專的初文。

專，《說文》："專，六寸薄也，从寸，叀聲。一曰專，紡專。"《說文》之一曰，實爲本字。徐灝《說文注箋》："此疑當以

紡專爲本義，收絲之器謂之專。"其說是。甲骨文作（前五、一二、一）、（前五、一二、二），像以手轉動紡專紡線之形。《說文·糸部》："紡，网絲也。网絲者以專爲錘。"也以專爲紡專。後又造"塼"、"磚"，爲異體字。

篿，圓形竹器。《說文》："篿，圜竹器也。"錢坫《斠詮》："此與團字同用。今俗有團箕，團匾等器。"

團，圓，圓形。《說文·口部》："團，圜也。"《玉篇》："團，圓也。"《墨子·經下》："鑑團景一。"孫詒讓閒詁："蓋謂鑑正圜，則光聚於一。"圓形之物稱團，如綫團、紙團、蒲團、團花、團扇。鼈形圓，俗稱團魚。

糰，用粉或米製成的球形食品，如湯糰，四川話稱湯圓。白居易《寒食日過棗糰店》詩："寒食棗糰店，春低楊柳枝。"清·顧禄《清嘉録·青團挺熟藕》："市上賣青糰挺熟藕。"即米粉拌葉汁做成的團子。

暷，《字彙補·日部》："暷《玉篇》：'日動。'"古人認爲太陽在空中呈圓弧形旋轉運動，周而復始，故稱。

縳，與"卷"同。明·謝肇淛《五雜俎·事部》："佛書以一章爲一則，又謂一縳。"縳有卷束也，與圓團義相通。

摶，揑聚成團。《說文·手部》："摶，圜也。"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九引《通俗文》："手團曰摶。"《禮記·曲禮上》："毋摶飯。"孔疏："共器，若取飯作摶，則易得多，是欲争飽，非廉也。"《齊民要術·作芥子醬法》："摶作丸子，大如李。"作形容詞，同團，圓形。《楚辭·九章·橘頌》："曾枝剡棘，圓果摶兮。"王逸注："摶，圜也。楚人名圜爲摶。"一本作"槫"。又盤旋爲摶。《莊子·逍遥游》："摶扶摇而上者九萬里。"郭慶藩集釋：

“《〈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司馬云：摶，圜也。扶摇，上行風也。圜飛而上行者，若扶摇也。”

溥，露珠大而圓。《詩·鄭風·野有蔓草》：“野有蔓草，零露溥兮。”毛傳：“溥溥然盛多也。”朱熹集傳：“溥，露多皃。”露珠團聚，故稱盛多。

轉，《説文》：“轉，運也。”運轉，旋轉之義。《隋書·藝術·耿詢》：“詢創意造渾天儀，不假人力，以水轉之。”《玉篇》：“轉，迴也。”《詩·邶風·柏舟》：“我心匪石，不可轉也。”

縳，《廣韻·線韻》：“縳，繚繞也。”即圍繞之義。

囀，鳥婉轉鳴叫，故稱囀。《玉篇·口部》：“囀，鳥鳴也。”《正字通·口部》：“囀，鳥聲轉也。黄鶯聲三十二轉，百舌聲十二囀。”北周·庾信《春賦》：“新年鳥聲千種囀，二月楊花滿路飛。”

瞤，眼珠轉動。《玉篇·目部》：“瞤，目動。”

叀、專、篿、團、糰、嫥、縳、摶、縛、槫、轉、縳、囀、瞤等是一組同源字。

睘，《説文》：“睘，目驚視也。從目袁聲。”從古文字材料看，許説似未當。金文作（睘卣）、（駒父盨），漢印作，目下均不像袁，而像衣有環。郭沫若《金文叢考·釋共》：“余謂睘即玉環之初文，像衣之當胸處有環也。從目，示人首在之處。”考從睘聲之字多與圓轉，環繞有關。郭説或然。並且音應依《集韻》爲旬仙切，音 huán。而訓“目驚視”，孤獨、憂愁之“睘”，似應爲另一詞，音葵營、渠營切，讀 qióng。

環，古代一種環形玉，以其呈圓形，故稱。《説文》：“環，璧也。肉好若一謂之環，从玉，睘聲。”《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以環呈圓形，引申

爲凡圓圈形之物，如耳環、門環、花環、光環。《詩·秦風·小戎》："游環脅驅。"毛傳："游環，靷環也。"古代一車四馬，兩服在中，兩驂在左右，驂馬之首，當服馬之胸，服馬當胸之革稱靳，靳上有環稱游環。驂馬之轡貫於游環則不得逸出。服馬行，驂馬也隨之而行。引申爲環繞，包圍。《玉篇》："環，繞也。"《周禮·考工記·匠人》："環塗七軌。"鄭玄注引杜子春："環塗謂環城之道。"

矎，《集韻·删韻》："矎，大目皃。"指眼睛圓睜。柳宗元《龍馬圖贊並序》："其狀龍鱗，虺尾，拳髦，矎目，肉鬣。"《三國演義》第一回寫張飛"豹頭環眼。"專字當作"矎"。字又作"睔"，語音也略變。《説文》："睔，目大也。从目侖。"目大則圓，所以《六書故·人三》："睔，目圜大也。"《廣韻》："睔，大目露睛。"《左傳》載有鄭伯睔。

繯，繩圈，一種環形繩套，《資治通鑒·唐懿宗咸通十一年》："城上使鉤繯挽之使近。"胡三省注："繯，屈轉其索如環鉤。"清·黄宗羲《顧玉書墓誌銘》："知事無成，始作絶命詞，投繯而死。"又有複音詞"投環"。清·徐方烈《浙東紀略》："投水者一，投環者再。"投環即投繯，指投首於繩圈，自縊而死。引申之，繯又有以索纏繞義。《説文·糸》："繯，落也。"段注："落者，今之絡字。"是也。《廣雅·釋器》："繯，絡也。"又，懸蠶薄柱子的繩子也稱"繯"。《方言》卷五："（槌）所以縣㯿……江淮之間謂之繯，或謂之環。"

還，《説文》："還、復也。"《爾雅·釋言》："還、復，返也。"返回之義與圓轉義也相通。引申爲環繞、旋轉、回旋之義。《莊子·庚桑楚》："夫尋常之溝，巨魚無所還其體。"陸德明經典釋文

“還，音旋，回也。”

圜，《説文》：“圜，天體也。”段玉裁注：“依許則言天當作圜。言平圓當作圓，言渾圓當作圜。”平圓稱圓，渾圓稱圜，乃分别言之，古籍中二字又常通用不别，指圓形。《廣雅·釋詁三》：“圜，圓也。”《周禮·考工記·輿人》：“圜者中規，方者中矩。”

圜，義又爲環繞，《廣韻》音户關切，解釋説：“圜，圍也。”《集韻》：“圜，繞也。”讀如 huán。上古同音。

睘、環、睘、睔、繯、還、圜同源。這組同源字還有“寰、澴、闤、鬟、欄、轘、擐、檈、鐶、鸛、儇、彋”等。

《説文》中，從睘聲的字有38個，其中異體3對，非同源者4個，語義來源不明者4個，其餘27個都有同源關係。

丸，小而圓的物體稱丸。《説文》：“丸，圜也。傾側而轉者。”如彈丸。《左傳·宣公二年》：“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廣韻·桓韻》：“丸，彈丸。”又爲藥丸。《抱樸子·内篇·至理》：“今醫家通明腎氣之丸，内補五絡之散。”又，卵稱丸，以其形圓也。《吕氏春秋·本味》：“流沙之西，丹山之南，有鳳如丸。”《正字通》：“丸者，鳥卵别名，象其圜形。”作動詞，搓揉成丸也稱丸。《晋書·陳壽傳》：“有疾，使婢丸藥。”

肒，《説文》：“肒，搔生創也。”《廣韻》：“肒，皰肒。”因手抓破皮膚而成的泡瘡，形呈圓狀。

眈，《廣韻·换韻》：“眈，睕眈，轉目。”又：“睕，睕眈，大目。”睕與眈同義，眼珠圓轉之貌。

疺，《廣韻·换韻》：“疺，癰疽屬也。”《莊子·大宗師》：“以死爲決疺潰癰。”疺當是一種圓形惡瘡。

頑，《玉篇·頁部》：“頑，丸也。”釋義不明。如頑與丸爲異

體，爲何要加“頁”?《篇海類編·身體類·頁部》：“頏，頂顱也。”《説文》：“囟，頭會腦蓋也。”囟與顖異體。如此，頏即腦頂蓋，以其形圓，故稱。

骫，《説文》：“骫，骨端骫奊也。”段注：“骫奊者，謂屈曲之狀。”即骨頭因病變而彎曲。彎曲與回轉義通。

丸、肒、眈、疣、頏、骫爲一組同源字。

回，《説文》：“回，轉也。从囗，中象回轉之形。”是回環、運轉之義。

佪，環繞、旋轉。宋玉《神女賦》：“佪腸傷氣。”

珂，《字彙》：“珂，同瓌。”瓌是瑰之異體。《説文》：“瑰，圜好。”王筠《句讀》：“《玉篇》引作‘珠圜好’，玄應引作‘圓好曰瑰。’”指圓形珠玉。《西京雜記》卷二：“帝以玫珂石爲鞍。”珂石即圓形之玉。

洄，《説文》：“洄，溯洄也。”逆流而上稱洄，水迴旋流動也稱洄。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引《三蒼》：“洄，水轉也。”作名詞，迴旋的流水稱洄。唐·孟郊《峽哀十首》之一：“峽水聲不平，碧沲牽清洄。”四川方言河流轉彎，流水迴旋處稱洄水沱，應即指此。

茴，《玉篇》：“茴，茴香。”其花呈傘形，爲傘形科植物。傘呈圓形，大概是茴得名之由。

迴，迴旋，旋轉。《爾雅·釋天》：“迴風爲飄風。”郭注：“旋風也。”又爲環繞、圍繞。《西京雜記》卷一：“未央宮周迴二十二里九十五步五尺，街道周迴七十里。”

回、佪、珂、洄、茴、迴同源，還有恛、蛔、鮰、痐等也是這一組同源字。

旋，《説文》："旋，周旋，旌旗之指麾也。"造字之本義是旗幟旋轉揮動。引申之，凡圜轉都稱旋。李白《大鵬賦》："左迴右旋。"迴與旋，同義並舉。又與圓義通。《莊子·達生》："工倕旋而蓋規矩。"成玄英疏："旋，規也。規，圓也。"陸德明釋文："旋，圓也。"又與環通。《周禮·考工記·鳧氏》："鐘縣謂之旋。"鄭玄注："旋屬鐘柄，所以縣之也。"孫詒讓正義引王引之説："鐘縣者，縣鐘之環也。環形旋轉，故謂之旋。"旋、環古同聲。

漩，迴旋的流水。《集韻》："淀，漩。《説文》：'回泉也。'"作形容詞，爲水流旋轉之貌。唐·司空圖《詩品·委曲》："水理漩洑。"楊廷芝淺解："漩，回泉也。波浪迴旋之貌。"作動詞，義爲水旋轉流動。唐元稹《遭風二十韻》："龍歸窟穴深潭漩。"

縼，《説文》："縼，以長繩繫牛也。"《廣雅·釋詁》："縼，繫也。"王念孫疏證："縼之言旋繞也。"

鏇，圓形爐。《説文》："鏇，圜爐也。"轉軸也稱鏇。《字彙·金部》："鏇，轉軸。"李賀《追賦畫江潭苑》四首之三："剪翅小鷹斜，絛根玉鏇花。"王琦注："鏇，轉軸也，繩之根以玉作鏇，而琢花其上也。"又，迴旋切削稱鏇。《玉篇·金部》："鏇，轉軸裁器也。"鏇又爲一種温酒器，俗稱旋子，以其可旋轉得名。《六書故·地理一》："鏇，酒器也。旋之湯中以温酒與泊者也。"又銅錫圓盤稱鏇。《六書故·地理一》："鏇，或曰今之銅錫盤曰鏇，取旋轉爲用也。"又圓轆轤也稱鏇。《玉篇·金部》："鏇，圓轆轤也。"

嫙，《集韻·線韻》："𪍿麥也。"語焉不詳。應是𪍿之異體字，即𪍿餅，一種大圓餅。

颴，《直音篇·風部》："颴，音旋，風轉也。"唐·李賀《馬

詩》二十三首之十六："莫嫌金甲重，且去捉飀風。"

旋、漩、縼、鏇、鏇（𧖢）、飀是一組同源字。

以上从員，从叀，从睘，从丸，从回，从旋等組字族，可以歸納成一組大的詞族。它們古音相同、相近，語義相近、相關，都有囗圍、轉環、圍繞、彎曲的語義特徵，隱含貫通其中。各字族間常常同源通用。如：

員與丸通。《墨子·備穴》："令如窯，令容七八員艾。"孫詒讓閒詁："員即丸也。"《論衡·順鼓篇》云：'一丸之艾。'"《淮南子·原道》："員者常轉。"高誘注："輪丸之屬也。"員即圓，高氏以丸釋圓。

圓與丸通。唐·馮贄《雲仙雜記·檜生藥圓》："幽燕思仙驛後五樹檜，忽生藥圓，試摘服之，往往療疾有驗。"藥圓即藥丸。《儒林外史》第二十五回："炒肉片、煎肉圓、悶青魚。"肉圓即肉丸。

環與旋通，轉動之意。《周禮·春官·樂師》："環釋，以鐘鼓爲節。"鄭玄注："環，謂旋也。"《大戴禮記·保傅》："天子自爲開門户，取玩好，自執器皿，亟顧環面。"盧辯注："環，旋也。"

環與回通。《梁書·武帝紀下》："朕思利兆民，惟日不足。氣象環回，每弘伏簡。"環、回同義連文，循環之義。

圓與團通。《晋書·阮咸傳》："以大盆盛酒，圓坐相向，大酌更飲。"圓坐即團坐、團坐。《世新新語·任誕》正作"團坐"。晋·張翰《周小史》："香膚柔澤，素質參紅；團輔圓頤，菡萏芙蓉。"團與圓同義並舉。

圓與回、迴通，復與旋通。《文選·江賦》："圓淵九迴以懸騰。"張銑注："峽間江水深急，激岸石而成圓流，故云圓淵也。"

圓淵即迴淵，也即旋淵。

另外，以“口、敦、夗、元、耑、軍、云”爲聲符的一部分形聲字，與上面這組同源詞也應有同源關係，限於篇幅，從略。

又如“夾、鋏、狹、挾”爲一組字族；“亦、腋、掖”爲一組字族；“介、界、疥”爲一組字族；“間、澗、簡、鐧”爲一組字族，這幾組字族又屬於同一個詞族。

必須注意，形聲字内部是很複雜的，對形聲字聲符兼義問題要逐一的審查。由於聲符的音表示的語源義有多元性特徵，便可能向不同方向孳乳，如從“句”聲的字，有彎曲義，例見前；又有細小義，如“狗、駒、豿”。《説文》“狗”下段玉裁注：“《釋獸》：‘未成豪，狗。’與馬二歲曰駒，熊虎之子曰豿同義，皆謂稚也。”作爲派生基礎的詞，都有多方面的語義特徵，而每個語義特徵都可能成爲派生點，派生出新的同源孳生詞，衹要社會需要。另外，假借分化産生的形聲字，也應該一併考慮。

（四）探索同源詞的意義

同源詞研究對漢語詞義的深層認識，對漢語詞彙史的深入瞭解，對漢語詞彙系統性的認識及其發展演變規律的把握，對生難詞語的考釋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今略舉數端。

1. 有利於認識詞義系統

同源詞的研究，可以打破字形的束縛，從形、音、義多方面綜合研究漢語詞彙，把同一詞族的詞聯繫起來，追溯其源流，既可以看到漢語詞彙發展的基本面貌，又可以顯示詞彙的系統。它能讓我們認識到詞彙並不是一盤散沙，而是有一定的系統，有一定的規律，詞的發展、孳乳、派生是有理據可循的。研究漢語詞彙，必須研究同源詞，詞的譜系建立起來了，詞彙系統也便建立

起來了，詞彙運動發展的規律也揭示出來了。

同源詞的研究，給訓詁學注入了新的內容。傳統訓詁學以考釋個别的、具體的疑難字詞爲主要目的。其出發點是準確理解典籍中的字詞，讀懂古書，其研究顯得散碎無條貫；前人也試圖探索詞源，但是理論和方法上都有問題，因而難以成功。今天在傳統訓詁學豐碩成果的基礎上，在科學的語言學理論指導下，採用正確的方法對漢語詞彙進行全面深入的清理，已經提到議事日程上來了。同源詞的研究作爲漢語詞彙史研究十分重要的一部分，它就不僅僅局限在個别的疑難字詞的考釋和詞義表層的研究，也不僅僅滿足於散漫無條貫，隨心所慾的描述，而是要科學説明詞彙發展的歷史軌跡和發展規律，是對詞彙的全面的、深層次的研究，王力先生稱之爲“新訓詁學”，是很有道理的。

2. 有利於探索詞的本義

一般來説，漢語詞的本義是在文獻語言範疇内字形與詞義相符合的意義，本字與本義相對立，具有惟一性和具體可感性。而語源義不是同字形相聯繫，而是同字音相聯繫，具有高度抽象性和隱含性。二者本來不是一回事，但是通過探索語源義，可以推論出詞的本義。例如：

毌、貫、關、擐，這組詞中，關的本義是什麽？我們可以通過同源詞研究來考查。《説文》：“毌，穿物持之也。”“貫，錢貝之貫也。”貫是毌的後出專用字，專指錢貝之貫。又：“關，以木横持門户也。”即門閂。又，“擐，貫也。”段玉裁注：“毌，各本作貫，今正。”《左傳·成公二年》：“擐甲執兵，故即死也。”杜預注：“擐，貫也。”“擐甲”，就是穿上鎧甲。以上各詞，“貫穿”應是其共同的語義特徵。因此，關應是貫穿門的栓（蔣紹愚《古

漢語詞彙綱要》有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又如：

井，《周易》："舊井無禽。"井是什麽意思？從同源角度考察，井應是"阱"的通用字，即陷阱，是防禦和捕捉野獸的陷坑，阱是後出專用字。井與阱、形、刑、型同源。《説文》："阱，陷也。"段玉裁注："穿地陷獸，於大陸作之如井。"井應是型的初文，是鑄造器物的模子，像鑄範之形，後作"型"。《説文》："型，鑄器之法也。"鑄範必定有尺寸法度，故引申爲法。《廣雅·釋詁》："井，法也。"王念孫疏證："井者，《説文》：'荆，罰罪也。从刀井。《易》曰：井，法也。''刱，造法刱業也。从井，刅聲。'《越絶書·地記傳》云：'井者，法也。"井訓爲法，故作事有法謂之井井。"區别字爲"荆"，加刀，是因爲按法施刑要用刀鋸之故。異體作"刑"。《爾雅·釋詁》："刑，法也。"

又爲水井之井。《説文》："井，八家一井。象構韓形。"段玉裁注："韓，井上木闌也。其形四角或八角。"《説文》"八家一井"，是引申義。《爾雅·釋水》"井"下邢昺疏引《説文》爲"井，鑿地取水也"。井上木闌與鑄範形似，因聯想而意義相通。

3. 有利於準確理解詞義

有的詞，其意義歷來有分歧，有的詞歷來就講錯了，要能正確解决分歧，作出合理的選擇，糾正前人的謬誤，可以有種種方法，而依據同源詞的研究，往往能够比較確切解决詞義問題。例如：

牯，《辭源》："牯"字條説："牯，母牛。見《玉篇》。"這個解釋是錯的，牯應是公牛，而不是母牛。那麽怎樣去證明它呢？我們可以借助于同源詞的研究來解决。

牯與㹿音義同，二字異體。《爾雅·釋言》："絶有力欣㹿。"

郝懿行認爲“欣”是衍文，是也。《廣韻·麻韻》：“犌，牛絶有力。”公牛比母牛有力，故稱。牯、犌與羖、豭、麚、猳、豭同源。《説文》：“夏羊牡曰羖。”又“豭，牡豕也。”《左傳·隱公十一年》：“使卒出豭。”孔疏：“豭謂豕之牡者。”《説文》：“麚，牡鹿也。”《爾雅·釋獸》：“鹿牡，麚。”郝懿行疏：“其牡曰麚，亦猶牡豕名豭也。”

牯、犌、羖、豭、麚、猳，古音同屬見母，魚部，音同；都指雄性動物，意義相關，是一組同源詞，牯爲公牛可以確認。

再證以方言。四川方言，公牛稱牯牛。衡陽方言，公牛也叫牯牛，牛犢稱牛牯子，女婿稱郎牯子，都以雄性爲其語義特徵。方言中牯爲公牛，是古語的遺留。

此詞解釋之誤始自《玉篇》。《玉篇·牛部》：“牯，牝牛也。”《康熙字典》、《中華大字典》採《玉篇》之説，都錯了。《辭源》失考，也錯。《漢語大字典》同樣沿襲其誤。

《廣韻聲系》説：“牯牛，《切韻》作牡牛。”可以爲我們助成其説。

又如“掎”，《辭源》“掎”字條，義項③“掎，支撑，通倚”。以《詩·小雅·小弁》“伐木掎矣，析薪扡矣”爲其書證。這個解釋不恰當。《説文》：“掎，偏引也。”正與詩合。

《詩經》的字面意思是説，伐木時，以繩子拴住樹顛拖向一邊，控制方向，以防亂倒。“偏引”即拖向一邊。

從同源詞上看，以“奇”爲聲符的字大多有偏側之義。如踦，一隻脚，引申爲偏於一面。攲，傾側於一邊。《荀子·宥坐》：“虚則攲，中則正，滿則覆。”椅，有靠背的坐具，坐時人偏向靠背，故稱。齮，側齒咬物，詳見《説文段注》。倚，偏頗。《禮記

·中庸》："中立而不倚。"輢，車旁用以憑倚的木條。這些字古音同屬歌部。掎、攲，見母；椅，倚、輢，影母；齮，疑母，聲相近，是一組同源詞。因此，"掎"應從《説文》釋爲偏引，拖向一邊，而不應釋爲支撑。

又如岵和屺解釋有分歧。《詩·魏風·陟岵》："陟彼岵兮。"毛傳："山無草木曰岵。"又"陟彼屺兮"。毛傳："山有草木曰屺。"但是《釋名·釋山》："山有草木曰岵，岵，怙人，人所怙取以爲事用也。山無草木曰屺，屺，圮也，無所出生也。"二説正好相反。細審之，《釋名》的解釋可信，理由也是靠同源詞來判斷的。宋·韓拙《論山》："多草木者謂之岵。"可爲旁證。

4. 有利於簡化漢字

理清了詞的同源關係，可以把音同義通的同源詞加以歸並，既減少字數，字所記録的詞又義可相通，不致於因出現太多的同音替代字而影響閱讀，以便於對詞義的理解。例如：

厄，《説文》："厄，科厄，木節也。"木節有扼制作用，故派生出"扼"字。《説文》："搹，把也。"異體爲扼。《漢書·李廣傳附李陵》："力扼虎。"顔師古注："扼，謂提持之也。"險要之地有扼制作用，故稱厄。《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八陣》："易則多其車，厄則多其弩。"後作阸。《説文》："阸，塞也。"阸、阨異體。阸又與隘同源。《管子·國蓄》："隘其利途。"《鹽鐵論·錯幣》作"厄利塗"。又，車轅前端駕在馬頸上的横木，以其扼制馬，故稱厄。《詩·大雅·韓奕》："鞗革金厄。"毛傳："厄，烏蠋也。"烏蠋即軛。軛是厄的後出專字。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厄即軛之省。"顛倒了二字之間的關係，不可從。阮元校勘記："軛爲正字，厄爲假借。"其實厄並非假借關係，校勘記不得要領。《説

文》："軏，轅前也。"朱駿聲通訓定聲："所以扼制牛馬頸而稱也。"厄、扼、阨、軛、隘音近義通，爲一組同源詞，可以選用"厄"來代替。《韓非子·外儲說左上》："鄭縣人得車厄也。"王先慎注："厄，即軛之通借字。"其實是同源詞。《孫子·地形》："料敵制勝，計險厄遠近。"厄即阨。古書用例是有益的啓示。

5．漢語詞族的深入探討，有助於對漢藏語系的研究。孤立地研究某一種語言的同源詞，是不可能深入和徹底的。必須把親屬語中的詞族進行相互對照，彼此證明，纔有可能得到更令人信服的結論。漢語詞族的研究成果，對於漢藏語系各親屬語同源詞的比較研究，可以作爲重要的參照和有力的支撑。而漢藏語系同源詞的研究成果，又爲漢語詞族的研究提供有力的證據，並推動漢語詞族研究的深入。徐通鏘先生認爲："先建立詞族，後進行比較，這是漢藏系語言的歷史比較研究不同于印歐語的一個重要特徵。"（《歷史語言學》商務印書館，1991）他看到了漢語詞族研究同漢藏語系研究的密切關係，那是對的，但是否一定要漢語詞族建立起來後，纔能進行漢藏語系比較研究，則可以商量。關於漢語詞族同漢藏語系的結合研究，嚴學窘先生（1910～1991）在這方面曾做過有益的嘗試。可參考《論漢語同族詞内部屈折的變换模式》（中國語文，1979．2）、《談漢藏語系同源詞和借詞》（《江漢語言學叢刊》第一輯）。

6．有利於語言與文化研究的互動發展。探索詞的語源，必然要從語言的廣闊文化背景上對造詞理據真實性與合理性的進行證明、發掘和闡釋，把語言與文化緊密結合起來，彼此互證，從而突破對語言本體研究範圍，既使語言研究更具有宏觀性，又能推動文化史研究的發展。這項工作剛剛才開始，要做的事情還很

多，任務十分艱巨。

四、明方言

古漢語有許多詞，因方言差異而各不相同。聲訓可以幫助我們找到語音變化的痕跡。通過方言間語音差異的關係，以探求詞義。例如：

齙、瞘，《醒世恒言·兩縣令競義婚孤女》："蕭雅一臉麻子、眼瞘齒齙，好似飛天夜叉模樣。"《集韻·麻韻》："齙，邦加切。齙齖，齒出也。"又《禡韻》："齙，步化切，齒出白。"今按：白，當是"皃"之誤。《玉篇·齒部》："齙，步交切，露齒。"《集韻·肴韻》："齙，蒲交切，齒露。"步交、蒲交二切，普通話音 páo。又，《龍龕手鏡》："齙，音包，露齒也。"今四川話上脣不能包住牙齒，門齒挺出，顯露在外謂之齙，音 bào，古音同。齙之言暴也，牙齒暴露在外，故名。瞘，《集韻·侯韻》："瞘，目深也。"《廣韻》作"目深貌"。今四川話稱眼睛深陷爲瞘。又，身體疲弱，虛脱，眼睛深陷也謂之瞘，音 kou，保存了口侯、恪侯、墟侯切之音，《醒世恒言》中"眼瞘"即眼睛深陷；"齒齙"即牙齒暴露，是一種醜怪相，故以"飛天夜叉"來形容。

歷史方言的研究同樣涉及到方言的音義，以及記録方言的文字。歷史上爲方言詞造的專字並不多，即使造出專字，也記録保存不多，同音假借仍然是記録方言詞的主要手段。所以，音義聯繫，因聲求義就顯得特別重要。目前我們對歷史方言語音的研究還很不够，對歷史方言語音音系的瞭解極其有限，阻礙了對方言詞的深入研究，需要學者對這個領域投入更大的熱情。

第六章　訓詁學同漢語詞義學

語言一般可以分爲語音、語義和語法三大要素。語義比詞義範圍寬，它除了詞義，還包括短語、句子的意義。同訓詁學關係最密切的是語義，而主要是指詞義，雖然也要涉及短語、句子的意義，但核心是研究詞義。前文分别從文字、音韻的角度切入，討論了文字學、音韻學同訓詁學的關係，根本目的也是爲了研究詞義。不過，探討的重點是如何借助漢語語音、漢字形體去認識詞義。在研究過程中，形式的依憑，一直是關心的熱點。

本章討論訓詁學同漢語詞義學，側重於借鑒詞義學理論直接探討詞義、從語義場、語義特徵、語義系統等方面去思考問題。尋求準確解釋詞義的有效方法。有關詞義的構成、詞義的演變、詞義的聚合等方面的内容都要涉及，但又絶不把詞義學與訓詁學等同，解釋典籍詞義始終是我們首先考慮的問題。

第一節　傳統義訓方法

傳統訓詁學有義訓一目，不過，義訓這個名稱有些問題。訓

詁的根本任務本來就是解釋詞義。上面所討論的形訓、聲訓，都是爲研究詞義服務，都同語義相聯繫，都是爲了解釋詞義。當然，作爲訓詁學上的一個專名，也有它的特定對象、範圍。義訓是指直接訓釋詞義，而不借助於詞的語音形式和記録詞的文字形式，以能够説明詞的意義爲準的，是訓詁的常法。黄侃説："義訓者，觀念相同，界説相同，特不説兩字之製造及其發音有何關係者也。"（《文字聲韻訓詁筆記》）這種直陳語義的義訓内容很豐富，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分爲很多類别。下面就義訓方式入手來描述、説明。

一、同義為訓

社會發展引起的語言歷史變化、方言分歧，以及不同語言的接觸引起語言交際的困難，書面語言還有文字假借産生的障礙，需要做詞義溝通的工作。這種溝通以詞的對立爲基本手段，古今異時的對立，南北異地的對立，異族異語的對立，還有本字與借字的對立。最簡捷的辦法是同義互釋，"異言相代"，這便是同義爲訓的基礎。被訓詞和訓釋詞之間的所指是相同的或相類的。

（一）直訓

直接用一個常見的詞去解釋一個同義詞。這種方法在傳統訓詁學中用得特别廣泛，尤其是古書傳注，經常運用直訓。如：

《詩·周南·汝墳》："遵彼汝墳，伐彼條枚。"毛傳："遵，循也。"又，《召南·鵲巢》："之子于歸，百兩將之。"毛傳："將，送也。"又，《小雅·白駒》："皎皎白駒，在彼空谷。"毛傳："空，大也。"《文選》注引《韓詩》作"在彼穹谷。"穹，天也。天高深，故大。穹隆、穹崇、穹蒼都有高、大之義。

《尚書·堯典》："曰若稽古帝堯。"鄭玄注："若，順也；稽，

考也。"

訓詁專書也常用直訓。如：

《説文》："朔，會也。" 又，"頁，頭也"。又，"頌，皃也"。

《爾雅·釋言》："基，經也。" 又，《釋器》："縫，綬也。"

（二）同訓

用一個常見的同義詞解釋幾個同義詞。這種方法主要用在訓詁專著中。並且因爲體例的不同而又有兩種情況：

其一，一個同義詞分别於不同的地方解釋别的詞。例如：

《説文》："邦，國也。" 又，"或，國也"。

"扶，佐也"。又，"輔，佐也"。

《爾雅·釋詁》："惄，思也。" 又，"傷，思也"。

又，"薦，進也"。又，"羞，進也"。

《爾雅·釋言》："尹，正也。" 又，"匡，正也"。

其二，收集一組有共同訓釋詞的詞語，然後用一個常見的同義詞去訓釋，它是直訓詞的彙集。見於訓詁專書，首創於《爾雅》。以類義爲排列次第，分爲十九類，又以同義詞構成小組來具體訓釋。

《爾雅·釋詁》第一條："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

又，"弘、廓、宏、溥、介、純、夏、幠、厖、墳、嘏、丕、奕、洪、誕、戎、駿、假、京、碩、濯、訏、宇、穹、壬、路、淫、甫、景、廢、壯、冢、簡、菿、昄、晊、將、業、席，大也"。

《方言》卷一，第一條："黨、曉、哲，知也。"

又，"假、㑌、懷、摧、詹、戾、艘，至也"。

《廣雅·釋詁》卷一，第一條："古、昔、先、創、方、作、造、朔、萌、芽、本、根、櫱、鼃、㽞、昌、孟、鼻、業，始也。"

又，"邈、逷、迥、離、劉、曠、雲、極、遼、遥、迂、敻、超、踰、逴、越、祖、悠、征、邁、高、荒、裔，遠也"。

《尸子》一書中也有類似的材料。

同訓詞中，每一個被訓詞分別與訓釋詞同義，這沒有問題；但被訓詞之間是否同義則不一定，有可能同義，也有可能不同義。如《爾雅》第一條，初與始，哉與始，首與始，基與始……分別同義；被訓詞之間，首與元也同義，但基與元則未必同義。不認識這一點，容易犯偷換概念的錯誤。其次，一組同訓詞中有的本義相同，有的是引申義相同，有的是假借義相同，有的衹是意義相關相通而並不同義，使用訓詁專書中的這類同訓詞時要特別留心，謹慎鑒別。

（三）互訓

兩個同義詞互相爲訓稱互訓。直訓詞如能夠互相倒序，彼此相訓，便是互訓。語言受古今、方國、雅俗諸因素的影響，人們給事物命名時，對同一事物，名稱可以不同；創製文字來記録詞語時，同屬一詞，文字可以不同。前人所謂"絶代之離詞，同實而殊號"（郭璞《爾雅序》），便是互訓産生的基礎。另外，有的詞衹有極細微的差别，古人存其同，略其異，也互相爲訓。例如：

《爾雅·釋詁》："勤，勞也。"又，"勞，勤也"。《釋宫》："宫謂之室，室謂之宫。"

《方言》卷七："羅謂之離，離謂之羅。"

《説文·土部》："垣，墻也。"又，"墻，垣也"。《走部》："走，趨也。"又，"趨，走也"。

（四）遞訓

同義詞遞相爲訓稱遞訓。遞訓實際上是幾組直訓詞互相銜接而成，以乙釋甲，以丙釋乙。所以相銜接的詞之間同義，沒有問題。但是，不相銜接的詞之間則有的可能同義，有的則不同義，要防止偷换概念。例如：

《爾雅·釋詁》："遘、逢，遇也；遘、逢、遇，逆也；遘、逢、遇、逆，見也。"

又，"矢，弛也；弛，易也。"矢通施，散佈、陳列；弛通施，散佈、陳列，義同。弛，義爲鬆弛，引申爲怠慢；易，輕視、怠慢，同義。但矢與易不同義。

《釋言》："流，覃也；覃，延也。"

又："煽，熾也；熾，盛也。"熾由火旺，引申爲旺盛。

又："茅，明也；明，朗也。"茅，通旄。

又："葵，揆也；揆，度也。"葵，通揆。

雅類詞書，彙集若干個遞訓詞爲一組，連貫而下，一目了然。字典類專書的遞訓材料散在全書，需要歸納纔能呈現。例如：

《説文·言部》："課，試也。"又，"試，用也"。同部，"論，議也"。又，"議，語也"。

傳注中也有遞訓材料。例如：

《詩·周南·芣苢》："采采芣苢。"毛傳："芣苢，馬舄；馬舄，車前也。"《爾雅·釋草》同。《尚書大傳》："閑之者，貫之也；貫之者，習之也。"《漢書·藝文志》："詩言志，歌詠言。"顔師古

注："詠，永也；永，長也，歌所以長言之。"

古人當然不可能有語義場的理性思考，但語義的聚合是客觀的，故又有這方面的感性認識，並且自覺不自覺地把這些資料搜集在一起。同義爲訓很好地反映了這一點。用同義爲訓的方法解釋的詞義，是我們確定同義詞最可靠的材料。互訓詞全部是同義詞、直訓詞絶大多數是同義詞，遞訓和同訓詞也有相當數量的同義詞。當然，其他如同義連文、互文、異文等材料，也有助於我們確定同義詞，但這些材料都比較散碎、搜集和辨識，遠不如同義爲訓的訓詁資料那麽集中和便於採集。把同義詞搜集起來，深入研究，是漢語詞彙史研究的重要内容；同義詞研究的成果又會推動訓詁學研究的發展。

（五）同義為訓的語義分析

1. 對同義爲訓的詞，必須進行詞義成分分析。

上面已説到，同義爲訓，有的同義，有的則祇是意義相近、相關；有的可以互换，有的又不能互换。這主要是由於它們有的是本義相同，有的是引申義相同、有的衹是語義特徵相同，而具體的語詞意義未必相同。所謂同義，是就其廣義範疇而言。事實上，古今方國的詞語，詞義完全對應的是很少的，大多數是既有共同的語義成分，又有不同的語義成分。同義爲訓，衹强調其共有成分，忽略其區别成分，相互之間的差異被有意無意地模糊了。如《廣雅·釋詁》："露、泛、漚、澆、濯、沃，漬也。"王念孫疏證："露者，潤之漬也。"又，"泛者，淹之漬也。""澆、濯、沃，皆灌之漬。""漬"是這組詞的共同語義成分，《廣雅》把它揭示出來，是不錯的，但"露"的沾潤義，"泛"的淹没義，"漚"的久浸義，"澆、濯、沃"的灌注義等區别性詞義成分則被

忽略不計。求其同而不顧其異，求其粗通而不論其細分，這是同義爲訓的一個很大缺陷，應該像王念孫那樣考察每一個詞，進行認真的詞義分析，以辨其異同。

同義爲訓的詞，來源不同，聚合情況不同，呈現出異常複雜的狀況。由於它們不在同一個平面上，處於不同的層次，所以應該具體分析。

2. 同義爲訓的歷時考察

在分析同義爲訓的語義時，對同義詞來源的考察，顯得特別重要。把訓詁與同義詞結合起來研究，要求具備詞彙系統的觀點、歷史的觀點、地域的觀點，把傳統訓詁學推進到詞彙學的軌道。

語言是一個歷史範疇，語言中的同義詞也不例外。它們處在不同的層面，是歷史的積累。其來源是多方面的。下面作扼要的介紹。

(1) 同源同義詞。漢語中相當一部分詞，語音相同、相近，從詞義聚合關係看，意義相同、相近，而且有共同來源，它們既是同義詞，又是同源詞，是由同一概念經過引申、孳乳、繁衍而成，從這個角度出發，新的訓詁研究要有詞義系統觀念。

干—奸，二詞同屬見母，元部；同有干犯、冒犯之義。《說文》："干，犯也。"又，"奸，犯淫也"。桂馥和王筠都認爲"婬"是後人所加；《集韻》引無"婬"字，可從。《左傳·文公四年》："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杜預注："干，犯也。"又，《宣公十二年》："事不奸矣。"注："奸，犯。"又，《襄公十四年》："君制其國，臣敢奸之？"杜預注："奸，猶犯也。"《成公十六年》："奸時以動。"陸德明釋文："奸，本作干。"

冒—蒙，冒，明母，幽部；蒙，明母，東部，聲同韻近；二詞都有覆蓋，頂在頭上，蒙受之義。《左傳·成公二年》："狄卒皆抽戈楯冒之。"又，《襄公十四年》："蒙荆棘以來歸我先君。"杜注："蒙，冒也。"

其他如别—辨—劈，佐—贊—助，舍—赦—釋等都是同源同義詞。

（2）方言與通語並用

由於時空的差異，常常使"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説文解字叙》）方俗殊語現象大量存在。同一概念，可以因地域的不同，語音小異，而稱謂不一。方言自身的選擇，一部分成爲通語，保存了下來，習用既久而不察；一部分方言則被淘汰，成爲歷史詞，保存在古籍裏，或者保存在方言區域中。《左傳·宣公四年》："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方言》卷八："虎，陳、魏、宋、楚之間或謂之李父，江淮南楚之間謂之李耳，或謂之於䖘，自關東西或謂之伯都。"乳與穀、虎與於菟、李父、李耳、伯都，是因方言差異而形成的兩組同義詞。

《方言》卷八："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豭，關東西或謂之彘，或謂之豕。"《説文》："彘，豕也。"《孟子·盡心上》："五母鷄，二母彘。"豭，本義是公猪。《左傳·定公十四年》："既定爾婁豬、盍歸我艾豭。"也泛指猪。《左傳·昭公十四年》："深目而豭喙。"杜預注："口象豬。"《説文》："豬，豕而三毛叢居者。"《詩經·小雅·漸漸之石》："有豕白蹢。"毛傳："豕，豬也。"豕在先秦各書中使用廣泛，而且从"豕"之字很多，應是當時的通語，到漢代，猪又取而代之，成爲通語。

逆—迎，《説文》："逆，迎也。關東曰逆，關西曰迎。"《左

傳》之迎接義作“逆”130例，作“迎”僅2例，如《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范鞅迎魏舒。”漢代以後，“迎”成爲通語，而“逆”漸罕用。這是秦統一之後，政治影響的結果，關西方言的迎，進入通語，並佔據上風。當“迎”通行於世之後，“逆”便分化出去，經過語言内部的調整，專表背叛、叛逆，順逆之義。

因爲方言與通語並用，所以訓詁要有地域觀念。

由方言進入通語構成的同義詞，肯定不少，可是現存的方言材料却不多，很難判斷通語中哪些是由方言轉入，轉入的方言，哪些是同義詞。資料的缺乏，爲研究帶來困難。不過，也還不是無能爲力。揚雄《方言》是重要的方言材料，《説文》中有一定方言材料，古人訓詁注釋中也有關於方言的説明，如郭璞注，一些筆記中保留了部分方言材料，各種典籍中也時有記載。

(3) 古語遺留，古今並存

一般説來，同義詞的聚合應當是共時的，不同時代的詞，由於詞彙系統在發生變化，語義場在發生轉變，一般不構成同義詞。但是舊詞的消亡和新詞的産生有一個較長的交替期，它們在某一歷史時期同時存在，古今並用，於是形成同義詞。這與語言的共時原則不矛盾。研究訓詁學要有歷史觀點。例如：

戎—大，《方言》卷一：“戎，大也。宋、魯、陳、衛之間謂之嘏，或曰戎。”確切點説，“戎”有大義，是宋、魯、陳、衛之間保存下來的古義。《爾雅·釋詁》：“戎，大也。”《左傳·宣公六年》：“《周書》曰：‘殪戎殷。’”此爲《尚書·康誥》文，“無乃大命文王殪戎殷”。“殪戎殷”就是消滅大國殷。周稱商爲大國殷、大邦殷。《尚書·召誥》：“兹大國殷之命。”又，“無既遐終大邦殷之命”。戎殷就是大國殷、大邦殷。《逸周書·世俘》：“甲寅，謁

戎殷於牧野。”與《左傳》合。《詩經》“戎”訓大僅兩見，且在雅、頌中。《大雅·綿》：“戎醜攸行。”毛傳：“戎，大。”《周頌·烈文》：“念茲戎功。”毛傳：“戎，大也。”以大釋戎，“戎”是古語遺留，“大”是通語。

逷—遠，《爾雅·釋詁》：“逷，遠也。”字又作逖。《説文》：“逖，遠也。逷，古文逖。”此詞早見於《尚書·牧誓》：“逖矣，西土之人。”一本作“逷”。《詩·大雅·抑》：“用逷蠻方。”毛傳：“逷，遠也。”逷，是古語遺留；遠，則是通語。

（4）因假借而成同義詞

假借的核心是借音表義，本來屬於文字使用問題，與詞義是兩回事。但是，文字是記録詞的符號，從根本上説，假借義的實質仍然是代表的另一個詞。考察同義詞，不能拋開假借字。書面語中，有的字本不同義，通過同音假借，變成了同義詞。

苦—息，《爾雅·釋詁》：“苦，息也。”郭璞注：“苦勞者，宜止息。”“苦”是一種味苦的植物。《説文》：“苦，大苦，苓也。”郭璞以爲苦是由苦味引申爲勞苦，勞苦則止息，轉了一圈，訓義不恰當。“苦”本身没有止息義，可以肯定。《詩·唐風·鴇羽》：“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王引之《經義述聞》：“盬者，息也。‘王事靡盬’者，王事靡有止息也。《爾雅》曰：‘苦，息也。’苦讀與‘靡盬’之‘盬’同。”苦即盬，靡盬，即不得止息，是講通了，但是“盬”也還不是本字。《説文》：“盬，河東鹽池。”作止息義仍是假借，本字應是“𪉷”。《廣雅·釋詁》：“𪉷，息也。”問題總算得到了解決，苦是𪉷的借字。今姑息，又作嫴息，實應作“𪉷息”。

釗—見，《爾雅·釋詁》：“釗，見也。”釗本無見義。《説文·

刀部》："釗，刓也。"刓是削去棱角使變圓，並無"見"義。段玉裁注認爲《爾雅》之"釗，見也，此假借爲昭也。"其説是。郭璞注引《逸周書》"釗我周王"，今《尚書·武成》作"昭我周王"。釗之有見義，是假借爲昭的結果。

摸—張，《方言》卷一："張小使大謂之廓，陳、楚之間謂之摸。"依揚雄説，廓與摸同義，是張小使大，廓有張大之義無問題，但是，摸之本義是用手接觸或撫摩。《廣雅·釋言》："摸，撫也。"無張大之義。原來摸訓撫，撫又通幠。《玉篇·巾部》："幠，張也。"《爾雅·釋詁》："幠，大也。"幠與幕同源，張與帳同源，幕與張同義，幠也有張大義。

（5）時代的影響

詞是一定時代社會生活的反映，或明或暗地打着時代的烙印，時代的政治、思想、文化、風俗等影響語言，產生一些具有鮮明時代特色的詞，與别的詞構成同義詞。例如：

崩—薨—卒，三個詞都有死的意義，概念是一致的，但是由於身份、地位、官階品級的不同，對死的稱謂也不同，是等級制度的產物。《禮記·曲禮》："天子死曰崩，諸侯死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證之《左傳》，"崩"指周天王或周王后死，無例外；"薨"，指諸侯國君或諸侯國君之妻死；"卒"則不劃一，既可指士大夫死，也可指諸侯國君死。不過，魯國十二君，除隱、閔被殺，哀公未記所終外，其餘九君死都稱薨。

私—旋，二詞都是解小便的避褻語。古人在涉及穢褻、鄙俗之類的概念時，都盡量避免直接説出，而改用一種文雅、婉曲、隱晦的詞語來表達。社會習俗對語言的影響十分明顯。《左傳·襄公十五年》："師慧過宋朝，將私焉。"杜預注："私，小便。"又，

《左傳·定公三年》：“閽以瓶水沃廷，邾子望見之，怒。閽曰：‘夷射姑旋焉。’”杜預注：“旋，小便。”

（6）外來語構成同義詞

這裏所指外來語，包括少數民族語言進入漢語和外國語吸收入漢語。漢民族與其他少數民族早已有交往，對彼此的語言都有影響，尤其是歷史上幾次民族大融合，對漢語詞彙的影響非常大。

站，站之義古代用立來表示。“站”在宋代以前的典籍中尚未見用例。字書收録最早在《廣韻·陷韻》：“站，俗言獨立。”《集韻》說：“站，久立也。”元代稱驛站爲“站赤”，省稱站。《元史·兵志四》：“元制：站赤者，驛傳之譯名也。”大致是來自於蒙古語。車站的站直接來源於此。驛站供人住脚，故又引申爲站立。站與立構成同義詞。《集韻·咸韻》：“站，坐立不動皃。”

外來語進入漢語，歷代都在發生。影響較大的，一次是東漢以後梵語詞彙隨佛教傳入而吸收。佛經的翻譯，産生了大量外來詞，出現了不少同義詞。如：“涅般”與死，“般若”與智慧等。可參看《佛學大詞典》。另一次就是清代，西方文化的湧入，尤其是鴉片戰争以後，大批西洋、日本詞彙進入漢語，大大地增加了同義詞，豐富了漢語詞彙。還有六朝民族大融合，元代蒙古族的入主中原，對漢語詞彙影響也比較大。對外來詞的研究，特别是中古以前外來詞的研究是很不够的，主要原因恐怕是研究困難。一是資料少，基本上没有成系統的材料可以使用。漢譯佛經、史書、筆記中有這方面的一些材料，但並没有系統、全面地搜集整理。一般詩文中也有一些，但材料少，大海撈針，實在不容易。

(7) 由修辭形成的同義詞

修辭取得的意義往往是臨時的，一般不應當作一個詞或義位看待。但是，當一種修辭用法長期使用，詞義固定下來之後，便構成了一個新的義位，甚至獨立成一個新詞，而與別的詞構成同義詞。例如：

甲兵—干戈—戰爭，甲兵是衣甲和兵器；干戈也是兩種常見兵器。通過借代的修辭手法，以事物的工具，借代事物，於是都有戰爭的意思，從而與戰爭構成同義詞。《左傳·昭公二十七年》："令尹好甲兵。"又《左傳·哀公十一年》："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甲兵"借代爲戰爭，並且固定爲一個詞；"胡簋"是古代器物，常用作禮器，故通過借代，抽象成禮制、禮儀之義。《左傳·昭公元年》："日尋干戈以相征伐。"又，《昭公二十五年》："使有司討臣以干戈。"二例中，干戈經過借代已有戰爭、武力之義。這樣，甲兵、干戈經過借代，固定下來，成了同義詞。

腹心—股肱—爪牙，三個詞都由人體器官，經過比喻，詞義固定下來，有了黨羽、輔臣之義，進而變成同義詞。《左傳·成公十二年》："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

(8) 漢語詞複音化，形成一大批同義詞

漢語複音化的過程中，意義相同、相近的單音詞，作爲語素構成同義並列式複合詞，複合詞與單音詞意義相同，構成同義關系。這樣，既把單音多義詞的義項確定了下來，又豐富了漢語詞彙，還推動了同義詞的發展。有兩種情況：

其一，單音詞同義，同義並列複合後，複音詞與單音詞又同義。例如：

犧—牲—犧牲；積—聚—積聚；懦—弱—懦弱

其二，單音詞同義，同義並列複合後，複音詞與單音詞同義，複音詞之間再次同義。如：

典—籍—策—典籍—典策；恐—聳—懼—恐懼—聳懼；

輔—相—佐—輔佐—輔相；逋—逃—竄—逋逃—逋竄—逃竄—竄逃

同義並列複合式的合成詞有三點值得注意：

①這些合成詞的兩個語素有相當一部分具有雙聲、疊韻關係，主要是單音同義詞中相當數量的詞，不僅意義相同、相近，而且語音上有聯繫，構成複合詞時便有語音的選擇。爲什麼同是單音同義詞，有的作爲語素，構成並列式複合詞，有的又沒有成爲並列式複合詞；其組合要選用這兩個語素，而不用別的語素，除了社會的習慣，約定俗成之外，還應有語言內部的規律，諸如是否爲通語，是否語音上有聯繫，都有關係，這個問題應該認真研究。

②同義並列式複合詞中有一部分經歷了同義連文的階段。嚴格說來同義連文還是一個短語，而不是詞，衹有結構固定，意義凝結，表意單一之後，纔真正成了一個詞。對同義並列式複合詞進行考察時，要有歷時的觀點。尤其要注意短語到詞凝固的過渡期兩可現象的處理。這對於漢語史研究中複音詞的發展有重要意義。

③同義並列式複合詞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有的消亡，有的意義轉變，有的語素調換，有的語序調整，呈現出複雜紛繁的情況，在各時期的面貌是不同的。從事漢語史研究，斷代分期，既要統計出各時代的同義並列式複合詞，進行定量的和定性的分

析，還應認真抽取出規律來。這項工作還有許多事情可做。傳統訓詁學在這方面幾乎還是空白。今天我們從科學意義上的訓詁學、詞彙學角度切入，重新審視漢語詞彙，就不能再回避。

(9) 詞義引申構成同義詞

詞義是運動變化的，舊義的消亡，新義的產生，這是一種變化；詞義引申，由單義發展爲多義，這又是一種變化；舊詞裂變，由一個詞發展爲多個詞，這又是一種變化。詞義的運動變化是成系統的，有規律的。這裏主要談詞義在運動中構成同義詞的種種情況。

其一，本義相同，而引申義不同

造一適，二詞都有到某處之義，《小爾雅·廣詁一》："造，適也。"《説文》："適，之也。"《左傳·閔公二年》："成季以僖公適邾。"造，引申之，有成就，功績義。《左傳·成公十三年》："秦師克還無害，則是我有大造於西也。"杜預注："造，成也，言晉有功於秦。"這個義項是"適"所沒有的。"適"，引申之，有歸從，歸向，歸往義。《左傳·昭公十五年》："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杜預注："適，歸也。"孔疏："言皆知歸於善也。"此義大約始于《左傳》，這又是"造"所沒有的意義。

其二，本義不同，引申義相同。

職一尸一主，《爾雅·釋詁》："尸、職，主也。"這組同義詞都有掌管、主持之義，但是它們原本不同義。

職，《説文》："職，記微也。"是記、識之義。引申爲職責。《左傳·僖公十二年》："不共楚職。"又引申爲官職。《左傳·桓公六年》："以官則廢職。"再引申爲職掌，主管。《左傳·昭公二十一年》："天樂，天子之職也。"杜預注："職，所主也。"

尸，《説文》："尸，陳也，象卧之形。"容庚《金文編》認爲"象屈膝之形"。引申之，指祭祀時，代表死者受祭，象徵死者神靈的人。《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麻嬰爲尸。"再引申爲主持，主管，與"職"同義。如《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季蘭尸之，敬也。"

主，《説文》："主，燈中火主也。"即燈心，後世作"炷"。引申之爲一家之主。《左傳·襄公十八年》："今兹主必死。"《左傳》僚屬稱卿大夫爲主。又引申爲主人。《左傳·隱公十一年》："賓有禮，主則擇之。"再引申爲主持、掌管。《左傳·隱公三年》："請子奉之，以主社稷。"

可見職、尸、主原不同義，通過不同的引申渠道，在主管、掌管這一點上重合，構成同義詞。

一組同義詞，如果各詞是多義詞，有兩種情况，特别值得注意。

第一，幾個詞同義，如果各詞是多義詞，一般衹有一個或幾個義位同義，而不是全部義位都同義。大致有三個類型。

點的重合：如上文所分析的"職、尸、主"，三個詞於各自的引申系列中，在主持、掌管這個義位上重合，構成同義詞，而各自的其他義位則不同義。

段的重合：一組同義詞，各自的引申系列中，在某一段上，有幾個相鄰的義位重合，構成同義詞。例如：

逸—遁，二詞都有逃跑義。《説文》："逸，失也。"《玉篇》："逸，逃也。"《左傳·桓公八年》："隨師敗績，隨侯逸。"杜預注："逸，逃也。"《説文》："遁，遷也；一曰逃也。"《左傳·莊公二十八年》："諸侯救鄭，楚師夜遁。"引申之，二詞又有隱遁義。《漢

書·成帝紀》："故官無廢事，下無逸民。"顔師古注："逸，遁也。"《後漢書·郅惲傳》："（惲）會赦得出，乃與同郡鄭敬南遁蒼梧。"引申之，二詞又有失去、散失義。《後漢書·儒林傳序》："采求闕文，補綴漏逸。"《吕氏春秋·報更》："士其知難，唯博之爲可，博則無所遁矣。"高誘注："遁，失也。"三個義位是段的重合。但兩個詞又有不同的義位。逸本義含有快逃之義，故引申爲奔跑。《玉篇》："逸，奔也。"《國語·晋語》："馬逸不能止。"韋昭注："逸，奔也。"又有急速義。《文選·傅毅〈舞賦〉》："良駿逸足，蹌捍凌越。"李善注："逸，疾也。"二義是"遁"所没有的。"遁"含有隱秘逃走的義素，故引申有隱匿義。《廣雅·釋詁》："遁，隱也。"由不公開，引申爲欺騙、欺蒙。《廣雅·釋詁》："遁，欺也。"《淮南子·謬稱》："世莫不舉賢，或以治，或以亂，非自遁也；求同乎己者也。"高誘注："遁，欺也。"這是逸所没有的意義。可圖示爲：

逸		遁
①逃	————————	①逃
②隱遁	————————	②隱遁
③失去，散失	————————	③失去，散失
④奔跑		④隱匿
⑤急速		⑤欺騙

線的重合：一組多義的同義詞，各義位一一相應，或者引申系列的趨向一致，這便是線的重合（詳陸宗達、王寧《訓詁方法論》，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多義同義詞線的重合，從理論上講，可能有；但實際語言中是否有，則很難説。因爲幾個詞如果所有義位完全重合，便可能

是絶對等義詞，會違背語言經濟性原則，即使在某一歷史階段完全重合，後來也會重新調整，語義分化，向不同方向發展，在語言中去各司其職。比如陸宗達先生舉了“過、越”這兩個詞各有度、踰、誤、遍四個義位重合；但“過”的過訪、訪問義，“越”便沒有。如果從“趨向一致”而論，則實爲段的重合。換句話説，在共時環境下考察某一時段，可能是線的重合，而在歷時狀態下考察則仍然是段的重合。

第二，與第一個問題反向思維，一個多義詞不同的義位，又可以與别的詞構成不同的同義詞，即一個詞在聚合時，可以分屬若干組同義詞，與不同的詞聚合成不同的語義場。比如：

承，有承奉義，故可與“奉”構成同義詞；有接受義，故與“受”構成同義詞；又有承繼義，故又可與“繼”、“續”構成同義詞。“承”處於三個不同的語義場，構成三組同義詞的聚合。又如：

典，有經典義，可以與“籍、策”構成一組同義詞。《左傳·昭公十二年》：“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杜注：“皆古書也。”又《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又《左傳·定公四年》：“備物，典策。”典籍、典策同義連文。“典”又有常法，準則、法則義，可以與“則”構成同義詞。《左傳·隱公十一年》：“恕而行之，德之則也。”又《左傳·哀公十一年》：“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典”又有法令，制度義，可以與“法，令”構成同義詞群。《左傳·宣公十二年》：“蔿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又《左傳·文公六年》：“制事典，正法罪。”

由此可見，研究同義聚合，要以義位爲單位，而不能籠統地

以詞爲單位，否則許多問題便會攪擾不清。

二、反義為訓

以反義相訓爲反訓。古漢語詞彙中，一個字（詞），兼具正、反兩種意義，也稱相反爲訓。它是同一個詞形表示相反、相對的兩個概念。傳統訓詁所稱反訓詞，有兩種基本形式：

其一，反義詞相訓。如：

《爾雅·釋詁》："落，始也。"又，"亂，治也"。

《方言》卷二："苦，快也。"

其二，同一個詞，可以用一對反義詞來分別訓釋。例如：

《爾雅·釋詁》："徂，往也。"又，"徂，存也"。

還有"乞"爲乞求，又爲給予；受爲交給，又爲接受；貸爲買進，又爲賣出。

最早發現這種反訓現象，並加以解釋的學者是晋·郭璞。他在給《爾雅》和《方言》作注時，認爲反訓是"反復旁通，美惡不嫌同名"，是"義相反而兼通"。例如：

《爾雅·釋詁》："徂，往也。"又"徂，存也。"郭璞注："以徂爲存，尤以亂爲治，以曩爲曏，以故爲今，此皆訓詁義有反復旁通，美惡不嫌同名。"用"存"與"往"訓釋"徂"，訓釋詞"存"、"往"反義，即"徂"有相反二義。"徂"有"往"義，没有問題。《方言》卷一："徂，往也，齊語也。"《詩·衛風·氓》："自我徂爾，三歲食貧。""徂"之"存"義，古籍未見用例。又如：

《爾雅·釋詁》："古，故也。"又，"故，今也"。郭璞注："今亦爲故，故亦爲今，此義相反而兼通者。"

《方言》卷二："苦，快也。"郭璞注："苦而爲快者，猶以臭

爲香，亂爲治，徂爲存，此訓義之反復用之是也。”

明·楊慎《丹鉛録》卷十一、焦竑《焦氏筆乘》卷二，都討論過反訓問題。清·朱駿聲《小學識餘》卷五曾彙集“兩誼相反之字”若干條。錢大昕、段玉裁、王念孫、郝懿行都有過闡釋。近人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標舉“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作專題討論。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徐世榮《古漢語反訓集釋》（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是反訓詞研究的集大成者。以上學者在探討反訓時，多對此深信不疑。

也有反對意見。如呂慶業《論反訓》（長春師院學報，1985.1）認爲反訓説是對詞義的演變缺少具體分析。

如何來解釋反訓現象呢？這要對傳統訓詁學中所説的反訓詞一一加以考釋之後，纔可能得出合符事實的結論。舉例性質的論述是不行的。

蔣紹愚先生把歷代所説的反訓詞分爲七類。一方面承認語言中確實有反訓詞存在，一方面又把不是反訓而誤認爲反訓的詞排除出去。他的態度比較審慎，可以參考。（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反訓詞是語言中客觀存在的事實，不可否認；但是前人所説的反訓並不都是反訓詞，應該加以澄清。不是反訓詞而誤認爲反訓的大致有三種情況：

其一，没有分清字和詞。本來是一個字記録兩個不同的詞，即同形詞，誤認爲是一個詞兼有相反二義。例如：

《爾雅·釋詁》：“治、肆、古，故也。”又，“肆、故，今也。”郭璞注認爲“肆”有故、今二義；故也有古、今二義，爲反訓。但是王引之不同意，他認爲“治、肆、古，故也”，“治”讀若

始，“始”、“古”是久故之“故”；而“故”、“肆”爲語詞之“故”。“肆、古，今也”則均爲語詞。謂今與故義相反而兼通，非是。（詳《經義述聞》卷二十六）王引之的認識是對的，“肆、古、今”是語詞，即現在所說的連詞，相當於“所以”；“治、古、故”是久故的“故”，義爲古代、過去，爲名詞。又如：

《方言》卷二：“苦，快也。”苦與快也不是反訓。“快”有愉快，快疾二義；苦有痛苦，快疾二義。《方言》的“苦”與“快”都衹是取其“快疾”義，是兩個詞的某一個義位偶然重合。“苦”並無愉快義。又如：

亂訓治，又訓亂，一般認爲是反訓。有人認爲治絲爲亂，所治的亂絲也爲亂，不是反訓。“亂”兼記録兩個詞，而不是“亂”這個詞有“治理”和“混亂”義。而且在字形上也曾有過區别。混亂的“亂”作“亂”；治理的“亂”作“敿”，因形近而相混。

其二，没有分清楚上下義位。如：

臭，本義是氣味，它的下位義有芳香或惡臭等。臭從字形上可能既指香氣，又指惡氣，孤立地看，似乎不易分辨，但放到具體語境中便不會混淆。《周易·繫辭》：“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臭，氣味，這裏指香氣。《左傳·僖公四年》：“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臭，氣味，這裏指臭氣。後來，惡臭的臭，專用“臭”字；氣味的臭，另造“嗅”。用後代的眼光去看古代，容易誤認爲反訓。又如：

勸，古代是勸勉之意。鼓勵人做好事，是勉勵；勸説人不幹壞事，是勸告。語義分化以後，勉勵之義用“勉”；勸説之義則專用“勸”。如果用後來已區别的語言事實，回頭去看古代未區别的現象，便以爲是反訓。其實不然。

子，古代統指子女。在具體語境中或指兒子，或指女子，語意不那麼明確。爲了區别，以後“子”專指兒子，“女”指女兒。人們習慣了這種區别，便會誤認爲古代“子”是反訓。

其三，没有認識到文字假借。

《爾雅·釋詁》：“愉，樂也。”又，“愉，勞也”。一般也認爲是反訓。但是郝懿行認爲：“愉者，蓋瘉之假音。”《爾雅·釋詁》：“瘉，病也。”勞困與病義相通。如果從“愉”之字形上看，似乎有相反二義，但實際上是“愉”形記録了兩個詞。愉悦爲“愉”，勞困爲“瘉”。從詞的角度看，也不是反訓。

真正的反訓主要有兩類：

其一，一個詞有反向二義，相反而相因。

《廣雅·釋詁》：“祈、乞、匄，求也。”又，“假、貸，借也”。又，“斂、匄、貸、稟、乞，與也”。王念孫疏證：“斂爲欲，而又爲與；乞、匄爲求，而又爲與；貸爲借，而又爲與；稟爲受，而又爲與。義有相反實相因者，皆此類也。”他的分析是有見地的。

乞，①乞求。《左傳·隱公元年》：“宋公使來乞師。”又《左傳·僖五公年》：“病而乞盟，所喪多矣。”②給與。《漢書·朱買臣傳》：“妻自經死，買臣乞其夫錢，令葬。”乞求與給與，是就施受雙方而言的，二義包容於一個詞中。

貸，①借入。《左傳·文公十四年》：“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②借出。《左傳·文公十六年》：“宋饑，竭其粟而貸之。”貸這個動作，本來就兼涉正、反兩個方面，故借入與借出相反，而又有聯繫。

受，①接受，稟受。《尚書·大禹謨》：“滿招損，謙受益。”

②給予，授予。《商君書·定分》："今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

其他如"稟"之接受與給予；"沽"之買與賣；"售"之賣出與買入；"假"之借入與借出；"内"之收入與交納等都是。

其二，詞義的反向引申。

置，①廢棄。《國語·周語中》："今以小忿棄之，是以小怨置大德也。"韋昭注："置，廢也。"②設置、安置。《廣雅·釋詁四》："置，立也。"《玉篇》："置，安置。"廢棄與設置二義相反，放置是中間環節。放置在那裏，可引申爲設置、安置；放置在那裏不用，則爲廢棄。《史記·項羽本紀》："項王則受璧，置之座上；亞父受玉斗，置之地，拔劍撞而破之。"兩"置"字都有放置義，但前爲安放，後爲棄置，正可見"置"這個詞反向分化的基點。

舍，①舍之本義是館舍，引申爲住處，又引申爲止息，再引申爲安置、放置。《左傳·桓公二年》："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釋文："舍，置也。"②放棄、廢棄。《易·賁》："舍車而徒。"《左傳·昭公五年》："舍中軍，卑公室也。"杜預注："罷中軍。"放置與捨棄義也相通，放置不用則捨棄。捨棄義後來另造區别字"捨"，但是上古衹用"舍"。

一個詞具有相反二義，容易引起理解上的混亂，同語言的明確性原則不合。如"廢"，常見義爲廢棄。《左傳·閔公二年》："吾其廢乎？"又，《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又有設置、放置義。《莊子·徐無鬼》："於是乎爲之調瑟，廢一於堂，廢一於室。"釋文："廢，置也。"在這些句子中，"廢"之義憑上下文還可辨識。有的地方就麻煩了。《左傳·文公

二年》：“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杜預注：“關所以禁絶末游，而廢之。”以廢爲廢棄；廢棄六關，末游肆行，故不仁。但是，《孔子家語》述此事却作“置六關”。王肅注：“六關，關名，魯本無此關，文仲置之以稅行者，故爲不仁。”以廢爲設置，設置六關以徵稅，故不仁。由於理解各異，解釋紛出。

正因爲反訓有缺陷，違背了語言的明確性原則，後世便加以改造。辦法之一，從字音上，變音以別義。如“乞”的乞求義，音去訖切；給與義，音去既切。辦法之二，從字形上，新造區別字。“受”的接受義作“受”，給予義加形符爲區別字“授”。辦法之三，改换説法。“沽”之買進義作“買”，賣出義爲“賣”。“乞”之乞求義爲“乞”，爲“求”；給予義爲“給”，爲“予(與)”。借，借進爲“借”，借出爲“借給”。辦法之四是重新分工，置之放置、設置義用“置”，置之廢棄義爲“廢”、爲“捨”。辦法之五，完全排除。經過改造，現代漢語中的反訓現象便不多了。

三、以共名釋别名

以共名釋别名是對具體名物的解釋。共名是上位概念，别名是下位概念。它們本來並不在一個層面上，用上位概念直接解釋下位概念，本身的缺陷是明顯的。

《説文》：“蕢，草也。”又，“葵，菜也”。又，“李，果也”。又，“橙，橘屬”。又，“稗，禾别”。

《廣雅·釋草》：“芥，草也。”又，《釋器》：“輅、軲，車也。”

這種解釋顯得很籠統，僅僅指出被訓詞的大範圍，衹能爲人

們理解詞義提供一種綫索而已，具體所指則未詳。以共名釋別名反映出早期訓詁不成熟的一面，而這種不成熟又是人類認識客觀事物、解釋客觀事物的實際水平不高的表現。隨着社會的向前發展，人類認識的提高，這種以共名釋別名的方式，要麽被别的方式代替，要麽用屬加種差的辦法予以彌補。如：《説文·山部》："岑，山小而高。"山是共名，"小而高"是岑的義界，其辦法比簡單的共名釋别名要科學得多，詳下文論述。

四、義界

義界是直接給詞下定義。客觀事物呈類屬狀態，類是詞語層級聚合的基礎；而客觀事物的屬性又各不相同，在形狀、色彩、大小、功用等方面千差萬别，義界就是要揭示出同一類屬中的詞所記録的各個事物間的不同特徵。如《爾雅·釋天》："緇廣充幅長尋曰旐。"説明旐是一種旗，它的特徵是用帛製成，色黑，寬爲全幅，長爲八尺。又，《釋獸》："虎竊毛謂之虦貓。"竊，通淺，虦貓的類屬是虎，淺毛是其外形特徵。義界的優點是釋義準確，能使人對詞有清晰的理解。因此，義界是理想的，也是科學的釋義方法。但是，要給詞下準確定義是不容易的，而且有的詞很難用定義的方式加以詮解。同時，使用的言詞比較多，顯得不簡潔。因此，傳統訓詁學中義界的資料所佔比例並不大。

義界最常用的辦法是屬加種差，它以求同别異爲原則。屬表示範疇義，是事物的共性；種差表示區别義，是事物的個性。這是對共時詞義的分解。比如：

《爾雅·釋天》："穀不熟爲饑，蔬不熟爲饉，果不熟爲荒，仍饑爲薦。"又，《釋宫》："門側之堂謂之塾。"又，《釋器》："大版謂之業。"又，"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又，

“鼎絶大謂之鼐，圜弇上謂之鼒，附耳外謂之釴，款足者謂之鬲”。又，“鳥罟謂之羅，兔罟謂之罝，麋罟謂之罞，彘罟謂之羉，魚罟謂之罛”。

《爾雅》在《釋親》以下十六篇，常把意義相同、相近、相關的詞搜集在一起，通過比較，分别下定義，與前面所述同義爲訓相仿而又有别。這與《爾雅》按範疇、層級分類的邏輯方法，類義的框架，同義的條目這一體例有關。

《廣雅》中也有這類材料。如：《釋天》：“一穀不升曰歉，二穀不升曰饑，三穀不升曰饉，四穀不升曰歉，五穀不升曰大侵。”

如果説同義爲訓的材料，爲我們確定同義詞提供了依據的話，那麽這種彙集同義詞，再分别下定義的材料，便爲我們辨析同義詞提供了幫助。這種形式早見於《左傳》。例如：

《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

《莊公二十九年》：“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成公十七年》：“亂在外爲姦，在内爲軌。”

《襄公四年》：“訪問於善曰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咨事爲諏，咨難爲謀。”

這些訓詁資料“同則同之，異則異之”（《荀子·正名》），對於研究不同時期詞義的聚合情况，詞義成分，語義特徵，分析詞位的細微差别是很有用處的。

還有以揭示反義關係進行義界的。王力先生在《理想的字典》中稱：“由反知正就是用否定詞作解釋。此類以形容詞居多，有些形容詞，若用轉注（指互訓）往往苦無適當的同義詞；若用描寫法，又很難於措辭。恰好有意義相反的一個字，就拿來加上一個否定詞，作爲注解，既省事，又明白。”如《説文》：“假，

非真也。”“旱，不雨也”。“澀，不滑也”。又如《賈子》：“持節不恐謂之勇，反勇爲怯。”

五、譬況描述

古人在訓詁過程中，對一些既没有同義詞，又不好下定義的詞，尤其是一些名物，便抓住事物特徵進行描述，或者借一個相似的事物來打比方。這種訓詁方法在揭示特徵上與義界的思路是一致的，但是，它不像義界那樣揭示事物的屬性，尤其是本質屬性，而側重於對事物外表的描述。它所描述的詞義是表面的，模糊的，不準確的。因此，非不得已，一般不用。傳統訓詁材料中，這類情況也不多。例如：

《爾雅·釋獸》：“狒狒，如人，被髮，迅走，食人。”郭璞注：“梟羊也。《山海經》曰，其狀如人，面長，脣黑，身有毛，反踵，見人則笑。交廣及南康郡山中亦有此物。大者長丈許。俗呼之曰山都。”

又，“猰貐，類貙，虎爪，食人，迅走”。《淮南子·本經》：“猰貐、鑿齒、九嬰、大風、封豨、脩蛇，皆爲民害。”高誘注：“猰貐，獸名也。狀若龍首。或曰似貍，善走而食人，在西方也。”

又，《釋畜》：“駮，如馬，倨牙，食虎豹。”《山海經·西山經》説，中曲之山“有獸焉，其狀如馬而白身黑尾，一角，虎牙爪，音如鼓聲，其名曰駮，是食虎豹”。駮與駮同。

《説文·牛部》：“犀，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

六、溯源

從歷時的角度追溯詞義的歷史源流，探索名物得名的由來，

從而對詞義作出解釋與區分。劉熙是集中使用這種方法的第一個人。他的《釋名》在釋義方法上進行了大量的創新。拋開了共時平面地解釋詞義的同義相訓和屬加種差的義界，以追溯名原爲其指歸。它的内在聯繫是音義，利用的方法是聲訓，而它的最終歸宿是揭示詞義。這樣，溯源釋義和上一章所講的聲訓並不重復，因爲着眼點不同，對同一事物可以有不同的視角。比如“澗，間也”，這是聲訓。如果换一個角度描述，澗是夾在兩山之間的水溝，它以夾在兩山之間而得名，這又是溯源釋義。《詩·召南·采蘩》：“于以采蘩？于澗之中。”毛傳：“山夾水曰澗。”

第二節　漢語詞義的系統性

詞是人腦對客觀世界的感知、認識，形成概念、思維的語音物化。客觀世界既是紛繁的，又是有序的，呈系統的，反映客觀世界的詞義也應該是有序的，呈系統的。認識詞義系統有不同的視角和方法，可以共時平面地剖析，截取歷史的一個斷面，按照詞記録的客觀事物的固有屬性進行邏輯的層級分類，研究詞義的種種聚合關係，如詞的同義、反義、類義等，側重於静態分析。也可以歷時縱向的比較研究，考察詞義孳生、繁衍的變化過程，清理其演化的軌跡，揭示詞義的系統。詞義的引申、裂變、虚化以及詞在語義場中的矛盾運動等，屬於動態的觀察，更具有詞彙學、語義學的特徵。

詞彙中的人名、地名、書名等專名是單義的，這是出於專名實指性、明確性表意的需要。而普通詞彙，尤其是常用詞彙則大都是多義的，單義詞很少，表現出詞義的發展變化。

詞義處在矛盾運動中，隨時在發生着或大或小的變化。從語言外部看，作爲一種社會現象，語言總是隨社會的發展而演變，其中的詞彙最敏感，在歷史進程的每一個層面，詞義都在發生着變化。舊事物的消亡，新事物的出現，會直接導致相應的義位的減少或增加。社會的物質生產發展，科學技術進步，政治制度變革，階級關係重組，以及思想觀念、意識形態的變化都會引發表示這個事物的詞的意義内涵和外延發生變化。另一方面，人類對客觀事物及其關係的認識逐步深化，也會產生新的認識，得出新的概念，從而引起詞義的演變。這種變化打破了詞彙、詞義系統中詞形與詞義的和諧與平衡，迫使詞語進行重新調整，以適應詞形與詞義的統一，尋找新的和諧與平衡。

從語言本體來看，詞語形式與内容的矛盾，詞與詞之間的相互作用，詞義系統内部的調整，也是詞義發生變化的重要原因。詞義形式與詞義内容總是既互相適應，又互相制約的，彼此之間最理想的結合所體現的原則是既準確精密，又簡練經濟，以便最完美地承擔起交際和思維工具的職能。如果出現矛盾，彼此不適應、不協調，平衡被打破，語言本體就會進行必要的調整和補充，以便達到新的協調、新的平衡，結果便呈現出詞彙的發展，詞義的演變。社會的發展不會停止，人類的思維不會停息，詞義的發展演變也永遠不會休止。正是這種矛盾運動，使語言，使語言中活躍的詞彙永遠保持着運動的生命與活力。

詞義的發展變化不是任意的，無規律的，它要受語言系統的制約；而詞義發展的途徑是多渠道的，發展的方式又是多方面的，這便決定了詞義發展變化的複雜性。爲了梳理頭緒，抽取出詞義發展變化的若干規律，有必要把紛繁的、零散的詞義現象加

以歸納。由於詞義演變異常複雜，要想用簡單的幾個類型框式來概括，往往是非常困難的。帕默爾在《語言學概論》一書中甚至聲稱，“對詞義變遷作出純邏輯的分類是徒勞無功的，因爲兩種或更多的不同過程，可得到完全相同的語義結果”。儘管如此，經過人們的長期探索，還是得出了若干“類型框式”。一般説來，其詞義的發展變化主要表現出以下幾種類別。分述如下：

一、詞的本義與引申義

（一）詞的本義

在談詞的本義前，先要談談詞義和字義的關係。字和詞是不同的概念。詞是語言中能獨立運用的、最小的語言單位，是一種音義結合體。而文字衹是記録語言的符號系統。詞是語言的要素，有語言不一定有文字。就字與詞而言，有時字大於詞，一個字可以代表幾個詞，即同形詞；有時詞大於字，一個詞有幾種書寫形式，即異體字。詞伴隨着語言産生，語言又伴隨着人類社會而産生，其歷史遠比文字悠久。

字和詞又有密切聯繫，字記録語言，實際上是記録一個個的詞。古漢語多單音詞，漢字是音節－詞素文字，一字一音節，一個字常常代表一個詞。古人常把詞稱爲字。如《説文解字》、《康熙字典》中的“字”，實際上是詞。因此以字爲單位來研究古漢語詞義是有意義的。尤其是考察詞的本義，從字形入手是可行的。

什麼是詞的本義？照理想，詞的本義應該是一個詞原始的、本來的意義，但是，文字的産生遠比語言晚，許多詞的最初意義無法記録下來，實際上已不可考察。因此，這裏所説詞的本義，是根據字形分析，文獻證明的最早意義，即造字時該字所記録的

詞的意義。由於漢字是形音體系的文字，造字時，以義繪形，故義寄於形，形體結構通常能反映或者暗示出造字階段的詞義，講詞義自然要涉及到字義。詞的本義是詞義引申的源頭，抓住本義這條綱，就可以從這個詞義演變的起點出發，去分析詞的引申義，進而掌握詞義系統。

表形字從漢語詞義的具體方面入手繪形，而詞的運動變化規律總是由具體到抽象，故可以直接從剖析字形中認識本義。如豆，甲骨文像高足器皿之形；向，像窗牖之形；身，像人大腹懷孕之形；祝，像跪於神主前祝禱之形。表形字大多數是以具體形象去記録具體概念，如山、水、人、手、木、水、火等；也有一些是用具體形象去記録抽象的概念，如大、小、高、長、牧、初、逐等，不可拘泥。形聲字半形半聲，其形義聯繫具有間接性和概括性，而且成批出現，可以通過義項排比歸納出本義。字的本義與詞的本義有時相合，易於理解；有時不吻合，如陽，字從阜，山南爲陽，但就詞而言，本義應是太陽。

關於研究詞的本義，詳形訓一章，這裏從略。

（二）詞義引申

什麼是引申？簡單地説，一個詞按照一定的規律從原義中孳生出新的意義，以表達與之相近或者相關的新概念，這便是詞義的引申。

新的事物，新的認識產生新的概念，要求新的語言形式去記録。辦法有兩條：一條是創造新詞，這是比較單純的辦法，一個新概念，便賦予它一個新形式。但是如果每個新概念都以另造新詞的方式來體現，那麼詞的總量便會無限膨脹。從理論上講，新事物、新概念是開放性的，數量可以無限；詞的形式却是封閉性

的，數量是有限的。以有限的形式對待無限的概念，必然捉襟見肘。而且人們接受新概念，如果不斷記憶新詞，也不符合語言簡練、經濟的原則。另一條辦法是利用舊形式，用一個詞形來記録與之相關的新内容，表現爲新義項的增加，詞由單義變多義。這樣既避免了無限記憶新詞的負擔，又能自足地表達新概念。

任何一種語言，一詞多義是普遍現象，是語言發達的標識之一。漢語音節少，一詞多義的特點很突出，而詞的引申又是造成一詞多義的根本原因。王寧《訓詁原理概説》認爲："引申是詞義運動的基本形式。它展示詞義運動的内部規律，決定多義詞的各義項關係和同源詞意義相通的關係。"

黄侃給訓詁下定義説："詁者，故也，即本來之謂。訓者，順也，即引申之謂。訓詁者，用語言解釋語言之謂。"他認爲訓詁要先求本義，再沿着詞義發展的線索，推求其引申義，以完成對多義詞詞義系統的清理。這是具有詞義系統的科學的觀點，是把訓詁學引入科學的標識。引申是一種複雜的語言現象。布龍菲爾德《語言論》指出："要研究語義變化，我們所關心的恰好就是一個形式向一種新意義的伸展。"引申是造成一詞多義的最主要的、最根本的原因；而聯想則是産生詞義引申活動的關鍵。引申研究好了，詞義演變的面貌也便大致呈現了出來。

1. 詞義引申的方式。這個問題現在没有大的爭論，一般都承認有兩種方式。

(1) 直接引申。由本義（或中心義）向各個方向引申，好比由一點向四周輻射，故又稱"輻射式引申"；又由於各引申義之間是並列關係，彼此互不包含，故又稱並列式引申。如亡，本義是逃，引申爲死亡、滅亡、丟失、外出等義，都是從本義直接引

申。

(2) 間接引申。由本義產生出一個引申義，再由這個引申義，產生出另一個引申義。各義之間一環套一環，故又稱"連鎖式引申"。間接引申的每兩環之間，其意義聯繫比較明顯；相隔的環節間，其聯繫便不怎麼明顯。理解時，相隔環節間的義項要補充出來纔便於解說。

由於詞義引申的複雜性，事實上，兩種引申方式經常交互使用，互相推動，同時存在於多義詞的各義項之間，構成複雜而有序的詞義系統。

2. 詞義引申的結果

詞義引申，產生新義。通過對新義與舊義相比較，會發現詞義有某些改變。習慣上，人們把這種詞義演變的結果分成擴大、縮小和轉移三大類。

(1) 詞義擴大：詞義的概念外延擴大，內涵減少；在語義場中，引申義由下位義變成了上位義；從概念上看，是種概念變成了屬概念。比如：

嘴，鳥口——鳥、獸、人之口

洗，洗脚——洗手、臉、身等

彊，弓有力——有力

狂，狗發瘋——人、畜發瘋

好，女子貌美——美好

(2) 詞義縮小：詞義概念外延縮小，內涵增加；在語義場中，上位義變成了下位義；屬概念變成了種概念。比如：

穀，百穀之總名——稻穀、小米

金，金屬——金屬中的金子

墳，高土堆——埋人的高土堆

蟲，動物之總名——昆蟲

宮，房屋之總名——帝王宮殿

（3）詞義轉移：引申義保留舊義的某些義素，而改變其他義素，尤其是改變中心義素，使之由表示甲事物轉變爲表示乙事物，由一個語義場轉移到另一個語義場。詞義轉移是因詞義概括的客觀對象發生了變化，或對同一客觀事物認識不斷深化的結果。例如：

寺，官府，官署——佛寺

湯，熱水——以水製成的、有味的食物

獄，訴訟——監獄

窮，境遇不好——財物缺乏

勤，疲勞——努力工作

寫，描摹——書寫

兵，武器——執武器的人

本，樹根——事物的根本、基礎

此外還有反向引申。一個詞具有兩種相反的意義，而兩義之間又有某種聯繫，是由於反向引申造成的。例如：

假，借入。《左傳·僖公二年》："晋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又爲借出。《左傳·莊公十八年》："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杜預注："侯而與公同賜，是借人禮。"孔疏："假、借同義。取者，假爲上聲，借爲入聲；與者，假、借皆爲去聲。"意思是說，"假"的借入義，讀上聲；借出義，讀去聲。但是變音別義是比較後起的說法，《左傳》時代未必如此。

一詞兼有反向二義，是由於該詞兼涉甲、乙兩方，就甲方而言爲一義，就乙方而言是與甲方相反的另一義。這便是王念孫所説的“義相反而實相因”。

語言要求明確性和確定性，其區别功能很重要。但是，一詞兼相反二義，在語義分佈中不易識别，容易出現歧義。有時語境可以區别，如上文數例；有時連語境也無能爲力。如：

賈，買。《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平子每歲賈馬。”杜預注：“賈，買也。”又，義爲賣。《左傳·成公二年》：“欲勇者，賈余餘勇。”杜預注：“賈，賣也。言己勇有餘，欲賣之。”岳本、足利本“賣”作“買”，大概認爲作“買”更合理；但阮元不同意。楊伯峻則認爲，根本就是杜預錯了。其實，兩説似都可通。作賣講，意思是想要勇敢的人，我有餘勇欲賣，就來買吧；作買講，則意爲想要勇敢的人，就來買我的餘勇吧。從語境細審，後説似更通脱。“賈”之正反二義的中介（或者過渡）是“成交”。《左傳·昭公十六年》：“既成賈矣。”賈，涉及買、賣雙方，這是產生相反二義的基礎。這個問題已在前文專題討論，可以互參。

蔣紹愚先生還提出“易位”。例如：

涕，目液——鼻液

走，快跑——行走

這實際上是詞在運動中，詞義系統内部的調整，一個詞從這個語義場跑到了另一個語義場，而它原來的位置，或者由新的詞來填補，或者由别的詞來代替。

2. 詞義引申的規律

詞義引申是有規律的運動，但到底有哪些規律可循，則至今還没有全面揭示出來。探索詞義引申的規律，並運用這些規律去

指導具體的訓詁實踐、詞書編寫以及同源詞研究等，是一項十分艱巨而又迫切的任務。具體地講，詞義引申規律，就是舊義如何演變成新義的規律，也就是新、舊詞義彼此聯繫，彼此相關，又彼此分離的規律。聯想在詞義引申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爲什麼會産生這種聯想？怎樣産生出這種聯想？聯想伴隨的民族文化、民族心理特徵如何？聯想的結果如何？這種聯想有理性的，也有非理性的；有的具有理據的可解釋性，有的又似乎無什麽理據可言。由於在聯想作用下詞義引申具有多向性和不確定性特徵，因此情況相當複雜。

研究詞義引申的規律，固然要借鑒一般的語言學理論，如語音變化，語法影響推動詞義的演變等，但那遠遠不够，詞義引申有强烈的民族性。詞是反映社會生活的，各民族的社會環境、社會生活、風俗習慣、民族心理、思維方式都千差萬别。因此，探討詞義引申規律，要立脚於本民族的語言，從具體的語言材料入手，分析、歸納得出可信的，具有指導意義的結論來。

楊樹達《文字孳乳之一斑》，探索漢字孳乳的規律，實際是在探索詞義引申、詞語派生的規律。他歸納出六種規律：能動孳乳、守動孳乳、類似孳乳、因果孳乳、狀名孳乳、動名孳乳。其中類似孳乳，側重於思維聯想的揭示，因果孳乳則是從邏輯學的角度研究詞的引申分化，而主要特色在於從語法的角度闡釋詞性變化與詞義引申、詞語派生的内部聯繫。

王力先生在《同源字論》中，分别從語法的、事理的、邏輯的和文化的等多方面分析了源詞與派生詞意義之間的十五種關係，它們是：凡借物成事，所借之物就是工具；對象；性質；作用；共性；特指；行爲者，受事者；因果；現象；原料；比喻，

委婉語；形似；數目；色彩；使動。王先生對詞義引申、詞語分化的規律作了比較細緻的探索。

陸宗達、王寧先生《訓詁方法論》總結多方面的研究成果，深入分析了詞義引申的各種動因，把詞義引申的規律歸納爲三大類九小類，包括同源詞和多義詞的種種發展脉絡。

第一大類，理性引申，這是合乎邏輯的、合乎理性的引申，它包括六小類：(1) 因果引申，(2) 時空引申，(3) 動静引申，(4) 施受引申，(5) 正反引申，(6) 虚實引申。

第二大類，狀所引申，事物性狀與處所，反映事物外在的相聯、相似，這是由一定歷史文化背景影響、决定的感性引申。包括三小類：

1. 同狀引申。①同形：莢（夾魚器）——筴（夾箭器）；②同態：斯（破木）——嘶（聲破）——澌（流水分）——撕（撕裂）；③同用：划（划船，破水前進）——鏵（破土前進），這是比喻義産生的重要原因，利用相似點，一物引申，表示與之相似的另一物。

2. 同所引申，同一事物具有不同性狀，即不同性狀同處於一物。①同一事物中，不同性狀的聯繫。横，闌木，門門的插關。以插關横置，引申爲縱横之横；插關横置則阻擋，引申爲蠻横。②性狀與性狀存在的事物間的關係。方，並船，引申爲比方；又演變爲相仿。

3. 同感引申，在心理活動中産生相關義。①不同感知：各種器官産生近似感覺，如痛，肉體神經疼痛，引申爲心情悲苦。②感覺勾通。如熱，觸覺，温度；引申爲心理感受的環境，熱鬧。

第三大類，禮俗引申。如祭，本義爲殺，甲骨文作，殺牲祭祀，故又引申爲祭。

以上詞義引申規律的探索，側重於從歷時的角度對詞義演變進行縱向的分析。而許嘉璐先生則從詞義引申的橫向聯繫上探索規律，提出“同步引申”的理論（許嘉璐《論同步引申》，《中國語文》1987. 1）。其主要觀點認爲，詞義引申不是個體的、孤立的，而是彼此有聯繫的。一個詞，其意義的延伸，常常擴散到與之相關的別的詞身上，帶動後者沿着類似的路綫，呈同步引申狀態。這種引申是詞在演變過程中某一階段的現象。具有同步引申關係的詞在某階段之前，只有不同的源頭；在某階段之後，又可能有不同的運動趨勢。一個詞在其意義演變過程中的不同階段，可以和不同的詞發生同步發展的關係。詞義一方面自由發展，一方面彼此聯繫，彼此制約，其結果既促進了詞義的演變，又限制了引申路綫的過於歧異與紊亂，使詞義引申處於有序的網絡中。

沿着這條思路，我們如果把語義同語音結合起來考察，還會發現漢語中有一部分詞不僅有相同的詞義引申分化方向，而且有相同的語音流轉模式，語義的分化同語音的嬗變呈平行的綫路演化。如：

饑—饉：《說文》：“饑，穀不孰爲饑。”又，“饉，蔬不孰爲饉”。

僟—謹：《說文》：“僟，精謹也。”又“謹，慎也”。

譏—靳：《說文》：“譏，誹也。”《左傳·莊公十一年》：“宋人請之，宋公靳之。”杜預注：“戲而相愧曰靳。”

這種語義上的聯繫同語音上的流轉現象，决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有其內在系統與規律，值得深入研究。

詞義引申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關於它的規律還會繼續討論下去。

3. 引申對詞彙系統的影響

詞不是散在的、孤立的，而是相互聯繫、相互影響、相互制約的。詞的某一個部分的變化，可能産生連鎖反應，牽動、引發相關的詞和詞義成分發生相應的變化。詞義引申的明顯影響至少有三個方面。

其一，新義位增加，多義詞發展，詞義的系統性增强。同一個詞引申出若干個義位，各義位之間没有脱離母體而獨立，衹是在一個詞的引申系列中各自佔有自己的義域。

其二，派生新詞，豐富了漢語詞彙庫。詞形的容量是有限度的，如果一個詞形所容納的義位太多，負擔過重，其區别性特徵受到削弱，又會造成理解上的混亂，違背語言表達的精確性、嚴密性原則。於是又不得不對詞形承擔的義位數量進行必要的控制。有效的手段是適當改變詞的語音形式（聲調、聲母或韻母），以分擔多義詞中的一個義位，使之脱離母體，獨立出來，從而裂變出一個新詞。也有的不改换詞形，用同一個語音形式，記録不同的詞。新詞和原詞在語源上有一致性，語音、語義上又有聯繫，它們是成系統的同源詞。

其三，推動複音詞的發展。語音裂變，語義分化，雖然解决了詞形負擔過重的矛盾，但語音形式是有限的。就現代漢語而言，聲、韻配合，可得到 402 個音節，加上聲調，也衹有 1300 來個音節。上古音聲、韻、調可能要複雜一些，但無論如何，音節總是有限度的。採用變音别義，創造新詞，裂變結果，勢必使同音詞增加，而同音詞過多，必然又會降低詞的明晰度，影響詞

義的準確、精密。在某種程度上，語境的制約功能可以對上述缺陷加以補償，比如讓特定的語境使多義詞的義位單一化，使同音詞表義明確化。但是無形中又會産生詞義對語境的過分依賴；而且，語境的分辨度仍然是有限的，一個詞形涵容的意義過多，即使放入具體的語境，有時也難以區分。有的詞語解釋分歧，歷來聚訟紛紜，重要原因之一，便是多義詞、同音詞造成的。複音詞明晰度高，構詞方式靈活，能够最有效地彌補詞義引申出現的負面效應。正是語言本身在解决由引申造成的詞形和詞義的矛盾，進行自我調整，自我規範的過程中，推動了複音詞的發展。

二、類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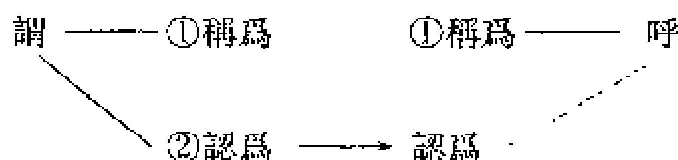
上文談詞義引申主要是對單個詞意義延伸狀况的描寫；另有學者注意到了相關的詞在意義演變過程中彼此滲透和伴生的現象。由於詞總是處在一定的組合、聚合關係中。在類推心理作用下，兩個意義不同，但是相關的詞，由於彼滲透、沾染，一個詞受另一個詞的影響，類推出與之相關的義位。

1. 詞義沾染。在語境中，甲詞本來没有某個意義，由於經常與乙詞結合使用，受乙詞的影響，甲詞也具有了乙詞的某一義位。如貫，本義爲穿錢之索，引申之，一串錢爲一貫；錢滿一貫不可增加，故又有滿義。《書·泰誓》："商罪貫盈。"貫盈同義連文。由於罪惡經常與盈貫連用。受其影響，"貫"字也有了罪惡之義。《左傳·宣公六年》："使疾其民，以盈其貫。"《韓非子·説林下》："是其貫將滿矣，子姑待之。"甚至"罪貫"同義連文。明·孟稱舜《死裏逃生》第三折："惡僧罪貫已滿。""貫"的罪惡義，是受"罪"的影響，沾染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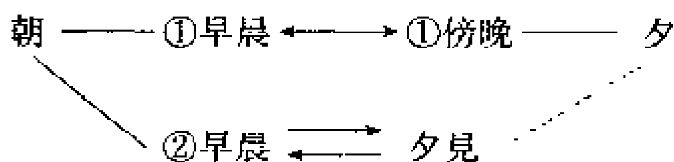
2. 相因生義。蔣紹愚先生提出"相因生義"理論（《古漢語

詞彙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運用義位分析方法分析相關詞語出於相互影響而造成的詞義演變。其基本思想是：甲詞有 a、b 兩個義位，乙詞衹有一個義位，並且與甲詞的一個相應義位同義，於是人們在類推作用下，使乙詞也具有了甲詞的另一個意義。如：

"謂"有兩個義位①稱爲，②認爲；"呼"本來衹有一個義位①"稱爲"，與"謂"①同義。由於謂②有"認爲"義，於是類推出"呼"也有"認爲"義。如陸雲《與兄平原書》："文適多體，便欲不清，不審兄呼爾不?"其關係是：



另一種情況是，甲詞有 a、b 兩個義位，乙詞衹有一個義位，並且與甲詞的一個義位反義，由於受甲詞的影響，人們類推出乙詞也有一個與甲詞的另一意義相反的意義。如：夕，本義爲傍晚，名詞，爲常語。又，晚上朝見或謁見也稱"夕"，動詞。《左傳·成公十二年》："朝而不夕。"《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夕"本來没有這個意義，原來是受了"朝"的影響而得其義。"朝"有二義：(1) 早晨；(2) 早晨朝見，問安。與"朝"相對的是"夕"，由於早晨朝見、謁見稱"朝"，於是類推出晚上朝見、謁見稱"夕"。可圖示爲：



左，義爲左邊。又有佐助的意思。《說文》："左，手相左也。""左"還有一個意義，"不同意，不贊助"。這個意義是怎麼產生的呢？原來是受同一語義場中"右"字的影響。請看《左傳·襄公十年》："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寡君亦左之。"右，有這樣兩個義位：（1）方位名詞，右邊。（2）贊助，同意。古代尚右，右爲尊，尊則助之。"左"有與"右"相反的一個義位，方位名詞，左邊。於是在"右"字的影響下，類推出"不贊助，不同意"的義位。

孫雍長先生《古漢語詞義滲透》（《中國語文》，1985．1），提出詞義滲透理論，主要分析相關詞意義之間的相互影響，相互滲透。

"詞義沾染"、"相因生義"、"詞義滲透"，討論的總體思路是近似的，都是從詞語的相互制約、相互影響入手觀察問題。衹是切入的角度、採用的方法、研究的對象和强調的側重點不同罷了。

三、虛化

詞義發展過程中，有一部分詞的詞彙意義減弱，而着重表示語法意義。這種由實詞轉向虛詞的過程，或者說詞的語法化過程，或者說詞的語法化過程，便是詞義虛化。古漢語中的虛詞相當一部分是由實詞虛化而來；有的詞其詞彙意義還沒有消失，出現虛實並用的情況；一些虛詞和實詞之間的關係還能够清理出來，這對於研究虛詞的源流有重要意義。比如：

獨，本義是單獨，孤獨，形容詞。《左傳·襄公十年》："逃楚，晋之恥也。合諸侯以益恥，不如死。我將獨進。"虛化爲副詞，有"惟獨"、"衹是"的意義。《左傳·宣公十一年》："女獨不

慶寡人。”由單獨、孤獨義，引申之而有惟獨義，引申綫索清晰。

及，《説文》：“及，逮也。”本義爲追及，趕上。《左傳·隱公十一年》：“及大逵，弗及。”《左傳·隱公元年》：“無庸，將自及。”虚化爲介詞，含“與”、“同”之義，詞義仍然比較實在。《左傳·桓公十五年》：“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左傳·僖公四年》：“屈完及諸侯盟。”進一步虚化爲連詞。儘管已經没有詞彙意義，但是，仍能隱隱約約覺察其意義聯繫，以追述其演變的脉絡。《左傳·隱公元年》：“生莊公及共叔段。”探尋其虚化的深層綫索，會發現“及”總是涉及彼此雙方。

詞義虚化現象，有以下幾點認識：其一，實詞虚化爲虚詞，相當一部分是通過詞義引申實現的，它們之間的聯繫或親或疏，大致能理出引申脉絡。其二，有的詞從實詞過渡到虚詞，中間缺少了一些環節，其聯繫便隱晦了，必須細心體察，纔能得其綫索。其三，從文獻語言的角度講，還有相當數量的虚詞來自於同音假借，如“其”、“且”、“不”等。這些虚詞與實詞間便很難説有任何聯繫。無聯繫者，不必强爲之解。其四，有的詞義虚化與詞義引申關係密切，但與引申仍有區别。實詞的詞義引申，不管它引申爲多少個義位，總是一個詞，除非它裂變成了另外的詞。詞義虚化則脱離了實詞的詞彙意義範疇，進入了語法意義的範疇，並且完全變成了另一個詞。把詞義虚化從詞義引申中獨立出來，視爲是一種不同的詞義發展類型，應該是必要的。

四、修辭作用

修辭作爲語言表達手段，屬於語用的範疇，本身與詞義發展不是一回事。一般説來，修辭賦予的意義是臨時的，或者是附加的，要依賴一定的語境而存在。但是，如果一種表達方式下的語

言片段長期廣泛習用，被固定下來，也可以構成詞的一個義位，甚至構成一個新的詞。

1. 由比喻而構成新的詞義。

雄，《説文》："雄，雞父也。"即雄性的雞。《左傳·昭公二十二年》："見雄雞自斷其尾。"雄鷄猛，故又用來比喻勇壯、才力勝常之士。《左傳·襄公十年》："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是寡人之雄也。"此義後世承用，成爲常語。

墨，黑色。《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子墨衰絰。"按照生活常識，不潔之物多黑，故又比喻不純潔。《左傳·昭公十四年》："貪以敗官爲墨。"杜預注："墨，不潔之稱。"

燼，火燒剩餘之物。又比喻國家滅亡後的遺民。《左傳·成公二年》："請收合餘燼。"《左傳·襄公四年》："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

2. 因借代而構成新義。

琴瑟，古代的兩種常見絃樂器。又作爲音樂的代稱，故琴瑟泛指音樂。《左傳·襄公二十九年》："終身不聽琴瑟。"又爲女色的代稱。《昭公元年》："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因修辭而獲得兩個義位。

其他如以木代棺材；以蟾代月等都是。

還有假借義問題。假借從表面看是文字上的借用，實際上是借音表義，仍然是詞彙問題。衹是假借義是就書面語中的假借字而言，是字的假借，而不是義有假借，屬於文字使用範疇，故不納入詞義系統來講述。不過，以書面語爲主要研究對象的訓詁學，不能忽視假借現象。

訓詁學對詞義系統的清理，對漢語詞彙史的研究很有意義。考察一個詞是否有某義，必須追溯源流，看它是否在某一引申系列上，方纔可靠，因爲一個詞具有某義不是憑空鑽出來的，總有它產生的原因。疑難詞語的引申需要研究，而常用詞的發展更應該注意，因爲它是漢語詞彙的基礎。在這方面，研究的任務還相當艱巨，許多基礎工作至今仍然沒有展開，這種局面亟待改變。

第七章　訓詁學同語法學

第一節　訓詁學同語法學的關係

詞和詞義在語言交際和交流中發展，在運用中演變。以研究語義爲中心的訓詁學，應該把詞放到具體的語言環境中去考察，把詞義放到語用中去認識。一方面，抽象概括的詞義是在語言的具體運用中抽取出來的，没有大量的語言運用的事實爲根據，歸納出來的詞義就可能是片面的，因而也是不大靠得住的。另一方面，衹有把詞放在具體的語言環境中，詞義纔可能顯示出來，其顯義功能是對詞義認識的檢驗。更重要的是，詞一旦進入具體的語言環境，參與了詞語的自由編碼，一個個具體的詞就必須按照一定的語法規則，根據表意的需要，進行各種複雜的組合，而在組詞成句的過程中，又必然會引起詞義的變化。

王力先生在《新訓詁學》一文中指出："語言學可分爲三個部門：一、語音；二、語法；三、語義。但語義學不能不兼顧到它與語音和語法的關係。"在《漢語史稿》中，他分析了部分古今詞義的變化之後説："在詞義的研究上，我們不能忘記語音、

語法、語彙三方面的聯繫。‘饑’和‘飢’的分別，‘涕’和‘洟’的關係，都是從語音上證明的；‘往’、‘來’、‘去’、‘留’等詞的古代詞彙意義，又是和語法意義密切聯繫着的，‘去’、‘留’等字的引申意義也是由‘致動’而產生的。”他的這些論述很值得我們參考。

音韻學對於以研究語義爲核心的訓詁學所起的重要作用，在聲訓一章已經詳細陳述。這裏具體談談語法學同訓詁學、語義學的關係。

語言是發展的。語言中的詞彙不是很穩定，發展最快；語法相對穩定得多，但也在發生着變化。語法和詞彙的變化，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語法與詞彙的相互影響，相互作用，從而引起語言變化的事實不應忽略。

一、語法對詞彙的影響

（一）語法結構對詞義的影響

一定的語法結構要求一定的詞語與之相適應，語法結構對詞義具有規定性。有的詞原來並沒有某個意義，但是由於經常處在某種語法位置上，便會引起詞義的變化，而獲得新義。最典型的例子恐怕是“是”的變化。

是，本來是一個表示近指的指示代詞，相當於“此”。在先秦最常見的用法是複指前文。複指的前文可以是一個詞，一個短語，一個句子，甚至是一段話。例如：

①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論語·里仁》）

②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孟子·公孫丑》）

③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孟子·公孫丑》）

"是"複指前文，使判斷對象和判斷内容更明顯，更緊凑，而自身又作主語，構成主謂謂語句。於是複指前文的指示代詞"是"便在語言發展、演變的過程中，指代意味減弱、判斷意味增强，最終取代其他判斷形式，而成爲一個很有用的判斷動詞。又如：

被，原來是名詞，被子。《説文》："被，寢衣。"《論語·鄉黨》："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注："今之被也。"作動詞，義爲披，覆蓋。再引申，義爲遭受、蒙受。《史記·項羽本紀》："項王身亦被十餘創。"當"被"用在被動句動詞謂語前面，幫助表被動時，詞義開始虚化爲助動詞。如《韓非子·五蠹》："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東漢之後，"被"字放在名詞前，引出動作行爲的主動者時，詞彙意義變得空靈，而主要表現爲語法意義，於是虚化爲介詞。如蔡邕《被收時表》："今月十三日，臣被尚書召問。"《世説新語·言語》："禰衡被魏武謫爲鼓吏。"以後，經過語言的内部選擇，"被"字成爲表被動的最主要形式，得到廣泛運用。

頭，本義是人之首。引申之又表示"端"之義，如這頭、那頭。《爾雅·釋器》"銑"下郭注："用金、蚌、玉飾兩頭。"兩頭，即兩端。《陌上桑》："東方千餘騎，夫婿在上頭。"方位名詞後加"頭"是詞彙意義虚化的先兆。如果"頭"附在含有表方位的詞的後面，其詞彙意義就會更加弱化。如《胡笳十八拍》："爲神有靈兮，何事處我天南海北頭？"如果詞義進一步虚化，詞彙意義丢失，轉而表示語法意義，"頭"就會成爲名詞性標誌的詞綴，如肩頭、想頭、來頭。高誘注已透露出這種變化的消息。

以上詞義的變化，都是受語法的影響，在歷時狀態下，逐漸

完成的。

總之，一定的語法位置，要求相對應的詞語去充當，從而規定了詞語的意義範圍和語義内容。如果一個詞經常處於另一類詞所處的位置，便可能改變他的語法意義，並帶動該詞的詞彙意義發生變化，進而産生新義。其變化最初可能是臨時性的使用，但是多次反復，一經固定化，便會構成一個新義位，甚至新詞。

（二）詞性變化與詞義演變

詞性體現一定的語法意義，語法意義是高度概括、高度抽象化的；而詞彙意義是相對具體的，本不是一回事。但是語法意義同詞彙意義又有緊密聯繫，如果一個詞的詞性、語法功能發生了變化，又會帶動詞彙意義發生變化。比如：

兵，《説文》："兵，械也。"本義是兵械、兵器。《左傳·隱公元年》："繕甲兵，具卒乘。""兵"，名詞，在句子中作賓語。如果詞性、語法功能轉變了，詞彙意義也有所改變。《史記·伯夷列傳》："左右欲兵之。""兵"，義爲用兵器殺，成了動詞。發生這種變化的原因是"兵"在語境中作動詞謂語，並且帶上了賓語。這是名詞轉爲動詞。

盜，《説文》："盜，私利物也。"本義爲盜竊，動詞。《左傳·文公十八年》："竊賄爲盜。"孔穎達疏："竊人財賄謂之爲盜。"盜竊財物之人也稱盜，名詞。《論語·陽貨》："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這是動詞轉變爲名詞，詞義也由盜竊的行爲，變成了具有這種行爲的人。

盼，《説文》："盼，《詩》曰：'美目盼兮。'"《玄應音義》引《説文》有"目黑白分也"。説明《説文》原有此五字，後脱，應據補。《詩·衛風·碩人》："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毛傳："盼，

白黑分。”形容眼珠黑白分明，美目流轉，是形容詞。古人描狀美女，常描狀其眉目口齒。《楚辭·九歌·山鬼》：“既含睇兮又宜笑。”王逸注：“言山鬼之狀，體含妙容，美目盼然。”《登徒子好色賦》：“含喜微笑，竊視流盼。”又有顧、視之義，則爲動詞。《廣雅·釋詁一》：“盼，視也。”謝朓《移病還園示親屬》：“折荷葺寒袂，開鏡盼衰容。”現在仍有盼望一詞。這是形容詞轉化爲動詞。

端，《説文》：“端，直也。”《禮記·玉藻》：“端行，頤霤如矢。”鄭玄注：“端，直也。”引申爲品行端莊正直。《孟子·離婁下》：“夫尹公之他，端人也。”趙岐注：“端人，用心不邪辟。”是形容詞。又有事物一頭，頂端、開頭、徵兆等義，爲名詞。《禮記·中庸》：“執其兩端。”又《禮運》：“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又常放在動詞謂語前作狀語，詞義逐漸虚化，含有正好、一定、究竟等義，爲副詞。《漢書·外戚傳上·孝成許皇后》：“妾薄命，端遇竟寧前。”顔師古注：“端，正也。”宋·蔡坤《滿庭芳》：“佳期在，寶釵鸞鏡，端不負平生。”端由形容詞轉化爲名詞，形容詞又轉化爲副詞。

可見，語法性質的變化與詞義的變化是同步的。開始，詞在不同的結構中，引起語法性質和語法作用的改變；同時在詞義上會失去某些義素，而又獲得某些新義素，從而引起詞義的改變；後來長期習用，便會使詞義固定，詞性也隨之固定。

詞性轉變，詞義改變，有的要伴之以語音的變化，前面談到破讀時已經涉及。當然四聲别義祇是一部分詞，大量的是詞義、詞性變化，而語音並没有變化。

詞性轉變引起的詞義變化與詞義引申有聯繫，但又不是一回

事。轉化與引申都是詞義擴展，甚至分化出來成爲一個獨立的詞，但新義與舊義之間情況不一樣。引申的新義是通過語義變化來實現的，舊義與新義之間，或多或少既有共同的義素，又有增、減、改換的義素。如間，《説文》："間，隙也。"引申爲間隔、隔閡、參與等。而轉化是通過語法手段産生新義，一般説來，新義完全包容了舊義的所有義素，如刃，名詞，義爲刀口，轉化成動詞，義爲用刃殺，包含了名詞"刃"的全部義素。衣，名詞，義爲上衣、衣服，轉化成動詞，義爲穿衣。引申義與舊義可以是同一詞類，也可以是不同的詞類；而轉化産生新義必定與舊義不同詞類。

當然，詞義的運動是異常複雜的，一個多義詞常常因引申與轉化互相作用，推動着詞義的發展，這又是應該注意的（詳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

詞義轉化與詞類活用有相同點，也有不同點。詞義轉化與詞類活用在新、舊詞義方面，總是分屬不同的詞類，這一點是相同的，但是二者也有區别。轉化産生的新義是明晰的、確定的，新義作爲一個義項，獨立地存放在字典辭書裏，或者存放在人的頭腦中，可以根據表意的需要，自由地組詞成句。而詞類活用産生的新義是不確定的、模糊的，也不具有獨立性，其新義是在一定的語境中獲得的，屬於言語的範疇，是詞在運動過程中的臨時性措施，離開了具體的語境，其意義便不復存在。當然，轉化形成新義，有一個反復使用，歷史積澱的過程。最初大概仍然是活用，經過反復使用，尤其是在有影響的典籍中反復使用，得到社會承認，便完成了轉化的過程。但是，在凝固過程中，其活用肯定是存在的。這也是活用與引申、轉化不大容易截然劃開的重要

原因。寬嚴之間有分歧，是自然現象，但是，總體上要承認其區別，具體問題具體分析。

轉化與兼類也是有同有異，二者都是一個詞分屬不同的詞類，但是它們之間也是有區别的。轉化是從詞義運動的角度着眼，是動態地研究詞義的演變；兼類是詞類劃分時，詞呈現出來的類别，是從静態的角度分析詞義呈現的狀況。轉化隨詞類的變化，意義也要隨之變化，而兼類的詞義，不一定會産生變化。如禍，可以是名詞禍患，也可以是動詞降禍患；可以是名詞灾害，也可以是動詞迫害。轉化可以是一個詞的不同類别和不同義項，也可以是詞性不同的兩個詞；而兼類祇能是一個詞兼屬不同的詞類。

事實上，詞類轉化産生新義，如果着眼點不同，分析的結果也不一樣。當不同詞類的新、舊義同時存在於一個詞時，從運動的角度説是轉化，從静態的角度説，又是兼類。

（三）詞的組合能力與詞義

詞的組合能力與詞的意義有直接關係。通常情况下，具體的詞的意義對詞的活動範圍、組合能力有比較嚴格的規定性和制約性，限制該詞在句子中的位置，規定該詞與别的語言片段組合搭配的範圍，使詞在交際中有序地參與組詞造句。如果這種規定和制約被突破，詞語獲得了新的活動範圍，産生新的組合搭配，這便意味着該詞詞義發生了變化。它具體表現爲詞位的潛在搭配常常是詞的意義的一部分。比如，有的表示動作行爲的詞要求特定的一類施動者，這個施動者便可能以某種方式壓縮進這個詞，成爲詞的一個義素。娶，（男子）結婚；嫁，（女子）結婚，娶與嫁都是結婚，但是這兩個詞隱含的搭配施事者男子與女子，又是不

可忽略的詞義成分包含其中。類似的詞如嘷，（野獸）叫；嘶，（馬）鳴叫，嘷和嘶都有鳴叫的共同義素，但是，“嘷”是野獸發出的鳴叫，嘶是馬發出的鳴叫，各自擁有不同的詞義成分，而這些詞義成分又是通過與施事者的搭配表現出來的。又如，伐，（軍隊）公開進攻，“軍隊”這個義素被壓縮了進去。

詞彙意義同語法意義是融合在一起的，詞義對詞語的組合有制約性，詞與詞的組合又對詞義具有選擇性。如食，吃（固體）食物，如食麥、食肉；飲，吃（液體）食物，如飲水、飲酒。固體，隱含在“食”中；液體，隱含在“飲”中。通過組合，讓隱含意義顯現出來。

（四）構詞法對詞彙的影響

構詞法研究的對象是語言中詞的構造系統，諸如重疊、複合、派生、屈折、緊縮等各種形式，意在闡明某種構詞系統的內部發展規律。構詞法屬於語法中詞法的範疇，但是同訓詁學、詞彙學關係又十分密切。詞是怎樣構成的？構成的類型有哪些？詞的構造系統內部發展規律如何？各時代的面貌怎樣？這些都是詞彙學研究的重要課題。構詞法的廣泛運用既豐富了漢語詞彙，又形成了完整的詞彙系統，對詞義的發展演變産生着深遠的影響。

從構詞法的角度考察，由單音節語素構成的詞是單音詞，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素構成的詞爲複合詞。漢語不像印歐語那樣，複合詞是一個獨立的音義結合體，而是若干個音義結合體組合而成。這種結合是按照語法、邏輯、語義等要求進行理性的、有規律的組合。因此，詞的組合同短語、句子趨於一致，可以進入語法的層次，進行語法分析。當然，構詞法和句法又有根本的不同。句法是表達的，它構成的是句子，用以陳述的是一個相對

完整的意思；構詞法是組裝的，它構成的是詞，表達的是一個概念，在組裝過程中，詞義成分有增加、磨損和改變。

構詞法可以幫助詞彙排除歧義。單音多義詞，可以通過複音化減輕一詞多義的負擔，使語義明確。如單音詞“更”的改、革、更等意義，可以用更改、更革、更替、更换來表示。可見，單音多義詞的某一個義位作爲語素，再配上一個相應的語素，從而構成複合詞，配上的語素有顯義、固義，甚至改變原義的作用。古人所謂“增字爲訓”，便是這其中的一種形式。增字爲訓，《詩毛傳》已有不少的用例。《詩·邶風·静女》：“静女其姝。”傳：“静，貞静也。”静是多義詞，如平静、安静、冷静、貞静等，意義不顯，毛傳配上語素“貞”，構成複合詞，詞彙增加了，詞義也顯豁了。《鄘風·碩鼠》：“相鼠有體。”毛傳：“體，支體。”《小雅·十月》：“十月之交。”毛傳：“之交，日月之交會。”這些現象既爲研究漢語詞彙複音化提供了材料，又對討論新義的產生，複音詞形成的原因和過程有啓發意義。有的增字爲訓沒有成爲複合詞，則衹起顯義、固義的作用。《詩·大雅·瞻印》：“此宜無罪，汝反收之。”毛傳：“收，拘收也。”表明收是拘捕之義，而“拘收”始終不是一個詞。

《説文》也有增字爲訓。如“味，滋味也”，“舆，黨與也”。不過要注意，《説文》中有的增字爲訓有時不是構成複合詞或者短語，而是揭示連綿詞，並且在一處解釋，一處無解釋。“忼，忼慨也。忼慨，壯士不得志于心也”。“慨，忼慨也”。又如“嵯，嵯峨，山貌”。“峨，嵯峨也”。

詞序對詞義有重要影響。如語言和言語原來是同義詞，現在則分别成了兩個不同的詞；子女的女兒義，是大名冠小名，現在

則一般說女兒，以免混淆。

二、詞義變化對語法的影響

(一) 單音詞複音化對句子結構的改變

漢語詞彙複音化是詞彙外部形式變化的一條重要規律。複音化對詞義內容的改變是比較具體的、明顯的，易於感知；而對語言的其他方面的改變，比如對語法的改變便不那麼明顯，必須對語言系統進行全面分析研究，纔能呈現出來。雖然語法的改變不明顯，但是它對語法的影響却是相當深刻的。比如：

存，《易·繫辭》："龍蛇之蟄，以存身也。""存身"的"存"，意義是"使生存"。以後發展爲雙音詞存活、保存。

活，《史記·項羽本紀》："項伯殺人，臣活之。""活"是"讓活下來"，以後用雙音詞"救活"來表達。

傷，《左傳·成公二年》："郤克傷於矢。""傷"後來要說成"射傷"。

正，《論語·堯曰》："正其衣冠。"正，意思是"使端正"，後來說成"端正"。

從以上材料可見，由於詞義的變化，詞語的複音化，促使"使成式"這種句式的出現，而詞類活用的現象則大大減少。使成式的凝固，又使補充式構詞法產生並發展。語言中某一因素的變化，會影響其他因素發生相應的變化，產生連鎖反映。進行語言研究必須把語言看作相互作用、相互聯繫的一個整體進行綜合考察，多頭思維。

(二) 詞所表達的概念關係的變化

詞表達概念，概念藉詞反映出來，但是詞表示概念並不都是一對一的。一個概念有時由一個詞來表示，有時又可以用一個短

語來表示。在歷時狀態下考察，詞和概念都可能有變化，但是二者的變化並不都同步。往往概念本身没有變化，而表達概念的方式却發生了變化。比如説點頭，古代稱“頷”，後代則稱點頭。洗手，古代稱盥，後代稱洗手。也有詞没有變化，概念却發生了變化。如洗，古代表示洗脚，後代則泛指沐浴。這些變化常常引起語法結構和語言表達方式的改變。比如“頷”，可以帶賓語。《左傳·襄公二十六年》：“逆於門者，頷之而已。”後來，以“點頭”代替了“頷”，“點頭”便不能再帶賓語。有的動詞原來自身已包含了動作涉及的對象，故不帶賓語，如盥的洗手義，洗的洗脚義，而表達概念的方式變化以後，涉及的對象都補充了出來。

修飾語也是這樣。如《説文》：“駰，馬陰白雜毛黑。”即淺黑雜白的馬。又“駹，馬面顙皆白也”。《玉篇》則釋爲“馬黑面白”。又，“騏，馬青驪文如博棊”。即青黑色花紋如棋盤的馬，這些詞的修飾詞義成分是自足的。上古時期，馬是主畜，分别甚細。隨着時代遷移，不必再細分，使得許多詞消亡，但概念仍然存在，衹是表達概念的方式發生了變化，原來自足的修飾限制性義素，要用詞來表達；原來的詞，則變成了屬加種差的偏正短語，與之相應，語法形式也發生了變化。研究能指和所指的關係，及其語言表現形式，有利於把語言研究引向深入。

（三）方位詞、處所詞的變化引起句子結構的改變

先秦漢語動詞和處所詞之間一般要加介詞“於”。《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投其璧於河。”漢代出現了處所名詞後加方位詞構成的方位短語，而不再加介詞“於”。《史記·晋世家》取《左傳》記載其事，作“乃投璧河中”。語法結構發生了變化。從詞彙的角度看，是方位詞的豐富，從語法的角度看，是方所結構的

産生。這種變化，在《山海經》中已開始出現。《海外南經》："長臂國在其東，捕魚水中，兩手各操一魚。一曰在焦僥東，捕魚河中。""捕魚水中"，"捕魚河中"與"投璧河中"，没有根本的不同。又有用介詞"在"把方所短語提到動詞前的。《大荒南經》："有人名曰張弘，在海上捕魚。"用"在"構成的表方位的介詞短語作狀語，往往要求與方位結構配搭，這也是方位詞增加的重要原因。

詞彙和語法間的相互影響，要放到歷時的範疇作比較研究，纔會發現有價值、有規律的東西。這方面的研究還很不够，值得深入探討（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有説，可參考）。

第二節　訓詁學研究要充分注意語法分析

語法分析，前人稱爲審詞氣、通文法。楊樹達曾説："讀古書當通訓詁，審詞氣，二者如車之兩輪，不可或缺。通訓詁者，前人所謂小學也；審詞氣者，今人所謂文法之學也。"（《尚書正誤考》）王念孫、王引之父子比較注重分析典籍中的遣詞、造句、修辭等方面的一些重要規律，以及它們對詞義的影響，從而探求到詞的確詁。而比較全面地討論文法、詞氣的是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和後繼諸公的續補。討論訓詁，研究詞義要分析語法。

一、注意分析詞在句子中的位置，充當什麽成分

詞按照一定的規律和規則進入句子之後，便成爲其中的某一個成分，與前後的詞語相搭配，構成一定的語法關係，並受這些語法關係的支配和制約。尤其是多義詞，一般衹允許其中的一個意義適合某一語法結構。我們説詞義在具體語境中具有單一性和

排他性的特徵，重要原因就在於此。分析詞在句子中的地位，有利於獲得詞義的正確解釋。比如：

杜甫《茅屋爲秋風所破歌》："高者挂罥長林梢，下者飄轉沈塘坳。""沈"與"長"相對爲文。"長"是形容詞，義爲"高"；用"長"是爲了避免與上句的"高"重復，句中作"林梢"的定語。準此，與它對應位置上的"沈"也應該是形容詞，"深"的意思，句中作"塘坳"的定語，如果解釋爲"沈落"，那便錯了。又，文研所《唐詩選》注爲："塘坳，低窪積水處。"把"塘"釋爲"水塘"，既與上文"林梢"不協，又與是望文生訓。塘，應是堤；塘坳，就是堤壩坳下處，與"林梢"相對爲文。如果解釋爲"水塘"，上文既與"林梢"不協，又與下文"公然抱茅入竹去"語意不貫。

杜甫《曲江二首》之一："且看欲盡花經眼，莫厭傷多酒入唇。""傷"修飾"多"，應是程度副詞，"太"的意思，而不能理解爲悲傷。李商隱《俳諧》詩："柳訝眉傷淺，桃猜粉太新。""傷"與"太"對舉成文，意義相同，可爲確證。仇兆鼇《杜詩詳注》："傷多，傷於酒也。"楊倫《杜詩鏡詮》："莫以傷多而不欲也。"二人釋"傷"爲傷害，都沒有注意到它是副詞，失之。

劉禹錫《烏衣巷》："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口夕陽斜。""花"與"斜"對舉。都應該是動詞，花，義爲開花，斜，義爲斜落。有人解"花"爲花草，固然不當，又有人解釋爲花亂，繁茂，也不確切。再看其他例子便知。杜甫《遣懷》："愁眼看霜露，寒城菊自花。"李白《憶東山》："不向東山久，薔薇幾度花。"都是開花的意思，唐人用詞如此。

《詩·周南·卷耳》："采采卷耳，不盈傾筐。"毛傳："采采，

非一采也。”認爲“采”是動詞，“采采”是採了又採，不停地採。朱熹《詩集傳》同毛傳，高亨《詩經今注》也主此說，其實不恰當。戴震、馬瑞辰認爲是重言形容詞，茂盛之貌，這個說法可取，因爲這種分析符合語法習慣。《詩經》中名詞前的疊詞全是形容詞。如關關雎鳩、肅肅兔罝、糾糾武夫、振振公子、喓喓草蟲、趯趯阜螽等，例子極多。同時，《詩經》其他地方的“采采”都是茂盛之貌，如采采芣苢、采采衣服、蒹葭采采。再從上下文看，也應以茂盛義爲勝。

二、注意分析語序

《詩·豳風·破斧》：“周公東征，四國是皇。”毛傳：“皇，匡也。”皇是匡的假借字，匡正之義。毛傳是對的。“四國”在這裏作“皇”的前置賓語。詩歌的意思是說，周公東征，匡正了動亂的管、蔡、徐、奄四國。二章“四國是吪”，三章“四國是遒”，句法結構與“四國是皇”相同。高亨《詩經今注》認爲“皇”是“惶”的假借字，解釋爲惶恐。“皇”常常假借爲“惶”，沒有問題，但是，在此詩中，語序和句法結構却說不過去，故不可信。

《詩·小雅·吉日》：“漆沮之從，天子之所。”“從”字不好理解。毛傳：“漆、沮之水，麀鹿所生也。從漆、沮驅禽致天子之所。”“之從”即“從之”，驅趕禽獸。音 cóng，追趕、驅趕之義；之，代詞，指麀鹿之類，置於動詞之前。自何處驅禽呢？毛傳“從漆沮”；驅禽至何處？“致天子之所”，即天子打獵之地。通過分析，意思便明確了。

三、注意分析虛詞

《文選·魏文帝〈與吳質書〉》：“別來行復四年。”有人解釋“行復”爲四時運行，循環往復，這是望文生訓。《漢語大詞典》

“行復，且又。”亦誤。其實行與復同義，即行將。“行復四年”，意爲將近四年。李善注：“行，猶且也。”《詩·魏風·十畝之間》：“行與子還兮。”朱熹集傳：“行，猶將也。”梁·劉峻《始居山營室》：“將馭六龍輿，行從三鳥食。”費昶《有所思》：“上林鳥欲栖，長安日行暮。”劉孝威《結客少年場行》：“邦君行負弩，縣令且前驅。”王融《法壽樂》：“生老終已縈，死病行當薦。”劉孝勝《妾薄命》：“離劍行當合，春床勿怨空。”陶潛《讀山海經》：“俯仰終宇宙，不樂復何如？”“復”，一本作“將”。杜甫《太歲日》：“楚岸行將老，巫山坐復春。”又《耳聾》：“眼復幾時暗，耳從前月聾。”《曉發公安》：“北城擊柝復欲罷，東方明星亦不遲。”

以上“行、復、將、欲、且、當”等作副詞，都有將要，將近之義，故或同義連文，或同義並舉。《史記·項羽本紀》：“行略定秦地。”行是行將之義，作狀語。人民文學出版社本《史記》在“行”後加逗號，誤以“行”爲動詞，不當。

有時形式同而義不同，要注意分辨。李密《陳情表》：“行年四歲，舅奪母志。”“行”是經歷，動詞，而不是行將。《莊子·達生》：“行年七十而猶有嬰兒之色。”《國語·晋語四》：“郤縠可，行年五十矣。”韋昭注：“行，歷也。”不誤。

又如“黨”，《荀子·天論》：“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現。”楊倞注：“黨見，頻見也。言如朋黨之多。見，賢遍反。”認爲“黨”是朋黨，引申爲頻繁，屢次。以實詞解之，大誤。郝懿行認爲，“黨”宜爲朗，黨見爲明現，雖然講通了，卻没有講對。惠定宇《九經古義》認爲：“黨見，猶所見也。”仍未中肯綮。王念孫《讀書雜誌·荀子》認爲“黨”通“儻”，或然

之詞。"黨見"即"儻見"，是或現之義，甚是。今猶有倘或一詞。《莊子·繕性》："物之儻來寄也。"《史記·淮陰侯列傳》："恐其黨不就。"儻、黨，皆或然、假設之詞，是倘或、倘若之義。《墨子》書作"當"，意義和用法與"黨"同，也儻若之義。如《法儀》："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兼愛》："當使若二士者言行之合，猶合符節也，無言而不行也。"又作"尚"。《尚賢》："尚欲祖述堯、舜、禹、湯之道，將不可以不尚賢。""尚欲"即"儻若"，黨、當、尚，古音相近，用法一樣。後世造專字"倘"。

四、注意分析句式

《詩·小雅·車攻》："徒御不驚，大庖不盈。"毛傳："不驚，驚也；不盈，盈也。"又，《大雅·文王》："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毛傳："不顯，顯也；顯，光也。不時，時也；時，是也。"又，《大明》："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毛傳："造舟然後可以顯其光輝。"又，《崧高》："不顯申伯。"毛傳："顯矣，申伯。"又，《思齊》："不顯亦臨。"傳："以顯臨之。"又，《生民》："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毛傳："不寧，寧也；不康，康也。"例多，不贅舉。

毛傳以"驚"釋"不驚"、以"顯"釋"不顯"，又没有申說，故後世爭論頗大。鄭玄、孔穎達認爲原詩是反詰句式，毛傳反語正說，反其言之。如《車攻》箋："不驚，驚也。不盈，盈也。反其言美之也。"《大明》箋："不明乎？其禮之有光輝，美之也。"孔疏："豈不明其禮之有光輝乎？言其明也……反其言。"

有人認爲應當讀"不"如"丕"。如黄生《字詁》："款識中，丕顯字俱作不，則知毛詩凡言不顯，皆丕顯也。""丕"訓大，則"不"也訓大。

清儒陳奐、王筠、王引之、馬瑞辰等又認爲“不”是語辭，詳陳奐《毛詩説》、王筠《説文句讀》、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十“不”字條、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

儘管各家解釋不同，但對整個詩句意思的理解則是一致的，其中關鍵在於對句式的理解不同。那麼，毛傳真意何在？哪家最合毛傳？我們認爲箋、疏爲近。理由有三：其一，毛公對反詰句式有相當深刻的認識，如《鄭風·揚之水》：“揚之水，不流束楚。”毛傳：“激揚之水，可謂不能流漂束楚乎？”《曹風·候人》：“維鵜在梁，不濡其翼。”毛傳：“鵜在梁，可謂不濡其翼乎？”疏：“言必濡其翼。”反語正注，在毛傳中能一以貫之。其二，毛傳的其他注釋可作内證。《大雅·文王》：“有周不顯。”毛傳：“不顯，顯也。”而同篇：“凡周之士，不顯亦世。”毛傳則注爲“不世顯德乎？”《周頌·執競》：“不顯成康，上帝是皇。”毛傳：“不顯乎？其成大功而安之也。”顯然，毛傳是理解爲反詰句式的。先秦傳詩，口耳相授，毛公去古未遠，能得古人之遺意。其三，釋“不”爲否定詞，該句視爲反詰句式，理解原詩，既能通暢順適，又能揭示詩歌强調語氣的表達效果，韻味更長。

如讀“不”如“丕”，對整部《詩》不能一以貫之，也不合毛傳體例；以“不”爲詞頭，又不能顯示原詩的加强語氣，不能解釋毛傳對同類語料所採用的不同注釋方式。我們認爲對詞頭，詞尾應該慎重，能按一般實義講通的，不必視爲詞頭、詞尾，以免過濫。

當然，“不”可能有不同的意義和用法，是否爲語辭，是否訓“大”，應具體分析。但至少可以肯定，毛傳是作爲否定詞處理的。

在口語中，人們可以通過語調表達語氣，但是一經寫在書面上，語調便消失了。補救的辦法是用標點或加語氣詞。但是古書不用標點，而詩歌句子整齊勻稱，語氣詞常常省略，因而語氣、語調無外在標誌，衹能細審文氣，揣摸古人行文造語的真意。又如：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

"何施之爲"的句式有兩種不同的分析：

其一，何施之爲？施，作動詞，義爲報答；之，代詞，指秦國；爲，句末語氣詞。全句是：爲什麽要報答它呢？

其二，何施之爲？施作名詞，義爲恩惠；之，代詞，複指前置賓語；爲，詞義比較寬泛的動詞。全句是；報答什麽恩惠呢？

兩種結構分析，哪一種更正確、更合理呢？從《左傳》通例看，第二種分析更合理些。請看其他例證。

《左傳·成公二年》："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

《左傳·成公十二年》："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爲？"

《左傳·昭公元年》："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爲"

《左傳·昭公十三年》："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

《左傳·昭公十三年》："若曰無罪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爲？"

《左傳·昭公十九年》："若寡君之二亡臣，其即世者，晋大夫而專制其位，是晋之縣鄙也，何國之爲？"

以上各例句末的"爲"字都是動詞，以後才轉化成語氣詞。

與這種結構同類型的用例就更多。《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不然，其何勞之敢憚?"《左傳·昭公十三年》："諸侯討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

再看異文材料：《史記·晉世家》採《左傳》，記作"秦侮吾孤，伐吾同姓，何德之報?""何德之報"與"何施之爲"句式相同，就是"報何德"。異文材料是有力的佐證。

中學語文課本注釋"爲，表示疑問語氣，何施，賓語，前置以加强語氣，之，助詞。"雜糅兩種分析方式，謂語何在？無謂語，何得賓語前置？又如：

白居易《問劉十九》詩："緑蟻新醅酒，紅泥小火爐。晚來天欲雪，能飲一杯無?""小火爐"是小/火爐，爐子小；還是小火/爐，火力小？從詩中看，應是小火/爐。屋裏有火，儘管小，卻有暖意，如果是小/火爐，没有火，屋裏哪來暖意呢？再從對仗上看，新醅/酒與小火/爐相對，意義自明。

古詩中語法的邏輯重音與詩歌音步的邏輯重音多數相合，於閱讀和理解都無問題，但也有不相合的。杜甫《宿府》："永夜角聲悲/自語，中天月色好/誰看?"韓愈《雉帶箭》："將軍/欲/以巧伏人，盤馬/彎弓/惜/不發。"朗讀當然要服從詩歌音步的邏輯重音，古人所謂"一三五不論，二四六分明"，就是因爲詩歌音步的邏輯重音要落在"二四六"音節上。分析意義則應從語法的邏輯重音入手，否則，便不能準確理解意義。

五、注意辭例

（一）關於構詞法

漢語史上，構詞法是有變化的，各時代的構詞法具有自己的

特色。如上古漢語詞頭"有"，放在名詞前面，構成有虞、有夏、有周、有邦、有家、有宗、有廟、有司、有正、有民、有衆、有政、有居、有北、有昊、有帝、有王、有僚、有比、有梅等；也可用在形容詞前面，如有洸有潰（《詩·邶風·谷風》），有阿、有難（《小雅·隰桑》），有嚴（《大雅、常武》）。王引之說："有，語助也。一字不成詞則加'有'字以配之……說詩者未喻屬詞之例，往往訓爲有無之有，失之矣。"（《經傳釋詞》）劉淇《助學辨略》"有"字條說："《論語》：'唐、虞之際。'正義云：'舜之爲虞，猶禹之爲夏。《外傳》稱禹氏爲有夏，則如舜氏曰有虞。顓頊已來，地爲國號，而舜有天下，號曰有虞氏。'愚案：此言撫有天下，故云有也。"以"撫有"訓"有"，便講錯了。楊樹達說："有虞氏之有，乃語首助詞，無義可言。"甚是。

舟虛，《易·中孚》："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王弼注："乘木於川舟之虛，則終已無溺也。"王說不可通。舟虛即虛舟，義爲輕舟，獨木之舟。

烏烏，名叫烏鴉這種鳥。修飾語素烏是上位概念，中心語素烏是下位概念。傳統訓詁學稱之爲"大名冠小名"。《左傳·昭公十八年》："烏烏之聲樂，齊師其遁。"《國語·晋語二》："暇豫之吾吾，不如烏烏。"以後，語素内部結構調整，改作烏烏，被廣泛使用。

疾瘧，即瘧疾，一種傳染病。"疾"大名，冠於"瘧"小名之前。《左傳·宣公四年》："水潦方降，疾瘧方起。"

（二）關於詞法

詞的語法意義和詞義是不相同的，語法意義遠比詞彙意義抽象得多，隱蔽得多，但是彼此之間又互相關聯。分析詞義不能不

考慮詞法。如：

易，《左傳·隱公六年》："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杜預注："言惡易長，如火焚原野，不可向近。"解"易"爲難易之易，視作形容詞，不恰當。王引之認爲"易"通"迁"，是不及物動詞，延的意思。"惡之易"即惡之蔓延也。其意義解説基本不差（詳《經義述聞》）。衹是"易"本來就有延的意思，是由易的移易義引申而來，而不必視爲"易通迁"。

違，《左傳·桓公二年》："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孔疏："塞違，謂閉塞違邪，使違命止息也。"認爲"違"是"違命"，不恰當。"違"應是形容詞，與回、邪同義，爲姦邪、邪僻。文中充當賓語，用作名詞，指姦惡邪僻的人或事，"違"與"德"反義對舉可知。"昭德塞違"，是昭顯善德，堵塞姦邪。《漢語大詞典》取孔疏而不批評，處理欠妥當；並且釋爲"彰明美德，杜絶錯誤"，也不確切。

（三）關於稱謂

某，《漢語大字典》"某"字條（二）代詞，義項4説"指代我"。例證是《禮記·曲禮下》："某有負薪之憂。"《漢語大詞典》"某"字條，義項④説，"某"自稱代詞，指代"我"，或本名。除以《曲禮》爲書證外，還有《史記·高祖本紀》："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産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何樂士《古代漢語虚詞通釋》"某"字條，代詞，義項三説"代第一人稱或本人姓名。"例證之一爲《王文公集·答李參書》："某材德薄，不能堪。"

以上辭書所引書證中的"某"都不是自稱代詞，而是古書行文的一種辭例。其情況有四種：其一，對話中自稱名，撰文者爲

避諱，以“某”代名。如劉邦在父親面前大致應自稱“邦”，司馬遷述其語，改“邦”爲“某”以諱之。其二，泛言不確定的自稱之名。“某”是假設之辭，在行文中作假設任何説話人之名的替换字。如《禮記·曲禮下》：“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其三，古人在書信、奏章、文稿起草時，本來該自稱其名，但是，爲了省文、簡筆，便用“某”來替换本名，發出書信，上呈奏章時，則改寫成作者本名。以後，文稿編輯成文集，根據原稿，便把“某”這個字樣保留了下來。其四，撰文者引述他人對話，以“某”字替换對話人的自稱之名，以省筆，或避免重複，或史事缺名等。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狀》：“太尉曰：‘某爲涇州，甚適，少事；今不忍人無寇暴死，公誠以都虞候命某者，能爲公已亂。’”“某”是段太尉自稱之名的替代字，由此可見各辭書都不明辭例而誤。

（四）關於同義連文、互文、對文、省文

同義連文、互文、對文、省文，是古書中常見的語言現象，常常有提示詞義的作用，在進行訓詁實踐時都應作認真的分析，以免出錯。這些辭例，其他各章節都有涉及，此不贅述，

最後須要説明，古人審詞氣，通文法，並不是進行全面的語法研究，而衹是涉及到語法的某些方面。其目的、旨趣並不在研究語法的規律和規則，而在於通過遣詞造句的具體分析，爲訓詁找到證據，落脚點仍然在詞義上面。因此，儘管其分析不乏精彩之處，卻不能産生出語法學。真正意義的漢語語法學是在西方語言學理論影響和指導下建立起來的。

第八章　訓詁學同古籍整理

中國古代典籍到底有多少？1960 年前後，上海圖書館編輯《中國叢書綜録》，共收單本書 38891 種。1958 年，朱士嘉根據全國四十一個主要圖書館收藏的地方誌，編成《中國地方誌綜録》，共收地方誌 7413 種；七十年代又根據一百八十多個圖書館館藏修訂增補，改名《中國地方誌聯合目録》，收録地方誌 8500 多種。1959 年中華書局出版孫殿起《販書偶記》，著録清代著作近一萬種。佛典方面，據日本出版《大正新修大藏經》一百巨册，收漢文佛典 2236 部，還有單刻本，通俗小説、講唱文學、金石碑版等，保守估計，中國古代典籍總數也在八萬種以上，有的專家認爲古籍更在十萬册以上。豈止汗牛充棟，簡直稱得上浩如烟海。

這樣豐富的典籍是中國文化的寶庫。但是古籍一般都需要整理纔便於使用。已經整理出來的古籍可説微乎其微。這項任務極其艱巨。要整理古籍，必須具有訓詁學知識。

第一節　訓詁與校勘

校勘是用同一種書的不同版本以及有關資料，進行比較鑒別，考訂文字異同，以糾正錯誤，恢復典籍原貌。它是整理古籍的第一步工作。古代典籍在歷代傳抄、翻刻過程中有衍文、脱文（奪文）、訛文、錯簡，還有人爲的逞臆亂改。校勘要能發現錯誤，並加以糾正，必須具備堅實的文字訓詁功底。

一、校勘的方法

陳垣《校勘學釋例》卷六曾提出“校法四例”，比較全面。這里略作介紹：

其一，對校。同一種書，往往有不同版本。用同書的祖本或别本相校，稱“同書别校”。劉向《别録》説：“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爲讎也。”廣收别本，含手抄本，選出一本錯誤少的版本作底本，通過各本對照，找出錯誤，並校正。其法簡便、穩妥，主旨在校異同，不校是非。長處是不參己見，保持版本面貌。

其二，本校。以本書校本書，將一部書前後貫通互校。劉向《别録》説：“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利用上下文意，相同詞語、句式進行校勘。

其三，他校。用他書校此書。把内容相近的同類書，或同記一事的書，或引用該書内容的書搜集起來彼此相校。張舜徽《廣校讎略》稱：“取相類之書對校。”唐代四大類書：虞世南《北堂書鈔》160卷，歐陽詢、令狐德芬《藝文類聚》100卷，徐堅《初學記》30卷，唐·白居易輯、宋·孔傳續《白孔六帖》100卷；

宋代四大類書：李昉《太平御覽》1000 卷，王欽若、楊億《册府元龜》1000 卷，李昉等《文苑英華》1000 卷，《太平廣記》500 卷；明代解縉等《永樂大典》22877 卷，是我國最大的一部類書，惜已殘；清代四大類書：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10004 卷，張玉書《佩文韻府》556 卷，御定《駢字類編》240 卷，張英《淵鑒類函》450 卷，是校刊古籍的重要參考。

其四，理校。以充足理由爲據進行校勘，即“推理校勘法”。通過演繹、歸納，運用音韻、文字、語法、歷史制度、職官等知識，進行理校。這是最上乘，也是難度最大的校勘方法。

校勘是一項很艱難的工作。《顏氏家訓·勉學》載：江南有一權貴，讀誤本《吴都賦》注，解“蹲鴟，芋也”乃爲羊字；人饋羊肉，答書云：“損惠蹲鴟。”舉朝驚駭，不解事義。爲什麽會出現這種情况呢？原來蹲鴟本大芋。左思《吴都賦》：“交讓所植，蹲鴟所伏。”劉逵注：“蹲鴟，芋也。”篆文“羊”與“芋”形近，故誤芋爲羊，讀此書的人不知其誤，結果鬧了笑話。段玉裁説：“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漏不錯之難，難在於定其是非。”由理校，定是非，必須要有豐富的、多方面的知識，要有文字訓詁的堅實基礎，還要有識斷能力，故難。

二、校勘舉例

（一）本校例

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得知其中的謬誤。比如：

《墨子·尚同中》：“即此語也古者國君諸侯之聞見善與不善也，皆馳驅以告天子。”王念孫認爲，“即”與“則”同，“語”猶“言”也。“則此語”三字文義直貫至“以告天子”而止，則“語”下不應當有“也”字。他説：“凡《墨子》書用‘則此語’

者，‘語’下皆無‘也’字，此蓋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讀書雜誌·墨子第一》）

《墨子·小取》：“辟也者，舉也物而以明之也。”畢沅謂“‘舉也’之‘也’，疑衍”。如畢說，“舉物而以明之”，算是講通了，但“也”是否衍文呢？王念孫認爲，《墨子》全書皆以“也”代“他”。按照全書通例，認爲“也”非衍，而是“他”字。“舉也物而以明之”，就是“舉他物而以明之也”（《讀書雜志·墨子第四》）。

（二）對文校勘例

古人行文注重整齊勻稱，兩個結構形式相同的語句，處在對應位置上的詞語，常常結構相同，詞性相同，語義相同、相近或相反、相關。分析語言對文結構，有時能發現錯誤。

《漢書·谷永傳》：“如使危亡之言輒上聞，則商、周不易姓而迭興，三正不變改而更用。”王念孫認爲“改”，當爲“政”，謂變其政而更用之也。“變政”與“易姓”相對爲文，此處因“改”與“政”字形相似而誤。（《讀書雜誌·漢書第十三》）他的說法是對的，“易姓”與“變政”處在對應的位置。“易姓”是述賓結構，“變政”也是述賓結構。如果作“變改”，則是並列結構，而且上下文意也不順暢。

《漢書·公孫弘傳》：“天德無私案，順之和起，逆之害生。”王念孫說：“‘和’當爲‘利’，草書之誤也。‘順’、‘逆’，‘利’、‘害’皆對文。若作‘和’，則與‘害’不相對矣。”（《讀書雜誌·漢書第十》）

（三）異文校勘例

異文指同記一事的文字，在不同的典籍中出現的不同記錄。

有版本異文，兩書異文、引書異文等情況。異文能提示我們發現錯誤，也能幫助我們校正錯誤。但是對異文要審查、辨别、擇取，必須充分運用訓詁知識。

《尚書·吕刑》："何敬非刑，何度非及"。"何度非及。""及"當作"艮"。《史記·周本紀》作"何居非其宜。"《爾雅·釋詁》："服、宜，事也。""服"，古文作"艮"，與"及"形近而誤。（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七）

《左傳·昭公七年》："楚子享公於新台，使長鬣者相。"杜預注："鬣，鬚也。"《國語·楚語》同記此事作"使富都那豎贊焉，而使長鬣之士相焉"。韋昭注："富，富於容貌；都，閑也；那，美也；長鬣，美鬚髯。"二書都作"鬣"，杜預、韋昭都以鬣爲鬍鬚。但是，《説文》："儠，長壯儠儠也。……《春秋傳》曰：長儠者相之。"細玩文意，杜、韋之説不妥當，當依《説文》。楚王宴請昭公，爲了誇飾富麗，贊之人，特選容貌美麗的少年爲之；相之人，特選狀貌偉岸者爲之，與上下文意正合。如果依韋、杜之説，乃選長鬚髯者相之，則與楚王意圖不合，也與場面氣氛不協。以容貌壯大爲美，是古代漢民族的審美觀。《詩·簡兮》："碩人俣俣。"又，《澤陂》："有美一人，碩大且卷。"都是讚美人容貌壯大之美。《荀子·非相》更直接讚歎"長巨姣美，天下之傑也。"均可爲證。另據《左傳·昭公十七年》載：吴伐楚，被楚擊敗，其先王的餘皇之舟也被楚國掠去。公子光爲奪回餘皇，使"長鬣者三人，潜伏於舟側"，乘機奪回失舟。此更可證"鬣"本作"儠"，指長壯有力的勇士。杜預注："長鬣，多髭鬚，與吴人異形狀，詐爲楚人。"曲爲之説。豈楚人都多髭鬚，而吴人都無髭鬚麽？杜預之説不可從。這是引書異文。

《史記·河渠書》："至於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勃海。"集解："瓚曰：'《禹貢》："夾石碣石入於海。"'然則河口之入海乃在碣石也。"（中華書局標點本）《漢書·溝洫志》注引臣瓚作"夾右"。"石"當是"右"字形近之誤。《尚書·禹貢》孔安國傳："禹夾行此山之右而入河逆上。"孔穎達疏："在碣石之右，故云夾右，顧氏亦云山西曰右。"

《史記·大宛列傳》："昆莫曰：'我老。'乃令其孫岑娶妻翁主。"（中華標點本）"娶"乃"陬"字之訛。《史記》各本作"陬"。《漢書·西域傳》："昆莫年老，欲使其孫岑陬尚公主。"也作"陬"，標點本誤。

《漢書·司馬相如傳》："王者之卒業。"顏師古注："卒，終也。字或作'本'，或作'丕'。"顏氏以終釋卒，與原文不協。好在他記録了版本異文。細審上下文，字以作"丕"爲是。"丕"訓大，"丕業"，即大業也。"丕"，隸書與"本"、"卒"字形相似，故訛作"卒"，或訛作"本"（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十》）。

"卒"又易與"平"，形近而誤。《史記·曆書》："時鷄三號，卒明。"裴駰集解引徐廣"卒，一作平。"作"平"是也。"平明"，天剛亮。這是版本異文。

古籍中的異文材料很多。如《左傳》與《國語》《史記》《說苑》《新序》《孔子家語》等關係很密切；《史記》寫《五帝本紀》，夏、商、周之本紀，多用《尚書》；寫春秋歷史，多採《左傳》；寫戰國歷史，多採《戰國策》；《漢書》寫武帝前的歷史，多襲《史記》；《大戴禮記·勸學》1300 餘字，與《荀子·勸學》有 1000 字以上相同；《大戴禮記》與《小戴禮記》内容有同有

異；《孔子家語》雖是王肅僞作，但他抄襲了《左傳》《國語》《荀子》《韓非子》《戰國策》《吕氏春秋》《詩毛傳》《尚書大傳》等書，並且抄在版刻圖書之前，多能保存所襲用的原書面貌，價值仍然很大，其異文材料多可用來比勘。

《經典釋文》保存了大量的前代異文材料，應該充分利用。

（四）綜合運用例

《管子·霸言》："故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而伐不謂貪者，其大計存也。""伐不謂貪"不可解，"伐"當是"世"字之訛，謂世人不認爲其貪。錯誤的原因是唐朝避太宗李世民之諱，改"世"爲"代"，後來，"代"又訛變爲"伐"。

《左傳·襄二十六年》："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大夫逆于竟者，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於門者，頷之而已。"杜預注："頷，摇其頭。"不可信。衛侯出奔返國，對臣下的行爲有不同反映，在邊境迎候的，衛侯抓住他們的手，親切交談；在途中迎候的，能對他們以禮相待，在車上作揖還禮；在宫門迎候的，則對他們很冷澹，衹是點點頭，打招呼而已，然而斷不至於對他們摇頭。

現在來説"頷"字。陸德明《經典釋文》："頷，本又作顉。"當以作"顉"爲是。《説文》："顉，低頭也。从頁，金聲。《春秋》曰，迎於門，顉之而已。'"許慎所見本作"顉"，訓低頭，就是現在的點點頭。而"頷"並無點頭義。《説文》："頷，面黄。"《離騷》："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長顑頷亦何傷？"王逸注："顑頷，不飽貌。"吃不飽則面黄，其義與"顉"自别。《列子·湯問》："巧夫顉其頤，則歌合律。"張湛注："顉，曲頤也"《漢書·揚雄傳·解嘲》："蔡澤，山東之匹夫也。顉頤折頞。"注：

"頷，曲頤也。"低頭則頤曲。由於"頷"誤爲"頷"，影響後世，點頭義之字都作"頷"，各種辭書也未辨，而"頷"字竟廢而不用。

《左傳·昭公二十年》："澤之萑蒲，舟鮫守之。"鮫，當作魰。《説文》："籞，禁苑也。從竹，御聲。《春秋傳》曰："澤之自籞。魰，籞或作魰，从又从魚。"《説文》引《左傳》衹是概括大意而已，没有照録原文，此其一。"自籞"，一本作"目籞"，都應是"舟籞"之誤。自、目與舟形似而誤，此其二。魰與鮫形近，今本《左傳》舟鮫實是舟魰之誤，是掌水澤舟船之官。魰與籞爲異體，見《説文》本條，而魰又與虞通。山澤之官爲虞，舟魰當即舟虞，此其三。總之，舟鮫應爲舟魰，也即舟虞。

《荀子·非相》："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論"字很費解。《韓詩外傳》引作"愈"，甚是。"論"當是"愈"之訛。但是二字字形相差頗大，何以致誤？大概"愈"原來衹作"俞"，而俞與侖形近，誤爲侖。後來又加"言"成"論"，便越不可解。（見俞樾《古書疑義舉例》）

校勘之學以有清以來爲精審，重要論述如：王念孫《讀書雜志》卷九之二十二《讀淮南雜誌書後》，王引之《經義述聞》之《通説》下，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五至七，倪其心《校勘學大綱》、周祖謨《古籍校勘述例》（《中國語文》1980．2）、蔣禮鴻《校勘略説》（安徽大學學報，1979．4）、張舜徽《廣校讎略》、吴孟複《古書讀校法》等，並可參考。至於各種校勘材料更是很豐富，于鬯《香草校書》、盧文弨《群書拾補》、孫詒讓《札迻》、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俞樾《諸子平議》、《群經平議》、王念孫《讀書雜誌》都是重要的校勘成果，而尤以阮元

《十三經校勘記》最爲出名。

第二節　訓詁與古書標點

一、標點是古籍整理的重要内容

我國古代文獻，在唐代以前一般都沒有斷句。一篇文章，甚至一本書，完全字字相連，故讀書先得圈點斷句。《說文》："句，曲也。"引申爲詞絶義，取其稽留鉤乙之意。又"丶，有所絶止，而識之也。"褚少孫補《史記·滑稽列傳》："東方朔上書，凡用三千奏牘，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二月乃儘。""乙"是"乚"。《說文》："乚，鉤識也。"是暫時終止的符號：本世紀發現的《流沙墜簡》，其《屯戍叢殘》中有一篇使用了這種符號。宋代毛晃《增韻》說："凡經書成文，語絶處謂之句，語未絶而點分之以便誦詠謂之讀。"

刻書加句讀從宋代開始。岳珂《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說："監蜀諸本皆無句讀，惟建監本始仿館閣校書式，從旁加圈點。"加了圈點的古書，數量是很有限的。

到清代，給書籍加標點開始受到重視。王念孫《廣雅疏證》、王引之《經傳釋詞》寫成後，自己刻書時，都加上了句讀，但能加句讀的書仍然極少。到五四時期，古書斷句纔普遍推廣，並開始使用新式標點。

由於古書不標點，給閱讀帶來很大困難。《禮記·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鄭玄注："離經，斷句絶也。"《後漢書·班昭傳》說："時《漢書》始出，多未能讀者，同郡馬融伏于閣下，從昭受讀。"像馬融那樣學識淵博的大學者，由於《漢書》沒有加句

讀，讀起來也還有困難，不得不從班昭受讀，可見句讀之難。唐·李匡乂《資暇集》稱："學識如何，觀點書。"宋·鄭季友問朱熹爲何不給古書斷句，回答說："難，難，難。"魯迅《花邊文學》有《點句的難》一篇，說："古文本來也常常不容易標點。標點古文真是一種試金石，衹消幾點幾圈，就把真顏色顯出來了。"楊樹達《古書句讀釋例序》說："句讀之事，視之若甚淺，而實則頗難。"這些都是甘苦之言。今天整理古籍都應該標點。

二、標點斷句的常見錯誤

給古書斷句標點，要涉及多方面的知識，而文字訓詁方面的知識尤其重要，稍不留意，便會出錯。常見的標點錯誤爲當斷而不斷，不當斷而誤斷，當連上句而誤屬下讀，當作下讀而誤從上讀，雖斷句正確而標點誤施等。用新式標點出現的標點錯誤，比較容易發現，古書儘管不標點，但加注之處便是斷句之處，也可以識別。下面便舉例說明之。

（一）因文字失考而誤斷

《左傳·昭公二十四年》："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乎？陽不克莫，將積聚也。"杜預注："陽氣莫然不動，乃將積聚。"陸德明釋文："陽不克莫，絶句。"王引之批評說："陽不克莫，甚爲不辭；莫然不動之解，亦爲皮傅。"他認爲"莫"是"其"字之誤，應屬下句。"陽不克"處應斷句，是說"陽不克，其將積聚也"。杜預和陸德明没有識破誤字，標點錯了，解釋也錯了。

（二）不明詞義而誤點

《文選·曹植〈與楊修書〉》："今往僕少小所著辭賦一通。相與夫街談巷說。必有可採。擊轅之歌。應有風雅。匹夫之思。未

易輕棄也。"（中華書局，1977年版）"相與夫街談巷說"難於理解。實際上應該在"相與"處斷句，句中的"往"是送去；"與"是給與，不瞭解這兩個詞的意義，便會出錯。正確標點應爲：

今往僕少小所著辭賦一通相與。夫街談巷說，必有可採；擊轅之歌，應有風雅，匹夫之思，未易輕棄也。

《孟子·盡心》有這樣一段話：

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為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攖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為士者笑之。

一般以"卒爲善士"斷句，"則之野"斷句，意思不好理解。關鍵是對"則"字的詞義訓釋不當。"則"在此爲動詞，以……爲榜樣。宋·劉昌詩《蘆蒲筆記》："蓋其有搏虎之勇，而卒能爲善，故士以爲則；及其不知止，則士以爲笑。"是也。正確標點應爲：

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為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攖，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為士者笑之。

《三國志·魏書·二李臧文呂許典二龐閻傳》裴注引《魏略·勇俠傳》："賓碩遂載岐驅歸，住車門外，先入白母，言：'今日出，得死，友在外，當來入拜。'"（中華書局標點本）"得死，友在外"大誤。"死友"爲一詞，義爲情誼深厚，至死不相負的朋友。《後漢書·獨行傳·范式》載：范式與張劭爲友，劭病篤，"同郡郅君章、殷子征晨夜省視之。元伯臨盡歎曰：'恨不見吾死友。'子征曰：'吾與君章盡心於學，是非死友，復欲誰求？'元伯曰：'若二子者，吾生友耳，山陽范巨卿，所謂死友也。'"標點者未明"死友"之義而誤分。正確的標點應是：

賓碩遂載岐驅歸，住車門外，先入白母，言："今日出，得死友在外，當來入拜。"

（三）不知辭例而誤斷

《裴鉶傳奇·聶隱娘》："聶隱娘者，唐貞元中魏博大將聶鋒之女也，年方十歲，有尼乞食於鋒舍，見隱娘，悦之，云：'問押衙乞取此女教。'鋒大怒，叱尼。"（周楞伽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悦之，云：'問押衙乞取此女教'"殊爲不辭。其實，"云問"同義連文，有詢問、告請之義。又作"言問"，王念孫認爲"古人自有複語耳。"（《讀書雜誌·漢書第九》"言問其臣"條）此文應標點爲：

聶隱娘者，唐貞元中魏博大將聶鋒之女也。年方十歲，有尼乞食於鋒舍，見隱娘，悦之。云問押衙，乞取此女教。鋒大怒，叱尼。

（四）不解語法而致誤

《左傳·昭公十六年》："僑聞爲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其位之患。"孔疏引服虔："字，養也，言事大國易，養小國難。"根據疏文推測，服虔在"非不能事大"處絶句，把"字小之難"屬下讀，其斷法是錯誤的。這是一個賓語前置句。"不能事大字小"，是"難"的賓語，靠"之"的幫助，放在了謂語"難"的前面；"無禮以定其位"作謂語"患"的前置賓語，句法同前。意思是治理國家並不難，難在不能事奉大國，供養小國，難在無禮以定其位。正確的標點應該是：

僑聞：為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其位之患。

（五）不曉音韻而誤點

《左傳·哀公十七年》："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

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杜預將“裔焉”屬上讀，注爲“横流方羊，不能自安裔水邊，言衛侯將若此魚”。孔疏：“劉炫以爲卜繇之辭，文句相韻，以‘裔焉’二字宜向下讀之。知不然者，詩之爲體，文皆韻句，其語助之辭，皆在韻句之下，即《齊詩》云‘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其《王詩》云：‘君子陽陽，左執簧，其樂只且’之類是也。”其實劉炫之説是對的。繇辭以“羊、亡”爲韻，古音同屬陽部；“竇、踰”爲韻，古音同屬侯部。同時，杜預以“裔焉”比照“乎而”，認爲是語助詞，也不恰當。“裔”是邊，指邊界；“焉”是介詞，用法同“於”。“裔焉大國”，是説衛國與大國交界。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二均主劉炫説，是也。杜預，孔穎達並誤。正確的標點應爲：

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

《辭源》“竀”下引此文，標點選用杜、孔，亦誤。又如：

長沙馬王堆出土佚醫書之一《胎産書》（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整理小組標點爲：

禹問幼頻曰：我欲埴（殖）人産子，何如而有？幼頻合（答）曰：月朔已去汁口，三日中從之，有子。其一日南（男），其二日女殹（也）。故人之産殹（也），入於冥冥，出於冥冥，乃始爲人。一月名曰留（流）刑，食飲必精，酸羹必【熟】，毋食辛星（腥），是謂財貞。二月始膏，毋食辛臊，居處必静，男子勿勞，百節皆病，是胃（謂）始臧（藏）。三月始脂，果隋宵效，當是之時，未有定義（儀），見物而化，是故君公大人，毋使朱（侏）儒，不觀木（沐）

候（猴），不食回（蔥）薑，不食兔羹。口欲産男，置弧矢，口雄雉，乘牡馬，觀牡虎；欲産女，佩蠶（簪）耳（珥），呻（紳）朱（珠）子，是謂内象成子。【四月】而水受（授）之，乃始成血，其食稻、麥，彈（鱓）魚、口口，【以】清血而明目。五月而火受（授）之，乃始成氣，晏起口沐，厚衣居堂，朝吸天光，辟（避）寒央（殃），【其食稻】麥，其羹牛羊，和以茱臾（萸），毋食口，【以】養氣。六月而金受（授）之，乃始成筋，勞口口口，【出】游【於野，數】觀走犬馬，必食口口殹（也），朱口口口，是胃（謂）變奏（腠）口筋，口口口口。七【月而】木受【之，乃始成骨】，居燥處，毋使【定止】。

這段文字由韻文寫成，具體分析其用韻，整理本標點的疏漏，便顯露出來。子（之）、有（之）、已（之）、之（之）、子（之），同韻，"月朔已"的"已"是韻脚字。"月朔"即月經，又稱"朔事"，見《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出子"條。"月朔已"，就是月經停止，是婦女受胎的徵候。整理小組漏脱標點，應補上。冥（耕）、冥（耕）、人（真），冥、冥，是同字爲韻，耕屬後鼻音韻，真屬前鼻音韻，主要元音相同，韻尾不同，耕、真合韻。刑（耕）、精（耕）、星（耕）、貞（耕），同韻。膏（宵）、臊（宵）、勞（宵），同韻。病（陽）、臧（陽），同韻。脂（脂）、時（之），脂、之合韻。義（歌）、化（歌），同韻。儒（侯）、候（侯），同韻。薑（陽）、羹（陽），同韻。矢（脂）、雉（脂），同韻。馬（魚）、虎（魚），同韻。耳（之）、子（之）、子（之），同韻。水（微）、血（質），微、質合韻。"水"是韻脚字，應該加逗號斷開。"受之"的"之"後，可加，也可不加逗號（下

同)。麥（職)、目（覺)，職、覺韻可旁轉，合韻。火（微)、氣（物)，微、物陰陽對轉，通韻。“火”是韻脚字，應該加逗號斷開。堂（陽)、光（陽)、央（陽)、羊（陽)，同韻。金（侵)、筋（文)，侵、文通轉，合韻。“金”是韻脚字，應該加逗號斷開。野（魚)、馬（魚)、毆（支)，魚、支合韻。木（屋)、骨（物)，屋、物合韻。“木”是韻脚字，應該加逗號斷開。處（魚)、止（之)，魚、之合韻。

通過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出兩點結論：其一，《胎産書》這段文字用韻語寫成，應該無疑問。標點時，韻脚處應該斷開，也是常識。(句中韻例外，但這段話没有用句中韻。)整理者在韻脚處没有斷開，其標點是不恰當的。其二，從内容上看，六個句子排列整齊。作者運用五行思想，將“水、火、金、木、土、石”等物質元素與胎體及其成因相比附，是對世界萬物，包括人體的形成變化所進行的探索和解釋，即所謂人得陰陽五行之氣以成形。我們在這裏着重分析其中的一句，其餘可以類推。例如“四月而水受之乃始成血”，血與水相配，同上古五行之説正相合。其意思是説，胎體到四月，屬水，禀受水精，便開始形成血。故“水”之後必定要用逗號斷開才是。“受”在上古既有禀受、接受之義，又有賦予、授予之義，即所謂施受同詞。本文中的“受”應該是禀受、接受之義；“之”，代詞，指代前文的“水”。因此應該標點爲“四月而水，受之，乃始成血”。《妊娠候》作“任娠四月之時，始受水精，以成血脉”。《千金要方》作“妊娠四月，始受水精，以成血脉”。試比較“始受水精，以成血脉”與帛書“受之（之，代水精)，乃始成血”，其基本結構大體相同，衹是因上下文關係，語序略有改變，意義則完全相同。整

理者處理爲“四月而水受（授）之，乃始成血”，認爲“受”是賦予、授予之義，故在後面加括弧補“授”字。如此，則“之”是指代胎嬰呢？還是母體呢？還是其他呢？語義不清。還有，標點爲“四月而水受（授）之”，釋“受”爲“授予”之“授”，誰授予誰？授予什麽？無論是句子結構，還是文義都是講不通的。

下面幾個句子，可以作同樣的理解分析。即胎體到五月，屬火，接受火精，便開始形成氣；胎體到六月，屬金，接受金精，便開始形成筋；胎體到七月，屬木，接受木精，便開始形成骨。我們認爲，這樣理解，既押韻，又意義暢通。基於以上的認識，我們將上面所引各句中由整理小組加上的“(授)”字取消，並將這段文字重新標點如下：

禹問幼頻曰：我欲埴（殖）人産子，何如而有？幼頻合（答）曰：月朔已，去汁口，三日中從之，有子。其一日南（男），其二日女殹（也）。故人之産殹（也），入於冥冥，出於冥冥，乃始爲人。一月名曰留（流）刑，食飲必精，酸羹必【熟】，毋食辛星（腥），是謂財貞。二月始膏，毋食辛臊，居處必静，男子勿勞，百節皆病，是胃（謂）始臧（藏）。三月始脂，果隋宵效，當是之時，未有定義（儀），見物而化，是故君公大人，毋使朱（侏）儒，不觀木（沐）候（猴），不食卤（葱）薑，不食兔羹。口欲産男，置弧矢，口雄雉，乘牡馬，觀牡虎；欲産女，佩蠶（簪）耳（珥），呻（紳）朱（珠）子，是謂内象成子。【四月】而水，受之，乃始成血，其食稻、麥，鱓（鱔）魚、口口，【以】清血而明目。五月而火，受之，乃始成氣，晏起口沐，厚衣居堂，朝吸天光，辟（避）寒央（殃），【其食稻】麥，其羹牛羊，

和以茱臾（萸），毋食口，【以】養氣。六月而金，受之，乃始成筋，勞口口口，【出】游【於野，數】觀走犬馬，必食口口毆（也），未口口口，是胃（謂）變奏（腠）口筋，口口口口。七【月而】木，受【之，乃始成骨】，居燥處，毋使【定止】。

造成整理本標點疏誤的原因，一是没有充分考慮這段文字的韻語形式，未能有效利用韻脚字的提示；二是對“受”字的理解發生失誤，將稟受之“受”，誤讀爲授予之“授”；三是對句子結構層次的分析不當，因而漏脱標點，甚至將句子點破。

（六）不明古代文化常識而誤判

蘇軾《送子由》詩：“登高回首坡壟隔，但見烏帽出復没。”合注：“天子宴私著白高帽士庶以烏。”標點本斷爲：“天子宴，私著白高帽，士庶以烏。”

“宴私”爲一詞，不應點破，字又作“燕私、讌私、嬿私”。《尚書大傳·康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與族人飲也。”《詩·小雅·楚茨》：“諸父兄弟，備言燕私。”毛傳：“燕而盡其私恩。”鄭箋：“祭祀畢，歸賓客豆俎，同姓則留與之燕，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準此，應標點爲“天子宴私，著白高帽，士庶以烏。”

齊《劉岱墓誌銘》：“山陰令淬太守事，左遷尚書札白衣，監餘杭縣。”（趙超《漢魏晋南北朝墓誌彙編》）“左遷尚書札白衣”，殊爲不辭，誤斷標點的原因是忽略了古代典章制度。“白衣”是遭受處分官員的一種身份。削除官職，署理政事，稱白衣署職。如《晋書·蔡謨傳》：“冬蒸，謨領祠部，主者忘設明帝位，與太常張采俱免，白衣領職。”《陳書·陳擬傳》：“世祖嗣位，除丹陽

尹，常侍如故。坐事，又以白衣知郡。”墓誌載劉岱因觸犯太守被貶官，而以“白衣”身份“監餘杭縣”。正確的標點應是：

山陰令，淬太守事，左遷尚書札，白衣監餘杭縣。

（七）不明人名、地名、書名等專名而誤

《漢書·翟方進傳》：“昔我高宗崇德建武，克綏西域，以受白虎威勝之瑞，天地判合，《乾坤》序德。太皇太后臨政，有龜龍麟鳳之應，五德嘉符，相因而備。”（中華書局標點本）

“乾坤”既非書名，亦非篇名，不能加書名號。文中上言漢元帝“受白虎威勝之瑞”，下言元后“有龜龍麟鳳之應”，故“天地”、“乾坤”並舉，均以喻元帝夫婦，故顏師古注：“言元帝既有威德，太后又兆符應，則天地、乾坤、夫妻之義相配合也。”古代以乾坤配天地，又配夫妻，顏師古的注是對的。

《史記·李斯列傳》：“君聽臣之計，即長有封侯，世世稱孤，必有喬松之壽，孔、墨之智。”（中華書局標點本）“喬松之壽”没有加專名號，並且没有斷開，誤以喬松爲松柏之松，其實不然。“喬”謂王喬，“松”謂赤松子，二人都是古代傳説中長生不老的得道仙人。與下文“孔、墨”對舉成文。應點爲：“必有喬、松之壽，孔、墨之智。”

（八）不用破折號，文意不暢

《史記·高祖本紀》：“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聞項王怒，欲攻沛公，使人言項羽曰：‘沛公欲王關中，令子嬰爲相，珍寶盡有之。’欲以求封。”（中華書局標點本）“欲以求封”是作者文中自注，説明曹無傷出賣沛公的企圖。應該用夾註號，標點爲：“使人言項羽曰：‘沛公欲王關中，令子嬰爲相，珍寶盡有之。’——欲以求封。”

賀鑄《青玉案》："錦瑟年華誰與度？月臺花榭，瑣窗朱户，衹有春知處。"（胡雲翼《宋詞選》）依選者的標點，首句發問，"錦瑟年華誰與度?"下句回答，與"月臺花榭，瑣窗朱户"共度。但是，爲何又跟上"衹有春知處"呢？顯然文氣不通暢。應標點爲"錦瑟年華誰與度？——月臺花榭？瑣窗朱户？——衹有春知處！"月臺花榭，瑣窗朱户，都不與錦瑟年華共度，衹有春天纔與青春共度。然而，春光易逝，年華虚度。於是青春難在的感慨，曲曲折折地表達了出來。

（九）誤解引文

《漢語大字典》"耴"字條，"《說文》：'耴，耳垂也，从耳下垂，象形。《春秋傳》曰：'秦公子輒者，其耳下垂，故以爲名'。"按：據《左傳》，秦無公子耴，衹有鄭國子良之子公孫輒，字子耳。依"旁其名爲之字，聞名即知其字，聞字即知其名"（《白虎通》）之例，輒，原應作耴。《說文》中，"其耳下垂，故以爲名"是許慎的解說語，非《春秋傳》之文甚明。編者見"曰"字，誤以爲《春秋傳》文。其實"曰"常用於轉述，相當於"稱"。段玉裁以爲"曰字衍"，也過於拘泥，古書自有此例；不過，他很清楚"其耳下垂，故以爲名"不是《春秋傳》文。《漢語大字典》標點誤。

三、正確標點

要正確標點，必須利用訓詁學成果；平時多讀書，多積累各方面的知識；標點時，要結合上下文，認真分析；詞與詞，句與句之間是複雜的語義組合，應從語法規律上來分析語言的結構，結合語境，反復揣摸文意，纔能正確標點。

參考有關標點的資料，充分利用前人的研究成果，並從中受

到啓發。重要的標點資料有楊樹達《古書句讀釋例》、吕叔湘《標點古書評議》、管敏義《怎樣標點古書》、闕勳吾《古文標點例説》等。

第三節　古書的注釋

古書注釋是訓詁的最主要内容，排除語言文字障礙，是注釋的重要目的，正確理解語義是注釋的客觀要求。古籍整理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給古籍作新注。衹有給古書作好新注，纔便於閲讀、推廣、使用。

一、怎樣給古書作注

（一）借鑒古注

古書舊注是前人的訓詁實踐。漢人舊注，去古未遠，尤其是古文家的注，解釋多可靠。漢代以後直到清代，不少語言文字學家窮畢生精力，對古書和前人舊注進行考釋、研究，糾正舊誤，創立新説。這些故訓是寶貴的資料，爲我們理解古書，注釋古籍提供了很大的幫助，我們要充分利用。目前，對古書注釋的研究，有從訓詁學中分離出來成爲注釋學的趨勢。許嘉璐先生曾力主創建注釋學。（參《注釋學芻議》，《古漢語論集》第二輯，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年）汪耀楠《注釋學綱要》，是第一部注釋學專著（語文出版社，1992 年）。不過，就現有研究狀況看，似還難於成爲一門完全獨立的學科。

借鑒古注應該注意的問題。

1. 要明白古注的體式

漢唐以來的訓詁之學，體式很多，主要有：傳注、箋、疏

(正義)、音義（如《經典釋文》)、章句、集注（集解、集釋、纂義)。注釋的體式不同，注解古書的對象、所要達到的目的就不同，揭示詞義的方式也不同，故應該充分瞭解它們的不同特點，纔便於利用其成果，並且借鑒其方式。詳見第三章。

2. 要明確古注的內容

前人舊注，對古書的疏解，涉及的內容很寬泛。主要包括注音、釋詞、串講詮解大意、考證史料、校勘文字、指出典故、闡明哲理、分析語法、揭示修辭、指明通假、詮解名物典章制度等，我們已作專節介紹。今天我們注釋古代典籍，這些內容都應該考慮到，衹是要根據所整理古籍的性質，古籍的讀者對象，個人的注釋體例等方面的不同而各有側重。

3. 要批判吸收古書的訓釋術語

前人注釋古書，術語繁多、零亂，彼此交叉、重復者不在少數，我們曾擇其重要者作過介紹。今天給古籍作注，應該對舊時的訓釋術語進行認真的梳理，汰除重復冗餘，選擇精確有用的術語；清除彼此交叉、含糊不明的成分，對所選用的術語作出明確的界定，在具體操作中準確把握，一以貫之。

4. 汲取前人在訓詁實踐中摸索出來的經驗

前人在訓詁實踐中積累了許多注釋古書的成功經驗，多散見別出，值得我們認真總結並加以利用。這裏概括介紹主要的幾點經驗。

(1) 破文字假借

王引之曾述其父王念孫的一段話說："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强爲之解，則詰鞫爲病矣。"(《經義述聞

序》）這是訓詁學上不可移易的真理。毛亨傳詩，對假借字的處理辦法是直接按文意注釋，而不明確指出該字是假借，但實際上是在破假借。首先是由於毛亨正處在文字由假借階段向形聲階段的過渡期，假借字和本字之間的概念不是那麼鮮明，對假借的理論認識還是模糊的，或者他根本就没有有意識地思考什麽是假借字，什麽是本字。其次，有的所謂本字，在毛亨時代也許根本就還没有造出來，自然也就無所謂指出本字。比如，《詩·鄘風·柏舟》："髧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它。"毛傳："矢，誓；靡，無；之，至也。至己之死，信無它心。"矢通誓，靡通無。《詩·周南·汝墳》："未見君子，惄如調飢。"毛傳："惄，飢意也。調，朝也。"調通朝。鄭箋："惄，思也。未見君子之時，如朝飢之思食。"

東漢古文家對假借有一定的認識，他們不僅提出假借的概念，並且用讀爲、讀曰、讀如、某之言某等術語來標識。《禮記·儒行》："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鄭玄注："信，讀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周禮·考工記》："豐肉而短，寬緩以荼，若是者謂之危弓。"鄭玄注："荼，古文舒，假借字。"荼，借爲舒，寬緩之義。

《詩·衛風·氓》："淇則有岸，隰則有泮。"鄭箋："泮，讀爲畔。"泮本泮宫，假借爲畔，義爲岸。《詩·小雅·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鄭箋："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古音不、柎同。"孔疏："柎，也作跗。"鄂即花萼，"不"借爲柎。《説文》："柎，闌足也。"器物的足部稱柎，花萼的足部也稱柎，異體爲跗。

《禮記·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税。"鄭注："藉之言借也。

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税民之所自治也。”借民力治公田，即用民力耕種貴族的公田，以勞動力代替納税。藉，假借爲“借”。

漢朝以後，歷代訓詁學家們對假借的考釋都很用力。尤著名者有王念孫、王引之，見《讀書雜志》《廣雅疏證》《經義述聞》；段玉裁，見《説文解字注》；朱駿聲，見《説文通訓定聲》；馬瑞辰，見《毛詩傳箋通釋》；俞樾，見《群經平議》、《諸子平議》；還有朱珔，見《説文假借義證》，是專門考訂假借字的字典式專著。給古書作注，並宜參考，以免望文生義。

（2）古人自有複語

王念孫《讀書雜志》卷四之九説：“古人自有複語。”複語，指同義連文。

同義連文與短語有别。短語所表示的意義大於一個詞，同義連文的意義等於一個詞。同義連文又與雙音複詞有别，雙音複詞已凝固成一個詞，作爲整體，儲存在字典裹和人們的頭腦中；同義連文結合鬆散，多偶然組合。當然，不少同義連文，後來發展成了同義並列式複合詞，但讀古書要有歷史觀點，當它還没有凝固成一個詞時，仍應視爲同義連文，況且有的同義連文始終没有凝固成一個詞。同義連文有顯義、固義以及調整音節的功能，既能表意準確，便於理解詞義，又能使音韻諧婉，富於語言美感。比如：

攜貳，《左傳·文公七年》：“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玉篇·手部》：“攜，貳也。”《集韻·齊韻》：“攜，離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不如私許曹、衛以攜之。”杜預注：“攜，離也。”《玉篇·貝部》：“貳，畔也。”《左傳·昭公二十年》：

"臣不敢貳。"杜預注："貳，違命也。"攜和貳都有不專一、背離、背叛之義，故同義連文。

貪冒，貪是貪婪，冒也有貪義。《尚書·泰誓上》："沈湎冒色。"孔疏："冒，訓貪也。"貪冒同義連文，義爲貪圖財利。《左傳·成公十二年》："諸侯貪冒，侵欲無忌。"又，《左傳·哀公十一年》："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有田賦，將又不足。"又作"貪昧"，實爲一詞。《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不修其政德，而貪昧于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左傳·成公十六年》："陷於淖，欒書將載晋侯。鍼曰：'書退，國有大任，焉得專之？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離局，姦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侵犯他人職權爲侵官，謂之冒犯。"以"冒犯"釋"冒"，恐不確。此當訓冒爲貪，侵官是貪心行爲。原文"冒"、"慢"、"姦"並舉，怠慢、姦亂都是形容詞，"冒"也應是形容詞。若解爲冒犯，則爲動詞，句式將不協。

辯慧，《商君書·説民》："辯慧，亂之贊也。"《荀子·性惡》："性質美而心辯知。"《廣雅·釋詁一》："辯，慧也。"辯與慧連文，又與知連文，辯、知、慧同義，應有智慧義（《經義述聞》）。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有《兩字一義而誤解例》，劉師培有《古書疑義舉例補·兩字並列均爲表象之詞而後人望文生訓之例》，並可參考。

(3) 對舉成文

古人行文，講究句子結構的整齊勻稱。結構相同、相似的上下兩個句子，其相同位置上的字和詞稱對文。對舉成文的字詞，意義相同、相近或相關、相反，對詞義有提示作用。利用對文，可以幫助解釋詞義。

得與宜、應，得有適宜，應該義。蕭綱《和林下妓應令》："泉將影相得，花與面相宜。"杜甫《庭草》："步履宜輕過，開筵得屢供。""得"與"宜"對文。又，《風疾舟中書懷》："應過數粒食，得近四知金。""應"與"得"對文。因此，"得"與"應"同義，又與"宜"同義。徐仁甫先生認爲杜詩用字始於六朝（《廣釋詞》，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其實古已有之。《禮記·郊特性》："陰陽和而萬物得。""和"與"得"對文，是相宜之意。故鄭玄注："得，得其所。"《史記·滑稽列傳》："得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得即宜也，應也。

倍與累，《韓非子·五蠹》："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中學語文課本注："累罰，屢次懲罰。"以屢次釋累，與上下文意不合。其他古文選注本也多釋累爲屢次，均不可信。累之本義爲堆積，引申爲重疊，再引申爲增加，加重。《正字通》："累，增也。""倍賞累罰"的累應訓爲增加、加重。《韓非子》原意不在強調懲罰次數之多（屢次），而在強調刑罪處罰之重。同篇"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厚賞"即"倍賞"，"重罰"即"累罰"，更爲確證。又說："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又，《奸劫弑臣》："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又，"嚴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罰者，民之所惡也"。又，"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而國之所以危也"。例證很多，都是就賞、罰的輕重而立論的。

再看《商君書·墾令》："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鬥。"《去强》："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說民》："罰重，爵尊；賞輕，刑威。"賞與罰

都是就輕重而言的。

再從結構上分析，“倍賞累罰”是一個聯合短語，並列兩項的結構常常相同。“倍賞”是述賓結構，“累罰”也應是述賓結構，如解“累”爲屢次，便是偏正結構，結構便不協。又，《列子·楊朱》：“重囚累梏，何以異哉！”重與累對舉，累爲重義，爲我們的立論又添一條旁證。

澹與搖，姚維鋭《古書疑義舉例增補·耦語中異字同義例》：“《覽冥訓》又云：‘川谷不澹，草木不搖。’考《唐韻》《集韻》《韻會》《正韻》，澹並徒濫切，音啖，水摇動貌。據此則川谷不澹，猶云川谷不摇也。”其説是。“澹”與“摇”對文，澹猶澹蕩，即摇蕩之義。

（4）利用語境

語言是人類交際的重要工具，也是思維的工具。一種語言中的詞是以静態的、抽象的、備用的狀態儲存在使用該語言的人的大腦裏，或者外化爲語音，並用文字形式，記載於字典辭書中。

言語是人們使用語言材料説話和所説的話，是以運動的、現實的、使用的狀態存在於人們的交際活動中，包括書面文章，我們研究的古籍語料，是屬於言語的。把言語材料加以抽象，概括，剔除其非本質的、特殊的成分，提取其本質的、理性的、概括的成分，這是語言研究的任務。但這種研究一點也離不開言語材料，離不開語境。

詞按照一定的規則進行編碼，進入言語活動，構成一定的語境，它在語境中的意義是具體的、特定的，受着語境的制約。從閲讀的角度看，詞的意義應該從語境中表現出來，這便爲我們利用語境解釋詞義提供了可能。正確分析詞在語境中的意義，其詞

義是可以揭示出來的。例如：

暾，《楚辭·九歌·東君》："暾將出兮東方，照吾檻兮扶桑。"朱熹注："暾，温和而明盛也。"解釋爲形容詞。姜亮夫《重訂屈原賦校注》解爲"温和盛明之日"。較朱注爲優，祇是仍以暾爲"温和盛明"取義，似有未切。

暾應爲圓圓的太陽。暾從敦聲。敦是古代盛黍稷的青銅器，蓋和器身作半圓形，合而爲球形，太陽初出呈圓形，類同敦狀，故加日而爲暾。暾之同源詞有墩。《爾雅·釋丘》："如覆敦者，敦丘。"敦丘像半圓之敦器扣覆之形，其解釋極其形象，後加土爲"墩"。球形之器爲敦，敦形之山爲墩，敦形之日爲暾，古音相同，義可反復旁通。《玉篇》："暾，日欲出。""欲"應爲"初"，爲"始"；日欲出實爲日初出、日始出。初出的太陽渾圓，就其實體而言；太陽初出必定燦然，天地爲之而光明温暖，温和明盛也謂之暾，是就其性狀言，當爲引申義。就語用而言，詞義離不開語境，在言語作品中，詞的意義總是具體的、個别的，具有排他性和專一性。《東君》之"暾將出兮東方。照吾檻兮扶桑"。暾作主語，自當是名詞，"將出"的是"暾"，"照吾檻"的也是"暾"，即"日"。如解釋爲形容詞，則失名詞主語。

"暾"爲日，古書有例證。梁·沈約《南郊登歌》之二："暾既明，禮告成。"暾與禮對舉，都應是名詞。元·周權《金焦西山》詩："海暾紅處謁仙山，不管剛風客櫂寒。"海暾即海日。唐·韋元旦《早朝》："挈壺分早漏，伏檻耀初暾。"清·王夫之《南嶽賦》："拂車轍於層巒，觀初暾之輪囷。"初暾即初日。蒲松齡《聊齋志異·青蛾》："周章踰時，夕暾漸墜。"夕暾即晚日。暾與團、圓等詞也同源。暾之字從日，敦聲，取象於圓，取義於

“日”，其義爲圓日可以確定不疑。還是王逸注説得好些，他認爲暾“謂日始出東方，其容暾暾而盛大也。”祇是仍説得含糊，且失圓之語義特徵，也算不得確解。

（5）歸納排比

古人行文謹嚴，遣詞造句時，句法結構對詞語的義類範圍有所選擇和限定。一個作者的用詞風格也貫穿全書，表現出一定的特殊規律。排比同類語言現象，歸納同類用詞，往往能得出詞的確釋。清代王念孫、王引之父子多採用歸納排比法，常常精義疊出。

《荀子·正論》：“羿、蜂門者，天下之善射者也，不能以撥弓、曲矢中；王梁、造父者，天下之善馭者也，不能以辟馬、毀輿致遠。”兩句對舉成文，下句爲“致遠”，上句爲“中”，則句法不協。“中”後應脱一字。到底脱哪一字呢？王念孫認爲脱“微”字，理由是《荀子》全書“中微”連用者多有之。如《儒效》：“輿固馬選矣，而不能以致遠，一日而千里，則非造父也；弓調矢直矣，而不能以射遠中微，則非羿也。”《王霸》：“人主欲得善射，射遠中微，則莫若羿、蜂門矣；欲得善馭，及速致遠，則莫若王良、造父矣。”《君道》：“人主欲得善射，射遠中微者；欲得善馭，及速致遠者。”《議兵》：“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微；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他的論證是充分的。（《讀書雜志·荀子第六》）

《墨子·親士》：“昔者文公出走而正天下。”畢沅以爲“正讀如‘征’。”王念孫不同意。他認爲“正”應訓“長”，首領之義。因爲“凡《墨子》書言‘正天下’、‘正諸侯’者，非訓爲‘長’，即訓爲‘君’，皆非征伐之謂”。（《讀書雜志·墨子第一》）其説很

精審，放入原文，語意甚暢。

王念孫《讀書雜志》、王引之《經義述聞》、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等都廣搜一個詞的同類例句，通過排比歸納，反復論證，解釋了訓詁學上的許多疑難詞語，或者不爲人注意的詞義。

二、古書注釋常見錯誤

（一）望文生訓

漢語歷史悠久，語言中的詞，是歷史的，又是運動的。在歷史長河中，出現錯綜複雜、縱横演變的情況。有古義，又有今義；有常用義，又有生僻義；有的意義在消亡，有的意義在新生；有的詞義變化明顯，有的詞義變化又很細微。給注釋古書帶來許多麻煩。

訓詁學屬於歷史詞彙學範疇，以研究書面語爲其對象，數十萬的詞由幾萬漢字來記載，字與詞有的相合，有的又不相合。凡此種種，爲古書注釋設下許多障礙。如果稍有不慎，僅僅憑字形，逞意解釋形義不合的字義和已經發展的詞義，歪曲文獻原意，這便是望文生訓。主要有四種情況。

1. 以常用義誤釋非常用義

純，《左傳·隱公元年》："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一本《古代漢語》："純，專一的，純粹的。"以"純"之常用義釋之，不當。張永言認爲純應訓大，理由是《爾雅·釋詁》："純，大也。"（《中國語文》，1981. 3）這是對的。張先生没有評論，今再申論之。純有大義，古書另有用例。《詩·小雅·賓之初筵》："錫爾純嘏。"鄭箋："純，大也。"《詩·魯頌·閟宫》："天錫公純嘏。""純嘏"即大福。又，《周頌·酌》："時純熙矣，也用大

介。"鄭箋："純，大也。"又《周頌·維天之命》："文王之德之純。"毛傳："純，大也。"《尚書·君奭》："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孔傳："惟天大佑助其王命。"純，《說文》訓"絲也"，其大之義，也非本字。本字應爲"奄"。《說文·大部》："奄，大也，从大，屯聲。"屯，聲兼義。《說文》："屯，難也，像草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中貫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草木初生，根芽盤曲其下，出土艱難。盤曲則根聚，故"屯"又有聚義。《廣雅·釋詁三》："屯，聚也。"屯田、屯駐義來自於此。聚與多、厚、大義相通。準此，"純"通"奄"，訓大，既有古訓爲憑，又與《左傳》原文相合。《古代漢語》修訂本改爲"純，篤厚"。是用杜預注"純，猶篤也"。篤厚也是大義之引申，不如識破假借，訓"大"爲妥，因爲《左傳》强調的是潁考叔孝之博大，正是其大孝，纔"施及莊公"，釋爲"大"，上下文義可以一貫。純孝、純臣猶言大孝、大忠臣也。

黨，《禮記·玉藻》："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鄭玄注："辟君之親黨也。"以常用義爲釋，不當。黨是處所之義。《左傳·哀公五年》："萊人之歌曰'師乎，師乎，何黨之乎？'"杜預注："黨，所也。"《史記·齊世家》作"胡黨之乎"？《集解》引服虔："黨，所也，言公子徒衆何所適也。"均可爲證。孫希旦集解："黨，所也。"甚是。

《戰國策·齊策》："可往矣，宗廟亡矣，云曰尚矣，歸於何黨矣。"鮑彪注："黨猶鄉也，言無所歸。"鮑注也是用常用義來解釋，失之。何黨即何處，非鄉黨。

對常用詞的解釋，就是大學者也可能有誤，不能掉以輕心。比如病，《左傳·昭公七年》："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

儀，乃講學之，苟能禮者，主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史記·孔子世家》改寫成"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誡其嗣懿子，曰：'孔丘，聖人之後……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歟？吾即沒，若必師之。'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左傳》"病不能相禮"之"病"是恥辱之義。《儀禮·士冠禮》："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鄭玄注："病，猶辱也。"可以爲證。《左傳》上文稱："三月，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孟僖子爲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故孟僖子爲不能相禮、不能答郊勞而感到恥辱。《史記》採《左傳》，誤解"病"爲疾病，故記爲"孟僖子病且死"。誤解的原因，一是不察《左傳》上文"不能相儀"，"不能答郊勞"的事實。二是《左傳》載孟僖子將死，召大夫，囑其學禮於孔子，乃終言其事，而非昭公七年事。由於解"病"爲"病且死"之誤，便造成一連串的錯誤。孟僖子死於魯昭公二十四年，見《春秋·昭公二十四年》；《史記》以爲死於昭公七年，此又一誤。昭公七年，孔子十七歲，而孟僖子死時，孔子已三十四歲。《史記》不察，以爲孟僖子死時，孔子僅十七年，"年少好禮"，此又一誤。孟僖子之子孟懿子與南宮敬叔，生於昭公十一年。《左傳·昭公十一年》："生懿子及南宮敬叔于泉丘人。"杜預認爲是雙生子。《史記》以爲昭公七年"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此年，孟懿子和南宮敬叔尚未出生呢，豈不笑話，此又一誤。此外，《索隱》還批評說："《左傳》及《世本》，敬叔與懿子，皆孟僖子之子，不得更言'魯人'，亦太史公

之疏耳。"

2. 主觀臆斷，强爲之解

對一些疑難字詞，一時未得其解，應該態度老實，存疑待考。注釋者如不審慎，强作解人，往往臆説其義。

挈挈，柳宗元《答韋中立論師道書》："愈以是得狂名，居長安，炊不暇熟，又挈挈而東。"一本《古代漢語》注："挈挈，孤獨的樣子。"未得其解。挈挈應是匆匆忙忙的樣子，與"亟亟"通。上文説"炊不暇熟"，是匆匆忙忙的形象説法，下文接以"挈挈而東"，語義一貫。如釋爲"孤獨的樣子"，則於文不協。揚雄《太玄》："荊鍵挈挈。"司馬光集注："挈挈，急切貌。"明·方以智《祭外舅鄭公》："三歲奔走，於蜀於秦，挈挈西東，以秋以春。"均可爲證。《中國歷代文論選》："挈挈，形容孤獨。"中學語文課本注"挈挈而東"爲"孤獨地離開長安東歸"。均不可從。《辭源》、《辭海》未收"挈挈"，顯得疏略。《漢語大詞典》："挈挈，急切貌。"甚是。

3. 以後起義釋古義

饗，《詩·豳風·七月》："朋酒斯饗，曰殺羔羊。"鄭玄箋："國君閑於政事，而饗群臣。"不可信，饗爲鄉人飲酒之義，金文像兩人相對飲酒之形。詩意是歲晚農閑，人們相聚飲酒。至於君饗臣，那是以後的事，與此詩"朋酒斯饗"不合。

默，《論語·述而》："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邢昺疏："仲尼言己不言而記識之。"以"不言"釋"默"，認爲是沉默之義，其實不可通。"默"應是默想、思考之義。明·焦竑《焦氏筆乘》："孔子曰：'默而識之'，非默之於口也，默之於心也。""默於心"，就是默想。他的説法是可

取的。宋·普濟《五燈會元》卷十四："久默斯要，不務速説。"今四川話"默"仍有想、認爲等義。如"他心裏默了一下"，"你默倒我不曉得"，當是古語的遺留。《漢語大字典》默字條，義項②釋爲"無形，暗中"；《漢語大詞典》義項②釋爲"暗暗，私下"，均以《論語》"默而識之"爲書證，並誤。

4. 受字形束縛，不明假借，誤解以本字。這是典型的望文生義。

《荀子·富國》："其臣下百吏，汙者皆化而脩，悍者皆化而願，躁者皆化而愨。"楊倞注："躁，暴急之人也。"對"躁"誤認爲本字，注爲暴急，不當。文中"汙，悍、躁"相對爲文，"脩、願、愨"相對爲文，"汙"與"脩"反義，"悍"與"願"反義，"躁"與"愨"却不是反義關係，楊倞注有問題。王念孫認爲，"躁"是"剿"的借字。（《讀書雜志·荀子》）《方言》："剿，獪也。秦、晋之間曰獪，楚謂之剿。"義爲狡獪，狡滑，這樣纔與"愨"反義，且與文意相合。躁與剿通，古書有用例。《韓非子·有度》："聰智不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關其佞。"聰智與險躁反義對舉。又，《説疑》："躁詐之人，不敢北面立談。"又"躁佻反覆謂之智。"躁詐、躁佻，均同義連文，爲狡詐、姦僞之義。

資，《漢書·陳平傳》："然大王資侮人，不能得廉節之士。"顏師古注："資謂天性也。"以"資"爲天資、天性，實望文生訓。"資"應是"恣"的假借字，義爲放縱、恣意；"資侮"即"恣侮"，任意侮慢之義。《集韻·至韻》："恣，《説文》'縱也'。秦刻石文作資。"韓愈《華山女》："廣張罪福資誘脅，聽衆狎恰排浮萍。"再看異文材料。《史記·陳丞相世家》："然大王恣侮人，

不能得廉潔之士。”作“恣”，是也。《漢書》多假借。《漢語大字典》卷六，“資”字條，義項⑨：“稟賦，人的才質。《漢書·陳平傳》：‘然大王資侮人，不能得廉節之士。’顔師古注：‘資謂天性也。’”誤信顔注，不可從。《漢語大詞典》卷1“侮”字條也用《漢書》及顔注，並誤。

夢雨，李商隱《重過聖女祠》：“一春夢雨常飄瓦，盡日靈風不滿旗。”有人認爲“蒙”通“猛”，訓夢雨爲猛雨；又有人訓爲夢中下雨，都望文生訓。夢雨實爲蒙雨，綿綿細雨。韋莊《長安清明》：“早是長安夢雨天。”金·王若虚《滹南詩話》：“蕭閒云：‘風頭夢，吹無跡。’蓋雨之至細，若有若無者謂之夢。’”又説：“賀方回有‘風頭蒙雨吹成雪’之句，又云：‘長廊碧瓦，夢雨時飄灑。’”其説是也。

當然，注釋古書也不可假借過濫。假借要有古音根據，應有書證材料，而且按常用義能合理解釋的就不宜刻意求深，濫施假借。故訓可通，便無須標新立異，另創新説。清儒多假借過濫之病，後人也時有不免。比如：

《詩·魏風·陟岵》：“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王引之認爲“寐”應讀如“沫”，義爲已，停止，以與“夙夜無已”相應。實際上不一定破讀，也不一定要同上句詞義相同。寐，本義是睡覺，可以講通。

《離騷》：“衆不可户説兮，孰云察余之中情。”姜亮夫先生《重訂屈原賦校注》認爲“户”借爲“被”，義爲遍，户説即遍説，解説很通暢。但是，《管子·水地》：“是以聖人之治于世也，不人告也，不户説也。”人告、户説並舉，應看成名詞作狀語，義爲人人告訴，户户解説。朱熹《楚辭集注》：“言衆人不可户户

而説。”應該是可從的。韓愈《感二鳥賦》：“雖家道而户説，祇以招尤而速累。”家、户並舉，也應是家家户户。劉向《列女傳·梁節姑姊》：“梁國豈可户告人曉也?”户告即户説，也是挨户曉諭之義。古人自有此語。

（二）不明辭例而誤解詞義

仁造，日僧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伏望使君仁造，特賜公驗，以爲憑據。”又：“伏望尚書仁造，特賜公驗，希遂愚誠，早邁前路。”又：“員外仁造，給米麵。”白化文等校注：“以仁慈之心作培養造就之事。”此不明書儀辭例之誤。“仁造”爲書儀套語，意爲大恩，厚德，是向對方表示感謝或恭敬的話。“仁”表示謙敬，意義已虚化；“造”，義爲成功。《左傳·成公十三年》：“文公恐懼，綏静諸侯，秦師克還無害，則是吾有大造於西也。”杜預注：“造，成也。”引申之，有恩惠，恩德之義。《行記》卷二：“伏望仁恩，捨香積之餘供，賜異蕃之貧僧。”《新集書儀》：“伏乞官位仁恩。”仁恩即仁造，是“造”有恩義之明證。（見董志翹《〈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詞彙研究》）

同命，《史記·項羽本紀》：“噲曰：‘此迫矣，臣請入，與之同命。’”《古代散文選》注：“跟他們拼命。同命，死在一塊，拼命。”中學語文課本取之不疑，其實不可信。同命，義爲共命運，同生死，是當時習語。《淮南子·俶真》：“勇力聖智與罷怯不肖者同命。”高誘注：“勇怯同命，無遺脱也。”《三國志·蜀書·馬超傳》注引《典略》：“闔門百口，一日同命。”《史記譯注》兩説並存，態度謹慎，惜未識斷。

（三）誤分聯綿詞

聯綿詞是由幾個音節構成的純粹的音節組織，作爲一個整

體，表示某種意義，不能拆開解釋。聯綿詞的意義與組成它的文字的意義之間沒有聯繫。解釋上的不可分割性是聯綿詞的重要特點。王念孫曾說："凡連語之字，皆上下同義，不可分訓，說者望文生義，往往穿鑿而失其本指。"（《讀書雜志》）書寫聯綿詞的漢字，衹是作爲記音的符號，衹要同音，便可以用來記録聯綿詞，故聯綿詞又有書寫形式的多樣性。

清代以前誤析聯綿詞的現象極普遍，清代文字訓詁大師如王念孫等，多所糾正。朱起鳳《辭通》更是解釋聯綿詞的力作，應該注意查閲。下面略舉一例。

殿研，《匡謬正俗》卷七"殿研"條："問曰：今俗謂人强忍堅抗爲'殿研'，其義何也？答曰：殿者，猶《春秋》'殿師'之意，言其無所畏懼，不退縮耳。研者，研摩抗拒，與前人爲敵，或總言殿研。""殿研"爲好强爭勝之義，顔師古所謂"俗謂人强忍堅抗爲'殿研'"，基本可信。但是，把"殿研"拆開來解釋，傅會其説，則不可取。字又作"典硯"。《敦煌變文集·齖䶗書》："齖䶗新婦甚典硯，直得親情不許見。"意義與"殿研"同。

（四）不辨短語和雙音複詞

複合詞和短語的劃界是一個麻煩的問題。漢語多單音詞，複音詞也不實行詞兒連寫，兩個音節，到底是兩個語素組成的詞呢，還是兩個詞組成的短語，没有外在標識，往往不容易區别；複合詞多屬短語凝固而來，是否凝固，有中間地帶，也不容易斷然切開；複合詞中構成詞的語素，很多本身又是詞，既能以語素的身份去構成一個新詞，又能作爲獨立的詞，單獨使用，而且獨立使用的頻率往往還很高，即使已是複合詞，有的拆開理解，仍講得通；同義連文和同義並列式複合詞在形式上没有分别，而且

許多同義連文後來也演變成了詞。如果誤把短語視爲詞，或者誤把詞當作短語拆開理解，都容易出錯。比如：

諳實、指實、指的，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四："又令勘檢天下寺舍奴婢多少，兼錢物斛斗疋段，一一諳實具録，令聞奏。"小野勝年改"諳"爲"指"，注："諳爲至義，諳實可認爲是真實的意思。如把諳作爲指的音同通假，作指實，那麼就能理解爲照實的意思。這裏據後者。"其實，"諳實"與"指實"同，都是確實、實際、明白之義。《後唐長興二年正月沙州淨土寺直歲願達手下諸色人破曆算會牒》："右通前件算會，出見破除，一一諳實如前，伏請處分。"（伯 2049 號）《舊唐書·薛登傳》："不以指實爲本，而以浮虚爲貴。"《漢語大詞典》"指實"條釋爲"指明實際情况"，分成短語來理解，不當。（詳見董志翹《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詞彙研究》）又作"指的"。《南齊書·武十王傳·晋安王子懋》："吾今亦行密纂集，須有分明指的，便當有大處分。"劉敬叔《異苑》卷七："夜夢一神人，以烏角如意與之。雖是寤中，殊自指的。"《敦煌變文集·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青提夫人欲試有，影響不能全指的。""指的"是同義並列式複合詞，義爲明確、分明。《漢語大詞典》"指的"條："指的，確切指明。"强分作短語，失之。

《詩·大雅·生民》："無縱詭隨，以謹無良。"毛傳："詭隨，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者；以謹無良，慎小以懲大也。"孔疏："無良之惡大於詭隨，詭隨者尚無所縱，則無良者謹慎矣。"王引之不同意此説，認爲"詭隨，疊韻字，不得分訓'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詭隨即無良之人，亦無'大惡小惡'之分"（《經義述聞》卷七"無縱詭隨"條）。其説是也。詩中"詭隨"指譎詐欺謾之

人；詭與隨同義並列爲一詞，“隨”本字爲“譎”，又作“訑”或“詑”，狡黠詭詐之義。毛傳、孔疏視爲短語，拆析釋之，不當。

（五）不明方言而誤釋

《左傳·昭公六年》：“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杜預注：“聳，懼也。”以“聳”之常用義解之，誤。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九“聳之以行”條認爲，聳有鼓勵之義，是也。《國語·楚語》：“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韋昭注：“聳，獎也。”聳與善組合，與抑惡之抑反義對舉，爲獎勸之義甚明。唐·姚崇《冰壺誡》：“故當聳廉勤之節，塞貪競之門。”字又作“慫”，見《漢書·刑法志》，顔師古注：“慫，謂獎也。”《方言》卷六：“聳、獎，欲也。荆吴之間曰聳，晋趙曰獎，自關而西，秦晋之間，相勸曰聳，或曰獎。”引申之，鼓動别人作不願作的事也稱聳。《方言》卷六：“中心不欲而由旁人之勸語，亦曰聳。”即聳恿。

黨，《禮記·玉藻》：“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鄭玄注：“辟君之親黨也。”不確。孫希旦集解：“黨，所也。”甚是。《公羊傳·文公十三年》：“往黨，衛侯會公於遝，至，得與晋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斐。”何休注：“黨，所也；所，猶時也。”其實不必解爲“時”。往黨，就是去那裏；反黨，就是從那裏返回，於義甚暢。《戰國策·齊策》：“可往矣，宗廟亡矣，云曰尚矣，歸於何黨矣。”鮑彪注：“黨猶鄉也，言無所歸。”鮑注失之。“何黨”即“何處”，非鄉黨。蔣禮鴻先生《義府續貂》“黨”字條説：“嘉興謂何處爲啥何黨”，“上海謂此處爲格黨。”《禮記·玉藻》鄭玄注、《戰國策·齊策》鮑注不明方言而失誤。

（六）不辨俗語而誤釋

麤（粗）行，《漢語大詞典》："麤行，遠行。唐·范攄《雲溪友議》卷十一：'麤行出家兒，心中未平實。貧齋行則遲，富齋行則疾。'"（今按：《雲溪友議》是引唐·王梵志詩《粗行出家兒》）《大詞典》訓"粗行"爲遠行，實誤。"粗"有次、惡、劣之義；"行"非出行之行，而是德行之行，粗行即劣行，六朝俗語。常指出家人不遵守戒行。《洛陽伽藍記·城東·崇真寺》："講經者心懷彼我，以驕凌物，比丘中第一粗行。"日僧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四："其被拆寺僧尼，粗行不依戒行者，不論老少，盡勒還俗，遞迴本貫，宛（充）入色役。"又："前年已來，條流僧尼，即簡粗行不依本教者還俗，遞迴本貫。今年不簡高行、粗行，不論驗僧大德内供奉也。"（參董志翹《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詞彙研究》）

老革，《三國志·蜀志·彭羕傳》："超問羕曰：'卿才具秀拔……寧當外授小郡，失人本望乎？'羕曰：'老革荒悖，可復道邪？'"裴松之注："古者以革爲兵，故語稱兵革，革猶兵也。羕罵備爲老革，猶言老兵也。"釋"老革"爲"老兵"，不免皮傅之説。《三國志》下文載彭羕在獄中給諸葛亮的信中説得很明白："頗以被酒，倪失'老'語。此僕之下愚薄慮所致，主公實未老也。且夫立業，豈在老少，西伯九十，寧有衰志？"文中都祇是言年老；"老革"猶言老糊塗，老不中用，與"老兵"毫不相涉。

今四川方言簡陽河西話對男性，尤其是獨身的男性老人稱"老革"；思想守舊，或者脾氣固執的人，也被譏稱爲"老革"。

"老革"的後一語素"革"可以重疊，構成 ABB 式，爲"老革革"，重疊後具有强調意義和描狀色彩，爲形容詞。用於人，

表示年紀大；用於植物，表示不嫩，不茂盛。可以作定語，如“老革革的芹菜咬不動”；而主要作謂語，並且後面要加助詞“的”，如“纔三十歲，看起來老革革的，不漂亮”，“這豌豆兒顛老革革的，賣不脱”。

“革革”進一步虚化，便帶有形容詞詞尾的性質，表示粗糙、粗壯、不平滑、不秀氣，帶貶義色彩，不過仍然與“老”相關。如“蠻革革”（粗蠻）、“粗革革”（粗糙）、“麻革革”（表面不平整、不光滑，有細碎斑痕）、綿革革（柔韌不脆，柔軟不利索）等。

“革革”音轉爲“絳絳”，“老絳絳”也是描狀老的樣子。如“秧子長得老絳絳的”；“這姑娘樣兒老絳絳的”。

下面考察典籍中的有關記載。

《方言》卷十：“悈、鰓、乾、都、耇、革，老也。皆南楚江湘之間代語也。”《玉篇》：“悈，老也。或作愅。”李實《蜀語》：“老曰老革革。”《墊江縣誌·方言》：“謂老曰老革革。”（光緒二十六年修《墊江縣誌》）《樂山縣誌·方言》：“通稱老年人曰老者，曰老漢。尊稱之曰老人家，鄙之曰老革革。”（民國23年修《樂山縣誌》）典籍明載，可視爲確證。

《隋書·裴蘊傳》：“帝悟曰：‘老革多姦，將賊脅我。’”明·紀坤《快哉行》：“老革昔媚璫，正士皆碎首。”以上兩例中的“老革”，都是老人的意思，衹是作爲詈詞，表達的是“老賊”、“老滑頭”、“老混蛋”之類的意思。與“老兵”之義也不相干。

《漢語大詞典》卷8，“老革”條：“老革，老兵。多用爲詈詞。”例證取《三國志》，釋義取裴説，雖有古注爲據，但是古注不可信，不能不説是一個錯誤。當然，《漢語大詞典》的説解又

是抄自《辭源》。《大詞典》編者似乎也感覺到解釋未安，故又引用明·陳士元《俚言解》卷一中的一段話作爲另解，“奸狡詼謔謂之頑皮，又曰滑皮，言如駕轅之牛，項毛盡脱，其皮頑滑而堅厚也……古人駡老革，猶今人駡老頑皮耳。”

我們這裏不必去評説陳士元對“頑皮”語源追述的是非，至少“老革，猶今人駡老頑皮”的説法衹是想當然而已，把“革”理解爲皮革，仍然不脱裴松之的舊説，是靠不住的。因此《漢語大詞典》引此，也並没有得到“老革”一詞的確詁。

（七）虚詞與實詞不分

王引之説：“自漢以來，説經者宗尚雅訓，凡實義所在，既明著之矣，而語詞之例，則略而不究；或即以實義釋之，遂使其文扞格，而意亦不明。”（《經傳釋詞序》）他對“終”、“衆”爲“既”的考釋十分精彩。

《詩·終風》：“終風且暴。”毛傳：“終日風爲終風。”《韓詩》：“終風，西風也。”《爾雅》歷數八種風，却不及終風。又《爾雅》“日出而風爲暴，風而雨土爲霾，陰而風爲曀”，是針對此詩而言的，也没有涉及終風。於是産生了對毛傳解釋的懷疑。鄭箋“既竟日風矣，而又暴疾”。雖然也以“竟日風”釋“終風”，但在前面加了一個“既”字，以與“且”對應。王氏大概從鄭箋中受到啓發，於是把《詩經》“終……且”的句式全部排列出來，如《燕燕》“終温且惠”；《北門》“終窶且貧”；《伐木》“終和且平”；《甫田》“終善且有”等，通過比較歸納，認爲“終”訓“既”。“既……又”前後呼應。又找出《小雅·伐木》“終和且平”，《那》作“既和且平”，得到有力内證。然後分析“終”有“既”義的理論根據。《左傳·僖二十四年》杜注：“終，猶已也。”“已止之

已稱終。因而已然之已亦曰終。”至此這個詞得到了確詁。作者再進一步，擴展成果，認爲《詩·載馳》“衆稚且狂”。毛傳訓“衆”爲衆人，不當；“衆”通“終”，也應當訓既。這個千古訛誤，得到了徹底糾正。

又有誤將實詞解釋爲虚詞的。如《詩·鄭風·山有扶蘇》：“不見子都，乃見狂且。”毛傳：“且，辭也。”以“且”爲没有實在意義的語辭，不恰當。該詩二章“不見子充，乃見狂童”。“狂且”與“狂童”疊章，變文以避重複。“狂童”之“童”有義，則“狂且”之“且”也應有義。有人認爲“且”，借爲“怚”。《説文》：“怚，驕也。”如此則“狂且”猶“狂怚”，狂傲之義，但仍與“狂童”不協。實際上，“且”當是“伹”的假借字。《説文》：“伹，拙也。”段玉裁注：“拙者，不巧也。”《廣雅·釋詁》：“伹，鈍也。”即笨拙。又指笨拙的人。《廣韻·魚韻》：“伹，拙人。”總之，“狂且”即“狂伹”，與“狂童”之義正好相對應。

（八）不明典章制度而誤解

典章制度方面的詞語，同一定的社會制度相聯繫，具有特定的意義。解釋這類詞語，離不開特定的社會生活，否則便會出錯。如：

訪單，《明史·選舉志》載：“考試之例，優者授給事中，次者御史，又次者以部曹用，雖臨時考試，而先期有訪單，出於九卿、臺省諸臣之手，往往據以爲高下。”“訪單”一詞在《明史》中共出現 5 例，都是指政府調查、考覈官員政績、能力和品行的記録，並以此作爲官吏任免、升降的一種依據。《忠義傳》有明確解釋：“（孫）丕揚言（蔣）時馨無罪，（丁）此吕受贓有狀，（沈）思孝不當庇。因上此吕訪單，乞歸。訪單者，吏部當察時，

咨公論以定賢否，廷臣因得書所聞，以投掌察者。事率核實，然間有因以中所惡者。"

詮政採用訪單制，始於明代，它是爲全面考覈官吏，杜絶官吏匿名舉報、誣枉陷害他人的弊端而實行的一種考覈、銓選官吏的措施。明·高拱《本語》卷五稱：匿名文書"宜痛革，祇當各具訪單，呈於都察院，會於都科，則害人者不得行其計矣"。又，沈德符《野獲編·吏部一》專列《考察訪單》一題，記載訪單制度。他説："今制，匿名文書，禁不得行。唯内外大計，吏部發出訪單，比填注繳納，各不着姓名。"

《漢語大詞典》卷 11，收録了"訪單"一詞，立了一個義項，"舊時官府緝捕罪犯的公文"，共用了二個書證，就是上面提及的高拱《本語》和沈德符《野獲編·吏部一·考察訪單》。將二例中的"訪單"解釋爲"舊時官府緝捕罪犯的公文"，因失察典制，明顯是錯誤的。

第九章　訓詁學同辭書編纂

訓詁學的成果集中反映在辭書編纂上。如果排除編纂者個人的學識，從某種意義上説，辭書的質量實際上代表着訓詁學、詞彙學研究的時代水平。而語文辭書的編纂成果，又對訓詁研究起着積極的推動作用。舊時的訓詁專書，是對傳注材料的彙集，並且反過來爲繼續注釋古籍提供幫助。現在古今兼收的語文辭書，同樣是對訓詁學、詞彙學研究成果的總結，並對訓詁學、詞彙學起積極的指導作用。因此，辭書學同訓詁學、詞彙學是緊密結合的，不可分割的。

我國的辭書編纂有悠久的歷史，有豐富的內容，有豐碩的成果。其编排體例、目的、内容、方法各不相同。從第一部辭書《爾雅》，到《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大大小小的辭書，現在還沒有確切的統計，不過，大致總在上千之數。如果對每一部辭書作較爲詳細的介紹，會是一部大大的專書。劉葉秋《中國字典史略》介紹的辭書數量畢竟有限。如能搜集這方面的材料，對中國辭書作全面的介紹，一定是很有意義的工作。

客觀地説，當代編成的各種語文辭書，數量相當豐富，不少

辭書質量都能遠超前代。這些辭書凝結了成千上萬語文工作者的心血，展示了漢語文研究的現有進程，確實應該充分肯定。當然，現有語文辭書的編排方式大多是先注音，再釋義，再舉三兩條書證，有的還加一些考辨，大致也就差不多了。由於詞彙研究基礎工作做得不够，字典辭書中存在的問題確實也不少。比如，怎樣判别異體字，並且處理好異體字；怎樣反映一個詞的產生時代，發展脉絡，運用範圍，分化情況；多義詞的各義項是怎樣引申演變的，新義產生於什麼時代，各義項間先後排列順序怎樣纔恰當；義項的分合，詞義的準確解釋，例證的恰當選擇等，都還有許多問題要解决。

《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反映了文字訓詁的最新成果，代表了文字訓詁學、詞彙學研究的最高水準。二書源流並重，古今兼收，力圖反映漢語字詞的發展演變軌跡，確實超過了過去時代所有辭書的水平，給人耳目一新的感覺。但是否就没有缺陷，令人完全滿意了呢？確實很難説。存在問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關鍵還是在於對漢語字詞的基礎研究不够。文字學、詞彙學的許多基礎工作没有作好，理論没有跟上，材料不足，情況不明，綫索没有理清楚，規律没有全面準確揭示出來，字和詞的譜系没有建立起來。儘管上千名學者、專家和語言工作者付出了長期的艱辛勞動，但是許多預先確定的目標仍然没有達到。辭書中出現的問題，爲訓詁學、詞彙學、語義學提出了更新的、更艱巨的任務。下面選幾個主要的問題來談談。

第一節　詞目的建立

字典、辭書所收的條目可以通稱爲詞目。它包括了字、詞、習語、成語等。立目的基本要求，一是要有豐富完備的語料；二是要鑒別語料的真僞；三是要識斷正確，取捨恰當，不能“有聞必録”，也不能漏略粗疏。根據辭書的用途、規模，立目的原則當然有所不同，但是基本的要求應該是一致的。要立詞目，首先就必須對詞在語言中的使用情況，作一番認真細緻的調查，掌握好第一手資料，而這項基礎的工作是靠訓詁來完成的。

一、異體字的處理

字典首先遇到的問題就是確立字頭。由於漢語，尤其是古代漢語多單音詞，一詞一音節，而漢字記録語言，是以一個整體的形式去記録語言中的一個音節，絶大多數情況是一個漢字就記録語言中的一個詞素，甚至一個詞，因而漢字具有音節一詞素文字的性質。反映在字典編纂上，字頭的建立就特别重要。

然而漢字又特别複雜，漢字從早期的甲骨文到今天的簡化漢字，上下幾千年，歷經演變，數量之多，情況之複雜，在世界上是絶無僅有的。一般估計，漢字總數在六萬個以上，其中異體字所佔的比重最大。但異體字到底有多少？現在還没有比較確切的統計數字。異體字除了因造字非一時，非一地，也非一人而産生之外，俗字，訛字也是産生的重要原因。還有文字假借，開初用假借字，後代又爲之造專字，有的專字通行於世了，有的專字則没有通行，而仍用假借字。有的字最初不是異體字，後來又混爲異體字；與之相反，有的本來是異體字，後來又有了分工，如連

與箠、喻與諭、巨與矩，諸如此類。現在還無法説清楚這些異體字産生、相混、分化的時代和原因。漢字發展過程中，有的字廢棄不用，成了歷史字；而新字又在不斷産生出來，其情況如何，也還没有閙清楚。而文字記録語言，實際上是記録語言中的詞。文字訓詁是緊緊相連的，要編好字典辭書，尤其是古今兼收、源流並重的大型字典辭書，必須對漢字這一歷史堆積物進行全面的清理，把異體字分層排列，分組歸納，建立起漢字的演變譜系，確立字頭、詞目纔有可靠依據。對異體字的處理，可以有兩種方法：

其一，在一組異體字中選一個常見字作字頭，可稱爲"正體"，詳注形音義；而把重文、别體附在該字頭下，説明其異體關係；再引出各字在字書中的最早出處，便於瞭解該異體字産生的時代，有用例則加上更好。《説文解字》就是用的這個辦法，正體 9353 個，重文 1163 個，附在正字之後。衹是許慎並没有把這一原則貫徹到底。本來是異體字，却另立字頭，容易使人誤以爲是兩個不同的字。如《目部》："睒，暫視貌。"又，《見部》："覢，暫見也。"段玉裁注："與目部之睒，音義皆同。"很明顯，二字異體。下面僅以走部、言部及相通的部内字爲例，排列如下：

《走部》："䞓，遠也。"　　《辵部》："逴，遠也。"
《走部》："趞，偪也。"　　《足部》："踖，偪也。"
《走部》："趚，走頓也。"　　《足部》："蹎，跋也。"又"跋，蹎也。"
《辵部》："迋，往也。"　　《彳部》："往，之也。"

再看言部：

《口部》："嘑，號也。"

《言部》："評，召也。"又，"謼，號也。"

《言部》："警，痛謼也。"　　《口部》："噭，一曰噭，呼也。"段注："呼當作嘑。"

《言部》："譹，號也。"　　《口部》："唬，虎聲也。"

《言部》："詍，多言也。《詩》曰：'無然詍詍。'"

《口部》："呭，多言也。《詩》曰：'無然呭呭。'"此爲《大雅》文，今《詩》作"泄"，爲假借。

《言部》："譅，譅諳，語相及也。"又"諳，譅諳也。"《荀子》："愚者之言，諳諳然而沸。"注："諳諳，多言也。"又《曰部》："沓，語多沓沓也。"沓、諳、譅義並同。

以上成對的字，另立了字頭，如趠與逴、詍與呭、警與噭等，似乎非異體，其實是異體字，不必另立字頭。

《康熙字典》也採用《説文》之法，正字下附異體字，有時還加按語考辨，惜其書也未能貫穿始終。

其二，全部分立字頭，衹在正字下詳釋其義，其餘異體字衹引字書出處；有用例，則選幾例證明之，然後用"互詳"，"互見"之法，説明異體關係，既簡潔明朗，避免重復繁冗，又彼此貫通，可以使全書體例嚴密，體系完整；還可通過互相參證，互詳互補，擴大條目含量，提高字典的使用價值。（劉又辛先生《大型漢語字典中的異體字、通假字問題》有論述，《中國語文》1979年4期）《辭源》、《辭海》多用此法，衹是時有疏略。

《漢語大字典》收字56000多個，堪稱宏富，但是其體例既不用重文後附法，也不用互詳互見法，衹是照録字書，未予整理，使得一組組異體字散碎無條貫，如斷綫之珠，實爲遺憾。比

如：

曜、耀、燿三字異體。《大字典》衹在“燿”下說“同耀”外，其餘二字無說明，衹是各自獨立，容易使人誤以爲彼此無聯繫。《大字典》後附《異體字表》，這是好的，但不能代替正文中對異體字的整理說明。况且異體字表也有不少問題，有正文爲異體，字表未收；有字表收爲異體，而正文無任何說明；有本身是異體，而正文、字表均未涉及；有的不是異體字，而字表却判爲異體。異體字的概念範圍太寬泛，包羅太廣，如同源通用字、假借字與異體字就有區別，但字表彼此攪擾，使得内部繁雜混亂（見拙作《讀＜漢語大字典＞管見》，《中國語文》，1997·6）。

有的字缺義，甚至缺音，衹是照録字書，更無用例。除一部分來歷不明者外，多爲異體字。如：

“譠，《龍龕手鏡·言部》：‘譠，音云。’《字彙補·言部》：‘譠，以倫切，音云，義闕。’”其實應是“訜”的異體字，即“詅訜”。《集韵·文韵》：“詅，詅訜，言語不定也。”今通作紛紜。

二、複音詞詞目的建立

字典的字頭絶大多數就是詞目，處理好異體字，詞目基本上也就建立起來了。詞典的立目還要複雜一些，它除了建立字頭之外，還要在字頭下建立複音詞目，確定詞目的任務還要繁難得多。什麽是詞？哪些語言單位算詞？哪些語言單位不算詞？是詞便有資格收進詞典中，不是詞則應排斥在詞典外。要正確回答這些問題，光靠詞典學是不行的，必須從詞彙學、訓詁學的基礎研究開始，從理論和實踐上做好工作。如果處理不當，研究不够，成果不多，便會影響詞典的質量。

舉一個《漢語大詞典》詞目確立不當的例子。

賈用，義項〔1〕“賣東西。《詩·邶風·谷風》：‘既阻我德，賈用不售。’鄭玄箋：‘我修婦道而事之，覬其察己，猶見疏外，如賣物之不售。’陸德明釋文：‘賈，音古，市也。’”

以《詩經》語料來衡量，“賈用”並非一個詞，連短語也算不上。“賈”，動詞，義爲賣；“用”連詞，與“而”的用法同，文中連接“賈”和“不售”。“賈用不售”即“賈而不售”，意思是賣而賣不出去。鄭箋“如賣物之不售”，正是此意。

《大詞典》以“賈用”爲一詞，釋爲“賣東西”，僅舉《詩·邶風·谷風》一例，別無他例。“賈”義爲賣，“用”字何解？是“賣”義，還是“東西”義，還是“賣東西”義，其實都不是。考《詩經》，“用”字凡 31 見，使用、採用義 10 例；任用義 2 例；費用、用度義 1 例；介詞，相當於“以”12 例；連詞“而”7例。《詩經》此例中的“而”應是連詞。除“賈用不售”外，其他如《小雅·小弁》：“假寐永歎，維憂用老。”因憂而老也。《大雅·公劉》：“思輯用光。”朱熹《集傳》：“思以輯和其民人而光顯其國家。”以“而”釋“用”，甚是。至於其他典籍“用”作連詞“而”者俯拾皆是，不煩舉例。可見《大詞典》立這個詞目，以及其説解是站不住脚的。

《大詞典》於詞和短語的劃界不甚嚴格。有以短語立爲詞目者，如“被”字條下，“被收”，遭到逮捕，既不是習語，也不是固定短語，而是臨時組成的短語，如果按這個標準立爲詞目，則立不勝立。該詞典所立“被水、被火、被兵、被旱、被害、被冤、被禍”等，都不應視爲一個詞。又如“何”字條下收録“何不、何止、何日、何事、何處”等，都是臨時組成的短語，結構没有固定，意義没有抽象，不應視爲詞來收録。

詞典還有因理解原文出現失誤，破散典籍語料以爲詞者。如《辭源》“善富”這個詞目，依據是《漢書·貨殖傳》。原文是“富人奢侈，而任氏折節爲力田畜。人爭取賤賈，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顔師古注：“折節爲田，務於本業；先公後私，率道閭里，故云善富。”但是顔注是錯誤的，原因是把句子讀破了。正確的讀法是“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王念孫《讀書雜誌》已指出其非。“賤賈”與“貴善”反義對舉。賤與貴、賈與善對，賈通苦，粗劣之義。作“善富”則不成詞。

字典辭書詞目漏收的情況比較普遍。中、小型字典辭書有的詞目未收，算不得一個問題，但是大型辭書如《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以全面收録字詞爲宗旨，如果詞目過多缺脱，便不能説不是一個缺陷。例如：

用物，唐代俗語，送禮、行賄之義。《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四：“又曾屬數個有力人用物計會，又不得去。”又：“江都縣差人遞到江陽縣。用物，請往荆州。”又：“新羅譯語（翻譯）劉慎言自到縣，用物計會本案。”《大詞典》未收。

惱亂，六朝俗語，義爲打擾、煩擾、打攪。劉宋·求那跋陀羅所譯之《過去現在因果經》：“以是之故，汝今不應惱亂菩薩。”《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恐漸時熱，有阻行李，先有狀，惱亂使君。”又，“先賜一中，今更惱亂，伏深悚愧。”又卷三：“如請移往有堂飯寺，伏恐惱亂大官。”又卷四：“祈雨即惱亂師僧，賞物即偏與道士。”《大詞典》未收。

擾惱，六朝俗語，義爲麻煩、煩擾。失譯《興起行經》：“此有真浄行，爲衆所擾惱。”《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但此國之極峻，官家知聞，便道違敕之罪，有擾惱歟?”也作嬈惱。維

祇難等譯《法句經》:“棄放治生，無賊害心。無所嬈惱，是爲梵志。”東晉·失譯《菩薩本經行》:“龍王持婦矚五百宫中彩女，無得嬈惱，觸忤其意。”嬈通擾，義爲煩勞。(詳見董志翹《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詞彙研究》。)

擾勞也同義並列，爲煩擾、煩勞之義。《齊民要術·耕田》:“耕之爲事也勞，組之爲事也擾，擾勞之事，而民不舍者，知其可以衣食。”

惱亂、擾惱、擾勞《大詞典》都失收。

走陣，《明史》凡三見，義爲演練陣法，或者列隊操練。卷八十九《兵志一》:“且遵洪、永故事，五日一操，以二日走陣下營，以三日演武。”又，卷九十一《兵志三》:“營堡墩臺分極沖、次沖，爲設軍多寡。平時走陣、哨探、守瞭、焚荒諸事，無敢惰。”又，卷九十二《兵志四》:“弘治九年，兵部尚書馬文升申明洪、永操法，五日之内，二日走陣下營，三日演武。”明清小説中時有用例。《封神演義》四十一回:“太師急勒轉坐騎，原來是山下走陣，走的乃是長蛇陣。”又，“聞太師探看走陣，不覺被山下士卒，看見聞太師身穿紅袍，坐騎一獸，用兩根金鞭，偷看陣勢。”“走陣”的另一義爲衝鋒陷陣。《封神演義》二十八回:“坐下走陣沖營馬。”又，四十一回:“穩坐走陣玉麒麟。”又，六十回:“坐下走陣逍遥馬。”

此詞所有辭書失載。

料價，大約産生於明代，《明史》中共有 4 例。其意義有二:①政府按規定標準，將應繳納的實物折合成鈔引、銀兩來徵收，動詞。如:卷七十八《食貨志二》:“軍門養兵，工部料價，操江募兵，兵備道壯丁，府州縣鄉兵，率爲民累。”②將實物按標準

折合徵收的鈔引、銀兩，名詞。如卷一百九十四《趙璜傳》："裁宦官賜葬費及御用監料價。"又卷二百五十四《曹珖傳》："會山永巡撫劉宇烈請料價萬五千兩，鉛五萬斤。工部無給銀例，與鉛之半。"同時代的典籍也有記載。如隆慶四年八月，巡撫山東都御使梁夢龍"條上賦税三事"，其中説："料價銀五萬三千餘兩，乃均徭正額，今派入地畝，偏累農家。"《清史稿》也有用例。共8見，都是名詞。如卷十六："丙寅，增定河工料價。"又，卷一百二十二："造船之費，初於民地徵十之七，軍地徵十之三，備給料價。"明清小説中也有用例。《珍珠舶》第九回："但廟宇未竪，難以借寓行事。爾等富者，悉聽幫助料價，貧者也可捨力經營。"

"料價"一詞，所有辭書都不載。

缺漏的詞目主要有以下幾方面。從文獻語料的内容看，宗教文獻中的詞漏收較多；從文獻語料的來源看，出土文獻中的詞漏收較多；從文獻語料的時段上看，中古以後的詞漏收較多。根本原因還是訓詁學、詞彙學領域對這方面的語料研究不够，可供辭書採擷的成果不足。隨着訓詁學、詞彙學研究的深入，領域的擴大，這個問題可望逐步解決。

第二節　義項的確立、排列與解釋

一、義項與義位

就所指對象而論，義項與義位是大致相當的概念，衹是研究的角度有所不同，包括的範圍有所區别。對詞進行義素分析後，歸納成一定的意義單位，便是義位；編寫辭書時，把各個義位分

立於詞頭之下，就是義項。就詞目而言，義項還包括假借義、同形詞詞義，這些又與義位不同。比如：

創，有三個義位：①創傷；②損傷，傷害；③斬，劈。而義項則有七個。除了上面三個之外，還有④瘡瘍，《禮記·雜記下》："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專字爲"瘡"。⑤懲戒，懲治。《書·益稷》："予創若時。"孔傳："創，懲也。"⑥始造，首創。《漢書·叙傳》："叔孫奉常，與時抑揚，税介免胄，禮義是創。"顔師古注："創，始造之也。"⑦撰寫，創作。李東陽《麓堂詩話》："及觀其所創作，則堆疊餖飣，殊乏興調。亦信乎創作之難也。"

訓詁學、詞彙學、詞義學研究，分清義位和義項是很有意義的。把研究成果作爲字典辭書編寫時確立義項的依據，并且層次分明地體現在字典辭書中，必定會大大提高字典辭書的質量。基於這種考慮，就要求對字、詞逐一地作出歷時的和共時的分析、歸納。這項工作事實上還相當艱難。

二、義項的確立

（一）吸收古注應該注意的問題

字典辭書確立義項，當然要具體調查語言材料，并進行排比歸納，抽取出義項。但是，具體操作時更多的還是吸收前代人的訓詁成果。須要指出的是，利用古書傳注材料來解釋詞義，必須明確以下三樣事實：

其一，古書傳注所解釋的詞義，是詞在具體運用中的單一義。因爲訓詁的目的衹是爲了讀懂古書，而不是對該詞作全面的研究，其詞義訓釋都是個别的、散碎的、零星的。訓詁專書也僅僅是解釋詞的某一個或幾個意義，没有，也不可能對詞義系統作出全面的描述，不可能對每一個詞的義位作全面的歸納。王念孫

父子、段玉裁、朱駿聲等清代訓詁學大師開始注意到這些問題，常常利用訓詁專書，清理詞的多個意義。但這項工作做得仍很不够，艱巨的任務留給一代一代的語言工作者繼續去努力完成。

其二，傳統訓詁學對詞語的訓釋，多是詞在具體語境中的言語義。隨文立訓，求其達意即可，抽象性、概括性多不强。例如：

《吕氏春秋·察今》："嚮其先表之時可導也。"高誘注："導，涉也。"涉是渡水，直接以涉訓導，并不確切。導，義爲引導，渡水的意義是靠上下文附帶上去的。該句説，先前設立標記時，那些標記是可以引導軍隊渡河的。中學語文課本注："導，渡水。"沿高誘注，便處理得不好，導在語言中並没有渡水義。正確的注釋應爲"導，引導，這裏指引導渡水"。

其三，兩歧的選擇

古注往往有兩歧現象，需要用訓詁學知識去判斷，作出正確的、合理的選擇，去取之間必須慎重。尤其是編入辭書，不能不加考察。如果以爲有古注爲憑，抄録了事，那就往往要誤事。以《漢語大字典》爲例：

"間"字條，（二）之義項② "近來"，引《左傳·成公十六年》"以君之靈，間蒙甲胄"爲書證，這是取杜預注："間，猶近也。"但是，王引之認爲，"間"應訓"參與"、"介入"。"間蒙甲胄"就是參與這場戰爭。説詳《經義述聞》。杜預與王引之説解分歧。細審《左傳》原文，當取王説，訓"參與"爲勝。又如：

"伯"字條，（一）音，義項①，："古代統領一方的長官。《漢書·酷吏傳·王温舒》：'置伯落長以牧司姦。'顔師古注：'伯也長帥之稱也。'"（二）音，義項①："通'陌'。田間東西走向

的小路。《史記·酷吏列傳·王温舒》：‘置伯格長，以牧司姦盜賊。’司馬貞索隱：‘伯，音阡陌，格，音村落。言阡陌村落皆置長也。’”同記一事，同釋一詞，而彼此歧出。《大字典》兩存之，在（一）音下用顏注，在（二）音下用司馬貞說，没有作任何説明，處理不恰當，應該辨析是非纔是。“伯格長”、“伯落長”，實應爲“陌落長”，指在街陌村落設置的小吏。“伯”通“陌”，街陌之義；“格”通“落”，村落之義。司馬貞的説法是對的。裴駰集解引徐廣也説：格，“一作落。古村落字亦作格。街陌屯落皆設督長也”。

基於以上情況，詞典編寫時應對舊注進行全面的疏理，分析綜合，排比歸納，清理出一個詞的若干個義項，以及各義項之間的内在聯繫，力求反映出一個詞的來龍去脉、源流演變和意義系統。

（二）確立義項的原則

1. 概括性原則

列寧作《哲學筆記》，在費爾巴哈“任何詞都已經是在概括”這一論斷旁邊批註：“感覺表明實在，思想和詞表明一般的東西。”一個詞概括的是同一民族對某一事物的共同認識，是同一民族共同抽象思維的結果，即“一般的東西”。其概括意義以静止的狀態，被存放在詞典裏和人們的頭腦中。當詞進入言語交際時，它便處於運動狀態，根據表意的需要進行各種編碼組合，形成言語。在言語中詞又是具體的。不僅詞所指的對象是具體的。同時伴隨的感情色彩、形象色彩等附屬意義也是具體的。詞在概括時，自然要揚棄那些個别的、非本質的東西，而抽取出反映事物本質屬性的意義，並把它存入詞典。如果把言語中的一切具體

意義都收入詞典，那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所以不必分立的義項，就不應該立項，否則義項間便會彼此包含、重復累贅、零碎蕪雜。

《漢語大字典》"覼"字條："①見。《龍龕手鑒·見部》：'覼，見皃也。'②察看，仔細地看。《正字通·見部》：'覼，察視也。通作審。'""覼"分兩個義項，除照録字書外，别無例證。我們知道，古代詞書釋詞比較籠統，常以同義詞爲訓，或以同義詞加修飾限制語爲訓，大致能反映被釋詞的中心義素而忽略其非中心義素。"覼"是否真有這兩義項呢？由於無書證，很難判斷。但是，我們可以通過字形分析來推測。覼，從見，審聲。《説文》訓"審"爲"悉"，是詳知之義。引申之，有審察、考察、辨别義。結合《正字通》的解釋，聲符"審"應是聲兼義的，或者説，"覼"是"審"的後出區别字。《龍龕手鑒》之"見皃"，似乎也透露出一點消息，"見皃"並不等於"見"。基於此，《大字典》應合二義爲一，取②義。同時保留兩書的解釋，以顯示該字的最早出處，各書的釋義特點（如《龍龕手鑒》以廣收漢字，音切爲主，釋義簡括）以及各時期對該字的不同詮解。

2. 義項的分合要恰當

義項當合則合，不合則散碎，徒增篇幅；當分則分，如果義項當分而合，包羅過多，便會龐雜，矛盾歧出，釋義不能概括語料，影響準確性。例如：

《漢語大詞典》"入"字條，"①進入，由外至内"；"②特指入門，在家"；"③特指入朝"。其實，三個義項可以合成一個義項，進入，入内的意思。至於進入的處所，要視上下文而定。如果所入之地不同，就另立一個義項，則立不勝立。

《辭源》"羨"字條，義項①"貪欲，想慕。《詩·大雅·皇矣》：'無然畔援，無援（按：當作然）歆羨。'《淮南子·說林》：'臨河而羨魚，不如歸家織網。'"貪欲與想慕並不同義，歸納爲一個義項，不够妥當。"羨"之本義爲貪欲。《説文》："羨，貪欲也。"而想慕，義爲希望、向往，是貪欲的引申義。應分爲兩個義項纔好。同時，兩條書證，哪一條是貪欲，哪一條是想慕義呢？是否都有二義呢？含混不清。其實二例都是貪欲義。《漢語大字典》該條不引《説文》，與體例不協，一失；第一義項是"喜愛"，書證同《辭源》，二失；整個詞條不出貪欲義，與語言事實不符，三失。

3. 根據辭書的性質、任務、用途、容量大小，時代斷限等，確定哪些義項該收，哪些義項不必收。

中小型辭書，一般衹收重要的義項。大型辭書如《辭源》，尤其是《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這樣古今兼收，源流並重的辭書，義項尤當以完備爲佳。

《漢語大字典》收義是較齊備的，但仍有缺漏。例如：

族，《大字典》列了 11 個義項，仍至少缺兩個義項。[1] 部曲家兵。春秋時以其家庭成員和部屬組成的軍隊。《左傳·宣公十二年》："知莊子以其族反之。"杜預注："族，家兵。"又《成公十六年》："欒、范以其族夾公行。"《國語·楚語》："楚師可料也，在中軍王族而已。"韋昭注："族，部屬也。"[2] 後代。《左傳·昭八年》："陳，顓頊之族也。"《史記·陳世家》與《左傳》同。《國語·晋語四》："周之大功在武，天祚將在武族。"韋注："族，嗣也。"

淬，南齊《劉岱墓誌》："山陰令，淬太守事，左遷尚書札，

白衣監餘杭縣。”“淬”，義爲冒犯、觸犯。《漢語大字典》卷三“淬”字條，義項⑤：“犯；浴；冒着。《廣韻·對韻》：‘淬，犯也。’《淮南子·修務》：‘身淬霜露，敕蹻趹，冒蒙荆棘。’高誘注：‘淬，浴也。’明方以智《東西均·開章》：‘久淬冰雪。’”《大字典》取《廣韻》立説，但“犯”是一個多義詞，到底有哪些意義，並不清楚。事實上，其兩條例證中的“淬”，都衹是蒙受義。冒犯、觸犯之義缺。當分成兩個義項，或者處理成一個義項下的兩個次項。並可選用此條石刻作爲例證。

《漢語大詞典》義項缺漏者也不少。比如：

親愛，親屬之義。《裴鉶傳奇·陳鸞鳳》：“鸞鳳知雷無神，遂馳赴家，告其血屬曰：‘吾斷雷之股矣，請觀之。’親愛愕駭，共往視之。”有血源關係的親屬稱血屬，“親愛”與“血屬”爲同義語，故變文以避重復。又同書《裴航》：“叙話永日，使達書於親愛。”《大詞典》缺載。

分金，北魏《王真保墓誌》：“於是沖年立操，二九登庸。布尊蕃方，聯暉相襲。分金益部，片珪井野。入服貂璫，出任推轂。”“片珪”，“片”是剖分之義，本指帝王把圭玉分授功臣，後來表示帝王分賜群臣官爵。“分金”與“片珪”對舉，都是帝王封賞官爵之義。《大詞典》“片珪”一詞不載，雖收録“分金”，但釋爲“散發金錢”；書證爲唐·駱賓王《上吏部侍郎帝京篇》：“陸賈分金將燕喜，陳真投轄正留賓。”與封賜官爵之義不同，並應據石刻補之。

當然，大型字典辭書没有收録某詞某義，算不得什麽錯誤，衹是詞語、義項收得更加齊全些，用途便廣泛些，質量自然也更好些而已。

三、義項的排列

漢語的詞單義者少，多義者佔多數。詞由單義向多義演變，不是雜亂無章的，而是有内在聯繫，有自身規律的。多義詞各義項的排列如何，直接影響到對詞義系統的清理和詞義運動變化規律的展示。所以，《漢語大字典》凡例 13 規定："多義詞一般按照本義、引申義、通假義的順序排列。"《辭源》體例 4 稱："多義詞的解釋，一般以本義、引申、通假爲先後。"這個義例很好。工作做好了，便能展現各義項間的聯繫和詞義演變的脉絡，揭示詞義系統。

追源溯流的大型語文辭書，義項的合理安排是力求達到的高境界。清代著名語文學家段玉裁、朱駿聲已首開其端，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辭源》《辭海》步其後塵，成果顯著。《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盡力加以完善。總體上説來，這項工作是下了很大力氣的，但是，不盡如人意之處仍然不少。義項的排列不當，恐怕是這些詞書的主要問題之一。辭書處理得不滿意，固然有編寫者本身的責任，更主要的是訓詁學、詞彙學、詞彙史的基礎研究差，没有爲辭書編寫提供足够的材料，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比如在理論方面，本義的探求，引申義的運動規律，假借的實質，就還没有完全解决。在具體訓詁實踐方面，没有作好專書的、斷代的共時描寫，更没有作好源流演變的歷時追蹤。漢語上古段研究得多一些，成果積累也多一些，但是也還缺乏系統的、全面的、多角度的、多層面的研究；中古段的研究，僅僅纔開始，許多方面還是空白，其詞彙和詞義面貌還處於混沌狀態。

當然，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有關詞彙方面的基礎研究已受到學術界的重視，成果在不斷出現。相信二十一世紀會有較大

的豐收。這裏僅舉幾個不當的例子。

《辭源》"格"字條，三個音，表示三個詞，排列了十五個義項。是這樣排列的：

1.gé［1］來，至（書證略，下同）；［2］感動；［3］糾正；［4］窮究；［5］打擊，抗拒；［6］被阻遏；［7］風格，度量；［8］法式，標準；［9］法律之一種，官吏處事的規則；［10］古代酷刑的一種刑具；［11］支架；［12］方框；［13］姓。

2.luò［14］通"落"。

3.ge［15］象聲詞。

此條的義項排列頗混亂，又缺了一些必不可少的義項。"格"之本義是樹木長枝條，不應缺。《說文》："格，木長皃。"徐鍇繫傳："亦謂樹高長枝爲格。"司馬相如《上林賦》："夭蟜枝格，偃蹇杪顛。"引申爲木架，再引申爲木栅欄。這個義項也不應缺。杜甫《潼關吏》："連雲列戰格。"仇兆鰲注："戰格，即戰栅。"再引申爲阻止。由木架義引申爲方框義；再引申爲法式、標準；再引申爲法律；再引申爲刑具。由方式、標準引申爲品格、風度。由方框義引申爲匡正、糾正；再引申爲推究。這是一個詞。

假借爲"徦"，異體爲"假"，初文則爲"各"。徐灝《說文注箋》："各，古格字。"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各，亦來也。"《方言》卷一："假、徦，至也。"郭注："格，古徦字。""假"則是"徦"的借字。《方言》一本或作"徦"。《說文》"假"篆下段注："經典多借假爲徦。"又說："《毛詩·雲漢》傳、《泮水》傳：'假，至也。'《烝民》《玄鳥》《長髮》箋同。此皆謂假爲徦之借字也。其《楚茨》傳：'格，來也。'《抑》傳：'格，至也。'亦謂格爲徦之假借字也。"他的話是對的。祇是徦、假未通

行，而仍用“格”字。由來至之義引申爲感通、感動。此是一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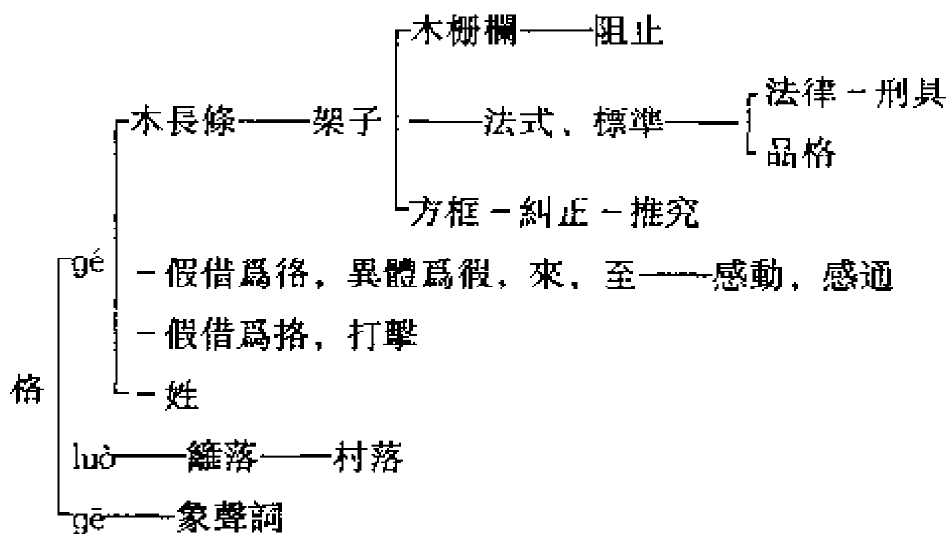
又假借爲“挌”，義爲打擊。《説文》：“挌，擊也。”段注：“凡今用格鬥字當作此。”“挌”字也没有通行，而仍用“格”。這又是一個詞。

又爲姓。也應是一個詞。

又音 luò，本爲籬落，籬笆。《集韻·鐸韻》：“格，籬格也。”引申爲村落，以其籬落圍繞，故稱。此又一詞。

又，象聲詞。又是一詞。

根據以上分析，此詞條可以圖示如下：



《漢語大詞典》此條與《辭源》相仿，仍雜亂。《漢語大字典》好一些，也有混亂處。又，三部辭書“格”訓來、至，不出本字“各、狢、徦”；訓打擊，不出本字“挌”，都不能令人滿意。

再看《漢語大字典》“功”字條的前三個義項：［1］功績，功業；［2］事功，工作；［3］成效，功效，成功。

“功”之本義應是工程、工作、事功；引申爲功效，成效，

成功；再引申，纔有功績，功業之義。由具體到抽象，這是詞義發展的一般規律，而不應顛倒。戴侗《六書故》："功，庸也。若所謂康功、田功、土功，凡力役之所施是也。功力既施，厥其成績，因謂之功。"他的話是對的，先有事功可作，纔會有功效；有功效，才會建立功業。《大字典》義項排列失當，是誤信《說文》"功，以勞定國"之訓。《說文》有不少字條不是講的本義，而是引申義。《大字典》據以立首條，多失當。如："絞"字條、"任"字條也是因《說文》誤導，本義、引申義倒序，諸如此類者還不少。

四、詞義的解釋

釋義是訓詁學的核心工作，詞義研究水平的高低，是字典辭書質量好壞的關鍵。詞義解釋的基本要求是：高度概括；準確無誤；行文簡明。辭書釋義的錯誤，前面各章已有涉及，這裏再舉幾例，以見一斑。

盤拏，《中華大字典》："書法屈曲牽引。杜甫《李潮八分小篆歌》：'八分一字直百金，蛟龍盤拏肉屈強。'"這個解釋適用于杜甫此詩，但放到別的語境中便不合適。如明·李東陽《左闕雪後行古柏下有作》："數尺盤拏成百折。"形容古柏盤曲之狀，與書法屈曲牽引無涉。清·姚瑩《論詩絶句》："立夫長句勢盤拏，矯健如龍出渥窪。"比喻詩歌夭矯有力，也與書法屈曲牽引無涉，難道要立三個義項不成。這是詞義概括性不够所至。正確的理解應爲"形容紆曲勁健"。

姒，《漢語大字典》"姒"字條，義項②"弟妻稱兄妻爲姒，兄弟之妻也互稱爲姒"。

娣姒猶今之妯娌，妯娌之間年長者爲姒，幼者爲娣，是以婦

之年齡來稱謂的，而不必以丈夫少長。因此既不是“弟妻稱兄妻爲姒”，也不是“兄弟之妻亦互稱爲姒”。《大字典》之失是受杜預的影響。《左傳·昭公二十八年》：“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杜注：“兄弟之妻相謂姒。”杜預的注是含糊的。子容母是叔向兄伯華之妻，叔向是伯華長弟，故稱長叔。文中兄妻稱弟妻爲姒，可知叔向之妻年齡比兄長之妻年齡大。《大字典》編者不察，誤解爲兄弟之妻“互稱爲姒”，好像可以隨意稱呼，其實不然。孔疏比較明確，“幼者謂長者爲姒也”。《爾雅·釋親》：“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釋名·釋親屬》：“少婦謂長婦曰姒。”二書說得很清楚，祇是沒有點破其少長是以婦之年齡，還是夫之年齡罷了。至於不論婦之長幼，互相稱姒，那又是一種尊稱，風俗使然。言語活用，不可不辨。《資治通鑒·唐昭宗乾寧四年》：“使吾姒辱於此。”胡三省注：“長婦曰姒，又兄弟之妻相互曰姒，互相尊稱之辭也。”姒與始同源，謂年長；娣與弟同源，謂幼少。其稱謂的依據或得名的由來正在於此。《辭源》、《漢語大詞典》於此詞都沒有處理好。

袪，《漢語大字典》“袪”字條，義項①：“衣袖。《說文·衣部》：‘袪，衣袂也。’《廣韻·魚韻》：‘袪，袖也。’《詩·鄭風·遵大路》：‘遵大路兮，摻執子之袪兮。’毛傳：‘袪，袂也。’《左傳·僖公五年》：‘（晉文公）踰垣而走，（寺人）披斬其袪。’《列子·周穆王》：‘王執化人之袪，騰而上者，中天迺止。’張湛注：‘袪，衣袖也。’”古代袪、袂同義而有別，袂是衣袖，袪是袖口。《大字典》所出三條例證之“袪”都是袖口之義。《詩》“摻執子之袪兮”，抓住的應是袖口，孔穎達正義說得明白：“袪爲袂之末。”《列子》中王抓住的也應是袖口，至於《左傳》例就更明

顯，寺人披斬重耳之袪，是把他的袖口砍下來，如果是衣袖，便會連手臂一齊砍下來，事實上並非如此，孔疏："總名爲袂；其袂近口，又別名爲袪。此斬其袪，斬去袖之末也。"《大字典》立義的根據是《説文》和箭注。但古人釋詞多同義爲訓，大略求其同，而不計其異，有時解釋不準確，不科學。孔疏已正其缺失，惜編者未採。

隸籍，《漢語大詞典》卷 12，"隸籍"條衹列了一個義項："隸籍，猶隸户。"語焉不詳。再查"隸户"，解釋爲"没入爲奴隸的人家"。"隸籍"的書證有兩個。《綱鑒會纂·宋太祖皇帝紀》："當時内外隸籍，幾四十萬，禁衛馬步半之。"《明史·李新傳》："悉發鳳陽隸籍爲民。"

認爲"隸籍"是"隸户"的同義詞，把"隸籍"理解爲"没入爲奴隸的人家"，無論是義項的確立，詞義的解釋，還是書證的使用都不恰當，應該糾正。

此詞早見於《新唐書》，以後代有用例。根據語料，隸籍有兩個意義：

①户籍隸屬，即將户口、姓名登記在簿册上，爲動詞。如《明史·曆志七》："盜益其人之隸籍臺官者，類以土盤布算。"又《鄭自璧傳》："鄭自璧，字釆東，隸籍京師。正德十一年進士。"又《廣西土司》："事聞，遣御史王煜等招撫復業，至是俱至，仍隸籍爲民。"

常指户籍隸屬於軍隊。《新唐書·兵志》："神策兵既發殆盡，志貞陰以市人補之，名隸籍而身居市肆。"《資治通鑒》卷二九一："思謙宿衛，多殺士卒以立威。蜀主閲衛士，有年尚壯而爲思謙所斥者，復留隸籍，思謙殺之。"《續資治通鑒》卷五十九：

“乙丑，詔曰：‘如聞良民子弟或爲人誘隸軍籍，父母泣訴而不得還者，朕甚閔焉。自今有司審其所從來，隸籍百日内，父母訴官者，還之。’”又，卷一二二：“今興地復歸宿師百萬，隸籍諸將，非屯田何以善後？”《明史·諸王傳》：“護衛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萬九千人，隸籍兵部。”又《諸王三》：“私選各衛健士，又募兵三千人，不隸籍兵部，縱使劫略。”又《王獻臣傳》：“王獻臣，字敬止，其先吴人，隸籍錦衣衛。”又《方從哲傳》：“方從哲，字中涵，其先德清人，隸籍錦衣衛，家京師。”又，《佞幸傳》：“隸籍錦衣，爲東司理刑。”以上各例“隸籍”都是指户籍隸屬於軍隊。《大詞典》缺載此義項。

②户籍隸屬的人户，爲名詞。《大詞典》所舉兩例都應是此義。《李新傳》“悉發鳳陽隸籍爲民”，這裏指户籍隸屬軍籍的人。明代制度，皇親國戚犯罪，將户籍編入軍隊，發配鳳陽戍守。讓隸籍爲民，便是解除懲罰，脱離軍籍，成爲平民。《綱鑒會纂》“内外隸籍”，指京城内外的軍隊。它們都没有“没入爲奴隸的人家”之義。

總之，“隸籍”指户籍隸屬，作名詞則指户籍隸屬的人。隸，是隸屬之義。比如明代户籍隸屬以職業爲標準，分爲民籍、軍籍、匠籍，沿海還有竈籍。《明史·食貨志一》説：“凡户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軍有校尉，有力士、弓、鋪兵。匠有廚役、裁縫、馬船之類。瀕海有竈鹽。寺有僧，觀有道士。畢以其業著籍。人户以籍爲斷。”當時，國家有户籍，人民有户帖，用以查户口，征賦税。《嘉興縣志》卷九“食貨志·户口”載：“洪武三年，命户部覈天下户口，每户給以户帖，重民事也。於是户部制户籍，各書其户之鄉貫、丁口、名

歲，合籍與帖，以字型大小編爲勘合，識以部印。籍藏於部，帖給於户。"《明實録》也載："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覈以户帖，户部製户籍、户帖，各書其户之鄉貫、丁口、名歲，合籍與帖，以字型大小編爲勘合，識以部印。籍藏户部，户帖給之民，仍令有司歲計其户口之登耗，類爲籍册，著爲令。"

《大詞典》釋"隸籍，猶隸户"，認爲是"没入爲奴隸的人家"，不可信。造成釋義錯誤的根源在於誤把隸屬之"隸"釋爲奴隸之"隸"。

關於釋義，還有一個詞源義的問題，有必要説幾句。國外大型語文詞典，大都有考源，探源索流，眉目清楚，既代表了語文研究的最高水準，又極方便使用，漢語雖然在幾千年前就在作詞源探索，但至今没有一部字典辭書處理好這項工作。1915 年出版、1979 年修訂的《辭源》；以源得名，但並没有詞源義的説解，而衹是力圖選用了一些詞的最早書證而已，（客觀地説，就連這一點也没有很好地作到）事實上它不是真正意義上的詞源。代表漢語詞彙研究最新成果的《大字典》、《大詞典》很强調源流並重，但是也没有多少關於詞源義的解釋。一方面是由於漢語詞源本身研究得不够，很多詞的源並没有找到，已揭示出來的詞源，又有不少難成定論，無法供辭書編纂者採納。另一方面，辭書編纂者在設計上也没有把這個問題認真考慮進去，有的詞源研究成果是可以成定論的，却没有吸收，這種局面亟待改變。詞源研究的成果，既可以彙集成專門的詞源詞典，也可以放入大型語文辭書，作爲詞義解釋的依據，並展示詞義系統。這是語文辭書的理想追求。

第三節 書證的運用

語文辭書的書證十分重要，它是建立詞目，確立義項，解釋詞義的依據和證明。我國現存第一部字典《説文解字》便大量使用了書證。這一作法受到後世的廣泛重視，並長期沿用。現代語文辭書，特别是古今兼收，源流並重的大型辭書，還應該盡可能地從書證上體現詞語源流，展示演變。所以書證的正確選用，是保證辭書質量的又一項意義很大的工作，書證的好壞，是衡量其質量高低的一個重要指標。選用書證的基礎仍然離不開具體的訓詁工作，離不開訓詁研究的成果。總體上説，目前所出語文辭書，其書證的處理正日臻完善，但也還存在不少問題，值得認真研究。本文以《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以下簡稱《大字典》《大詞典》）爲例，從八個方面對二書的書證問題進行討論，目的在於爲《大字典》《大詞典》的修訂者和使用者提供參考，也爲今後其他語文辭書的編纂提供借鑒。

一、書證與釋義不合

引書以證明釋義，要求引證材料必須與釋義密切相合，不能游離，不能含混，更不能相違，否則便不能證明釋義，甚或引起誤解。二書時有疏誤。例如：

《大字典》卷 5，“襆”字條：“同幞。《集韻·燭韻》：‘幞，帕也，或从衣。’”例證之一爲《世説新語·政事》：“劉尹行，日小欲晚，便使左右取襆。人問其故，答曰：‘刺史嚴，不敢夜行。’”由於《大字典》釋義籠統，難以確定例中“襆”字之義。再查幞”有 3 個義項：1、包袱，包帕；2、頭巾；3、裳削幅。

與例證比照，仍不相符。“襆”應爲包袱，行李，是六朝時産生的新義，並被後世承用。《南史·王華傳》：“華時年十三，在軍中與廞相失，隨沙門釋曇冰逃，使提衣襆從後。”唐·戴孚《廣異記·杜暹》：“船人待暹不至，棄襆於岸便發。”《聊齋志異·王六郎》：“衆乃折柬抱襆，爭來致賮。”何垠注：“襆，被，猶言行李也。”今四川方言稱行李爲帊襆，蓋古語遺留。

《大字典》卷 6，4046 頁，“竫”字條，義項〔13〕：“通‘旌’。表彰。”例證之一爲《吕氏春秋·慎大》：“竫箕子之宫，表商容之閭。”俞樾平義：“竫，讀爲旌。”竫通旌，没有問題。但“旌”是多義詞，既有表彰之義，又有標識之義。例中“竫”與“表”同義並舉，通“旌”，義爲標識。《大字典》視作一個義項，統釋爲表彰，使例證與釋義不合。

《大詞典》卷 7，1006 頁，“研”字條，義項③：“研磨，研細”，例證用南朝梁·徐悱《白馬篇》：“研蹄飾鏤鞍，飛鞚度河干。”“研蹄”的“研”不是“研磨，研細”，而是獸蹄平正的意思。字也作“趼”。《爾雅．釋畜》：“騉蹄趼，善升甗。”郭璞注：“騉蹄，蹄如趼而健上山。”邢昺疏引舍人“騉蹄者，溷蹄也；趼，平也，謂蹄平正。善升甗者，登山隒也”。又引李巡説，“騉者，其蹄正堅而似研也”。是説騉蹄爲良馬，其蹄平正堅勁，善於登山。《爾雅》緊接着又説：“騉駼，枝蹄研，善升甗。”“研”與“趼”同。《説文》“趼”下段玉裁注：“趼，本或作研。”徐悱詩“研蹄飾鏤鞍”，以“研蹄”指良馬，誇讚馬既精良，又雕鞍爲飾，語義甚明。《大詞典》釋爲“研磨，研細”，與例證不合。

《大詞典》卷 7，1198 頁，“眩”字條，義項①：“眼昏發花。《國語·周語下》：‘夫樂不過以聽耳，而美不過以觀目，若聽樂而

震，觀美而眩，患莫大焉。'" "眩" 訓 "眼昏發花" 是其本義，指客觀的、具體的一種視覺現象。該義通過感覺溝通，引申爲心理上、思維上的眩惑、迷亂，意義抽象化。《國語》"視美而眩" 是因觀美色而迷亂、眩惑，正與引申義相合。若依《大詞典》之說，觀美色衹是 "眼昏發花"，又怎麼會 "患莫大焉" 呢？"眩" 爲其引申義無疑。因此，這條例證應該放到義項② "迷惑，迷亂" 纔是。

二、標點疏誤

《大字典》卷 4，2669 頁，"疰" 字條，義項①書證用《廣雅·釋詁》，並引王念孫疏證："疰者，鄭注《周官·瘍醫》云：注，讀如注病之注。《釋名》注：病，一人死，一人復得，氣相灌注也。注與疰通。" "《釋名》注" 的 "注" 後加冒號，誤。疰，字本作注，疰是後出專字。編者把注病的 "注"，誤認爲注釋的 "注"，故在其後加冒號，將《釋名》的內容變成了並不存在的 "《釋名》注"。正確的標點應爲："疰者，鄭注《周官·瘍醫》云：'注，讀如注病之注。'《釋名》：'注，病，一人死，一人復得，氣相灌注也。'注與疰通。"

《大字典》卷 5，3517 頁 "軘" 字條引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車僕需 于大五戎無軘車。《說文》：'軘，兵車也。' 杜用許說。疏云：襄十一年 '鄭人賂晉侯以廣車、軘車、淳十五乘。甲兵備'。甲兵從之，是兵車明矣。"

"廣車"、"軘車"、"淳" 之間用頓號隔開，以爲是並列而三之物，這是錯的。"廣車" 杜預注爲 "兵車名"，孔疏引鄭玄說："廣車，橫陳之車也。" 楚國有左廣、右廣，是用於進攻的戰車。"軘車"，杜預注爲 "兵車名"，顯得含混。孔疏引服虔 "軘車，

屯守之車也"。"淳"是什麽？是兵車？還是其他？殊不可解。其實，"淳"通"純"。孔疏："二算爲純，一算爲奇，是淳爲耦也。"古代投壺禮與射禮，一算稱奇，二算稱純，故"淳"因同音假借而有"偶"義。由於對"淳"字未理解，故誤施標點。正確的標點應爲："廣車、軘車淳十五乘。"廣車與軘車相配爲一淳。"十五淳"者，各有十五輛，共有車三十輛。

《大字典》卷6，4036頁"辛"字條，義項⑨書證爲《釋名·釋天》，並引畢沅疏證："《律志》曰：'悉新於辛。'鄭注：《月令》曰：'辛之言新也。'""辛之言新也"是鄭玄注，還是《月令》文？按《大字典》的標點，應是鄭玄注《律志》引《月令》，但是查《月令》並無此語，而鄭玄也不可能注《律志》。很顯然，其標點錯了。實際上是鄭玄注《月令》時曾說"辛之言新也"，畢沅又引以爲書證。因此，"鄭注"後面的冒號應取消，否則便淆亂了關係。

《大詞典》卷7，914頁"祫祭"條，例證用《禮記．曾子問》："祫祭于祖，則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孔穎達疏："祫，合祭祖。大祖三年一祫。謂當祫之年則祝迎高、曾、祖、禰四廟，而於大祖廟祭之。天子祫祭則迎六廟之祖。今言四廟者，舉諸侯言也。""祫"是天子、諸侯的合祭禮。祭祀時集合遠近祖先的神主於太祖廟，通常三年一祫。《大詞典》對孔疏標點爲"祫，合祭祖。大祖三年一祫"，將句子點破，不可從；其餘標點也有小疵。正確的標點應該是："祫，合祭；祖，大祖。三年一祫，謂當祫之年，則祝迎高、曾、祖、禰四廟，而於大祖廟祭之。天子祫祭，則迎六廟之祖；今言迎四廟者，舉諸侯言也。"另外《大詞典》"今言四廟"，"言"字後脱"迎"。

《大詞典》卷9，109頁"褛"字條，義項②例證爲《禮記·雜記上》："其輤有褛，緇布裳帷。"鄭玄注："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褛，謂鼈甲邊緣。"孔穎達疏："諸侯車飾輤，謂載柩之車有褛者，謂輤之四旁有物褛垂象鼈甲邊緣。"這裏，鄭注、孔疏都是節録，並且標點都有錯誤。爲了説明問題，我們把有關原文録下來，再加上正確標點。先看鄭注："'輤'，載柩將殯之車飾也。'輤'，取名於櫬與蒨，讀如蒨旆之蒨。櫬，棺名；蒨，染赤色者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褛'，謂鼈甲邊緣。""柳"是載柩將葬喪車棺蓋之飾物。《釋名·飾喪制》："輿棺之車曰輀……其蓋爲柳。"《禮記。檀弓上》："飾棺牆。"孔疏："障柩之物即柳也。""柳"與"褛"爲二物，故鄭玄分别解釋。孔穎達疏解鄭注説得很明白，"云'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者，證此經中輤非將葬車也。云'褛，謂鼈甲邊緣'者，覆説輤像鼈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下，褛像邊緣，垂於輤之四邊，與輤連體，則亦赤也。"《大詞典》合"柳褛"爲一詞，以"柳褛"爲"鼈甲邊緣"，失之。

再看孔疏對《禮記》經文"其輤有褛"的疏解。"此一經明諸侯車飾，'輤'，謂載柩之車；'有褛'者，謂輤之四旁有物褛垂，像鼈甲邊緣。"分開來説，"此一經明諸侯車飾"，是總述一經大旨，後文"此一經明大夫車飾也"，"此一經明士輤也"，其解經通例如此。"'輤'，謂載柩之車"，解説經文之"輤"字；"'有褛'者，謂輤之四旁有物褛垂，像鼈甲邊緣"，解説經文之"有褛"。可見其層次分明，不容混淆。若照《大詞典》的標點，則解經體例不明，語意不清，層次混亂，非孔疏之意。

三、作者、書名、篇名錯誤

《大字典》、《大詞典》引證標明書名、篇名、卷次，極便查檢復覈，其優點是明顯的。但是書名、篇名、卷次時有疏誤。

《大字典》卷4，2669頁，"痃"字條，義項②例證用《太平廣記》卷四十八引牛僧孺《玄怪録》："（李紳）適有頭痃之疾，不往。"查《太平廣記》卷四十八"李紳"條確有此語，但本條末尾明言"出《續玄怪録》"。《大字典》失之。

《大字典》卷6，3676頁"覷"字條，義項③例證《山海經·北山經》："鵸䳜之鳥，厥名鶺鴒，昏明是互，晝隱夜覷，物貴應用，安事鸞鵠。"今檢《山海經》，並無此語。根據韻語提示，得知這段文字出自郭璞的《山海經圖贊》，查閱該書，於《鶺鴒》篇得之。《大字典》張冠李戴了。

《大詞典》卷3，1231頁，"庫"字條，義項①"儲藏戰車兵甲的屋舍。《管子·七患》：'庫無備兵。'"查《管子》並沒有《七患》篇。《墨子》卷一有《七患》，"庫無備兵"正在此篇之內。《管子》是《墨子》之誤。

《大詞典》卷8，387頁，"竦"字條，義項①"企立。《漢書·韓信傳》：'士卒皆山東人，竦而望歸。'"查"士卒皆山東人，竦而望歸"之語在《漢書·韓王信傳》中，作《韓信傳》者誤。韓王信是戰國時韓襄王的後代，不是淮陰侯韓信。《漢書》記前者爲《韓王信傳》，記後者爲《韓信傳》，絶不相混。韓信雖也曾先封齊王，後封楚王，而終以淮陰侯被殺，與韓王信自别。《史記》《漢書》有明載，不可混淆。

四、誤以注文爲正文

古書無標點，行文中正文與注文連接而無外在標識，稍不留

意，便會誤判。特别是注文與正文合刻的古籍，更容易相混。《大字典》、《大詞典》時有疏忽。

《大字典》卷 4，2678 頁“瘨”字條，義項①瘨癧，例證之一爲《醫宗金鑒·外科心法要訣·項部》：“生乳旁、兩胯軟肉等處者名瘨瘍癧。”這段文字是《醫宗金鑒》的注文，而非正文。正文是“小瘰大癧三陽經，項前頸後側旁生。”《大字典》棄其正文，誤以注文爲正文，失之。

《大字典》卷 6，3669 頁，“覞”字條，義項①例證爲：“北周衛元嵩《元包經·太陽》：‘覞於醜，觀夫衆也。’”查覈原書，《元包經》正文是“覞於醜，冏於垠”。唐·蘇源明傳：“覞於醜，觀夫衆也；冏於垠，照夫遠也。”可見《大字典》誤以傳文爲正文。《元包經傳》“冏於垠”下明明標有“傳曰”字樣，編者仍失察。

《大詞典》卷 9，147 頁，“襲”字條義項②：“重復；重疊。”例證爲《書·泰誓中》：“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孔穎達疏：“《禮記》稱‘卜筮不相襲，襲者重合之義。’”“卜筮不相襲”，出自《禮記·曲禮上》，不誤，但是，“襲者重合之義”，則不見於《禮記》正文，顯然屬於孔穎達對“襲”的解説之辭。《大詞典》編者不查，誤以孔穎達語爲《禮記·曲禮上》的正文，將孔疏混入《禮記》，失之。

《大詞典》卷 6，1240 頁“朏”字條，義項②例證爲《漢書·律曆志下》：“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段玉裁認爲，“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這十個字是漢魏人的注釋語，顏師古誤入爲《漢書》正文，見《古文尚書撰異·畢命》。從《漢書》全篇無“古文某曰某”的通例看，其説有道理。王應麟

據《尚書·召誥》孔穎達正義，認爲《月采》是《周書·月令》篇之訛，段氏也贊同。即使將這段材料視爲歷史公案，也應取謹慎態度，以不用此類例子爲好。

五、誤以甲注為乙注

重要的古書，作注者往往有多家。單行本問題不大，合刻本則應該認真分辨。如不注意，便會誤以甲注爲乙注。

《大字典》卷 2，1000 頁“粥”字條，音項（二）義項①引例爲《禮記·曲禮下》：“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鄭玄注：“粥，賣也。粥音育。”鄭玄注三《禮》並無“某音某”的條例。查覈原書，“粥音育”是陸德明的《經典釋文》。編者混淆了二人的注。

《大字典》卷 6，3626 頁“責”字條，音項（二）例證爲《左傳·昭公二十年》：“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杜預注：“責，本又作債。”杜預注沒有“某，本又作某”的條例，實爲陸德明的《經典釋文》。

《大字典》卷 1“俟”字條義項②：“等待。《詩·邶風·靜女》：‘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鄭玄箋：‘俟，待也。’”此爲毛傳，作鄭箋誤。

《大詞典》卷 4，157 頁“彌”字條，義項③：“終極。《詩·大雅·卷阿》：‘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鄭玄箋：‘彌，終也。’”查“彌，終也”，不是鄭玄箋，而是毛傳，鄭箋無此語，並且孔疏有明示，細查便知。

《大詞典》卷 6，237 頁“牟”字條，義項⑩：“釜屬器皿。《禮記·內則》：‘敦、牟、卮、匜，非餕莫敢用。’鄭玄注：‘齊人呼土釜爲牟。’”查鄭玄注中並無“齊人呼土釜爲牟”，語在陸德

明的《經典釋文》中。鄭玄注和《經典釋文》之間有記號分隔，應予更正。

《大詞典》卷 11，469 頁“讒鼎”條例證爲《左傳·昭公元年》：“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杜預注：“讒，鼎名也。服云：疾讒之鼎也。”查“服云：疾讒之鼎也”，並不是杜預的注，而是陸德明《經典釋文》引服虔的《左傳解誼》。由於編者一時失察，把《經典釋文》所引誤認爲是杜預所引。應改正爲杜預注：“讒，鼎名也。”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服云：疾讒之鼎也。”

（六）摘取不恰當，刪節不明舉

辭書的引證以保持句意完整爲佳，應盡量避免引證殘缺。如果文句太長，爲了節省篇幅，當然可以省略，但是節取應當相對獨立成句，無損對內容的理解；省略處應加省略號，以明示讀者，否則會不利於辭書的使用，甚至容易引起誤解。

《大字典》卷 4，2394 頁，“祔”字條，義項①：“祭名。新死者附祭於先祖。”例證爲《儀禮·既夕禮》：“卒哭，明日以其班祔。”鄭玄注：“班，次也。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鄭注是摘録。原注爲：“祔，卒哭之明日祭名。祔，猶屬也。”編者省去了“祔，卒哭之明日祭名”，其實這對“祔”的訓釋提供了重要的依據，本不該省略；即使要省略，也應加省略號以明示。

《大字典》卷 5，3397 頁，“絞”字條，義項②“紐結”，例證爲《禮記·雜記上》：“小斂，環絰。”查覈原文是“小斂，環絰。公、大夫、士，絞也。”編者引書證明“絞”之扭結義，卻衹摘取前段而拋棄後段，使得例句中“絞”字没有出現，如何能

起到例證的作用呢？故應將“公、大夫、士，絞也”一併摘取纔是。

《大詞典》卷 7，384 頁，“心許”條，義項②：“讚許，贊美。宋陸游《先少師宣和初有贈晁公以道詩泣而足之》：‘遠聞佳士輒心許，老見異書猶眼明。’”原詩題“詩泣”之間，還有一大段文字，“奴愛才如蕭穎士婢知詩似鄭康成晁公大愛賞今逸全篇偶讀晁公文集”。由於詩題太長，《大詞典》保留了首尾，而省去中間，這是可以的，但是未加省略號以標識，容易使人誤以爲是完整標題，並且感到“泣而足之”一語突然橫出，意思不連貫。

《大詞典》卷 8，1329 頁，“自尊”條，義項②：“自加尊號。《史記·楚世家》‘楚熊通怒曰：“王不加我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復覈原文，本作“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蚤終。成王舉我先王，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畢率服，而王不加我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大詞典》刪節“吾先……而”等 31 字，當用省略號而未用，顯得不嚴謹。

（七）引證文字衍、脫、訛

《大字典》、《大詞典》引證中的文字錯訛現象時有發生。考其緣由，或者由於編寫時沒有覈對原書，或者因爲排版失校。其結果當然會影響辭書的質量。下面略舉幾例。

《大字典》卷 6，3626 頁，“責”字條，義項②例證《論語·衛靈公》：“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自責己厚，責人薄，所以遠怨咎也。”“自”字誤衍，各本均無“自”字。“自責”與“責己”義同，“自責己”便重復了，古人語必不如此。

《大字典》卷六，3668 頁，“覝”字條引王觀國《學林》卷

五："《國語》《說文》《漢書·郊祀志》，鄭康成注《周禮》，注《禮記》，《集韻》《類篇》皆云：在男曰巫，在女曰覡。"今查所涉《國語》諸書都作"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意義剛好相反，原因何在？覆校衆書，原來《大字典》引文時在"皆云"之後漏脱了"在男曰覡，在女曰巫。《玉篇》《廣韻》皆云"一段文字，結果把《玉篇》《廣韻》所釋的"在男曰巫，在女曰覡"變成了上引《國語》等群書的解釋，大誤。

《大詞典》卷 10，1 頁"辰牡"條，例證爲《詩·秦風·駟驖》："奉時辰牡，辰牡孔碩。"毛傳："辰，時也。牡，獸之牡者也。辰牡者，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鹿豕群獸。"此處引毛傳，衍"牡，獸之牡者也。辰牡者"等 9 字。鄭箋、孔疏於此衍文也未涉及，編者不知何據。

《大詞典》卷 9，27 頁，"祫"字條，義項②，書證爲《廣雅·釋器》，並引王念孫疏證："《曲禮》：'天子親不上於祫。'""親"爲"視"字之誤。《廣雅疏證》作"視"。《禮記·曲禮下》也作"視"。鄭玄注："祫，交領也。天子至尊，臣視之，目不過此。"古禮，視過祫則輕慢。可見，作"視"無疑。

（八）書證遲後

大型語文辭書爲了展示詞語的源流演變，最理想的是每詞每義都盡量選用始見引證，至少應選用時代大致相近的例子。由於專書、斷代詞彙研究的基礎工作還作得不好，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也由於辭書編寫者失於採摘，疏於檢索，目前的語文辭書引證遲後的問題普遍存在。還有，就是對出土文獻材料重視不够。已出土的甲金、簡帛、敦煌文獻中的詞語，往往與漢語口語最接近，這些材料記録了大量的新詞新義，並且未經改易，最能保存

某一時代語言的基本面貌，其真實可靠性是傳世文獻不能比擬的。（甲骨文語料多不成片段，一般不用可以理解）出土文獻的研究成果已陸續出現，但語文辭書對這部分語言材料吸收不多，也是引證遲後的原因之一。僅舉幾例。

《大字典》卷 3，1903 頁，“掬”字條義項②“捧起”，例證用唐·段成式《酉陽雜俎·貝編》：“上令左右掬庭水嗅之，果有檀香氣。”此義《左傳》已有用例。《宣公十二年》：“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字本作“匊”。《詩·唐風·椒聊》“蕃衍盈匊”；《小雅·采緑》“不盈一匊”，皆是。用段成式語，時代太晚。

《大詞典》卷 5，148 頁，“死生”條，義項④“偏義複詞。(2) 指死亡。”書證是唐高適《燕歌行》：“戰士生前半死生，美人帳下猶歌舞。”“死生”爲偏義複詞，先秦已出現，《左傳》便有用例。《昭公二十五年》：“若夫宋國之法，死生之度，先君有命矣。”“死生之度”是指對人民所規定的喪葬儀軌、法度，意義偏在“死”上，“生”不表義。

《大詞典》卷 6，961 頁，“擺簸”條，例證用《聊齋志異·地震》：“俄而几案擺簸，酒杯傾覆。”“擺簸”一詞，最遲不會晚于唐代，《裴鉶傳奇》已有此詞。如《元柳二公》篇：“觸鮫室而梭停，撞蜃樓而瓦解，擺簸數四，幾欲傾沉。”

《大詞典》卷 11，1174 頁，“金傷”條“猶金瘡”。“金傷”，即金屬利器所致的創傷。例證用《水滸傳》第一一〇回“雖有金傷，俱各無事。”取例太遲後。馬王堆佚醫書已見該詞，時限至少可以提前一千五六百年。《五十二病方》12 條：“令金傷毋痛，毋出血。”又，14 條：“令金傷毋般（瘢），取彘膏，□衍並冶，傅之。”

當然，所有辭書都沒有宣稱，一定要使用首見書證。我們這裏衹是就辭書的理想標準來立論的。

《大字典》、《大詞典》引證的疏誤還有一些。如引書證明詞目或釋義，但引證中却没有所證之詞；同一條語料，在不同地方被引用，却彼此分歧，前後不照等。關於這些問題，限於篇幅，便不再展開了。

第十章　訓詁學與文化史

第一節　訓詁學與文化史的關係

語言史和文化史是沿着平行的綫路前進的。語言的發展與社會生活緊密聯繫着，隨着社會的演進而變化。語言中的詞彙尤其敏感，它與民族歷史、風俗習慣、文化心理、科學技術等密切聯繫。詞彙總是忠實於它所服務的民族社會生活。

什麽是文化，這是比較難以回答的。

我國傳統典籍中的“文化”，是指文治教化。劉向《説苑·指武》：“聖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後武力。凡武之興，爲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後加誅。夫下愚不移，純德之所不能化，而後武力加焉。”可見，“文化”是聖德文治和禮樂教化，它是與武力相對而言的。明治時代，日本學者用日語漢字“文化”來翻譯英語 Culture（德語 kultur、法語 culture，都來源於拉丁語 cultura），本義是耕作、栽培。原來是指滿足人類自身的物質需要而進行的衣食生産活動。十八世紀，詞義引申，範圍改變，側重於指人類的精神活動，包括社會知識、個人修養、文獻著作等，進而指社

會的一切生活内容。現代漢語“文化”泛指一般知識、文藝，是以日本漢字譯詞形式傳入的。

從哲學的角度考察，關於文化的定義，其内涵異常分歧，觀點不下數百種。如果從概念外延來劃分，主要可以分爲以下三大類：

第一類，把文化限定在人類精神活動的各個方面。西班牙《世界大百科全書》持這種觀點。“文化就是在某一社會裏，人們共有的，由後天獲得的各種觀念、價值的有機整體，也就是非先天遺傳的人類精神財富的總和”。

第二類，文化包括物質和精神活動兩個方面。上海辭書出版社《簡明社會科學辭典》的定義是：“文化，人類在社會發展過程中所創造的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的總和。”

第三類，文化泛指人類社會的一切活動。《蘇聯大百科全書》稱：“文化是社會和人類在歷史上一定的發展水平，它表現爲人們進行生產和活動的種種類型和形式，以及人們所創造的物質和精神財富。”

在人類學領域，英國人類學家，古典進化論學派創始人之一的泰勒（E·B·Tylor 1832—1917）在《原始文化》一書中提出：“文化或文明，就其民族學意義來説，乃是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習俗和任何人作爲一種社會成員面獲得的能力以及習性在内的複合整體。”人類學家把文化的這個定義奉爲經典，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前具有權威性。他强調文化的特性包括以下内容：超自然性，文化與人類活動相關，没有人參與的，如自然世界，不是文化。超本能性，文化不是先天遺傳，面是後天習得。綜合性，文化是一個整體，一個系統。文化的内涵側重于精

神活動方面。

美國人類學家克魯柯亨（C·Kluckhohn 1905—1960）在1945年和凱利（W·H·Kelly）合寫了《文化的概念》一書，認爲“文化是歷史上所創造的生存式樣系統，既包含顯形式樣，又包含隱形式樣；它具有爲整個群體共用的傾向，或者是在一定時期中爲群體的特定部分所共用。”他强調了文化系統的層級性，包含内容的層次性；强調文化的超個體性，具有群體性；文化的内涵包括了物質、精神以及各種關係。我們在這裏講訓詁學與文化史的關係，是就這種大文化的概念來立論的。

語言是文化的重要内容。德國十八世紀語言學家 J·Gsimm 曾説：“我們的語言，就是我們的歷史。”美國語言學家薩丕爾（Edword Sapir）説：“語言的背後是有東西的，而且語言不能離開文化而存在。所謂文化就是社會留傳的習慣和信仰的總和。由它可以決定我們的生活組織。”（《語言論》Language P221）柏默爾（L·R·Pualmer）也説：“語言的歷史和文化的歷史是相輔而行的，它們可以互相證明和互相説明。”（《語言學》An introduction to Modorn Linguistics，中譯本 P122）羅常培在給他的《語言與文化》作總結時也説：“語言是社會組織的産物，是跟着社會發展的進程而演變的，所以應該看做社會意識形態的一種。”“語言學的研究可不能抱殘守缺地局限在語言本身的資料之内，必須擴大研究範圍，讓語言現象跟其他社會現象和意識聯繫起來，纔能格外發揮語言的功能，闡揚語言學的原理。”

詞彙是語言的重要部門，當然也是社會的産物。詞彙的發展有外部因素，就是社會因素；也有内部因素，就是詞彙内部的運動變化，但最終還是社會的變化在推動詞彙的演變發展。這是因

爲客觀世界作用於人腦，形成概念、觀念、印象，並且用一定的語音表現出來，這便是詞。換句話說，詞是用語音物化了的自然與社會。現實世界的面貌，客觀環境的改變，社會生活的變革，都無不在詞彙上迅速反映出來，詞語具有無比豐富的文化内涵。

以研究詞義爲核心的訓詁學，與文化史有十分緊密的聯繫。錢大昕在《經籍纂詁序》中說："有訓詁而後有義理。訓詁者，義理之所由出，非别有義理出乎訓詁之外者也。"王念孫在《說文解字注序》中也說："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如果避開訓詁通經的狹隘思維，可以說，語言文字學是閲讀古書，研究古代文學、歷史、哲學、科技著作的重要途徑，不懂得文字訓詁，就談不上繼承文化遺産。同樣，不吸收文化史研究的成果，訓詁學也不能真正作好。

訓詁學必須求助於文化史的研究；訓詁學研究的成果，又爲文化史的研究提供證據，這就是二者之間的基本關係。下面分别陳述。

第二節　漢文化在漢語詞彙中的反映

一、生産勞動與漢語詞彙

生産勞動是人類獲得生活資料、維持人體生命的基本活動，在語言中留下了深刻的、清晰的社會歷史發展軌跡。中華民族的祖先，最初是靠漁獵和採集爲生的。甲骨文中有許多關於田、禽、魚、獸的記載，證明殷商早期仍以漁獵爲主要生産方式。遠古漢語名詞和動詞共形，可稱爲名動詞。它們中間是否有語音上的差别，無從證明；書寫形式上祇用一個字，則無懷疑。請看下

面的例子。

田，田地的田與田獵的田，最初可能是字形的偶合。蔣禮鴻《讀字臆記》說：“有樹穀之田字，有獵禽之田字，形同而非一字也。”又說：“田即網也。田所以取鳥獸，因之，凡取鳥獸皆曰田矣。”甲骨文有 （粹一二二二），有人認爲是井田，恐不可信，或許就是田網字。又有 （後二一、五），或許就是田地字。簡化歸併爲田，既表田獵，又表田地，後來爲了區別，田獵字加旁爲“畋”。

禽，甲骨文作 （後下一·四），像長柄網之形，後來形變爲禽，金文作 。本義是以有柄之網捕取。作名詞，捕獲的動物也稱禽。《說文》：“禽，走獸總名。”那是動物總名之偏指。以後“禽”專表捕獲的動物，爲名詞；另加形符作“擒”，爲動詞捕獲的專字。

魚，甲骨文作 （佚八一二），像魚形。作動詞爲捕魚。《左傳·隱公五年》：“公將如棠觀魚者。”魚即捕魚。後捕魚義寫作“漁”，甲骨文已有 （佚九二六），金文有 ，或以竿釣魚，或以手捉魚，應是捕魚義的專字。《說文》：“漁，捕魚也。”《山海經·大荒南經》：“有人名曰張弘，在海上捕魚，海中有張弘之國。食魚，使四鳥。”“張弘”即“長肱”。又名長臂國。《海外南經》：“長臂國在其東，捕魚水中，兩手各操一魚。”與甲骨文字形正合。這是先民入水捕魚艱難，幻化出來的長臂人，于水中取魚則易。又見海鳥捕魚之自由，於是又幻化出讙頭國。《海外南經》：“讙頭國在其南，其爲人，人面，有翼，鳥喙，方捕魚。”《大荒南經》說，“讙頭，人面，鳥喙，有翼，食海中魚，杖翼而行。”神話是現實生活的折射。而甲骨文又爲之提供了證據。

單，甲骨文作（乙三七八七），又作（前六·三·一）。從字形上看，是一種捕獸器，後來爲單獨義，那是假借。獸，甲骨文作（佚一四·九），以單捕獸，以犬助之，本義是田獵。作名詞，捕獲之物也爲獸。於是又另造“狩”，表示獵捕義。《說文》：“狩，犬田也。”造此字時，能够訓犬助獵，社會生活應該是比較進步了。《周禮》有“獸人”，獸人就是狩人。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卜辭中獸字從此，獸即狩之本字，征戰之戰從單，與獸同義。”

先民獵取野獸多了，一時吃不完，便畜養起來，逐步馴化而成爲家畜，於是畜牧業產生，畜牧業的發展，在漢語中也得到清晰的反映。甲骨文中已有牛、羊、犬、豕等。《說文》豕部字 21 個，還不包括豚、家等與豕有關的字。這是由於以畜牧業爲主要生產方式的時代，對家畜有了細緻的辨別，於是語言中便出現了很多別名的詞來適應。如豕爲共名；猪，“豕而三毛叢居者”；豰，“小豕也”；豯，“生三月豚”；豵，“生六月豚”；豝，“牝豕也，一曰二歲豕”；豣，“三歲豕”；豶，“羠豕也”（去勢之公猪）；豭，“牡豕也”；豷，“豕息也”（猪喘氣）；豤，“豕齧也”；豨，“豕走豨豨也”（猪奔跑之狀），這些是豕的別名，或與豕有關的詞。阿拉伯之主畜駱駝，其名有數千。由詞的數目可以反映一定時期，一個民族的生產水平和生活面貌。有的詞並沒有傳下來，並不是事物本身消失了，而是說明該畜類的地位已不是那麽特別重要，不必細分；或者改用短語來表達，如豭，公猪，改稱牡豕。

家，從宀從豕，表現出畜群已經爲私有制的產物。

古代的馬，名目更多，與馬有關的詞多達數百個，表明上古

時期馬的用途太廣泛，日常生活、戰爭都離不開馬，它在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太重要了。

商代自盤庚遷殷後，農業得到大發展，農作物種類在甲骨文中出現了桑、麥、禾、秜（稻）、黍等詞。"獲"字的分化很説明問題。獲甲骨文作，像捕鳥在手之形，義爲捕獲。後來分化，"獲"，表示獵獲，俘獲；穫，表示收穫莊稼。

力，甲骨文作（乙八八九三），像單齒之耒形，以尖頭單木製成，下綁一横木，用於脚踏以加力。

劦（協），甲骨文作（佚八八七）、（後上·一九·六）。單齒耒翻地艱難，可以合力翻地，於是"劦"字產生，像三耒之形。《説文》："劦，同力也，從三力。"衆人合力耕田，甚是。又孳乳出協字，甲骨文有"協田，其受年"，協同耕田能得到更好的收成。可見農業從單一的漁獵生產中異軍突起。

甲骨文有（焚）、（像雙手持殳，以除草木。《説文》："芟，刈草也。"隸定爲芟）、（耤）、（蓐）、（刈）、（廩）等，反映出農業勞動的全過程。甲骨文中還出現了農害名，，一般隸定爲螽，即蝗蟲。

周代的農業已相當發達，在生產中佔主導地位，於是農業方面的詞大量出現。《詩經》、《爾雅·釋草》、《説文》中保存了大量有關農業的詞，從一個側面反映出農業生產的發達。

鐵器發明對農業的發展產生的影響是巨大的。考古學還没有發現西周用鐵。春秋末期出現了鐵鼎。《左傳·昭公十九年》："賦鐵以鑄刑鼎。"《管子·小匡》："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鎒（同耨）。"可知戰國時代已廣泛使用鐵。《孟子·滕文公》："許

子以鐵耕乎?”對話中隨口說出，證明鐵製農器已大量使用，鐵鋒利，便於墾殖，推動了農業的發展。春秋末期以前的鐵農具，考古尚未發現。《詩·周頌·臣工》：“駟鐵孔阜。”駟鐵當是鐵駟，修飾語在中心語後，指青黑色的馬。鐵是形容詞。《禮記·月令》：“天子駕鐵驪。”鐵驪、鐵駟，結構相同，可以爲證。

又如紙，先秦科學史考察證明，戰國末期便開始造紙，漢代開始盛行。《莊子·田子方》：“舐筆合墨。”說明《莊子·外篇》是僞作。莊子時代還沒有出現書寫工具的筆。有人說《禮記·曲禮》中已有“史載筆”，但《曲禮》是戴聖用漢代的語言述說古禮，故不能用以證明上古有筆。有人說《莊子·外篇》真，《内篇》僞，其實不可信。對詞彙作斷代研究、從詞彙史的角度，可以考察古書産生的時代和書籍的真僞。作僞者常在詞彙使用上露出馬脚。因爲他要受他所處時代的詞彙影響，在作僞時不知不覺中流露出來。

地下發掘出來的材料與傳世典籍相印證，能够解開遠古社會歷史文化的許多迷惑。很多事實能够得到證明，考古學的成果往往使詞彙得到確詁。

二、神秘文化反映的漢語詞彙

原始神話、圖騰崇拜、宗教迷信等方面的觀念，是在科學不發達的上古時代，先民對宇宙生命秘密作出的虚幻而荒誕的解讀。由此産生了靈魂、鬼怪、妖異、魑魅、神仙等詞語。這些詞雖然朦朧迷離，空幻怪異，但仍然是以人類的一定社會生産和生活爲基礎，是一定社會生活的反映，衹是這種反映屬於錯誤的、歪曲的罷了。

上古時代，巫在社會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說文》：“巫，

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又：“祝，接神者也。”作爲人與神之間的中介，巫既降神，也治病，故毉從巫，殹聲，異體爲醫，毉和醫，哪一個是正字？考察這個問題很有趣。《論語·子路》：“人而無恒，不可以爲巫醫。”説明孔子時代巫醫還不分。《廣雅·釋詁》：“醫，巫也。”但是，《史記·扁鵲倉公列傳》上説，病有六不治，“信巫不信醫，六不治也”。證明巫和醫已經分家，醫學得到了獨立的發展。其實《左傳》曾載名醫和緩，説明春秋末醫學已開始獨立。從上面的材料可以推知“毉”產生在“醫”之前，“醫”字是醫從巫中獨立之後產生的新字。

巫醫是文化的傳播者，今羌族的“釋比”，納西族的東巴，仍扮演巫醫的角色，既唱經，又跳神，又主持重大的禮儀活動，還可以給人治病，是古代文化的遺留。

由於宗教迷信的關係，漢語詞彙中又產生了一大批祭祀禮儀的詞語。比如上古的祭祀方式主要有（1）置物祭祀。祭獻的食物有肉，甲骨文“祭”字像以手持鮮血淋漓之肉；有酒，甲骨文“奠”字像置酒於地之形；有玉，甲骨文“禮”作“豊”，像兩串玉置於豆，後來增加“示”旁爲“禮”。（2）沈物祭祀。《儀禮·覲禮》：“祭川沈。”是其證。甲骨文沈字從“牛”、或從“羊”、從“玉”，透露出所沈祭之物；還有“沈嬖”的記載，説明還可沈人祭祀。《史記·滑稽列傳》載投女於河，爲河伯婦，是沈祭的歷史遺存。（3）埋物祭祀。《爾雅·釋地》：“祭地曰瘞埋。甲骨文中有埋牛、埋羊的字形，表明其所埋之物，此風延續於整個封建時代。（4）焚物祭祀。甲骨文作“”像燃木升煙之形，《説文》：“尞，柴祭天也。”（5）舞樂祭祀。“舞”字甲骨文像以手持飾物舞蹈之形。

有的神秘觀念附麗於客觀實在物，並賦予它哲學、社會學、民俗學解釋，其詞義一方面是外現的，表層的，另一方面又隱藏在客觀實在物的背後，因而又是内蘊性、深層性。

三、宗法等級倫理觀念與稱謂詞

《儀禮·公食大夫禮》："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舅父。"這是重視血緣關係在稱謂上的反映。

《禮記·玉藻》："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伯曰天子之力臣。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也曰孤。上大夫曰小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其稱謂上的等級關係是嚴格的。

秦統一以後，書同文字，漢語詞彙的向心作用加强。漢繼秦後，中央集權，君主專制得到强化，中心大一統思想變成了中國文化的主宰，反映到詞彙上，最突出的是君臣名分的嚴格區別。例如：

皇帝，這個稱謂古已有之，但與後世不同。《尚書·吕刑》："皇帝親問下民。"皇爲大，皇帝，即大帝，爲偏正結構；秦始皇稱皇，也稱帝，皇帝變成了並列結構，意義變成了專指。他自爲始皇帝，"後世以記數，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傳之無窮"，把國家完全裝進了他個人的腰包。隨之而有一系列强行規定。朕，本表泛稱的第一人稱代詞。《爾雅》："朕，我也。"《離騷》："朕皇考曰伯庸。"秦始皇二十六年規定皇帝纔能自稱"朕"，於是"朕"特定成了皇帝的專利。還有皇帝的命令爲"制"、爲"詔"，無不是强調惟我獨尊。

后妃，后本指國君，《爾雅·釋詁》："后，君也。"《説文》："后，繼體君也。"段玉裁注："后之言後也，開創之君在先，繼體之君在後也。析言之如是，渾言之則不別矣。"

《説文》："妃，配也。"本不别嫡、庶。戰國時期，諸侯之妻可稱妃，漢代以後，皇帝之妻爲后，妃又專指皇帝的妃子。《禮記·曲禮下》："天子之妻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時代社會生活劃定了等級，並使漢語詞彙的意義發生了移位。

君卿，原是封建等級關係的詞，後來轉變成表示夫婦之間的稱謂。《禮記·内則》："君已食，徹焉。"鄭玄注："凡妾稱夫曰君。"《孔雀東南飛》："同是被逼迫，君爾妾亦然。"又，"我自不驅卿，逼迫有阿母。"妻對夫也可稱卿。《世説新語·惑溺》："王安豐婦常卿安豐。安豐曰：'婦人卿婿，於禮爲不敬，後勿複爾。'婦曰：'親卿愛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誰當卿卿。'遂恒聽之。"這種社會稱謂詞轉變爲親屬稱謂，表明傳統價值觀念的改變。

六朝以後，産生一些比較特殊的稱謂詞。

娘，本稱少女爲娘。《玉篇》："娘，少女之號。"《樂府詩集·子夜歌》："見娘喜容顔，願得結金蘭。"大致在唐代，"娘"開始稱謂母親。《法苑株林》："母語女曰：'汝還努力爲吾寫經。'女云：'娘欲寫何經？'"（《太平廣記》卷九十九引）《西厢記》中，"娘"既稱少女，又稱母親。前者如第一本第一折："似這般可喜娘的龐兒罕曾見。"紅娘之娘也是少女之義。後者如第二本第四折："白頭娘不負荷，青春女成擔擱。"娘由少女變成母親之稱，大概是文字混用所致。《玉篇》："孃，母也。"《木蘭詩》："旦辭

爺孃去，暮宿黄河邊。”姐，《廣雅·釋親》：“姐，母也。”但六朝稱樂妓爲姐。宋·吴曾《能改齋漫録》載，魏文帝時有名娼晉姐。唐代以姐代姊，同生父母年長於已的女子稱姐。李白《寄東魯二稚子》：“小兒名伯禽，與姐亦齊肩。”

嬸，始見於《集韻》：“俗謂叔母曰嬸。”用例見宋·王楙《野客叢書》。兄、嫂對弟媳也稱嬸，當是尊敬，例見宋·吕祖謙《紫薇雜記》。唐代有没有這種稱謂，尚待發現用例。

哥，《説文》：“哥，聲也。”是“歌”或“謌”的初文。唐代稱兄爲哥。章太炎認爲歌是“昆”的聲轉，頗疑。又，兄與弟都可稱哥。而唐代以後，衹有兄長纔稱哥了。翟灝《風俗編》引《晉書·西戎傳》，吐谷渾兄死，甚悲，作《阿干之歌》以歌之。如此説，阿干即哥，當是外來語。今維吾爾族稱兄爲 aka，蒙古語稱兄爲 aha，是否與阿干有關？還有，唐代對父親也稱“哥”。《舊唐書·王琚傳》：“玄宗泣曰：‘四哥仁孝，同氣唯有太平。’”四哥指其父睿宗。《淳化閣貼》，唐太宗與高宗書，自稱“哥哥勅”。《辭源》認爲“哥，平時是同輩稱謂，此係臨時移用，非哥哥可以爲父子互稱之詞”。但等級名分森嚴的封建社會，怎麽會自亂其制呢？《辭源》之説不可信。這個詞仍還没有完全揭示真面目。

眷，《説文》：“眷，顧也。”六朝以來，産生眷屬義。《玉篇》：“眷，眷屬。”用例見於唐。顧爲還視，引申爲眷念，再引申而有親眷，親屬義，内部發展規律仍然可以追尋。

四、外來文化與借詞

中華民族歷史悠久，民族成分本身就比較複雜；大約從漢代開始，西域的開通，同域外許多國家發生往來關係，反映在語言

上，表現爲漢語借詞的大量産生。要研究借詞的意義和來源，就必須研究民族文化接觸的歷史。比如“刹那”，又作“霎那”，意爲轉眼間，爲常語。但是要追溯它的歷史來源，則必須借助語言接觸的知識，因爲該詞來自梵語 phyana。羅常培《語言與文化》是第一部考證了大量借詞來源的專著。外來詞的研究任務還很艱巨。如東漢以後，佛教傳入，佛經翻譯對漢語詞彙就産生過很大的影響。比如：

世界，佛教語，同中國的宇宙之義相當。世，就時間而言；界，就空間而言。佛經中有三世（過去、未來、現在）、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之説。故《楞嚴經》稱："世爲遷流，界爲方位。汝今當知，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爲界，過去、未來、現在爲世。"漢語則上下四方爲宇，古往今來爲宙。《淮南子·齊俗》："往古來今謂之宙，四方上下謂之宇。"以後，"世界"一詞通行，而"宇宙"也不廢，但詞的内涵和外延進行了重新調整。世界專指空間範圍，它的時間義素，在組合和使用中磨蝕。

魔，來自梵語 mara，最初音譯爲“魔羅”，後來省略，徑稱爲“魔”。佛教把擾亂身心，破壞行善以及一切防礙修行的心理活動通稱爲魔。這個詞被漢語借用並漢化，激發出非常豐富的語義蘊藏，並以十分活躍的面目表現出巨大的構詞能力。《漢語大詞典》收“魔力、魔女、魔王、魔天、魔爪、魔心”等四十八個詞，還有“病魔、妖魔、惡魔、邪魔、睡魔、着魔、群魔狂舞、走火入魔”等。

民族接觸而産生的借詞，一般都不是囫圇照搬，而是通過融合、改造，使之適合漢語語音、詞彙、語法的系統，表現出漢語

的特點。語言涵融的功能是巨大的。

五、地理、職官與漢語詞彙

州、府、郡、縣，作爲行政區劃，歷代很不相同。

相傳大禹治水成功，將中國版圖劃爲九州。《尚書·禹貢》載九州爲冀、豫、雍、揚、兖、徐、梁、青、荆。《周禮·職方氏》、《爾雅·釋地》記載互有出入，這是最大的行政區劃。周制，縣大於郡。《左傳·哀公二年》："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預注："《周禮·作洛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戰國時期，郡大於縣，秦建郡縣制，以郡轄縣。漢代以後，州的數量增加，州、郡並稱。唐代去郡置州，州的數量增加到三百多個。明清以後，州或轄縣，或與縣同。府，漢代爲中央官府所在地，後演變成行政區劃，唐時爲地方長官所在地，大的州稱府，府轄州。

行政區劃的得名，都有理據。以省爲例，洞庭湖之北爲湖北，之南爲湖南；太行山以東爲山東，以西爲山西；江寧府和蘇州府合稱江蘇；四川以境内有岷、沱、嘉陵、金沙四條江水而得名；寧夏，取西夏安寧之意，諸如此類。

司馬，周代六卿之一，掌軍旅；漢代雖官階時變，但仍掌軍旅。唐代于每州置司馬，貶謫之人多居此職，是閒散的虛銜，已不管軍事。《琵琶行》中，白居易自嘆"江州司馬青衫濕"。司馬衹能穿八品、九品文官所服的青衫，其地位的卑微不言而喻。劉禹錫、柳宗元等被貶，都曾充此任。

六、方俗語詞

漢語存在着大量的方言俗語，也是一種有趣的文化現象。

白面，白而是一個同形詞。①白晰的臉。杜甫《寄遞呈蘇渙侍御》："憶子初尉永嘉去，紅顏白而花映肉。"又指讀書人，如

白面書生。南朝·陳·徐陵《司空河東康簡王墓志銘》："王常譏庾翼，使白面之非才。"《舊五代史·梁書·劉鄩傳》："主上深居宮禁，未曉兵機，與白面兒共謀，終敗人事。"②薄幸，無德行。杜甫《少年行》："馬上誰家白面郎，臨街下馬坐人床，不通姓字粗豪甚，指點銀瓶索酒嘗。"白居易《採地黄者》："淩晨荷鋤去，薄暮不盈筐。攜來朱門家，賣與白面郎。"《漢語大詞典》認爲是"指紈褲子弟"，未得確解。白面郎指輕薄無德行之人。正是"白面"爲輕薄無德行，專幹壞事，故以"白面虎"指凶狠、殘忍之人。明·俞弁《逸老堂詩話》卷下："成化間，吳中大水，郡守劉瑀酷虐子民，督徵糧税，鄉民苦楚，血肉狼藉，破産蕩業，不勝拷掠，時人因爲白面虎。"

白面實爲薄媚，即輕薄放縱，劣無德行。杜甫詩，一本正作"馬上誰家薄媚郎"。《大詞典》前後解釋不貫。《敦煌變文集·燕子賦》："鳳凰當處分，二鳥近前頭，不言我早悉，事狀見嘍嘍，薄媚黄頭鳥，便漫説緣由。"元曲《李逵負荆》第二折："衹爲你兩頭白面搬興廢，轉背言詞説是非。"白面、薄媚實爲一詞。

宋代以後，市民階層的興起，刺激了白話小説、戲曲的興盛。這些作品因社會需要而産生，語言緊密貼近生活。出現了大批的口語詞和俗語詞。小説方面，宋代的白話小説，明代的《三國演義》、《水滸傳》、《西游記》、《金瓶梅》，清代的《紅樓夢》等，這些作品中的語言爲現代漢語文學語言打下了基礎。《三國演義》語言特色與其他小説不同，也與元曲異趣，作者用比較典雅的淺易文言寫成，排除了僻澀的方言，因而保持了旺盛的生命力，但是對於研究當時口語，價值不及《水滸傳》。《水滸傳》中的方言俗語成分比《三國演義》多些，但是又比元曲少，是用雜

有少量方言的普通話寫成。

《西游記》摻雜了一些淮安方言，但基本上是使用的當時普通話，也能吸收、提煉口語，不失爲優秀的文學語言。三書的共同語言特點，是運用當時通行區域廣泛的口語，對現代漢語文學語言的形成做出了很大貢獻。

《紅樓夢》用了許多地道的北京話，與現代北京話基本相同。文學語言形成過程中，有文學語言與方言的矛盾。吸收方言作爲民族共同語是文學家、語言學家的重要任務。

元曲有強烈的戰鬥性和現實性，有輝煌的成就。但方言色彩十分濃重，距今不過六百多年，但是很多詞已經死亡。漢語詞彙留下了那個時代文化的一定面貌。舉幾個例子。

夢撒撩丁，義爲貧窮，來源於何處，現在還不清楚。元·鍾嗣成《一枝花·自序醜齋》套曲："設答了饅的，夢撒了寮丁，他釆你也不見得。"明·賈仲名《對玉梳》第一折："有一日使的來赤手空拳，夢撒撩丁。"

嚢揣，義爲懦弱或疲軟。《西厢記》："俺小姐更做道軟弱嚢揣。"明·楊文奎《翠紅鄉兒女團圓》："欺負咱嚢揣。"

方頭不律，義爲倔強不馴。引申爲強暴凶惡，不律是不順服，又作方頭不劣。關漢卿《緋衣夢》："俺這裏有個裴炎，好生方頭不劣。"鄭廷玉《金鳳釵》："見一個方頭不律的人，欺負一個老年的。"

雜劇是具有濃重地域性色彩的文學，其中不少詞的來源、構成、詞義無法得到準確的解釋，比《周誥》還難讀。由於方言色彩太濃，流行很困難。元雜劇在北方興盛的同時，南曲在南方蓬勃發展起來。南曲因統治階級歧視，最初受壓制。當時有"九儒

十丐”之説，可見漢族知識分子地位之低下。元代反抗種族壓迫最劇烈的地方在江浙，元統治者在浙江設有軍事據點一百多處，然而南曲就産生在江浙，並且居然發展起來，最終取雜劇而代之。除了音樂的因素之外，語言無疑也是重要的原因。這説明文學語言一方面必須汲取方言，不斷豐富自己；一方面又必須反對語言的自由主義，對方言必須加工提煉。語言要發展，這兩方面都不可偏廢。

七、避諱禁忌文化心理與漢語詞彙

中華民族歷史傳統悠久，是文明古國，是禮儀之邦。特定的民族心理、文化傳統、倫理觀念、風俗習慣、地域環境以及外來文化的接觸，産生出大量避諱禁忌語，深刻地影響漢語詞彙。同義聚合的無比豐富，語義表達的委婉含蓄，表現手段的巧妙多樣，在漢語詞彙庫中别開生面。比如，死這一再明白不過的生理現象，因人畏惡而産生的替代語數以百計。《禮記·曲禮下》：“天子死曰崩，諸侯死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禮記·檀弓下》：“君子曰終，小人曰死。”還有不諱、晏駕、升天、物化、羽化、仙化、坐化、圓寂、歸真、大行、失怙、作古、成仁、辭世、違世等，在衆多的文化層面上得到淋漓盡致的反映。

從以上簡單叙述，可以看出漢語詞彙與社會生活的緊密聯繫，詞彙的發展與社會的發展息息相關。

第三節 訓詁學要充分利用文化史研究的成果

語言中，一個個具體的詞，都是文化史漫長歷程中一個個鮮明的脚印。一個民族的語言，可以在一定的社會生活、風俗習慣

中得到解釋，要知道風俗習慣，纔能對古書中的許多問題作出確切的解釋。

《詩·魏風·伐檀》"胡取禾三百廛兮"，"胡取禾三百億兮"，"胡取禾三百囷兮"。俞樾認爲"億"同"繶"，連類推論，"廛"通"纏"，"囷"通"緭"，都是"束"的意思。但是，爲什麽都在押韻字上通假呢？其説實在可疑。毛傳："一夫之居曰廛。"古代一夫受田百畝，收穫一廛。億，毛傳："萬萬曰億。"鄭箋："十萬曰億。"泛指其多，不必實指。一説"億"通"庾"，露天貯糧，這個解釋頗有新意。《詩·楚茨》："我庾維億。"毛傳："露積曰庾。"古代除了用倉裝糧外，還有露積風俗。囷，圓形穀倉。俞樾的解釋不免濫施通假之嫌。又如：

《詩·邶風·匏有苦葉》："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厲"字怎麽解釋？毛傳："以衣涉水爲厲，由帶以上也。"《爾雅》同。有人據此稱，水深至胸爲厲。高亨《詩經今注》則認爲"厲，裸也。脱下衣裳渡水爲厲。"郝懿行《爾雅義疏》稱厲有凌厲之意，因而有涉水之意。這些説法都不大可信。

戴震從《水經注》中受到啓發，認爲"厲"是橋梁。《水經注》載，吐谷渾人於河上作橋，謂河厲。段玉裁也信其師説。但河上作橋爲什麽稱厲呢？仍還應繼續考察。《説文》："砅，履石渡水也。"砅是一種原始的橋，大水中置石墩，一步一石，踏石以過河。今川西人稱之爲跳墩。或體作"濿"。初文大概衹作"厲"，後加水爲"濿"。《詩·衛風·有狐》之首章"在彼淇梁"，二章"在彼淇厲"，兩章對舉，"厲"即"梁"。《説文》："梁，水橋也。"橋是連通的，可以慢慢走，厲一步一石，不可停留，與迅厲義相通。方言可資旁證。甲骨文作，兩石之間有流水，

正像“𥐖”字之義，古文字爲之得到可靠證據，這個解釋基本上能定下來。

《詩·豳風·七月》是周代開國，爲追念周之祖先太王的事蹟而作，幾乎可以視爲周代的國歌，凡大型典禮都奏此歌，舞此舞，貴族則以此詩教其子弟，詩中反映了大量文化現象。“我朱孔陽”，意爲我染的絲呈朱紅色，色澤十分鮮明。上文還有“載玄載黄”，玄是赤黑色，黄是黄色。這説明周代染織業技術已相當發達。《周禮·染人》記載了職司染業的官；《説文》收録了許多表顔色的詞，也可爲證。朱是大紅色，爲正色，紫非正色，所以孔子不答應以紫奪朱。《論語·陽貨》：“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孔子爲什麽會憎惡紫色奪去了大紅色的光彩呢？這大致與春秋時期諸侯僭越，破壞等級名分有關。春秋時，魯桓公、齊桓公都喜歡穿紫色衣，衛國的渾良夫“紫衣狐裘”而被懲罪，可以推知春秋時代紫色已爲諸侯服飾之正色。而諸侯不受周天王的制節，禮崩樂壞，孔子由憎惡諸侯，進而憎惡紫色。這是他維護周王朝正統地位，不滿意諸侯行爲的情緒流露。由於周人尚赤，表示紅色的詞很多。而且不少顔色字從“糸”，應當與染絲有直接關係。

“饁彼南畝”，一本《古代漢語》釋“南畝”爲泛指農田。《辭海》也説泛指田地。清·程瑶田《通藝録》認爲“南”字有意義，但是“南”字何解？這要考察古代耕作制度。古人作壟畝是有講究的，據《周禮·遂人》載，周人開溝渠，大小、方向有定制，“六尺爲步，步百爲畝”。至於方向，在開溝築壟時，或南北向，或東西向。《詩·小雅·信南山》：“南東其畝。”《齊風·南山》：“衡縱其畝。”在《詩經》中得到了内證。又，《左傳·成公二年》

載，鞌之戰，晋勝齊，齊求和，晋要“使齊之封内盡東其畝”。晋在西，齊在東，如果齊國南畝，溝渠道路也南北向，則於晋攻伐齊國不利，故令齊“東其畝”。《韓非子·外儲説右上》載：晋文公“伐衛，東其畝”。《吕氏春秋·簡選》也載晋文公“東衛之畝”。高誘注：“使衛耕者皆東畝，以遂晋兵。”甚是。《漢語大詞典》：“南畝，謂農田。南畝向陽，利於農作物生長。古人田土多向南開闢，故稱。”《辭源》：“由於南畝向陽，利於農作物生長，古人田土多向南開闢。”二書解説相同。以南畝“向南開闢”，故稱南畝，有可取之處。但是“南畝向陽”云云，却不免臆説。古人田土壟畝走向，當依山形水勢，尤其是水的流向開溝築壟，便於引水灌溉，就是《左傳》所謂“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河水與溝壟垂直，當黄河南北流時，開東畝，東西流時開南畝。豳地在今陜西栒邑縣西，邠縣北，多開南畝；晋在山西，多開東畝，齊在山東，又多開南畝。此詞大約在漢代發生變化，泛指農田。如《論貴粟疏》：“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晦。”這便是泛指了。

古代阡陌，一般講南北爲阡，東西爲陌；也有與此相反者，也是由於地形、地理不同而異。應劭《風俗通義》稱，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可作爲南畝，東畝之旁證。

饗、公堂、萬壽無疆，《七月》末章：“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饗，鄭箋解釋爲“國君閒於政事而饗群臣”，其説不可信。饗是鄉人飲酒。金文像兩人相對飲酒之形。詩歌描述歲晚農閑，鄉人相聚飲酒的情形，遠古風俗應是如此。至於君饗臣，那應該是以後的事。

公堂，一般解爲奴隸主的庭堂，是説奴隸到年終要上公堂爲

奴隸主祈禱，祝他萬壽無疆。於是引申說這是尖銳的階級矛盾。姑且不論奴隸是否能上奴隸主筵飲的公堂，單就內容而言，這種說法也與全詩講農事勞動的風格不相協調，應有問題。毛傳："公堂，學校也。"大致如《左傳》所載之鄉校，是人們閑暇時聚集之地。毛傳去古未遠，當可信從。

萬壽無疆，一般解爲奴隸、臣下祝頌國君萬壽無疆。其說不可信。臣頌君乃後世之事，而這裏應是朋友相祝。《儀禮·士冠禮》有祝人"眉壽萬年"的記録，古器中也常見"眉壽萬年"之類的銘文，非人臣祝君可知。況且農奴也不大可能直接登上君之公堂，與君相對飲酒。

總之，這段話是說，歲晚農閑了，人們殺羊攜酒，來到鄉校，大家舉起酒杯，互相祝賀萬年長壽。詩歌是古代風俗的形象紀實。

五行說在我國是一種十分重要的文化現象，牽涉到哲學、社會學、思想文化的很多方面，影響了漢語詞彙中一大批詞語，不可輕視。比如：

《史記·高祖本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何哭，嫗曰：'人殺吾子，故哭之。'人曰：'嫗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爲赤帝子斬，故哭。'"

要破解這個故事，就應當瞭解五行生尅，五德終始等内容，五行是水、火、木、金、土五種構成世界物質的元素，是古人對宇宙萬物的起源和變化的樸素認識。古人以五行配五德，歷代王朝各代表一德，按五行相尅相生，周而復始，以解釋政權更替。《史記集解》引應劭："秦襄公自以居西戎，主少昊之神，作西畤，祠白帝。至獻公時櫟陽雨金，以爲瑞應，又作畦畤，祠白

帝。少昊，金德也。赤帝，堯後，謂漢也。殺之者，明漢當滅秦也，秦自謂水，漢初自謂土，皆失之。至光武乃改定。”又，《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可見其任意傅會。

秦在西，以五方配五行，取金德；秦始皇以秦代周，取水克火之義，改爲水德。漢初代秦，取土克水之義，自謂土德。東漢光武帝又以五方配五行。漢起于楚，楚在南方，屬火，赤帝子斬白帝子合符火克金之義。劉秀起南陽，故確立漢爲火德。

五行配五方。東方爲木，南方爲火，西方爲金，北方爲水，中央爲土。又配五色，《尚書·益稷》：“以五采彰施於五色。”孫星衍疏：“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黄，玄出於黑，故六者有黄無玄爲五也。”中央爲土，配黄色。又配四季：春季屬木，夏季屬火，夏季的末月屬土，稱長夏，秋季屬金，冬季屬水。又配五音：木配角，火配徵，土配宫，金配商，水配羽。弄清了五行相配這一人文系統，許多語言現象便能够透徹理解。如：

《楚辭·大招》：“青春受謝，白日昭只。”王逸注：“青，東方春位，其色青也。”青春即春天。明·劉荃《風入松》：“但道青春未謝，不知芳徑苔深。”《漢語大詞典》對“青春”一詞得義理據的解釋是錯誤的。東方之神稱“青帝”、“青后”，漢長安城東門稱“青門”，山東有“青州”；太子居東宫稱“青宫”，又稱“青闈”；木精稱“青羊”、“青牛”，春天郊祀的土臺稱“青壇”，東部邊塞稱“青徼”。

南方屬火，故稱“炎方”，又稱“赤方”，夏天的風稱“炎風”；夏屬火，稱炎夏；南方起家之帝稱“赤帝”，漢朝稱“炎

漢"、"炎劉"。

西方屬金，故稱"金方"，蘇州西城門稱"金門"，金配商，故張衡《東京賦》"抗義聲於金商"，薛綜注："金商，西門名也。"秋屬金，稱金秋，其色白，又"素秋"，秋風稱"金風"。

北方屬水，其色黑，北方之神稱"黑帝"、"黑精"。水氣稱"黑氣"，由水而生的災禍稱"黑眚"。

五行還配五臟：肝屬木，心屬火，脾屬土，肺屬金，腎屬水，並以此診治疾病。

由上可知，訓詁學要汲取文化史研究的成果，把訓詁學同社會發展，同文化史的發展結合起來，纔能有效地解決許多訓詁學上的疑難問題，取得圓滿的成果。

第四節　訓詁學對文化史研究的貢獻

上節談到文化史研究成果有利於訓詁學的準確理解詞義。反過來，訓詁學又爲文化史研究提供有用的材料。如訓詁學對宮室的考訂，有利於文化史研究古代居住情況。

厂，《説文》："厂，山石之厓岩，人可居，象形。厈，籀文从干。"金文作厂（散盤）、[illegible]（折觥），本像石岸之形，加"干"作聲符，又加"山"作"岸"。厂、厈、岸實爲一字，指天然山巖，是人類最早的居住地。

穴，《説文》："穴，土室也。从宀八聲。"釋義對，析形不當。穴爲象形字，古人穴居。有天然穴，也有人造穴。《易經·繫辭下》："上古穴居而野處。"《墨子·辭過》："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

宫，《説文》：“宫，室也。从宀，躳省聲。”許慎釋義不誤，析形却不恰當。宫非躳省聲。《説文》中的省聲應該認真檢查，有的可從，大多數則不可信。甲骨文作 (前四·一五·三)、 (前四·一五·二)，金文作 (吕尊)。甲金文中反映出先民穴居的生活，有圓形穴，有方形穴，還有連環穴；考古發現殷墟有大量的圓穴和連環穴，與甲、金文正合。1954年郭寶鈞發表《輝縣發掘出來的歷史資料》一文，已言及圓穴和連環穴。

室，《説文》：“室，實也。从宀从至，至，所止也。”甲骨文 (乙四六九九) 金文 (何尊)，像矢著地之形，有到達義，人所至之處稱室，即地穴内室。

垤，《説文》：“垤，螘封也。”即蟻冢。室與垤通，穴居。《詩·豳風·東山》：“鸛鳴於垤，婦歎於室。”毛傳：“垤，螘冢也”。又，《唐風·葛生》：“百歲之後，歸於其室。”鄭箋：“室，猶壙冢。”古代居住之穴與葬區相鄰，廢棄的地穴可用於葬人，故既稱垤，又稱室。陝西武功滸西莊遺址（公元前2900—前2800年）有灰坑，是用來棄物和葬人的，與住房靠近，典籍記載與考古發現剛好一致。

商代出現版築。室與穴分家。《詩·王風·大車》：“穀則異室，死則同穴。”室與穴已分開。由此可以判定《豳風》、《唐風》與《王風》產生的時代，《王風》顯然產生在後。

寢，甲骨文作 (佚九二一)。字从 。 即帚字，今稱掃把，像多枝的植物；婦女從事採摘，故以代婦字，義爲成年婦女。猶如父 ，字形本像男人執石斧狩獵，故借以代“父”字，義爲成年男子。寢當是母系社會對偶婚時期婦女的居室。小篆加人旁爲 ，明示帚是代指人。《説文》：“寑，卧也。

从宀，𠬶聲。”字形已訛變，解釋的是其引申義。後又訛變爲“爿”，以後又泛指居室。《左傳·昭公十八年》：“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孔疏：“寢，即游吉所居宅也。”《逸周書·皇門》：“予獨服在寢。”孔晁注：“寢，室也。”《漢語大字典》取《廣雅·釋言》“寢，偃也”，作爲本義放在首項，不恰當。

到仰韶文化時期，人類開始半穴居。地下掘一淺穴，穴底支撐木柱，上面以物遮蓋，旁開窗户，既可採光，又供出入。陝西半坡村遺址發現半穴居的遺存。甲骨文“向”就是這種半穴居的記録。《説文》：“向，北出牖也。”牖，如今之窗。《三蒼》説：“向，北出户也。”户是單門。可見牖户本一物。以後分開，户專供出入，牖則專用於採光，居室也進一步演化了。

宀，《説文》：“宀，交覆深屋也。象形。”甲骨文作（乙五八四九）、（乙五〇六一），上古未見用例。遼·張輪翼《羅漢院八大靈塔記》：“宀遇班輸，磨砌神工。”用的是古義。宀字像四柱支撐。上蓋茅屋之形。這是由穴居上升到地面居室。故段玉裁注：“古者屋四注，東西與南北，皆交覆也。有堂有室，是爲深屋。”這是居室發展到地面的記録。

从宀的字，大多與房屋有關。《説文》：“宅，人所托居也。”又，“向，北出牖也”。又，“宸，屋宇也”。又，“宇，屋邊也”。又，“宏，屋深也。”

穴，宫，室，當是穴居，時代在宀之先，爲何反以宀爲形符呢？這是因爲文字産生較晚，有文字時，人類已進入地面居室時代，人們造字時取其意象而已，並没有深究其時代先後。

高燥之地可穴居，而低濕之地則宜離開地面而處。上古曾出現“有巢氏”，當是先民居於樹上的生活記實。《韓非子·五蠹》：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樔，《説文》訓爲"澤中守草樓"。當是巢居的遺留。

高，甲骨文作，像高屋之形。一般認爲取像高屋，本義是高低之高，爲形容詞。但就語言發展而言，應先有高屋，然後纔會取其高象。《説文》："高，崇也，像臺觀高之形。"祇是典籍中没有"高"爲高屋的用例。不過，考古學家在浙江餘姚河姆渡文化遺址發現了像高屋的遺存，距今約七千年。而《吕氏春秋·勿躬》有"高元作室"的記載。元，義爲頭，引申爲首領；"高元"大概就是發明這種高屋的首領。

以後發展爲杆欄式建築，再發展成樓屋。《説文》："樓，重屋也。"樓屋的典籍用例見《史記·封禪書》，"乃立神明臺，井幹樓，度五十丈，輦道相屬焉"。不過，那已是很複雜的樓屋了。《左傳》出現了樓字，但祇是一種樓車。《宣公十五年》："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杜預注："樓車，車上望櫓。"不過，樓屋肯定在樓車之前，没有古書用例，並不意味着這種居室不存在。古籍缺載是常有的事。

甲骨文中還有字，像窗上有木條之形。《説文》："囧，窗牖麗廔闓明，象形。"其他還有字，《説文》："户，護也。半門曰户，象形。"還有字，《説文》："門，聞也，从二户，象形。"釋義不太可靠，析形則是對的。

表示居室的詞還不少，广部、宀部、穴部、木部裹都有這類字。它生動地反映出中華民族居室的發展史。

再看表示貨幣的詞反映出來的中國經濟史。

中國貨幣的產生與農業有直接的關係。其物質交换大約出現

在母系世族時代，交換驅動了貨幣的萌芽和發展。通過瞭解上古有關農業的詞語，不僅爲農業，而且可以爲貨幣史提供重要證據。

先民最重要的財富，莫過於生產工具，在以物易物的蒙昧時代，生產工具是交換的媒介，正是這些人類有用的東西孕育了貨幣。

我們從後世有關貨幣、財富的字多從貝，如財、賂、貨、貴等，可以推知，人類最初進行交易的媒體物質是貝，而貝應該是農業生產的工具。

古代有使用蚌器刈草的記載。《淮南子》上說："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蜃是大蛤。耨的初文應是"辱"，"耒"旁是後代增加的。《說文》："辱，恥也。从寸在辰下，失耕也，于封疆上戮之。"古人造字要轉這麼多彎子，恐怕不太可信，不過許慎到底也涉及到耕、疆，映射出"辱"與農業相關的依稀影響。辰與蜃通，即大蛤。寸爲手，手持大蛤，用以刈草，結合社會生活，可以確定其意義。後來，"辱"假借去表示恥辱義，於是加旁作"耨"，表示耨耕之義。農、蓐等字也從辰，應該與蜃器有關。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辰，實古之耕器，其作貝殼形者，蓋蜃器也。"又說："辰本耕器，故農、辱、蓐、耨字均從辰。星之名辰者，蓋星象於農時大有攸關。古人多以耕器表彰之。"其說很有啓發性。

一般實物笨重，不便攜帶，貝既輕便，又不易得，於是慢慢變成主要的交換媒介。青海樂都柳灣馬廠類型墓中隨葬品有海貝；也有以石、骨爲材料的仿製貝。仿製貝的出現，標誌着商品交換的發展，歷史上稱之爲貝幣。《文獻通考》稱貝幣是"虞夏

商之幣”。馬廠類型下限正與夏代銜接，馬端臨的推測基本可信。

貝可以鑽孔穿綴。甲骨文中的“朋”，就是串貝。甲文作[illegible]（甲七七七）[illegible]（前五、四、七）。串貝爲朋，是古代的貨幣單位。五貝爲朋，一説兩貝爲一朋，又説五貝爲系，二系爲朋。《廣韻·登韻》：“五貝曰朋。”《詩·小雅·菁菁者莪》：“既見君子，賜我百朋。”鄭箋：“古者貨貝五貝爲朋。”《淮南子·道應》：“大貝百朋。”俞樾《諸子平議》：“古者實以二貝爲朋。《周易·損》：‘六五，十朋之龜。’李鼎祚集解引崔憬曰：‘雙貝曰朋。’得之矣。”説法雖不同，但串貝以爲貨幣是可以肯定的。出土的海貝都有孔，以供穿綴，是其證。

冶煉技術發明後，錢、刀、鎛成了重要的生産工具。《説文》：“錢，銚也。”又：“銚，温器也，一曰田器。”一曰是也。錢是一種大口鋤。《莊子·外物》：“春雨日時，草木怒生，銚鎒於是乎始脩。”《管子·海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尹知章注：“大鋤謂之銚。”《詩·周頌·臣工》：“庤乃錢鎛。”毛傳：“庤，具；錢，銚；鎛，鎒。”孔疏：“《説文》云：‘錢，銚，古田器。’《世本》：‘垂作銚。’宋仲子注云：‘銚，刈也。’然則銚，刈物之器也。《説文》云：‘鎛，田器也。’《釋名》云：‘鎛，鋤類也。鎛，迫也，去草。’”

這些工具也曾用作交换物。以後仿其形制而造成專門的貨幣，戰國時代有刀幣、鎛幣、錢幣，而且錢幣改變形制，取代其他貨幣形式而發展下來。《説文》：“貝，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蜬。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其説有據。《國語·周語下》：“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韋昭注：“錢者，金幣之名，所以貿買物，通財用者也。古曰泉，後

轉爲錢。"《正字通》:"古之爲市,所有易所無。布幣金刀龜貝之法窮,錢始行。周制以商通貨,太公望立九府圜法。錢外圜而内孔方,輕重以銖。圜者爲均通也。"

田器——貨幣——財富,舊詞的基礎上産生新詞,與客觀社會的發展相關聯,不是詞本身内部規律的演進。

布,古代的錢幣又稱布。《説文通訓定聲》:"古布爲幣,後制貨泉即以名之。"上古種桑紡織有悠久歷史,布作爲紡織品,也可以作爲交换物。《詩·衛風·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毛傳:"布,幣也。"有人認爲布是紡織品。貨幣與布都是交换物。

幣,古代以束帛作爲祭祀或贈送賓客的禮物。《説文》:"幣,帛也。"帛是珍貴之物,故又爲財物之稱。用於交换,又可作貨幣,故又有貨幣義。《史記·吴王濞傳》:"亂天下幣。"裴駰集解引如淳:"幣,錢也。"幣爲錢也是由農業而來。

泉,本是水源,與錢諧音,兼取其如泉流不斷之義。故又爲貨幣之稱。《廣韻·仙韻》:"泉,錢别名。"清·徐灝《説文注箋》:"泉,借爲貨泉之泉,取其流布也。"《周禮·地官·序官》有"泉府",鄭玄注引鄭司農:"故書,泉或作錢。"賈公彦疏:"泉與錢,今古異名。"《通志·食貨略·錢幣》:"自太昊以來,則有錢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舊時文人尚古崇始,總喜歡把歷史向前推,其説未必可信,但古代有這類貨幣則是事實。

中國的貨幣與時推移,漸漸與農業脱離。周景王鑄大錢,在經濟史上是一件大事。標誌着我國貨幣的媒介地位得到强化。秦統一幣制,貨幣又爲之一變。秦始皇廢刀幣、貝幣而鑄錢,通行

天下，推動了我國幣制的大發展。以後，代有變化，而不脱離其性質。

唐代大量鑄幣。唐高祖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稱八分，以其用八分、篆、隸三體爲文而得名。通寶最爲流行；而且歷代在通寶前冠以年號、朝代或國名，直到清代。日本、朝鮮、越南受其影響，也取通寶之名鑄錢。唐肅宗又鑄“乾元重寶”，以後代代有之。

金屬鑄錢，既多用金屬，又不便攜帶，唐代開始出現紙幣。詞彙史上隨之出現了“飛錢”、“交會”、“鈔引”、“交鈔”、“寶鈔”一類詞，與錢幣並行。初時屬匯票形式。唐憲宗時，商賈存錢于“諸路奏進院”及諸軍、諸使富家，輕裝外出，合券兑錢，號爲“飛錢”，這是我國鈔法之始。宋代發行的紙幣稱“交子”，先在民間發起。天聖元年，“交子”改由國家發行。南宋紙幣稱“會子”，開始也起於民間。“交子”、“會子”，合稱“交會”，可兑現錢。掌錢幣流通的政府機關稱“交子務”。

金、元時期發行的紙幣稱“交鈔”，以其交易時使用而得名。金·海陵王貞元二年（1154），因國内銅少，仿宋朝交子之成法，命户部尚書蔡松年主持印製，與銅錢並行。朝廷設交鈔庫，負責印製，兑换。至此，紙幣成了真正可以不受限制，任意流通的貨幣。紙幣的出現是商業發達、刺激的結果。

“寶鈔”始發于元世祖中統元年，稱“中統寶鈔”。明洪武年間發行“大明通行寶鈔”，清咸豐三年曾發行“大清寶鈔。”

“鈔引”出現于宋代，是兑换券性質。宋代茶、鹽、礬等爲官營，特許商人經營，支領、運銷，發給憑據。有茶引、鹽引、礬引，通稱鈔引。

青黑色的紙稱鴉青紙。用這種紙造的鈔幣稱鴉青鈔。元·劉庭信《醉太平·走蘇卿》："老卜兒摟了鴉青鈔，俊蘇卿受了金花誥。"關漢卿的作品中也有鴉青鈔一詞。《明史·食貨志》載，明洪武八年下詔造紙幣，紙"質青色"，可知明代也用青紙。關於貨幣制度，歷代史書的《食貨志》、《文獻通考·錢幣》等都有比較詳細的記載，爲文化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材料。

由此可見，研究訓詁學，不僅僅是語言問題，它還涉及到人類社會的各個方面。要吸收我國古代的文化遺産，一點也離不開訓詁學。

最後，讓我們以朱熹的兩句詩作爲本文的結束語：

舊學商量加邃密，

新知培養轉深沉。

主要參考文獻

讀書雜誌　清·王念孫　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經義述聞　清·王引之　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群經平議　清·俞　樾　《清經解續編》　上海書店　1988
爾雅義疏　清·郝懿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説文解字注　清·段玉裁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廣雅疏證　清·王念孫　中華書局，1983
釋名疏證補　清·王先謙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方言箋疏　清·錢　繹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文字聲韵訓詁筆記　黄　侃（黄焯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廣韵聲系　沈兼士　中華書局　1985
積微居小學述林　楊樹達　中華書局　1983
龍蟲並雕齋文集　王　力　中華書局　1982
同源字典　王　力　商務印書館　1982
文字訓詁論集　劉又辛　中華書局　1993

訓詁學新論　　劉又辛、李茂康　巴蜀書社　1988
訓詁簡論　　陸宗達　北京出版社　1980
訓詁方法論　　陸宗達、王　寧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3
子雲鄉人類稿　　殷孟倫　齊魯書社　1985
訓詁學　　洪　誠　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4
訓詁學概論　　齊佩瑢　中華書局　1984
說文段注研究　　余行達　巴蜀書社　1998
古漢語詞彙綱要　　蔣紹愚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9
簡明訓詁學　　白兆麟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4
訓詁學史略　　趙振鐸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後　記

訓詁學是具有悠久歷史、優秀傳統和深厚基礎的一門學科，幾千年來，經過一代又一代學者和語文工作者的不懈努力，積累了許多成功的經驗，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但是，理論的薄弱和方法的陳舊，又影響了該學科的持續發展。要讓一門學科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必須不斷地引入新的研究理論和方法，以開拓學科的新領域，開創研究的新局面。

訓詁學研究的核心是詞義。本書始終堅持詞義內容與詞義形式既相適應又相矛盾的基本觀點，主張對詞語的內容和形式之間的矛盾運動進行綜合考察。全書既注意總結、介紹傳統訓詁學的歷史經驗，又注重引入現代語言學、詞彙學、語義學的科學理論和方法；既重視具體的、個案的詞語考釋，又強調詞彙、詞義系統的全面研究；既承認共時平面的詞彙研究、詞義訓釋的重要性，更強調對漢語詞彙、詞義進行歷時研究的重大意義。同時還提倡在對文獻典籍中的詞彙本體進行研究的同時，注意考察詞彙產生的歷史文化背景，揭示詞義的歷史文化底蘊，把詞義與文化

的考察，詞彙史與文化史的研究有機地結合起來，以揭示詞彙深層的歷史文化内涵。

訓詁學從它成為一門科學開始，便吸引了許多學者傾注畢生的心血，辛勤耕耘着這塊沃土。尤其是20世紀80年代以來，隨着科學文化事業的復蘇，訓詁學理論和方法的研究，不斷地向縱深發展，新的研究成果不斷出現。在這個領域，先後曾經出版過多種各有特色的通論性質的著作和專題論文，它們在不同的研究階段，對推動訓詁學走向成熟，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其成功經驗確實值得清理並借鑒。當然，學術永遠在前進，永遠無止境，訓詁學的研究自然也不會停止下來。為了繁榮學術，使這門學科繼續深入發展，允許而且應該不斷有新的成果面世。

幾年來，在給漢語史專業的研究生講授訓詁學課程時，常常把一些心得體會隨手記録下來，其結果就是印出的這樣一本小册子。初衷一方面當然是為了教學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想為訓詁學的深入研究和學科的發展提供一些有益的思考，並借機會真誠向學界的專家學者們討教。在寫作過程中，吸收了前修時賢的研究成果，有的地方隨文注明了出處，有的地方則為了節省篇幅，或者為了文氣貫通，没有一一注出，謹在書後列出參考文獻。寫作這本小書時，余行達教授曾提供資料，廖强、唐建立同學為書稿的録入費了不少心血，出書過程中，巴蜀書社的編輯李衡紅、李嘉同志給予了熱情的支持，在此一並表示感謝。

上個世紀80年代中期，有幸聆聽劉又辛先生講授訓詁學。先生那深入淺出的理論分析，科學合理的規律揭示，行之有效的方法指導，使我受到十分深刻的教益，並對訓詁學、詞彙學産生了濃厚的興趣。祇是資性愚鈍，雖頗為勤奮，而效果不佳，内心

深感慚愧。唯有今後加倍努力，庶望有所作為。書稿付梓時，正值先生 90 貴辰，謹以此篇作為學習領會先生學術思想的心得體會，並敬祝先生健康長壽。

毛遠明

2001 年 12 月 6 日

於西南師範大學文獻研究所